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博士班

博士學位論文

原住民族新聞學在台灣：
原住民族電視台的生產與實作

Indigenous Journalism in Taiwan: The production and practice
of Taiwan Indigenous Television

指導教授：馮建三 博士

研究生：張鴻邦 撰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七月

摘要

原住民族媒體肩負著原住民族參與公眾討論、存續族群文化的使命，近年逐漸受到重視。2005 年開播的原住民電視台象徵落實原住民族傳播權利、彰顯族群主體性，是族群語言與文化的存續手段之一。新聞是原視節目的代表，比例達每月新製節目之八成，人力佔總員工數四成。這個特徵呼應了海外原住民族媒體的發展趨勢，論者緣此提出原住民族新聞學理論，本文遂能藉以檢視原視每日新聞與族語新聞，將其置放於原著民族媒體生態、組織發展歷程與結構配置之脈絡中，探問原視新聞實作與價值之社會意義與理論內涵。

論文發現，側身台灣眾多電視新聞頻道的原視新聞，由於具有三個特徵而獨具一格：就地配置記者以儘量讓不同族群得以發聲、鼓勵族人現身說法以呈顯原住民觀點，積極運用新聞復振族群語言及展現族群文化。這些有限但值得肯定的成績足以作為基礎，研究者可以進而探究原住民族新聞學內涵，一方面整合原住民族媒體的多種特性並賦予實作的定向，另一方面原視的社會境況與組織現實，以及原住民新聞工作者之實作經驗，也提供了豐富原住民族新聞學內涵不可或缺的養分。

關鍵字：原住民族媒體、原住民族新聞學、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文化、新聞社會學

Abstract

Indigenous media may be defined as media conceptualized, produced, and circulated by indigenous peoples with the purpose of political self-determina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language preservation, and cultural sovereignty. Especially, Indigenous news media have experienced significant growth worldwide in recent years. Although the indigenous journalism is playing an arguably important role in contributing to Indigenous politics and identities, they have received only limited attention in mainstream society,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community, thus is worthy of closer analysis,

Following the research approach advocated by Folker Hanusch, this dissertation examined the news production and practice of Taiwan Indigenous Television(TITV), the most significant and influential indigenous media in Taiwan. Using multi-literal review, field observation, and interviews, I attempt to show TITV spreads journalists in different tribes in order to meet the need of every tribe to engage public discussion. In addition, TITV encourages tribe people to be the interviewee to represent indigenous perspectives that against the negative stereotype produced by the mainstream news organization. Furthermore, TITV also dedicates to product indigenous language news programme for language preservation and education. Similar practices could be found in other national indigenous television such as APTN in Canada and Maori Television in New Zealand, but the experiences of TITV are still unique because of the its special social context and news television environment in Taiwan. Therefore, the production and practice of TITV could enrich the research area of indigenous journalism.

Keywords: indigenous journalism, indigenous media, journalism culture, sociology of journalism, Taiwan Indigenous Television

目次

第一章 原住民族新聞作為研究題旨.....	1
第一節 多層次的原住民族公共領域.....	1
第二節 原住民族新聞為文化展現與存續手段.....	4
第三節 新聞產製研究之提醒.....	7
第四節 台灣過往原住民族新聞研究.....	11
第五節 原住民族新聞學作為統整概念.....	14
第六節 研究問題與設計.....	16
第二章 原住民族新聞媒體地景.....	19
第一節 自立自強的廣播電台.....	19
第二節 帶動原運的平面刊物.....	21
第三節 電視成為原住民族媒體重心.....	23
第四節 缺乏地方活力的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26
第三章 原視新聞及其組織脈絡.....	29
第一節 台視籌備與東森初創時期的原視新聞.....	29
第二節 公廣集團下茁壯的原視.....	33
第三節 政黨角力下建立的原文會.....	37
第四節 原文會以文化教育作為新聞精神.....	43
第五節 幾經波折逐步自立之原視.....	51
第四章 社會期待的原視新聞.....	56
第一節 新聞專業判斷下的原視新聞.....	56
第二節 收視報告中的各界期待.....	61
第三節 歷年原視新聞表現.....	66
第四節 尚待建立的原視新聞檢視視角.....	81
第五章 原視新聞生產與實作.....	84
第一節 每日新聞在新聞室.....	84
第二節 每日新聞現況與挑戰.....	91
第三節 自成一格的族語「新聞」.....	96
第四節 原視新聞產製特點.....	102
第六章 原視的原住民族新聞學意涵.....	104
第一節 賦權與部落參與.....	104
第二節 反論述與展演.....	109
第三節 復振語言作為使命與現實挑戰.....	111
第四節 文化慣習作為報導規範.....	114
第五節、新聞監督與外界干預.....	116
第七章 結語.....	118
第一節 再思考原住民族新聞學理論框架.....	118

第二節 再思考原住民族新聞在台灣.....	120
第三節 待開拓之研究領域.....	126
參考文獻.....	129
附錄一訪談題綱.....	145
附錄二收視質報告統整（2007-2017）.....	148
附錄三類目表說明.....	156



圖目次

圖 2-1：原視預算（2007-2016）	25
圖 3-1：原民會規劃之原住民族電視頻道架構圖	30
圖 3-2：原視組織架構圖（2008）	35
圖 3-4：原文會組織架構變革（2010-2018）	47
圖 3-5：原文會新聞部組織架構變動（2017-2018）	48
圖 5-1：每日新聞組織架構	84
圖 5-2：每日新聞新聞室空間配置	86

表目次

表 3-1：原住民族電視頻道標案新聞節目規劃	30
表 3-2：2006 年第一季新聞節目表	32
表 3-3：原視各部門人數（2008）	35
表 3-4：原文會歷屆董事、監察人族群別與專長領域	43
表 3-5：原文會人原之性別與族群人數比較（2015 年）	45
表 3-6：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編制表（2016）	46
表 3-7：原文會與原視歷任主管	50
表 3-8：原視歷年新製節目類型比例（2014-2018 第一季）	53
表 3-9：客視 2007 至 2016 年節目類型時數比例（前四類）	54
表 4-1：卓越與雲豹新聞獎原視得獎紀錄（2007-2011）	56
表 4-2：雲豹新聞獎電視類入圍台別	61
表 4-3：原民收視研究之新聞問責座談會參與者基本資料（2007-2017）	64
表 4-4：原視「每日新聞」抽樣天數與新聞則數（2011-2017）	66
表 4-5：「每日新聞」實際分析則數（2011-2017）	68
表 4-6：「每日新聞」新聞事件發生地與製作類型（2011-2017）	69
表 4-7：「每日新聞」長度（2011-2017）	69
表 4-8：「每日新聞」新聞中的受訪者人數比例（2011-2017）	70
表 4-9：「每日新聞」新聞主要報導族群（2011-2017）	70
表 4-10：「每日新聞」新聞主要報導族群與族群人口數比例	72
表 4-11：「每日新聞」台北與駐地記者的主要報導族群比較（2011-2017）	73
表 4-12：「每日新聞」新聞主題比例（2011-2017）	74
表 4-13：「每日新聞」台北與駐地記者的新聞主題比較（2011-2017）	75
表 4-14：整併後「每日新聞」新聞類型比例（2011-2017）	75
表 4-15：「每日新聞」受訪者身份別比例（2011-2017）	76
表 4-16：「每日新聞」受訪者族群比例（2011-2017）	77
表 4-17：本研究與鐘嘉順研究之新聞地點比較	78

表 4-18：本研究與鐘嘉順研究之新聞主題排序比較	78
表 4-19：本研究與鐘嘉順研究之新聞主要報導族群與受訪者族群排序	79
表 4-20：本研究與鐘嘉順研究之原視新聞受訪者身份類別前五多者	79
表 5-1：每日新聞人員台北總部性別與族群別	85
表 5-2：每日新聞週間工作流程簡表	89
表 5-3：每日新聞撰稿過程之把關機制	90
表 5-4：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	91
表 5-5：族語新聞時段 (2018.04.23-29)	97
表 5-6：族語新聞歷年節目宗旨 (2008-2017)	100



第一章 原住民族新聞作為研究題旨

本論文將從不同層面檢視「台灣原住民族電視台」（以下簡稱原視）新聞的產製經驗，舉凡原視的組織發展歷史及其資源配置、社會對原視的期待，以及原視新聞工作者的實作經驗，均將逐次鋪陳。本章先行論說原視作為原民公共領域的層次，繼而表明原視必然承擔政治責任而須為族群發聲，同時肩負復振語言與文化的使命；作為代表原民的媒體，原視又以新聞節目最能凸顯前述政治與文化任務，論文藉此探索與建構原住民新聞學的內涵。

第一節 多層次的原住民族公共領域

從歷史來看，原住民族多處於傳播環境裡頭的不平等位置。舉例來說，過往紐西蘭的廣電政策與大眾媒體忽視毛利族的語言與資訊需求，影響毛利語言之保存（Browne, 1996）；澳洲的主流媒體亦長期以來不實地報導原住民族，政府主事者總是後知後覺，趕不上現實的需求與改變（Meadows & Molnar, 2002）。而主流報紙媒體普遍犯上了以錯誤、負面、原始化、浪漫化形象呈現原住民族的謬誤行為（Levo-Henriksson, 2007；陳佩周，1998），甚至在有意無意之間，主流媒體對原住民族造成傷害情形（Alia, 2010）。在聯合國原住民族問題工作小組於2001年舉辦「原住民族傳媒工作坊—通過傳媒促進原住民族的權利和文化」工作坊中，與會者紛紛提出在不同區域、不同原住民族群同樣係遭到主流媒體不斷再現錯誤或浪漫化之形象、相關議題之刻意忽視、媒體近用機會與能力之闕如（包含設備、技術、內容各層面）等不平等問題（OCHCR, 2001）。此番困境隨著各國與國際原住民族運動之推展而逐漸改善。

國際原住民族運動持續至今，影響所及，促使原住民族事務得以在聯合國等國際機制上予以體制化、法制化（Anaya, 1996）。另一方面，我們也仍然可見發生在體制內外的大小原住民族運動，而一項尤其令人關注的，是原住民族媒體的發聲運動：原住民族利用新舊傳播科技，或者是各式媒體，來增強自己的聲音以及擴展自己的集體力量，向急速擴張的全球閱聽人散播資訊（Alia, 2003, 2009）。在Manuel提出原住民族組織進行國際性串聯概念時，一項企圖是「讓世界聽到」（be heard by the world），如今，原住民族則是延續此種目標，積極透過媒體把聲音訴說給世界的聽眾們（Alia, 2003, 2009, 2010）。這種持續展現原住民族運動精神的全球性原住民族媒體現象，Alia（2003, 2009, 2010）稱之為「新媒體民族」（New Media Nation）：少數族群，尤其是原住民族，藉著創立與運作他們的媒體與節目，並且保護他們的聲音能夠跨越文化、政治與地理疆界所形成的國際性運動（Alia, & Bull, 2005）。在國家領域裡，政府逐漸意識與回應原住民族權利，加以傳播通訊科技的進展（如衛星）與普及（設備之技術門檻與價格兩項之下降），政府藉由透過修訂法規、提供經費補助、運用衛星或數位科技等積極措施，來保障與促成原住民族媒體之建置與發展（David, 2004;

Meadow, 1995; Roth, 2000)。藉由大眾媒體來發展原住民族之文化、塑造族群認同、改善主流社會與原住民族彼此關係，是原住民族一項必要之權利 (Graham, 2010)。尤其，原住民族藉由掌握媒體發聲權與管道，建構原住民族公共領域將有助於原住民族之政治與社會參與，促成社會對話。

哈伯瑪斯 (Habermas, 1990／曹衛東，2002) 藉由分析了國家與經濟制度、媒體制度，人民討論公共議題等面相，論證存在著「公共領域」：人民討論公眾議題之社會空間，以及不同時期公共領域之結構特性與其轉型。當中，新聞媒體提供了主要的公共議題與訊息、促成公眾討論、對話以至於協商政府政策或公眾事務之共識，新聞界之良莠關係到公共領域之充分與否、社會民主之健全與否。然而，現實乃是並時存在著多樣的政治群體與殊異、不平等的政治參與境況，哈伯馬斯的「資產階級」觀公共領域雖提供一理念型，卻無法充分解釋與應用於現實。

於此，諸多學者試圖在哈伯馬斯之基礎上，提出或建構多元公共領域之必要。Nancy Fraser (1990) 從現實社會中存在多元公眾著手，在哈伯馬斯原有公共領域概念下區分強公共領域與弱公共領域，一方面仍維護公共領域作為民主社會政治參與論述的有效性，另一方面亦是確認了多元且多層公共領域之於民主社會的必要性。Baker (2002／馮建三，2008，頁 174-184) 以複合民主論稱之具有上下層次、平行層次存在多元公共領域的政治參與現實，設想個人與群體將可以、也必須擁有合適的領域與適當的傳媒機制，個人與群體在其領域內部互動協商共同善之內涵，同時對外與其他群體共同參與政治協商整體社會之共同善。¹ Garnham(1992)提醒到，公共領域作為一社會空間必然會受到政治與經濟之影響，僅是認識到存在多樣的自主公共領域是不充份的，對此，我們仍需要一種

¹ 自 1990 年代以來，已有諸多研究倡議建置多層次的原住民族媒體環境，包含全國性到地方性，也考量到族群需求。像是，張錦華 (1997、1998) 認為需從媒介的頻道、所有權、聘雇權、以及內容表現等各層面來保障原住民族的媒體權益，政策策略包含成立中央級「原住民媒體委員會」負責規劃與補助原住民族媒體、政府規劃族群公共頻道與要求有線頻道及廣播電台製播原住民族節目、成立「社區媒體基金會」資助原住民族團體成立頻道及製作節目、擬定族群媒體工作者配額保障與人才培育計畫等。劉幼璉 (1997、1998) 則從原住民廣電節目與電臺所有權，以及原住民的廣電媒體使用與滿足觀點出發，指出原住民族人多希望成立原住民族媒體，政府除解決廣電訊號普及與穩定問題外，亦應要求公營電台與有線電視公益頻道製播一定比例的原住民節目，成立地方視聽中心來提供原住民拍攝器材自製節目等。

從事後觀點來看，政府先後透過廣播開放頻譜政策提供給原住民族廣播電台，2017 年收回中廣全區頻道供作原住民族服務；平面刊物上，政府部門也出版了若干刊物，即使整體觀之多偏向支持政策或是公部門訊息，但也提供了教育、語言與歷史等內容。另外，政府自 2004 年起推動「縮減數位落差」政策，由教育部主導施行「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計畫簡介可見教育部專門網頁 https://itaiwan.moe.gov.tw/plan_info.php?id=1），¹ 在各鄉鎮設置「數位機會中心」（DOCs），其中有 37 個中心位於原住民族鄉鎮。自 2015 年起，原民會又推動「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迄今已完成在 87 個原鄉部落建置愛部落(i-Tribe)戶外無線寬頻網路之基礎設施。雖然當前政策資源仍過度偏重原視，整體觀察原住民族媒體之數量與類型，仍可說在政府扶植下有了增長。我認為，如 Baker2002／馮建三，2008) 期待，多元與多層次的公共領域需要相應的政策配置與媒體建置，隨著不同層次與需求的原住民族媒體的出現，原住民族社會將能夠展現多種聲音，這麼一來也將會影響本論文關注的原住民族新聞學之形構。於是，倡議多元原住民族媒體仍然重要，但在此理想環境形成之前，以原視為主要參考對象來探討原住民族新聞學之內涵仍有其現實的價值。

單一公共領域此種大概念之存在，同時，我們也接受此單一公共領域是由一系列次要公共領域構成，每一個次要公共領域依照其政治結構、媒體系統、以及概念和利益所構成。在大公共領域中因此存在可能衝突、或是矛盾的對話，而非僅是共識，這是不可避免的。

後期，哈伯馬斯亦強調多元公共領域應被理解成高度複雜的網絡，可能是在地理空間區分成國際、國家、地區等多樣且重疊的領域，也依據不同的功能、議題重點、政治領域等形成特定公共領域，又或是隨著人們在此些公共領域中互動的密度、公共領域其組織的複雜度或是涉及的範圍，公共領域亦有不同層次，諸如咖啡館或是街頭互動的「插曲性」公共領域，劇場演出或政黨大會等「有部署的」公共領域，或是，全球性讀者與大眾媒體構成的抽象公共領域² (Habermas, 1992／童世駿，2003，頁 460-461)。換言之，我們對於公共領域概念的理解應該視其為既是多元亦是多層之社會空間。

當正確認識到多元公共領域乃是符合政治發聲與參與民主之理想時，之於主流媒體而言有兩意涵：一是在大公共領域中，主流媒體不應忽略原住民族公眾意見；二是，當存在原住民族自身公共領域時，這意味著原住民族能夠依其意願與利益表達公共訴求，成為具挑戰性的抵抗論述，如此一來便要求一般社會或媒體面對自身習以為常之主流論述與思維有所警覺，而與原住民族公共領域進行對話或互動 (Meadows, 2005)。

循著哈伯馬斯之見 (Habermas, 1992／童世駿，2003)，多元與多層特性同樣也可用來理解原住民族公共領域內涵。³如 Avision 與 Meadows (2000) 指出的，公共領域是原住民族人發現他們需要用以傳遞與其有關之資訊與資源的場域，原住民族公共領域可能定義成多種樣態：如政治會議般的討論活動場所、新

² 以全球性作為視角，Curran(2002, pp.240-246)以哈伯馬斯公共領域概念為基礎，描繪了以媒體類型為中心的多元民主媒體系統，此模型以公共服務電視為中心，社會市場部門、私人部門、市民部門、專業部門圍繞其外。其中，社會市場部門指的是由政府支持但在一般商業市場中營運的少數族群媒體，協助少數族群媒體之政策有三類型：一是增進少數族群製作者進入市場，二是藉由提供育成資金鼓勵建制媒體，三是透過扶植性補貼維持少數族群媒體之營運（頁 243-244）。

³ 保持多元與多層之認識視角理解台灣原住民族公共領域顯得重要。這是因為台灣原住民族乃是蘊含不同文化慣習與政治制度之 16 族的集合群體，要求了兼顧泛原住民族與各別族群的原住民族公共領域概念。需注意的是，當我們討論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及公共領域概念時，不應該局限於族群或是部落範疇，因而排斥了其它群體或議題，例如勞工或原運女性。從歷史來看，原住民族女性和勞工權益可以說是原運早期重要的抗爭與訴求議題，像是 1980 年代的離妓社會現象、1984 年海山煤礦爆炸與 1987 年的湯英伸事件帶出的原住民族勞工權益。只是，近來的原住民族議題更加強調土地權與經濟開發等議題。阮俊達 (2015, 頁 72) 統計 2000 年後的原住民族抗爭主題之報導，以工作權為主題的是 10 件、婦女權則為零件。長期以來，原運女性無論是在原運或是婦女運動中，經常是遭到忽略成為「無聲婦運」，然而，原運女性不等於不存在 (謝若蘭、拉娃·布興，2014)。如楊翠、徐國明、李淑君 (2015) 提醒且透過不同部落的原運女性所展現的，有意識的納入性別視角，不單是避免漠視女性為同質群體、甚或缺席的配角，原運女性如何在部落運動實踐中發展出的多元運動路徑，其經驗更是豐富了且反省了過往原運的思考模式與運動策略。Fraser(1992)已提醒到，對公共領域保持著多元且多層次的認識觀，便是要突破布爾喬亞公共領域那種強調公／私而忽略性別以及其他從屬群體的盲點。我認為，這樣的認識觀同樣也適用於原住民族公共領域。

聞產製、公共意見的過程、分析公共領域時的概念；原住民族公共領域也可被理解成存在於多層地理尺度，如地方政府、區域、都市、國家以至於國際。更關鍵的是，認識到哈伯馬斯公共領域乃是帶有歐洲歷史脈絡、以中產階級為對象的概念時，要認識原住民族公共領域便不僅是從多元的空間或是政治旨趣為著眼，更應當從原住民族政治模式或文化蘊底來理解。例如，在澳洲與加拿大原住民族社會中，其公共領域概念傾向集中於小型、親屬為主的團體（Avision and Meadows, 2000），在紐西蘭毛利族中，則應從認識作為毛利族公眾討論具體空間、公共事務討論模式、同時亦為規範概念的 marae⁴作為開始（Stuart, 2002），理解毛利文化與政治慣習乃深刻影響毛利新聞工作者之新聞產製與價值觀（Hanusch, 2013b, 2013c; Stuart, 2002）。

公共領域是一個關於內容、觀點、也就是意見的交往網絡（Habermas, 1992／童世駿，2003，頁 445），它指涉的並不「只」是媒體，而是一個以媒體為中介、彼此連結的公共意見論辯場域（盧安邦，2014.06.25）。然而，從當前社會現實來看，媒體在公共領域中扮演的中介角色無疑是明顯，甚而是關鍵的。「公共領域的基本結構的特徵是大眾通過電子傳媒相互交往遇到了越來越大的選擇強制（Habermas, 1990／曹衛東，2002，頁 xlvi-xlii）」。對此，咸認為，公共媒體能夠具體展現公共領域，同時，公共領域亦經常作為公共媒體的論述基礎（Garnham, 1992；Stevenson, 1995, pp.62-63；丘忠融，2015；林照真，2010）。同具有公共媒體性質的台灣原視，也被理解成具體展現原住民族公共領域。其中，提供公共事務資訊與促成討論的新聞節目，相較其他節目類型更能代表原住民族公共領域概念。然而，這不是原視新聞的唯一面向。

第二節 原住民族新聞為文化展現與存續手段

原住民族媒體是政治發聲與公眾事務參與管道，更是文化媒體，這有兩種層意涵。一是，原住民族媒體作為一種文化復振手段，這表現在透過媒體保存與推展族群文化語言，也表現在透過媒體達成連結與促成共識，協助原住民族的文化身份與認同事務（林文玲，2005a）。原住民媒體關係到的是原住民族文化延續、發展、轉化，影響著原住民對於其身份、文化認同與否。這也就是我們看見澳洲原住民族積極發展各式大眾媒體，尤其是建置起涵蓋地方、地區到全國的廣播分享網絡，使得原住民族社區或部落之間、地方到全國之間得以分享原住民族節目與資訊，形塑一種族群發聲網絡（Alia, 2010; Meadows & Molnar, 2002）。

北歐的薩米族群（Sami）藉著薩米廣電媒體，一方面復振薩米語，另一方面則形塑跨國性的薩米認同，激發薩米族人對於保存文化、爭取政治權利的自我覺醒（Pietikäinen, 2008）。此種族群認同多以族群認同為邊界，而非受限於國家認

⁴ Marae，毛利語，動詞為表示友好，名詞為部落舉行迎賓儀式、接待賓客、與部落進行公共討論之空間，參考自毛利字典 <http://maoridictionary.co.nz/search?idiom=&phrase=&proverb=&loan=&histLoanWords=&keywords=marae>。

同或疆域。例如，北歐的薩米族，便相當注意涉及到國家／國境的用字。他們鮮少說「我們要去芬蘭」，而是說「我們要去交界處的芬蘭人那邊（Alia, 2009）。即便薩米媒體從瑞典、挪威與芬蘭國家政府中獲得相當的補助（因薩米廣電媒體分處於三國的公共媒體體系中），薩米媒體企圖建立的族群認同，不是單一國家內的群體認同，而是跨越國界的薩米民族概念（Pietikäinen, 2008）。

我們亦看見紐西蘭的毛利族人長久以來藉著大眾媒體保存族群語言，在主流傳播環境中爭取一席之地，參與整體社會發展（Browne, 1996）；甚或是借由原住民族觀點以挑戰以國家為範圍之共同體認同（Smith, 2011; Smith, J. and Abel, S., 2008）。原住民族媒體對於原住民族發展的積極意涵上，既是保存、發展族群語言、形塑原住民族的群體認同、影響主流媒體處理議題與呈現方式，更重要的，原住民族媒體之存在便是原住民族反對同化於主流社會的象徵意義（Riggins, 1992）。

也就是，原住民媒體不只是對族群內部進行傳播以凝聚彼此，亦同時對族群外部傳播以促進與大社會的互動。原住民媒體展示自己的族群文化，是面對不同文化的社會團體，亦同時面對相同文化中不同世代的團體；原住民媒體指出文化不同為何，亦是敘說這些不同如何而來（林文玲，2005a、2005b）。原住民族廣電媒體教育了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的正面態度之外（Levo-Henriksson, 2007），若是原住民族社會內部、原住民族與大社會之間存在著衝突關係時，原住民族媒體一方面起到調節彼此、解決衝突的功能（Alia, 2010），原住民族媒體有助於避免文化或族群衝突情勢發生。綜觀而言，原住民媒體是一種文化媒體，是為了傳遞文化而使用現代媒體技術，同時也為了政治與社會目的，推展不同文化知識之間的溝通以克服偏見，或是再生產族群認同與政治凝聚力（林文玲，2005b）。

原住民族媒體作為文化媒體的另一層意涵是，原住民族媒體之內容與實踐是原住民族知識或文化觀之具體展現。隨著原住民族人權獲得保障，以及原住民族文化復興工作帶動下，原住民族知識的研究，逐漸獲得原住民族社會與學界的重視（Russell, 2005, p.170）。原住民知識之於原住民族，是「每日生活的合理化」般的存在，引導族人理解週遭環境（Semali, & Kincheloe, 1999, p.3）。然而，原住民知識並非是一個具同質性的知識系統。如同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所呈現的殊異與多樣（Daes, 1996），不同原住民群體擁有其特殊文化，更形成各自獨特的原住民知識（Maurial, 1999; Semali, & Kincheloe, 1999）。並且，我們也不應將原住民知識自限於「傳統知識」、「在地知識」等概念（張培倫，2009，頁30）。也就是說，我們需要理解原住民族本身便是知識所有的主體、是理解上的主體，既然原住民族同時生活在族群文化與主流文化的雙體系中，原住民知識也應呈現此種跨文化的特質（Castellano, 2000），我們無需也不應視原住民族為相對於「西方知識」的某種知識，而要將原住民知識置放於原住民族的生活脈絡中來理解，尤其是原住民族所面臨的那些政治、文化、社經與教育的權力關係（Agrawal, 2005; Andersen, 2009; Semali, & Kincheloe, 1999）。

關於原住民知識的基本概念，若干學者指出，原住民知識有項獨特性乃是其

「整體性」（Castellano, 2000; Couture, 2000; Maurial, 1999; Semali, & Kincheloe, 1999）。⁵原住民族認識世界是先理解世界的整體意義，再認知各個部分的意義（張培倫，2009）於是，原住民知識的整體性，意味著原住民族文化的全體性。我們不是要將原住民知識比做西方學術制度般的進行分門別類，然後個別指認其意涵。相反的，我們在進行原住民知識的研究時，是要理解原住民族文化的綜合樣態，這包含了觀念與實做的相結合。當我們把要研究的事物置於與其相關連的脈絡之中，這會持續影響我們對它的想法，因而轉換它的意涵與型態。

其次，當我們關注原住民知識的整體性特質時，不應忽視原住民知識所具有的動態性。原住民知識並非是一成不變的，而是應著時空環境的變化；原住民族人在此變化過程中，具有一定主體性地吸收消化外來新事物，轉而形成族群知識以滿足群族發展所需（張培倫，2009）。例如，當阿美族人解釋阿美族狩獵文化中的 *malati' ay* 時（某人因接近或接觸獵人或其器物而導致身體不適症狀，需由該器物主人或獵人進行儀式獲得康復），有時會借助著（轉化）當代的知識系統或說法（如八字）來予以表達，然其解釋方式最終仍將導向部落的某種精神和價值，此展現出將地方的知識與當代普同的知識並存於日常實踐之中（藍姆路・卡造，2013）。或是，Smangus（司馬庫斯）族人以「*Gaga na Tayal*」（泰雅人的知識）基礎，以及修正後的社會制度「*Tnunan Smangus*」（泰雅語），來面對、並嘗試化解過去政府「不適當」保留地政策帶來的不當結果，嘗試再建構新的部落文化與自然和諧相處的生活環境（拉互依・倚峯（Lahuy Icyeh），2008）。

原住民族知識表現在傳播或說媒體領域，展現了蘊含著獨特的傳播展演的可能性。舉例來說，Levo-Henriksson（2007, p.59）指出，北美的 Hopi 族群的對話文化中，經常運用沉默作為某種表達，且族人不直視說話者，該表達方式是相當不同於也不適合於當今的大眾媒體運作模式。這將使得我們在熟悉與習得這種文化表達思維與行為之後，必須思考如何用著對族群而言是適當的呈現手法，在現有媒體模式上進行傳播表現，而這可能促成我們開創出不同的傳播模式。例如一些 Inuit 長輩曾批評那些有些非 Inuit 電視節目所呈現出的畫面中，Inuit 受訪者多在談話，這使得 Inuit 人在節目中呈現出來的形象看起來只會說話而從來不做事。長輩們的觀點影響到一名 Inuit 導演，在影片中使用大量的遠景畫面，來強調影片人的行動而非談話，而這呈現出更多真實的、具有微妙差異的 Inuit 生活再現（Hopkins, 2008），而展現出獨具一格的原住民族影片思維。

新聞雖有其特定形式，同樣可能受到文化之影響。在紐西蘭，毛利新聞工作者不時依循著毛利文化與政治慣習，作為產製毛利新聞時的採訪策略，諸如毛利語感之報導方式、以部落政治領袖與組織作為意見來源、報導特定部落事務時會

⁵ 除了整體性之外，原住民知識還有其他特性，例如 Maurial (1999, p.63) 指原住民知識還有在地 (local)、非文字 (agrapha) 的基本元素；Castellano (2000, pp.25-30) 以加拿大原住民族經驗為例，整理出原住民知識呈現個人式、口說傳佈、體驗式知識等特徵；Couture (2000, pp.160-161) 則舉出進行北美原住民族研究 (native study) 時，除整體性之外，還另有幾項假設：研究要尋求展現原住民族傳統命運 (native heritage) 的固有效力與有用性、世界事務皆使彼此直接相關、原住民研究是北美原住民族傳統的新表達，以尋求接合原住民族對事實多層面的深層與綜合的感知、原住民知識能夠在原住民與主流社會兩個文化中生存。

兼顧聯盟部落之意見等 (Hanusch, 2013b; Stuart, 2002)。文化知識也表現在新聞媒體形式上，像是早期毛利報紙以鳥名作為報名、社論使用傳統「mihi」作為開頭、毛利電視台展現不同於西方新聞播報形式等(Hanusch,2014)。更具體來說，新聞產製明顯受到組織特性與資源配置的影響。

第三節 新聞產製研究之提醒

1950 年代，David Manning White (1950) 與 Warren Breed (1955) 開啟了之後的新聞產製研究。White 循著 Kurt Lewin 提出的守門人觀點，檢視報社編輯如何依循個人的經驗與偏好選擇、過濾新聞訊息或通訊，決定了報紙最終向閱聽人顯示的新聞內容。Breed 則以記者為對象，探討記者們是如何透過多樣的管道或方式以理解、進而內化組織（顯見）政策與（隱晦）慣習，以及，記者們熟稔組織政策後，同時也曉得如何避開政策。此兩篇研究揭示了新聞產製過程中可能會影響最終產品——也就是新聞——的因素，一定程度上將研究關注從媒體內容與效果轉向新聞組織內部，可說是後續「新聞社會學」的根基 (Reese & Ballinger, 2001)。⁶

守門人研究與社會控制帶起了後續研究，但各自有其限制。守門人研究研究偏重於個人的心理特徵及職業角色，但不足以涵蓋新聞組織內部層層「守門」過程全貌 (李金銓, 1998, 頁 27)。此種研究上採取個人論、關注個人層次的視角，一定程度也反映在 Breed (1955) 的新聞室社會控制研究中，雖然 Breed 注意到了記者們的互動，指出了記者們關注的是（透過熟稔政策）取得同事間的敬重，而非閱聽人需求此種宣稱。後續研究意識到以個人層次作為核心關注，限制了綜觀新聞產製過程的動態與複雜度，逐漸擴展關注到新聞室的組織、⁷甚至是社會層面。像是，Shoemaker 與 Vos (2009) 建議了守門人研究可以分從個人、傳播常規、組織、社會制度、與社會系統等層面進行研究。雖然守門人研究開展至今，研究者早已不侷限於個人層次之主觀因素，擴展到組織以至於社會層面，然而其核心關注仍然不變，關心的仍然是守門人過程中得以進入與濾出的「資訊」，或特定的說，可以被製成新聞的「事件」 (Shoemaker & Vos, 2009, p.5)。總的來說，守門人研究關注的是新聞選擇過程，其潛在假設在於新聞是否反映或是破壞的社會現實，而此現實獨立存在於記者考量以及新聞產製過程之外。換句話說，「新聞的選擇性」是否如實反映社會現實之立場 (Fishman, 1980, p.13)。在此種研究假設中，資訊被視為是脫離社會脈絡，忽略了新聞產製過程的複雜性，新聞元素並非簡單的守門產物，是被建構出來的 (Schudson, 1989, p.265)。

⁶ Reese 與 Ballinger(2001)雖稱 White 守門人研究與 Breed 社會控制研究是新聞社會學的根基，但兩人從傳播理論觀點、歷史與研究者脈絡等層面解釋，White 與 Breed 具有新意之研究新意仍循著傳播四大家 (Harold Lasswell、Kurt Lewin、Carl Hovland 與 Paul Lazafeld) 之思維框架。對於其後 1970 年代以社會學視角探究新聞產製的研究者 (如 Gans Tuchman、Gitlin Epstein、Shudson 等)，沒有太大的影響。

⁷ 雖說 Breed (1955) 研究偏重記者個人與組織政策的互動，但 Breed 亦間接指出了新聞室中存在了特定社會文化脈絡或說文化模式。

不同於守門人研究之預設，Molotch 和 Lester (1974) 認為新聞不反映既存世界，而是擁有決定他人經驗之有力人士們依循各別意圖或是策略，彼此互動、競奪實做下的產物。這讓研究者注意到參與新聞產製的相關人員，尤其是新聞實做的特定場所，也就是新聞組織。Epstein (1973) 直指新聞服務有賴於企業的組織與集體運作，不是獨立新聞人的產物，若要理解新聞的組成，必須將其置放於新聞組織的企業脈絡。也就是，新聞產製的研究取徑該著眼於組織如何選擇與型塑新聞。Epstein 透過實際觀察全國電視網新聞室的運作，指出記者即便擁有关於構成新聞的特定共享價值，仍必須面對甚至妥協組織的結構限制與邏輯。Epstein 研究強調了要正確理解電視網新聞運作，必要的是看向組織內部中的組織產製，且解釋新聞之所以被選擇、整合其他資訊、且轉譯成視覺圖像的動態過程。此種從組織角度出發探究新聞產製的取徑，尤其展現在 1970 年代的新聞室研究。

組織取徑研究新聞產製，強調新聞產製受到組織限制而非記者個人的意向，新聞室是個特殊系統，新聞因此必然是社會建構下的產物 (Schudson, 1989)，當中，新聞產製常規尤其充分顯現此種建構動態過程。新聞產製與其他工作相同，需要產製常規，藉以確保新聞工作者能夠應付臨時或突發事件，經過不同層級的遴選、協商、編輯後，新聞組織日復一日的產出新聞。新聞常規包含模式化實做過程，以及形成於實作過程進而指導此過程的規範，但都配合組織結構而來。著眼於新聞產製常規，將新聞研究關注轉向新聞工作者的實際工作時的技巧與關注。新聞產製既然是項工作，相關研究首要會確認涉及新聞產製的組織資源配置與科層設計，以及不同科層中職位的工作內容與責任，像是，新聞組織會依據地理區位分配地方記者或是分佈，隨著組織特性 (如電視新聞或是報社) 配置人力與安排職務、新聞資訊便是在這階層系統中被協商與建構 (Tuchman, 1978)。

新聞產製常規作為一套實作流程，可以被指認出不同階段的產製活動。Fishman (1980, p.16) 以報社為對象，將新聞產製過程分為四階段：(1) 挖掘發生事件；(2) 將其詮釋成具有意義的活動；(3) 調查事件的事實特點；(4) 組裝成故事。Golding & Elliot (1979, pp.92-113) 分析了奈及利亞、瑞典與愛爾蘭三國的廣電新聞組織，梳理出新聞產製的四個根本元素：(1) 分就長期可預測之報導主題，以及短期新聞而來的資源配置計畫；(2) 獲取新聞；(3) 選擇新聞元素：根據事件相關人重要性來予以剔除，根據最後播送的選定數量來予以篩除。(4) 產製：將選定的新聞集合以設計適當的表現方式，以及足以構成節目的新聞包裹順序。此套流程隨著新聞組織的類型而在細節上有所不同，例如全國性電視網與地方電視台因為地方範圍差異，造成新聞獲得在時間上的差異；又或是，即便是每日出刊，電視新聞與報紙新聞的截稿時間、編輯程序存在差異。新聞室中的常規流程雖有細節上的差異，但仍可在不同國家與媒體類型中看見結構相似度，其關鍵在於透過此套常規得以預期新聞產製的結果 (Schlesinger, 1978, p.79)。

雖然從局外人觀點，甚至也可見新聞組織內部的迷思，傾向認為新聞產製面對的諸多臨時發生事件，新聞工作者匆亂地應付新聞資訊在有限的實間內轉製成

新聞。然而，藉由類型化新聞素材、設定新聞價值以確認事件的可報導性、固定記者獲取新聞的管道（如行政部門），新聞常規之模式化與可重複減少了外在事件的變動性，確保了新聞產製處於可預測的流程，新聞不再是非預期的事件，從可預期的角度來看，多數新聞可說是「舊聞」，甚至是形容成不斷重複的意外（Fishman, 1980; Golding & Elliot, 1979; Schlesinger, 1978; Tuchman, 1973, 1978）。

新聞產製常規另有若干元素有待釐清，它們與新聞局外人或圈內人的「宣稱」，並不完全相同。

一項是時間，在「死線」（截稿時間）（deadline）內處理資訊成新聞的時間壓力，可以說是新聞工作者產製新聞中首要的壓力與限制（Fishman, 1980; Golding & Elliot, 1979; Schlesinger, 1978; Tuchman, 1973, 1978）。然而，Schlesinger (1978, pp.104-105) 指出，新聞產製之所以強調速度乃在於新聞日的此種市場概念，也就是新聞組織之產品是每日產品、逾期便失去其價值／價格，於是，新聞人的時間觀與工作組織需求之間存在著系統性連結，新聞人強調即時性更像是回應市場狀況。Schlesinger (p.105) 認為時間追求已經成為某種拜物形式，新聞人特地為自身而創造了時間且同時為此而困擾。追求即時新聞之壓力與經濟考量，隨著現場直播（SNG）技術的普及與需求增加可說是有增無減，影響了新聞產製流程與品質（唐士哲，2005a、2005b）。

新聞工作者不只是與時間競爭，也同時與新聞同業處在競爭關係，然而新聞組織與工作者之間的競爭卻造成彼此的產品更為相似，而非因競爭而來的差異。其中的癥結在於，新聞工作者彼此間雖然競奪獲取新聞事件或是元素上「時間」與「獨門內容」，但也在競奪過程中培養了記者的新聞專業素養，同時確認了新聞價值（Schlesinger, 1978, p.108-109; Schudson, 2003, p.109）。新聞工作者的專業能力之一是獲取新聞訊息，也就是要熟稔時事與當前社會關注之事，於是，新聞工作者便需要大量的、持續地看報紙、聽廣播、看電視以獲得訊息。進而透過這麼做，新聞工作者逐漸了解何謂共享於新聞產業中的「默會」，亦即「新聞價值」。正是因為如此在意其它新聞同業的行動與價值觀，促使新聞工作者們在行為上與價值觀上更加相似。這進而否認了另一關於新聞的迷思，也就是新聞工作者宣稱從事的是以閱聽人關注為優先的工作：「新聞人是自身的閱聽眾，他訴求的專業主義僅在於他知道如何說他的故事（Schlesinger, 1978, p.134）」。

另一常見的新聞專業宣稱、甚而成為新聞業的規範性說法是「客觀性」，對此，Tuchman (1972, 1978) 明白的指出，明顯不同於哲學或是社會學上的討論，新聞產業中的客觀性是新聞工作者產製新聞的策略儀式，是為了保護外界對於新聞的不信任或是質疑，新聞客觀性偏向實作上的策略做法，例如透過引用受訪者說法而非記者直接表達意見、偏好呈現來自專家或是行政部門之證據等。⁸客觀

⁸ 關於客觀性，Schudson (1978／何穎怡，1993) 梳理美國報業史說明客觀性直到 1830 年代後，尤其在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政治與社會氛圍之影影，才逐漸形成美國報業之新聞理念，但到了 1960 年代，客觀性概念與報導作法又因其較偏向維持既有社會不公、缺乏批判性視角，而遭到挑戰。換句話說，不光是從新聞組織內部來看，擴展社會層面以至於報業史，客觀性概念持續

性是新聞工作者對管理新聞工作常規之規則所貼上的標籤（Golding and Elliot, 1979, p.208）。尤其，不管是新聞價值或是客觀性等新聞專業說法，即便不同新聞組織或工作者皆共享此些宣稱，但是不同的組織或是職務人員會賦予此些宣稱不同的內涵，以滿足組織需求以及解決節目結構製作上的挑戰（Epstein, 1973, pp.29-30）。除了隨職務在新聞產製過程中不同需求而形塑新聞專業，新聞組織也可能所處社會位置與被賦予的責任，形塑組織的新聞專業。例如，Schlesinger (1978) 指出「公正性」(impartiality) 之所以成為 BBC 新聞製作之規範概念，也就是 BBC 需在英國社會衝突中達成機構的超然且獨立於各類利益，乃是因為 BBC 因為在（當時英國）媒體市場處於寡佔而擁有潛在龐大影響力，被國會以至於社會要求應當達成中立性，公正性因而成為 BBC 新聞準則。Schlesinger 認為也因為如此，BBC 播送內容傾向擁護既存社會秩序 (pp. 163-165)。

從新聞組織的社會位置出發，布赫迪厄 (1996／林志明譯，2016) 建議以場域為概念探究，層層分析新聞工作者的實作邏輯、節目錄影形式、組織內部結構、組織與其他新聞組織組成的新聞場域，以至於新聞場域和政治、經濟場域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整體而言，新聞產製研究多採取社會建構論立場，認為個體參與建構（創造）他們對世界的理解，意義以至於現實是個體參加與他人互動之共同協調下建構而成（Berger & Luckmam, 1967）。這導引了研究者關注所處不同職務的新聞工作者之間的互動，如何建構起新聞產業中的特定概念，例如新聞專業主義或新聞價值，進而此些概念又是如何規範與影響新聞工作者的工作行為。

台灣新聞產製或以新聞工作者為研究主題，概略涵括了幾面：偏向組織管理之研究，一般性介紹電視新聞室結構與流程（黃新生，1994），或是從節目品質、組織規範、工作滿意度等面向評估新聞工作者工作效率或滿意度（李佩蓮，2011；林宇玲，2015；羅苡瑄，2014）。從歷史面探究新聞工作作為特定職業與被賦予、或說被期待之社會責任或影響力，像是報業記者的報人精神傳統（李金銓，2013），以及文人辦報精神在市場與獲利考量下難以存續（黃順星，2013）。

若干研究循著新聞工作者之社會責任，關注記者如何堅持自主性與由之而來的抵抗。抵抗場域有大有小，有些研究聚焦新聞室內部，如主管或是編輯部；稍大一點，從組織文化、組織價值等討論新聞工作者的順從與抵抗，樣貌多樣性（張文強，2002, 2005, 2008）。以社會脈絡為範圍，論者擔憂政治力或商業力量的干涉，以新聞商品或是探究置人性行銷，如何介入組織以至於個人之新聞產製（牛隆光，2005；林富美，2006；陳炳宏，2005；鍾起惠，1998）。另些研究偏重於新聞工作者之技藝面，探討科技介入之影響，新聞工作者如何接納新技術於工作常規（徐偉文，2013；劉蕙苓，2014）。有些研究則強調新聞工作者之勞動者身份，探討其工時或待遇等勞動權益與條件，其主要理念認為完善工作條件是維護記者主體性與妥善發揮社會影響力之基礎（吳育仁，2010, 2011；劉昌德，2012；蔡惠鈞，2009）。整體觀察，新聞產製研究主題漸趨多元，研究凸顯產製過程的高度動態性，過程中諸多因素彼此間存在著互動消長的影響程度（鍾起惠，

受到不同層面與參與者的建構與修改。

1998）。

1970 年代興起的新聞室研究，或說新聞社會學研究取徑，突顯了新聞是一系列複雜社會互動與組織形塑過程的產物。此種研究取徑鼓勵研究者著重新聞產製之過程與資原，關注新聞媒體所處之社會脈絡與組織特性。前文討論至今，我們可以理解到原住民族公共領域可被視為原視新聞的應然規範，族群文化與知識既是原視新聞的使命同時也是其特性，而新聞產製研究提供了研究原視新聞的研究取徑與設計，然而，台灣目前尚缺全盤式的原住民族新聞研究。

第四節 台灣過往原住民族新聞研究

台灣的多種社會運動包括原住民與性別及階級認同、環境保育等等興起於 1980 年代後，相關的族群傳播研究月略起自 1990 年代，到了 1994 年，憲法增修條文納入原住民權利、1998 年原民會成立，原住民族事務在 1990 年代快速獲得法制化與行政化，原住民族議題取得一定社會與媒體關注。傳播領域在此時期，也明顯增加原住民族相關研究（張鴻邦，2012），尤其關心主流媒體之原住民族形象再現，援引多元文化論與原住民族傳播權等理論。⁹簡地來說，進入 1990 年代以後，媒體控制權成為非原住民族以原住民族為拍攝對象時必須面對之問題（李道明，1994，頁 62），亦是原住民族積極爭取的媒體權益。可以說，在此些社會脈絡與學術倡議下，促成了公視原住民族新聞節目之出現。

有了原住民族新聞節目之後，關注其內容或結構的研究成果開始出現。陳右果（2004）以公共電視《原住民族新聞雜誌》為對象，¹⁰分析指出節目以原住民族元素展現特殊性與差異性，但此種強調主體認同時也表象化了原住民族與漢人之間衝突、協商或混雜的動態權力互動關係，進而反省原住民族建構自我的過程。陳又果認為原住民族新聞雜誌最大的功用在於藉單一節目形式不斷告訴觀眾，台灣族群之間是可以融和、多元包容的。楊政霖（2005）則從閱聽人意見出發關注原住民族新聞雜誌新聞品質指標，¹¹族人認為振興母語、從部落發覺問題、族群均衡報導、作為與政府間溝通橋樑、爭取原住民權益（提供資訊與服務）、

⁹ 關於原住民族傳播研究主題，主要研究取徑有二（魏筠，2015），一是 1990 年代除主流媒體再現外，第二是形成於 1990 時期的理論概念。當時，社會與學術圈也開始重視「多元文化」之價值與理論。多元文化論興起後，可說是引導了台灣原住民族傳播研究，成為研究者經常運用、最為依賴的理論概念之一，自 1990 年代影響至今。同時期，另一項原住民族傳播研究重要概念則可回歸原運，原運現實中一定程度推動了社會逐漸改變對原住民族態度、願意關注原住民族議題，也促使原住民族人權成為社會接受之權利類型，對於學術研究的影響則表現在運動援引國外原住民族人權概念與法規，促成累積了許多原住民族各類人權相關研究，尤其表現在土地權、政治代表權等面向。原住民族傳播研究則大約自千禧年後開始增加原住民族傳播學之探討，此方面可參考陳楚治（2008）、林福岳、陳楚治（2008）、張錦華（2008）統整之原住民族傳播權內涵與類型。研究者更經常視多元文化與傳播權為彼此支持的理論概念，代表性研究可見張錦華（2014）之《多元文化主義與族群傳播權：以原住民族為例》。

¹⁰ 採取論述分析法，分析 2002 年 12 月到 2003 年一月 8 集節目，其中共 94 則新聞議題。此外，陳右果亦同時透過訪談法，訪問兩名原住民族新聞雜誌工作者，分別為製作人與記者。

¹¹ 楊政霖（2005）以全國原住民族為範圍，採取「比例分層隨機抽樣後再輔以立意抽樣」方式，於 2005 年 1 至 5 月間進行調查，取得有效問卷共 650 份。

傳遞原住民文化，以及回應原住民族需求是原住民族新聞節目應該負起之責任與使命。

原視的誕生吸引了相對多量的研究者，相形之下，平面媒體或廣播與網路所受青睞並沒有那麼突出。若干研究援引原住民族傳播權益，從原住民族廣電或國家廣電政策視野來擘劃原視之相關法規與制度安排（徐仙蕙，2010；張鴻邦，2010, 2014；陳彥龍、劉幼玲，2006b；陳楚治，2008），若干則專注於原視組織架構與營運策略（以撒克·阿復，2009；李賢華，2009；洪清一，2011；洪清一、賴彥如，2012；陳子渝，2011）。更為特定的，研究者選擇分析特定節目之各類價值與製作面，如科學小原子（李瑛、黃惠萍，2011）。

特就新聞節目，鐘嘉順（2009，頁 101-104）分析每日新聞的報導內容後指出：¹²(1) 新聞報導重視部落在地聲音，關心原住民全體性事務。(2) 報導展現原住民主體性；(3) 新聞取材偏重文化、經濟、行政、災難、國會之議題。(4) 原視新聞報導力圖扭轉原住民形象。(5) 原住民報導重視大族群、菁英階級以及男性社群之發言權與詮釋權。(6) 原視新聞報導仍有改進空間，包含少數新聞出現主流媒體式的報導缺失；新聞取材明顯偏向特定類型，原住民周遭生活樣貌未獲真實呈現；族群未獲均衡報導；面對主流媒體的競爭與挑戰。

「原住民觀點」可說是台灣原住民族新聞研究的主要議題。謝偉姝（1998，頁 65、71-73）的研究中，公視原住民新聞雜誌的原住民記者們認為主流媒體的原住民族新聞呈現：(1) 偏向祭典、嘉年華、歌舞式的報導，甚至將它當成一個旅遊新聞，或是比較傾向於異文化的角度來看原住民；(2) 偏向社會類的新聞，如雛妓、酗酒、犯罪對於原住民標記的突顯；(3) 缺乏較深層的內容，對原住民的認識不夠、了解不深。與主流媒體報導之差異，原住民記者認為：一是方向性的差異，原住民記者是從內發出、由內往外溝通；再者，原住民記者尤其關注匡正主流媒體之錯誤刻板印象；以及，原住民族新聞不同於（一般）新聞專業強調記者之客觀位置；然而，也有記者在製做新聞中需要面對如何調整「族群身份與報導者」的自我辯證。

不侷限於單一媒體，張錦華（2012，頁 25-26）¹³分析由原文會專為原住民新聞舉辦的「雲豹新聞獎」，參賽的原住民記者認為原住民新聞應當：(1) 應反映當地問題，進入部落訪問、呈現部落的聲音最為關鍵。(2) 應平衡報導及對話。(3) 應具反歧視觀點：要為原住民發聲。(4) 賦權、正向的報導。(5) 具自我反思的主體觀點。然而，原住民族觀點之新聞研究其研究取徑偏重原住民新聞工作者的認知，或說態度，然而卻忽略了新聞工作者乃是在一個具體組織中從事特定工作。新聞不單是記者個人實做的產物，而是由多樣行動者所推動，記者與下列事物互動著：編輯、出版者、讀者或觀眾、機構的複雜佈置、以及構成記者所報導

¹² 鐘嘉順（2009，頁 13-14）抽象時間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抽取 46 天晚間新聞、再從中挑選「國內原住民族新聞」，計 543 則。

¹³ 張錦華（2012）研究訪談了 6 名入圍（包含獲獎）的記者，媒體類型涵蓋原住民族媒體、地方媒體、另類媒體、文教特色媒體與全國媒體，但為說明受訪者之原住民身分比例。另外，張錦華還訪談了兩名評審，一名為原住民，一為漢人。

之社會與文化之推定 (Schudson, 2003, pp.3-4)。近年，若干研究者已轉向從原視新聞的組織結構與特性探究新聞產製。

章俊博 (2013) 以原視地方記者自身在莫拉克風災與重建議題之採訪經驗出發，觀察到：原視記者重視族群權益而在新聞中毫無保留批判行政部門，強調原住民族人需求重於一般新聞價值；不過，也因為地方記者直接面對族人之故，時常需在族群情感與一般新聞報導之間游移、協商，族人期待與移情對原視記者有時會影響記者之判斷，選擇「報好不報壞」，造成採訪上的盲點。¹⁴章俊博比較主流媒體與原視之報導，認為媒體文化會影響記者立場，¹⁵導致記者會配合組織喜好改變報導形式（頁 86）。與原視總台的採訪價值與互動上，章俊博指出原視新聞室的權力結構隨著原視成長而逐漸被強化，採訪主管不時會介入議題設計、甚而傳達出某種政治意識，造成基層記者困擾、不利原視發展（頁 68）。¹⁶

從原視內部新聞產製為對象，尤其從族群文化視角著手之研究僅見孫嘉穗 (2014a)。她從文化翻譯的角度分析族語新聞播過程中，¹⁷族語主播在播報中如何轉譯語言和不同的文化，並接合不同的社會文化脈絡。研究設計上，孫嘉穗訪談了各族族語主播與每日新聞的主管，但礙於文章篇幅與為了具體討論，選擇以雅美／達悟主播與新聞為主要分析證據。孫嘉穗在研究中展現了族語主播面對現代與傳統文化活動與內涵、科學與醫療知識與專有名詞、政治與機關用語等不同新聞內容時，族語翻譯與文化呈現之選擇考量與製播心態。此外，孫嘉穗亦指出，各族特定的文化習俗與禁忌也影響了新聞採訪與製播，像是非頭目階級的排灣族主播採訪頭目時，因階級差距險些被拒絕採訪的經驗。孫嘉穗 (2014a) 研究設計與內容提供了我後續研究可供參考之處，特別是族語新聞製播過程中具體細節，其研究也提醒了族語新聞缺乏預算與人力的結構限制。章俊博 (2013) 與孫嘉穗 (2014a) 從具體新聞實作研究出發，提醒了觀察原視新聞產製與常規在本台與地方台之差異、節目特性與形式影響著族群文化如何轉成新聞元素。然而，如先前的原住民族觀點研究，兩人之研究雖然較偏向原住民族新聞學的文化觀面向，但其研究展示了原視新聞實作面乃是受到原視組織影響。即使如此，全面性的從組織面探究原視新聞實作的研究目前仍然闕如。

¹⁴ 基於對部落或族群之情感而從事新聞工作，或許可以說是原住民族新聞工作者的普遍動機，不侷限於原視新聞工作者。洪貞玲 (2013) 以原視經營之 WATA 公民新聞平台 (2010 年 7 月 1 日成立，正式運作僅約半年，現已停止運作) 為研究，指出原住民族公民新聞工作者普遍表示報導初衷形成於對部落之感情，想把部落訊息傳達給外界。

¹⁵ 章俊博 (2016, 頁 195) 訪談現任原視記者文傑·格達德班 (卑南族)，其過去曾在主流媒體擔任記者，文傑·格達德班表示：「過去在主流媒體時對於原住民新聞處理方式，確實有不同，在原視擔任記者之後發現媒體對部落族人的重要，如何反映部落的問題成了原視記者的首要工作」，明確表現出組織文化之差異。

¹⁶ 李凱婷 (2013) 訪談了 7 名不同職務的原視新聞工作者，請他／她們針對原視「內部行銷」、「工作滿意度」與「組織承諾」三方面表達想法，結果不同職務工作者對此三方面的滿意度都偏低。一項應當注意的是時間因素，章俊博 (2013) 與李凱婷 (2013) 之研究都是原視委由公視承辦，但同時間，原文會已經運作、且不斷積極表達出爭取原視經營之公開意見，兩人研究皆表現出原視新聞工作者對公視經營之不滿意，但交由原文會辦理是否會更好則表示不確定態度。

¹⁷ 孫嘉穗 (2014b) 另一篇族語新聞研究從大學生與部落族人的角度出發，探討觀眾如何觀看與接收族語新聞。

前面四節文獻梳理，從原住民族公共領域、原住民族媒體的文化特性、傳播學門傳統的新聞產製、到台灣累積的原住民族新聞研究，提供了檢視原住民族新聞時的不同切入面向。然而，這些著述並未處理到一個核心問題：什麼是原住民族新聞，或，什麼是原住民族新聞學？

循著公共領域理論理解新聞媒體，論者在意的是媒體能否促成公共事務在社會中的理性討論，較多文獻關注是媒體的性質，特別是強調商營媒體在獲利邏輯下往往無法充分觀照公共事務，因而論者多期待公共媒體能夠促成公共領域。在原住民族公共領域概念裡，雖強調了原住民族媒體的文化特性，但其核心關注仍是媒體的公共責任與功能，並未觸及原住民族新聞的內涵。從文化觀理解原住民族新聞，論者突顯了原住民族新聞工作者會受到族群文化與經歷之形塑，在新聞形式或是產製（如寫作）呈顯原住民族文化與知識，例如以口說敘事架構安排新聞架構。此些研究展現了原住民族新聞的特點，但關於什麼是原住民族新聞學的新聞價值或說義理等深層概念，並未妥善討論。恰與文化觀研究相反，源自傳播領域的新聞產製研究突顯了，新聞價質（如客觀化）乃是受到組織結構特性與組織內部社會互動所形塑，新聞產製實作乃是長期累積而來的重複常規行為。新聞產製研究描繪了一種共享於新聞工作者之間的新聞文化，只是，此種「文化」不具有族群觀（甚至某種程度忽略了性別），並未意識到不同群體的新聞工作者除了新聞專業義理外，是否受到自身族群或是群體文化的影響。而台灣累積至今的原住民族新聞研究，探討了新聞作者的認知與實作經驗、分析了新聞節目的內容與特點，只是，關於什麼台灣原住民族新聞學的內涵與特點的全盤討論仍嫌不足。整體觀之，我們需要一套能夠妥適探討原住民族新聞學的理論或是研究框架。

第五節 原住民族新聞學作為統整概念

近年來，原住民族新聞成為學術與實務關注的主題。¹⁸ 從層次而言，原住民族新聞之研究可以是原住民族新聞史，例如 Hanusch (2014) 探討毛利歷史中不同報紙、廣播之新聞組織歷史發展與其特點，追溯到 1842 年首份毛利語報紙《Ko te Karere o NuiTireni》(The messenger of New Zealand) 發行；而 Murphy (2010) 指出 1830 年，在美國一份由印地安族人營運、談論印地安事務之《Cherokee Phoenix》報紙，內文分以英語及 Cherokee 語報導，其發行甚至遠至倫敦。原住民族新聞學之討論也可以專就於原住民族新聞工作者的實作，像是

¹⁸ 像是，位於挪威的薩米應用科學大學 (Sam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提供薩米新聞學碩士學位 (<http://samas.no/nb/node/146>)。加拿大的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新聞學院自 2012 年起開設「創新性」的原住民新聞學碩士課程 (https://journalism.ubc.ca/ubc_launches_groundbreaking_aboriginal_journalism_course/)。加拿大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於 2017 年的報告中，也建議大專院校新聞課程需要增加原住民族報導課程 (<http://rrj.ca/journalism-schools-introducing-indigenous-reporting-courses/>)。加拿大新聞基金會與加拿大廣電協會合作提供原住民族新聞學獎學金 (<http://cjf-fjc.ca/awards/cjf-cbc-indigenous-journalism-fellowships>)，讓原住民族新聞工作者回到學校進修。

Hanusch (2013b, 2013c) 與 Stuart (2002, 2005) 以紐西蘭毛利族新聞工作者為對象，強調毛利文化如何成為毛利新聞工作者的世界觀、新聞觀與實作指導。Pietikäinen (2008) 的研究也展現 Sámi 新聞工作具有報主流媒體中少見的 Sámi 新聞，偏重於諸如與馴鹿和鮭魚有關之傳統生活、語言與手工藝術、族人故事等題材，呈現出具 Sámi 風格之新聞。

同時，原住民族新聞也不限於以原住民族作為採訪主體之新聞，也涉及到以原住民族為對象之新聞產製，這時候研究關注的是如何要求或規範非原住民族新聞媒體適當，或說正確報導原住民族議題。對此，常見之一解方是增加主流新聞媒體中的原住民族記者（黃歲歲，1997；劉幼玲，1997、1998、1999），但此種說法忽略了新聞組織對於記者產製新聞之影響（Fishman, 1980; Golding & Elliot, 1979; Schlesinger, 1978; Tuchman, 1973, 1978），簡化了記者新聞實做僅是個人行為。同時，這將會過度將報導原住民族議題之責任推往原住民族記者，這要求原住民族記者既要有符合主流新聞組織之新聞觀（製作非原住民族新聞時），且同時要具備原住民族文化觀（製作原住民族新聞時），卻無視同一組織中非原住民族記者也應具備雙重文化觀（Stusrt, 2002, p.52）。於是，Waller (2010) 藉由參考原住民研究倫理之概念與策略，倡議建制有利於原住民族之新聞採訪規範。

進而，Hanusch (2013b) 指出原住民族新聞也應當從理論視角來予以理解，也就是，原住民族新聞是否、如何有別於傳統新聞而具有其特定內涵。關於什麼是新聞，Schudsun (2003, p.11) 將其界定為產製與散佈關於當前普遍公共利益與重要事務之資訊的事業或實作。在此基礎上，Hanusch 修改 Schudson 提出原住民族新聞學定義：原住民族人依自身利益，同時兼顧非原住民族社群利益，產製與散佈關於當前普遍公共利益與重要事務之資訊。Hanusch (2013a) 透過梳理諸多文獻，統整出五項構成原住民族新聞之面向：(1) 原住民族新聞的賦權、(2) 針對主流媒體報導提出另類敘事的能力、(3) 新聞在語言復振中的角色、(4) 透過文化適當架構從事報導、(5) 原住民族新聞的守門人作用。Hanusch (2013a) 梳理文獻後統整出的賦權、另類敘事、語言復振、文化架構、與守門人等五項原住民族新聞學面向，成為研究者探究原住民族新聞學時的起點。不過 Todoroca (2016, p.683) 指出，Hanusch 此番論調將原住民族新聞學呈現出一種文化本質主義，傾向根本上將原住民族公共領域與非原住民族公共領域視為兩分離的領域，宛如原住民族新聞學只服務原住民族。關於此，Hanusch (2013a, p89) 強調本人並非本質主義論調，五面向來自於個人閱讀文獻後的詮釋。Hanusch (2013a, 2013b, p.14) 認為此套原住民族新聞學框架是可以適用在不同國家的原住民族新聞工作，但同時，Hanusch 提醒到，原住民族新聞內涵應當以影響原住民族概念化與實作新聞產製的特定政治、經濟、歷史、社會、語言與文化脈絡作為研究背景基礎，從事具體經驗性研究，以瞭解各別原住民族新聞媒體之實作與此五面向之間的關聯，甚而是擴增既有面向。

從研究旨趣來看，當研究者冠上「某某新聞學」之名進行研究時，便預設了對新聞內涵的再界定，或是揭露新聞產製真正支配結構的力量（林照真，2009，

頁 277）。我認為，Hanusch (2013a) 建立的原住民族新聞學研究框架，賦權與守門人面向關注原住民族社會如何藉新聞媒體參與公共領域，反論述則是原住民族觀點的核心論點，復振語言及從文化觀產製新聞也彰顯了原住民族媒體的文化特質，要適當理解原住民族新聞媒體五面向必須建立在新聞產製經驗之上。換句話說，Hanusch 的原住民族新聞學研究框架雖梳理自原住民族媒體相關研究，但概念上整合了前幾節梳理的公共領域、文化媒體、新聞產製研究等取徑，可以作為理論架構提供研究者從事原住民族新聞研究。然而，誠如 Hanusch 提醒的，各別社會境況與組織特性影響了各別原住民族新聞媒體的實際表現，連帶呈顯出殊異的原住民族新聞學內涵。原住民族新聞學框架提供了研究者從事研究時的視角，而非限定了原住民族新聞媒體的實際活動與內涵。

第六節 研究問題與設計

循著上述討論，我在本論文欲探問：台灣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產製經驗中的原住民族新聞學概念為何？或說，我們能否指認出一套原視新聞工作的價值體系與實作準則？此套價值體性與實作準則置放在台灣原住民族社會現況、原漢族群關係、電視新聞生態中，有什麼意涵？

Hanusch (2013a) 提出之原住民族新聞學概念，展示了原住民族新聞媒體應具有的五面向內涵，但是 Hanusch 也提醒到，各別原住民族新聞媒體展現的原住民族學內涵，是會受到各別社會、文化與族群關係等層面之影響，導致五面向有所偏重。這就是說，原住民族新聞學作為一項統整性研究框架，其內涵仍須確實經驗研究加以確認與充實。¹⁹

本研究因此研究原視，藉以探索原住民族新聞學的可能內涵。原視是台灣原住民族僅有的全國性電視台，也是原住民族媒體的代表，該台資源投入於新聞製播的比例也高過其他內容，若要探究台灣原住民族（電視）新聞學的具體內涵，原視會是一個合理的起點。另一方面，反身社會學也再三提示，以原視為例，儘管它具有代表性，但其表現如何評估，是否符合原住民族社會及其他社會成員的期待，從而其存在與表現的合理性，並不因為其「天然」的代表性而可以不受質疑。當前台灣社會普遍看待原視新聞能夠呈現原住民族文化，是原住民族社會必要且不可或缺的媒體。但正是此種自然而然、未被質疑即獲接受的說法，具有值得探問的問題意識 (Foucalt, 2001／鄭義愷，2010)。魏均 (2015，頁 16) 也提醒唯有對原視存在保持質疑，研究才能獲得對原視、以及圍繞著原視相關議題的深層理解。

¹⁹ 以台灣而言，檢索若干學術資料庫，包含碩博士論文加值系統、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與華藝資料庫等，利用「原住民」與「新聞」等關鍵字搜索得來之研究，僅有一篇以「原住民新聞學」為題，即 Hanusch 於 2013 年來台參加臺灣大學舉辦「全球化下的原住民媒體」研討會發表的文章。其餘原住民與新聞的研究仍多以「原住民觀點」視角，目前僅有台灣大學洪貞玲以《原住民新聞學：台灣及全球觀點與實踐》為名獲得科技部 2015 年補助。相較於國外研究趨勢，原住民族新聞學在台灣仍處於未被充分探究之領域。

為回應研究提問，我主要透過文獻梳理、經驗觀察與訪談兩類策略，建立分析資料。我蒐集的文獻可以略分為三類：(1) 原視或原文會官方資料，包含各年度收視報告與經營報告、組織法規與要點，以及官方網頁之公開資料，如董事會紀錄、節目時數統計、各類公告等。藉由此些官方資料，我得以逐步釐清原視新聞歷年來之結構資源與定位目標之變動。(2) 各類公開資料，包含政府部門報告與調查、卓越新聞基金會新聞獎、各類媒體報導等。透過此些公開資料還有原視收視報告，我能夠掌握社會各界，也就是閱聽人，看待原視新聞之意見，擴展了我對於原視新聞的理解而不限於官方或是內部觀點。(3) 他台經驗。Hanusch 建議原住民族新聞學具有跨國的通性，對此，我適度參考他國原視經驗，以及台灣客視經驗，透過相互參照以了解台灣原視與其他族群媒體之相同與殊異之處。國際原視方面，我選擇加拿大的 APTN 與紐西蘭 Maori 電視台，此兩間「獨立」全國型原住民族電視台。²⁰台灣的族群電視台除原視外便是客視，兩者有若干相似之處，²¹且同樣處在台灣電視環境當中，具有可參考性。此些媒體的經驗與分析將會在不同適當章節中出現，以對照原視經驗。

另一研究策略則是原視新聞經驗資料，主要包括新聞樣本、新聞實作與原視新聞工作者之訪談。為了能夠取得原視新聞資料，我於 2017 年 8 月時曾拜會原文會執行長，說明研究內容並提出初研究申請，提出我想進入新聞部進行參與觀察與抽樣片庫資料。當時執行長口頭同意並介紹每日新聞採訪組長，但並未正式獲得研究同意。同時間，我透過系辦向原文會發公文提出正式研究申請，但此份公文遲至當年 10 月仍未有回應。進而，我透過人際關係直接拜訪新聞部經理，經理表示曾看過那份研究申請公文，但不清楚為何沒有處理；隨後經理代為處理，直接於主管會議告知我的研究申請。而後，遲至當年 12 月，我始經由新聞部經理介紹而取得進入原視片庫的同意權。因為片庫管理規定，我為了取得抽樣新聞資料，於 2018 年 1 至 2 月期間多次（約一週 2-3 天）至片庫存取新聞資料。在處理研究申請與新聞抽樣事宜期間，我先後進行原文會副理、新聞部經理、族語主播、每日新聞採訪與編輯組主管等人的訪談。我也曾向原文會董事長、執行長提出訪談邀約，但董事長以當時要務繁忙、執行長以非新聞媒體專業等理由而婉拒受訪。

2018 年 3 月，我再次向新聞部經理提出參與觀察事宜，獲得經理與副理同意後，進行為期一週（3 月 16 日至 22 日）的參與觀察。參與觀察期間我曾多次

²⁰ 原因在於他國原視多附屬於公共媒體之中，例如北歐 Sami 媒體是分屬於挪威、瑞典、芬蘭三國的公共媒體當中，澳洲全國原住民族電視台（NITV）作為短暫的政策產物，曾有幾年（2012-2015）為獨立電視台，但近年已經調整納入於澳洲公共廣電協會（ABC）之中。

²¹ 客視與原視，兩間電視台成立時間相近，前者於 2003 年開播，早了後者兩年。營運模式上，兩間電視台同樣先是政府標案，後因公股條例委由公視基金會辦理，然而客視至今仍由公視營運。兩間電視台設置脈絡可說處於相同政策考量與脈絡，兩者經常用以相互比較。不過，魏均（2015，頁 17-18）指出客視與原視兩者雖然皆面臨：缺乏草根民主基礎、缺乏適當法源與制度、國家機器不當介入等制度弊病。但魏均（頁 19-20）也強調兩者存在根本差異：客視以客家文化，尤其是客語為首要目標而不涉及民族之政治自決問題；原住民族提出之政治自決訴求與面臨之社會弱勢現實，原視負有聯繫族群認同，進而促成政治行動之使命。

進行非正式訪談以瞭解新聞採訪實作細節與內涵，在參與觀察結束後，我開始著手採訪組記者之正式訪談。在參與觀察中，我的在場具有多重身分，一是外來研究者，前兩天在採訪組群 line 組中，組長已經告知我會進入採訪組。似乎因為是這樣的提前通知，記者開玩笑話我是長官派來視察，或是直接說我是長官。二是，2007 年 3 月至 8 月中我曾在原視每日新聞擔任過文字記者，同一時期的同事，仍留在採訪組的僅剩攝影組組長，以及編輯組一位編輯。參與觀察第一天的報線會議上，攝影組長開玩笑介紹我是「中輟」員工。這種「前員工」的身份，也使得有些記者會戲稱我是「學長」，即使他們實際擔任記者的時間都比我來得久。另外有兩位編輯是我的大學同學與學妹。我覺得，因為我的前員工與朋友身份，多少減少了記者們對於外來研究者身份的緊張感，也有助於我掌握原視新聞工作的常規與動作。但需解釋的是，參與觀察中曾有記者向我打聽我先前的工作時的工作規範與內容，談話間多少會「比較」過往與當下的差別。但是，在本論文中，我並未有意以過往工作經驗正式對比當前的原視工作，僅作為參與觀察期間掌握現場工作的背景知識。

本論文後續章節內容大致說明如下。第二章將簡要回顧台灣原住民族新聞媒體地景，以瞭解原視在其中佔據之位置與其意涵。第三章將回顧不同時期原視經營層如何定位與配置新聞部門，瞭解新聞部門之結構與限制。第四章將分別從新聞獎項、收視質報告兩類資料，檢視社會各界如何期待與檢視原視新聞；同時，透過系統性抽樣方法，對 2011 至 2017 年之原視新聞樣本進行內容分析，瞭解原視新聞特點。第五章藉由參與觀察與訪談方法，細緻瞭解原視每日新聞與族語新聞產製過程與實作。最後，我將在第六章梳理各章資料，呈顯出台灣原視新聞實作經驗中的原住民新聞學內涵。

第二章 原住民族新聞媒體地景

原住民族權力與權益之法規化與行政化，隨著原住民族社會之爭取、政府有意改善下，可說逐步朝向適當建制之方向。即使如此，台灣原住民族卻仍經常面對主流媒體的不當呈現、甚而是歧視傳統文化及語言等境況。²²以及，原住民族族人從事權益爭取或是抗爭時，如同其他劣勢人群，經常未能獲得主流媒體的持續與公正關注。²³面對主流媒體不當呈現或報導，以及，新聞媒體忽略原住民族公共議題之時，一種倡議是要求主流新媒體進行改善，另一種則要求應廣增原住民族媒體或是發聲管道。於此，台灣原住民族傳播事務與媒體之開展，可以說持續在他者再現與爭取自我發聲兩相互交織軸線中進展。在本章，順著歷史時序先後，我將簡要介紹原住民族廣播、報紙到電視之新聞簡史，認識兩者交織影響之歷史進展。

第一節 自立自強的廣播電台

回顧原住民族廣播相關政策，²⁴1947年6月11日，²⁵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發電通知各縣政府：「本廳為實施山地廣播教育，加強政令宣導起見，除已播款補助添購收音機外，並經商請臺灣廣播電台編排山地節目，暫以日語向山地同胞播講」（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98，頁340）。²⁶此電文著眼於政府政令宣導，除以當時原住民族較普遍使用（相較於「國語」）之日語進行播送外，亦透過補助添購收音機來確保收聽。從此電文可推測兩項現實：一是，當時原住民族仍習以日語理解公部門訊息，二是，收音機在部落中並非普及之電器，仍需政府補助添購以利於播送。²⁷中國廣播電台（前身為臺灣廣播電台）於1950年3月第二廣播開設「山地新聞」（目標聽眾為原住民族）與「山地知識」（目標聽眾為全台民眾），兩節目皆以日語播音。至1976年，復興電台與高雄農改場合作製播「山地農村」，除以國語發音外，另有排灣語及布農語，每日早晨六點至六點半播送；復興電台後於1984年接受新聞局補助，製播「青山翠嶺」節目，同樣採

²² 近兩年電影不當呈現、甚而歧視原住民族之新聞，可見自由時報（2016.02.10、2016.02.12）、林良齊（2017.04.12）。這些電影爭議，引發原住民族人、立委之不滿與投書，後電影相關人員公開道歉、或修改預告片進行彌補。

²³ 最近見諸報導的一個例子是，2017年2月，原住民族人為了原民會修改《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爭議，於凱道進行抗議並紮營至今，原運運動者巴奈便表示主流媒體對此抗爭議題一點也不關愛（管中祥、陳睿哲、田舒媛，2017.03.05）。

²⁴ 要了解全面之原住民族廣電政策與組織發展，可參考林彥鴻（2010）。

²⁵ 電文發布前半年，正值二二八事件，可以想見廣播與政策宣傳之間的緊密關聯。關於原住民族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參與，可參考吳叡人（2008、2009）、謝若蘭（2017.02.24）。

²⁶ 電報全文為：「本廳為實施山地廣播教育，加強政令宣導起見，除已播款補助添購收音機外，並經商請臺灣廣播電台編排山地節目，暫以日語向山地同胞播講。茲已自六月一日起開始，於每星期一、四下午八時三十分至八時四十五分為播講時間」，參陸已真民丙字第4846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98，頁340-341）。

²⁷ 若要瞭解收音機普及於原住民族家庭，可參考張鴻邦（2016.10.20）。

取國語及族語播送方式。整體來說，這些節目仍從國家教化原住民族之動機與需求出發，甚而有額外目的（如復興電台覆蓋匪台電波之國防任務），原住民族在此僅作為政令宣導之接受眾（林彥鴻，2010，頁 44-61）

對於原住民族廣播來說，1990 年代幾波的廣播頻道開放，提供了成立專門為原住民族服務電台出現之機會。第一家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也就是蘭嶼廣播電台於 1994 年申請而在 1995 年 8 月獲准籌設，1999 年 8 月取得廣播執照，成為專為原住民提供服務廣播電台之濫觴。²⁸政府專為原住民族規劃具體保障措施，為 1999 年第 9 梯次特規劃「指定用途」電台申請時，提供給原住民與客家族群電台，換句話說，類同「配額」作法。獲准籌設之原住民電台籌備處分別為：山明水秀廣播電台籌備處，²⁹以及高屏溪客家與原住民語廣播電台籌備處。在 2000 年第 10 梯次，亦「指定」頻道名額給予原、客，獲准籌設電台分別為：蓮友廣播電台籌備處，與東民廣播電台籌備處（陸正誼，2004）。僅是，這些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多以音樂節目為主，少見新聞節目。³⁰可能原因在於這些原住民廣播電台皆為民間經營，預算有限且缺乏穩定人力，未見政府穩定政策支持（孫曼蘋，2015；陸正誼，2004；黃凱昕，2005），難以提供需要人力與資源的新聞節目，僅能提供成本較低但能提升收聽率之談話或音樂節目。

另一較少為研究者關注的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精確地來說是廣播頻道，是台北市政府設置的 AM1134 喔海洋原住民頻道。喔海洋頻道於 2005 年 5 月 5 日正式開播，早於原視 2 個月，台北市政府稱此頻道為原住民發聲，有促進族群和諧，攜手向前的積極意義。節目內容多以音樂、談話與教育內容為主，另與原視合作聯播族語新聞。³¹

除了民間地方電台、台北市政府電台，全國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也於 2017 年開播。依據行政院「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方案」，NCC 收回中廣原有之「寶島網」與「音樂網」兩全區頻道，³²提供給原民會與客委會，原文

²⁸ 蘭嶼廣播電台為位於蘭嶼的蘭恩基金會申請營運至今，1994 年申請當時，執行長並非原住民族，之後幾任執行長也並非皆是原住民族。目前（2017）的執行長為達悟族人瑪拉歐斯。他先前多次擔任原視不同職務之主管，目前亦為原文會董事之一。關於蘭嶼電台獲准成立之經過，根據當時（1994）蘭恩基金會董事長林茂安表示，政府頻道開放申請規定中，並未設計弱勢族群優惠規定，因此蘭嶼電台是與一般申請案件競爭。申請過程中，林茂安指出評審委員其實相當支持蘭嶼電台，甚至在申請通過後，電台籌不出法條規定之 5 千萬資本額，新聞局了解情況後，以專案方式通融蘭嶼電台資本額可降低至 5 百萬，讓其成立（陸正誼，2004，頁 83）。可見政府當時已關注原住民族廣播需求，而提供法規外之協助。要了解蘭嶼廣播電台設置經歷與早期營運內容，可見陸正誼（2004），若要認識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概況（尤其是約略 2010 年），見張鴻邦（2010，頁 129-133）。

²⁹ 山明水秀電台籌備處後因違反廣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遭撤銷籌設許可（陸正誼，2004）。

³⁰ 以國家通訊委員會網頁中的各電台節目表為準，設定 2017 年 4 月 10-17 日為區間，分別查詢蘭嶼、東民、蓮友、與高屏溪廣播電台，以節目名稱來看，僅有蘭嶼電台規劃早中晚有新聞播報（但非整時段的新聞節目），其餘三台節目名稱未見專門新聞節目。

³¹ 觀察 2018 年 5 月官網節目表，族語新聞時段為 11 至 12 點，然而，原視族語新聞時段已經於 2018 年 1 月改於 12-13 點，播出時段明顯有別。喔海洋頻道節目表可見台北電台網頁 <http://www.radio.gov.taipei/cp.aspx?n=2C9A8820A98A1B22>。

³² 中廣針對廢止頻道和「不得求償」提出告訴。2018 年 5 月 22 日，媒體報導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會已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廣播事業之籌設許可，電台定名為「Alian」於 2017 年 8 月 9 日開播。原文會為初開台的 Alian 電台，規劃了包括綜合性、音樂娛樂、美食烹飪、社會關懷、觀光旅遊、國際資訊、親子教育、藝術文創、運動保健等。雖有原住民族團體認為 Alian 電台應發揮監督政府的功能（羊正鈺，2017.08.05），不過電台諸多節目中卻是獨缺新聞節目，³³電台經理稱電台主旨為分享愛跟關懷，因此不設任何政論節目（吳欣耘，2017.08.09）。³⁴整體觀之，既有原住民族廣播媒體較少提供公共事務資訊與討論之節目，較難促成原住民族公共領域之形塑。

第二節 帶動原運的平面刊物

原住民族自辦的平面刊物起自 1980 年代、在 1990 年代進入興盛期，而在千禧年後邁入零星期。1983 年，台大三名原住民青年手寫油印《高山青》，³⁵以「對內發行」與「看後請傳閱」的方式發行，刺激了都市中大學原住民族的民族意識自覺，促成後續「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等原運組織的組織，成為原運起始點。原運初期，平面刊物成為運動的重要溝通與發聲載具，原權會後先後出版會訊《原住民》及《山外山》（僅發行 1 期）。同一時期，亦以呼應原運精神之原住民族刊物還有《山青論壇》³⁶、《原住民之聲》等；還有 1986 年由旅北曹族聯誼會出版的《北曹》季刊，隔年改名為《鄒》季刊。不過，國民黨為了抑制此股「反動」浪潮，亦分別有原住民籍議員藉行政與國民黨資源，成立《莊敬山脈月刊》（華愛）、《山地文化（復刊）》（華加志）等雜誌，「汙名化」原運人士與其運動（吳宛億，2008；黃國超，2015；謝世忠，2004）。申請廣播電台的蘭恩基金會亦於 1985 年發行《蘭嶼雙週刊》³⁷。後隨運動理念的轉變與分離，台邦・撒沙勒於 1989 年發行第一份原住民報紙《原報》，³⁸³⁹隔年，瓦歷斯・諾幹創辦

撤銷原處分，NCC 強調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是依法申設並核配頻率，不受訴訟判決影響，指出收到判決書後會再提起上訴。（NCC 新聞稿可見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is_history=0&pages=0&sn_f=39201）

³³ 雖然沒有新聞節目，電台另設計了整點新聞訊息。參考 Alian 2018 年 5 月節目表，一天分別於 12 與 18 點提供 10 分鐘，14、16、與 20 點提供 5 分鐘新聞訊息。

³⁴ 2017 年 12 月 20 日，立委高金素梅於質詢時指出，原文會高層要求節目主持人提供節目訪綱，認為經營層意圖審查節目內容。對此，原文會董事長與執行長回應節目設有訪綱是為了節目製播順暢，經營層並未審查訪綱（陳俊華，2017.12.20）。

³⁵ 《高山青》發行時間自 1983 至 1988，共 6 期，經費多來自黨外與熱心人士捐助。創刊號主編為伊凡・諾幹，第 2 期為夷將・拔路兒，第 3 期為鍾誠良，4-6 期為台邦・撒沙勒。不繼續出刊的原因，台邦・撒沙勒認為一是後繼者較不積極，二是原運已成風潮，原權會亦有刊物，因而不再出刊（吳宛億，2008，頁 33）

³⁶ 1984 年由娃丹（陳春山）由國外募款創辦《山青論壇》，僅一期。娃丹後進入公視及原視「原住民新聞雜誌」繼續從事新聞工作。

³⁷ 發行至今，為發行時間最久的「原住民族自辦刊物」

³⁸ 需注意，第一份專門以原住民族為設定讀者的刊物，應該是 1978 年由南投縣的台灣省山地建設協會出版之《山地文化》，此份為官方主導出版（黃季平，2010）。

³⁹ 《高山青》內容為論述性文章，針對原住民族事件或議題進行議論，或是原住民族知識菁英

了《獵人文化》雜誌，是為原住民自創的第一份人文刊物，兩份刊物皆以「回歸部落」為核心精神，試圖將原運精神與議題帶入部落，傳遞資訊並促成公眾討論，促成原運在地化。大體來說，此些時期的平面刊物與原住民族運動有密切關係，若非為原運組織刊物，也至少呼應原運精神語發聲意圖（吳宛憶，2008；黃國超，2015；謝世忠，2004，魏貽君，2013，頁 280-301）。

進入 1990 年代後，陸續出現的有 1992 年延平教會白光勝牧師所發行的《布農的聲音》組織刊物；1993 年布農族文化發展總社發行的《山棕月語》，2001 年改名為《山棕月語：卡那卡那富社區報》，等不同組織與社區發行的地方刊物。1993 年在孫大川先生的召集下創辦「山海文化雜誌社」，同年 11 月《山海文化》創刊號出版。旨在厚植並建構台灣原住民的文化力量，建立原住民書寫的園地，是台灣第一份以原住民報導為主體的雜誌，其重要性不僅在於延續與推動原權之原住民族時事議論，尤具影響力更在於是形塑及豐厚原住民族文學（魏貽君，2013）。1995 年，排灣族人林明德創辦《南島時報》，他也在 2000 年為九二一原住民災區發聲而發行了《原聲報》。⁴⁰1996 年鄒族文教基金會則有《鄒訊》雙月刊的問世。2000 年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出版《原住民族》月刊。2002 年宜蘭大同鄉四季部落的「Skikun 工作隊」發行了《達雅的呼喚：四季部落報》，是第一個以「部落報」名義發行的刊物。2003 年原民黨創立了半月刊《原民報》，是一政黨機關報型態出現的刊物。最近出現的刊物，則有 2009 年創辦的《台灣原民報》與 2011 年的《原聲新聞報》但目前皆以停止發行。至今，原住民族平面刊物僅多是行政部門發行，或是委辦之教育或文獻刊物，例如《原住民族月刊》、《臺灣原 YOUNG：原住民青少年雜誌》、《原教界：原住民族教育情報誌》及《原住民族文獻》等。

原住民族平面媒體最鮮明的特色，在於提出了「部落主義」之概念。台邦・撒沙勒的《原報》與林明德的《獵人文化》。兩份刊物的用意是要能夠以內容影響族人，凝聚起部落族人的集體意識，從原運的角度來看，兩刊物內容的「抗爭」與「回歸」雙重性質相當明顯。前者表現在刊物接續了「原住民族知識份子」評論時政之傳統，將原運精神帶進部落，試圖使原運議題在地化；後者則表現在，刊物提供了地方族人論述平台，試圖在文章內容中建構出運動「回歸部落」的具體實踐（吳宛憶，2008）。然而，實際情況卻不如理想。在訪談中，台邦・撒沙勒與林明德（吳宛憶，2008）坦承兩刊物雖然獲得部落外的肯定，但在部落裡並

表達思想之文章，類同雜誌而非新聞刊物；《原住民》與《山外山》則為機關刊物，內容為報導原權會運作、原住民族議題與社會事件之議論。關於這三份刊物的出版與簡述，可見吳宛憶（2008，頁 33-35）。

⁴⁰ 《南島時報》發行於 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停刊，後又於 2003 年 3 月復刊發行至同年 12 月停刊。每期的發行量約 4000 份（報社自行統計），屬於綜合性的週報。《原聲報》為《南島時報》於 921 地震後發行的子報，專門報導地震災區的原住民訊息（吳秉謙，2010，頁 32）。關於台灣近年不斷強調台灣原住民族與「南島語族」之關連，尤其台灣為南島語族的起源地之相關說法，吳秉謙（2009）從檢視《南島時報》之內文框架來說明 1900 年代，關於原住民族以至於台灣社會如何想像與論述南島之社會脈絡。另外，若想了解南島時報的報導策略，可參考林明德、張佳賓（1998）；《原聲報》則可參考蔡珮（2013）。

無太大意義與影響力，這一方面是受制於部落中族人的經濟與教育程度，對於此類具社會運動理想性格的報刊不感興趣，另一方面，則是刊物本身「知識份子」的強烈性格，使得刊物呈現「從上而下」視角，偏重於「由內而外」式由部落裡對外界發聲，而非部落族人都能參與的大眾性報刊。因著此些因素，兩份刊物發行過程始終呈現不穩定、最終使能短暫結束（兩份刊物約略發行了兩年）。⁴¹

約略同一時期（1990 年代中期），除了原住民自辦刊物外，蘭嶼的蘭恩基金會以服務地區為目標，創辦了以社區資訊及交流為主的《蘭嶼雙周刊》與申請蘭嶼電台，雖然始終面臨資源不充分之限制，但這兩媒體仍持續發行與運作至今。

第三節 電視成為原住民族媒體重心

揆諸現實，原住民族廣播並不以新聞為主要內容或說服務，而曾經蓬勃、形成廣大社會影響力的台灣原住民族新聞平面媒體，已經式微甚而是消失。當前，可說原視為最具影響效果與象徵意涵的原住民族新聞媒體。回顧原視於 2005 年正式開播之前，涉及原住民族新聞節目或影片則可追溯自國府來台之時。1945 年 11 月 1 日，當時台灣省政府成立「台灣省電影攝製場（後改名為「台灣省電影製片廠」）」開始攝製新聞片，直到 1983 年，期間共拍攝了 1317 輯新聞片。其中，原住民族新聞雖僅有稀少的 12 輯，若再外加電視短片與記錄片，也只有 25 部（李道明，1994，頁 59）⁴²。李道明（1994）指出此些原住民族新聞片或記錄片十足代表官方對於原住民族之態度，意在展現政府改變原住民族的政治與經濟結構之成果；原住民族文化在影片中，被看成是落後保守、是現代化的障礙（頁 59-60）。

隨後，公共電視成為原住民族電視或新聞節目的主要提供者。在公共電視節目在 1984 年代於無線三台播出時期，提供了台灣紀錄片工作者播出影片，當中便有少數原住民文化、藝術與生活的節目，然而，此些紀錄片多少帶有浪漫主義情懷，意圖在節目中表現出比較「正確」的傳統原住民族文化面貌，顯現較多「指導」痕跡（李道明，1994，頁 61）。

然而，首個能夠以原住民族為主要閱聽人、強調從原住民族觀點製作的電視新聞節目，⁴³亦來自公視：「原住民新聞雜誌」與「部落面對面」。原住民新聞

⁴¹ 吳宛億（2008，頁 70）認為，《高山青》至《獵人文化》的原住民刊物發行過程與偏重內容，反應了原運路線的變化，即自街頭抗爭走向回歸部落。甚而可說，原住民刊物中種種相關論述對於往後台灣原住民運動的路線與作法有極大的貢獻。吳宛億另也提出一項可再探討的議題：原住民自辦刊物組織起街頭原運與回歸部落兩時期的理論與行動共識，若是沒有刊物的出現或是除去刊物的影響，原運抗爭與自救的道路應該怎麼走？還有哪些途徑？

⁴² 李道明（1994，頁 59）分析 25 輯影片，9 條（36%）為宣導政府成功改進山胞生活政策，遷村或遷社區有 6 條（24%）。同樣有 6 條的是蘭嶼新聞與記錄片，時間涵蓋了 1940 至 1970 年代，為特殊之處，但其原因有待研究。

⁴³ 在公視開播之前，曾有實驗性之「部落傳播」嘗試。江冠明（1996、2005）自言大約於 1993 年時形成，內涵主要是引入國外的原住民族運動與議題之記錄片，配上中文字幕與台灣各族群的族語，之後透過部落社區管道進入社區居民的錄影電視機，以此帶動原住民族意識及促成原住民族議題之討論。此構想後在台灣大學城鄉所推動的屏東好茶村社區營造計畫中實踐，教導

雜誌的開播，乃受到原住民人士及關心原住民傳播議題之人的間接推動。1994 年時，公視籌備委員會為了落實公視兼顧族群平衡精神，接納李道明（曾撰台灣電影電視中的原住民形象等文章）與孫大川（原運人士，創辦「山海文學」雜誌）等人建議製作由原住民負責採訪原住民族新聞性節目「原住民世界」的構想。公視基金會接納此提議，但基於新聞節目不外製的原則，委由時任新聞部製作人馮賢賢提出培訓原住民記者之「原住民影像工作培訓」計畫。1994 年 6 月 9 日登報招訓，同年 7 月 22、23 進行筆試（新聞寫作、原住民族族語），經初、複選後錄取 21 名學員，後經培訓及評選出 11 名為公視記者。1995 年 4 月 28 日，此批記者自行企劃、採訪、攝影與剪接，完成了兩集原住民新聞雜誌節目。同年 11 月 20 日，公視開始試播，原住民新聞雜誌節目也正式向社會大眾播送，公視試播期間，共播出 38 集，每集 15 分鍾，後鑑於節目反應不俗，節目時間延長為每週 60 分鍾（陳右果，2004：24-25；楊政霖，2005：7；謝偉殊，1996：3-4）。

「部落面對面」為談話節目，其目的乃是藉著邀請主管機關、專家學者以及地方原住民族人進行對談，以及開放 call-in 的方式，建立行政機關、專家學者、社會大眾以及原住民部落族人相互對話的機制。部落面對面節目於 1999 年 7 月 3 日開播，在公視共播出 373 集，後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轉由原視播出，節目時數同時由每週一集增加為每週兩集，後於 2009 年停播。「部落面對面」停播後，相同類型的「原地發聲」於 2009 年 4 月 2 日開播，此節目又於 2014 年 1 月 4 日改名為「部落大小聲」。其後，隨著 2006 年《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通過施行，次年原視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⁴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為原文會）成立於 2010 年正式運作，後於 2014 年正式營運原視業務，「族群語言與文化」逐漸成為原視營運目標。

回顧原視設置脈絡，涉及了政治、經濟、日常生活等不同部門因素之互動。張鴻邦（2014）分析到，從社會氛圍來看，1980 年代原運初期媒體建置並非主要訴求，僅見零星呼籲（丹耐夫・景若/童春慶，1987），但因建構運動論述中有意援引國際原運論述，當時國際論述已經開始注意到原住民族之主流媒體負面再現、原住民族媒體闕如等問題，促成傳播權益議題逐漸被納入台灣原運論述。

當地族人自行拍攝影片後分享。後於 1995 年，江冠明向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提出計畫案（政治大學孫秀蕙協同主持），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4 月間到台東卑南族的南王、知本、初鹿、和賓朗進行部落電視計畫。其成果寫成《原住民社區節目發展之研究——從卑南族的參與式傳播談社區傳播發展》一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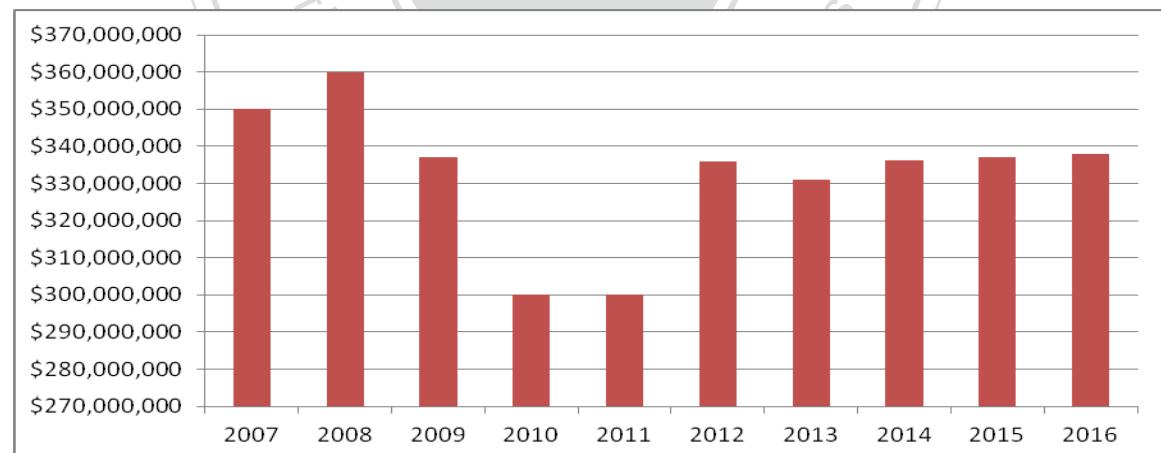
⁴⁴ 隨著公視委辦原視標案，公視這兩個原住民節目轉由原視製播，節目若干人員躍升成為當時原視的主管，包含台長、副台長、新聞部經理等。2013 年，原視準備脫離公視基金會委辦轉由原文會營運，原文會人力移撥與續聘等程序引發原視員工不滿，其中有 25 名不被錄取的員工透過立委陳情。隨後，在孔文吉、鄭天財與簡東明原住民立委招開跨部會協調會，決議員工全數移撥原文會。然而，不少前公視員工選擇留在公視。2017 年原文會第三屆董事會成立後，傳出執行長處理人事時要求自願降薪降職等行為，促使立委質詢原文會董事長與執行長，但原文會方面否認此項傳言（見原視新聞 <http://titv.ipcf.org.tw/news-27916>）。前一年，相同涉及於員工薪資與勞工權益，原住民立委 Kolas Yotaka 要求原文會提供人事相關資料，原文會以觸及員工隱私為由僅提供部份資料，學者投書指出這為政治力介入事件（見林福岳，2016.12.15；原視新聞 <http://titv.ipcf.org.tw/news-25092>）

再從行政制度來看，隨著憲法修憲保障原住民族權利與政治地位，原住民族事務行政化與法制化提供了原住民族媒體建置之合法性與政策需求。除原住民族社會提出擁有媒體訴求，學界自 1990 年代逐漸累積的原住民族傳播相關研究同時提出學術論據，倡議與遊說政府制定政策滿足族群傳播需求。

進而，當千禧年後民進黨政府上任形成政黨輪替，過往民進黨在野時提出媒體開放等訴求獲得實踐的契機，也刺激了行政部門願意協助建置族群媒體。再者，1990 年代台灣傳播環境正邁入電視蓬勃發展時期：兩個無線電視頻道（民視與公視）先後開放，有線與衛星電視合法後頻道大增，後到了 2003 年客視成立首開族群電視台；加以，當時「數位匯流」技術突破，無線頻道可因數位技術增加頻道數量而允許族群電視之設置。另一方面，電視機已普及於原住民族日常生活中，此番科技進展與日常化也在某些方面鼓動了原住民族想要擁有自身電視頻道的情緒。在原住民族社會提出訴求、政策手段與資源逐漸建制、學術研究支持、科技門檻降低等多方因素下，支撐了設置原視所需條件。但整體觀之，魏均（2015，頁 17-18）認為原視設置政策是沒有適當法源與制度安排、由上而下的決策，同時也缺乏草根民主、社區的醞釀與討論過程，也沒在地影視實務基礎，開播初期又常見政府介入而被外界詬病，顯示出政府「決策虛有其表」（頁 25）。

原視創設的決策過程雖有瑕疵，如今來看，大量資源隨子嗣誕生後跟進，是不爭的事實。如圖 2-1 所示，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中，原視佔據了核心位置，自 2007 至 2016 年，它的年度預算每年約 3 億元，悉數為政府編列捐贈，佔了原民會教育類經費的四分之一。⁴⁵

圖 2-1：原視預算（2007-2016）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原視、原文會歷年預算與經營報告。⁴⁶

⁴⁵ 同時，有論者指出原視佔居原住民族媒體象徵與現實重心位置此境況造成了政府經費多投入於原視運作，導致難以兼顧其他媒體類型（張鴻邦，2010）；另方面，當研究偏向原視則壓縮了其他類型媒體（如廣播）之於原住民族社會的探討（陸正誼，2004；黃凱昕，2005）。

⁴⁶ 2007 至 2013 年間，原視委由公共電視金會辦理，預算為原視經營預算。自 2014 年起，原文會經營原視，上圖預算為原文會預算。換言之，2014 年後之預算不止包括原視經營，還包含原文會之教育、藝術、與文化等業務，以及人事預算。圖表雖未列出，隨著 2017 年中 Alian 開播，原文會業務的電視與廣播等經費達到 4 億以上。

從收視影響力來看原視，根據世新大學 2015 年的原住民族人媒體使用調查，族人最常接觸的媒體是電視，其中原視是最常收看的電視頻道前 10 名，且被認為最能夠提供原住民族資訊。⁴⁷多篇研究也指出，原視是原住民族的重要收視管道，不論是從象徵意涵或是支持情緒出發，或是從節目內容來看，族人大體肯定原視存在及其節目的效果（曹一文，2007；莫季雍、陳志成、林師惟，2012；郭曉真，2007；黃歲威，2011；潘美琪，2007；蔡佩，2012）。對於早有原住民族知識或經驗的非原民觀眾，即便他們擁有更多道接觸原民議題或消息，原視仍是仍是提供最新且豐富度的重要媒體管道（張雅涵，2012），以 2015 年原視調查為例，1166 位非原住民閱聽人當中，約有 38% 民眾至少每個月收看原視一次以上，其中接觸最多的內容就是新聞，且超過半數（54.27%）看過的人認為原視讓他們「多一個管道可了解原住民文化」，另有 26.19% 看過的人肯定原視「透過媒體播放傳承原住民文化」（原文會，2016a）。

第四節 缺乏地方活力的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回顧原住民族媒體發展歷程，政府為政策宣傳而設置之外，曾有活躍份子創辦了平面媒體，他們一度展現活力、具有一定影響力、具有政治反省性格、強調回歸部落之理念，體現了對於原住民族媒體的另一種定位與期待。然而，經濟現實遏止了原住民族政治印刷媒體的持續生存，當前僅有的平面媒體多屬於政府出資、偏向政策宣導性質。另外，相較於來自政府經費於 2017 年開台的 Alian 電台，原住民族民間廣播電台持續面臨經營壓力。揆諸現實，經濟因素始終困擾著由民間自力經營的原住民族媒體，較具規模（無論是播送範圍或是發行刊數）的原住民族媒體皆有賴政府經費。整體來看，台灣原住民族媒體環境呈現出一種明顯弱差現象，民間或是社區型媒體相當孱弱；⁴⁸相對的，台灣擁有兩間全國性原住民族電視與廣播電台，而兩電台由同一間基金會辦理。也就是，全台原住民族媒體人才概略呈現一種集中態勢，集中於原視與 Alian 電台兩組織中。

對比於他國原住民族媒體環境，台灣明顯缺乏原住民族民間與社區型媒體。例如，加拿大除了有此間全國性原住民族電視台，服務原住民族之廣播電台有

依據原民會 2018 年預算，教育經費為 12 億多，「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項目（主要是原視與 Alian 兩組織）預算為 4 億 3 千 8 百萬元，佔教育經費的四分之一。

⁴⁷ 原住民族人最常接觸的媒體平台中，電視部分依序為中視、TVBS 新聞台、中天新聞台，報紙部分依序為蘋果、聯合、中時，廣播部分依序為中廣、警廣、飛碟，雜誌部分依序為壹週刊、天下、商周（何星瑩，2015）。

⁴⁸ 此種孱弱也表現在非原住民族媒體中的原住民族內容。報紙中，過往《立報》曾有族群專版，但立報先是撤掉族群專版、後於 2014 年停刊，目前既有報紙僅有零星原住民族報導。依據陸映彤（2016）分析，四大報自 2000 年到 2008 年間，原住民族新聞每年約有 300 則以上，2009 年後數量呈現下滑，跌到約 250 則左右。換句話說，每一大報每年約報導 60 則原住民族新聞，約一週會有一則原住民族新聞。

電視節目方面，公視依據《公共電視法》規定須滿足各群體需求，但隨著原視脫離公廣集團後，公視不再有常設單一原住民族節目，而是零星出現在新聞或是紀錄片。

53 間。⁴⁹再看紐西蘭，除了 Maori 電視台之外，毛利廣電基金會資助了 11 間毛利廣播電台，⁵⁰影視產業中也經常可見毛利作品與工作者（林福岳，2013c）。即使只看電視台設置過程，台灣則相較他國來得「迅速」。1990 年代起民間與學術雖然有設置原住民族媒體之倡議，但原視之設置規劃與提出主要是由原民會主導，約自 2000 年後提出構想、不到 5 年便開播，過程顯得倉促（張鴻邦，2014）。若看加拿大，自 1970 年代起，政府便嘗試在原住民族地區推動實驗性電視計畫，引起原住民族社會對於電視的注意與探討，由原住民族組織與營運的「加拿大北方電視」（Television Northern Canada, TVNC）於 1981 年取得地區電視網執照。雖著原住民族社會的努力，TVNC 於 1999 年取得全國電視網執照改名為 APTN，成為世界首個全國性原住民族電視台（Roth, 2005）。再看紐西蘭，關於利用電視服務復振毛利語言與文化之構想起自 1970 年代，即使政黨提出提供毛利電視服務之背後意識在於協商與建構紐西蘭國家認同與文化，而非僅著眼於毛利文化，但這些構想仍帶動了原住民族之討論，進而促成了後來 2003 年毛利電視台之設置（Prentice, 2013, pp.182-183）。換句話說，加拿大與紐西蘭歷經了多年的政策嘗試與推動、原住民族社會主動參與、社會各界長時間討論與熟悉、加以傳播科技的進展與支持，乃是在此些結構與部門「共進」（co-movement）之下（Roth, 2005），促成全國性原住民族電視台之設置。反觀台灣，原視設置政策是政府由上而下之決策，缺乏族群從民間或是社區的醞釀與討論（魏均，2015）。

不過另一角度而言，原住民族媒體民間支持土壤貧瘠之現實，同時也反映了台灣傳播環境過度偏向商業化之現實。既有台灣原住民族媒體研究中，一種雖然尚難稱明顯、但仍能指認出的態勢是，將原住民族在傳播環境中面臨的劣勢，歸咎於族群之間的文化陌生、甚而是歧視，此種態勢尤其表現在主流媒體再現原住民族刻板印象之研究。然而，族群間的歧視無法、也不應抽離族群所處的政治與經濟現實，歧視問題同時也是階級問題（Leiman, 1987）。原住民族媒體與媒體內容之匱乏，不僅反映了原住民族政治經濟弱勢之困境，相對的，也應理解成主流媒體對於原住民族內容感到興趣缺缺之態度，在於原住民族內容無法換取利益之經濟考量。這提醒了我們，再看待政府設置原視以及廣播電台之政策，以及探討原視與原視新聞產製時，一方面將其理解成原住民族傳播權益之實踐，這偏

⁴⁹ 依據加拿大廣電委員會（CRTC）查詢系統，原住民族服務電台（type B），電台名單可見 https://applications.crtc.gc.ca/radio-tv-cable/eng/broadcasting-services-List?_ga=2.141149682.1587706732.1526361001-438656747.1526361001。除此之外，CRTC 也另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之相關政策措施，不只鼓勵原住民族地區，也鼓勵都市電台提供或設置原住民族廣播電台。

根據人口調查，2016 年時加拿大原住民族人口為 1 百 60 多萬人，約佔總人口 4.9%。純粹以原住民族人口除以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之比例，也就是多少人可以擁有一間電台，台灣之比例明顯低於加拿大。

⁵⁰ 2017 年時，紐西蘭毛利人口為約為 73 萬人，其擁有的毛利廣電資源可說相當豐富。毛利廣電基金會（Te Māngai Pāho/ Maori Broadcasting Funding Agency）為 1993 年設置之皇家機構，提供經費以協助國家毛利廣播電台網絡，毛利語言電視、廣播節目、與音樂專輯之製作。除了毛利廣電基金會外，另一獨立基金會 NZ on Air，其職務由《廣電法》（Broadcasting Act, 1989）所規定，藉由投資豐富題材的具成本效益的本土廣電與音樂內容，以滿足不同的紐西蘭閱聽眾需求。NZ on Air 每年會鼓勵主流電視台製作毛利節目，每年約 300 小時以上。更多紐西蘭毛利影視產業資料，可參考林福岳（2013c）第二章。

向了族群事務之角度；另一方面，也需要理解原視同時可以作為政府為導正傳播市場過度商業化之手段。也就是，原視之公共性在此有兩意涵，原視是為滿足原住民族公共領域之需求，同時作為台灣整體公共領域良善發展之策略。

前一章裡，我們瞭解到原住民族公共領域概並不局限於媒體，其涉及了各種促成公共討論之媒體、組織、與實體空間。然而，我們也瞭解到在現實生活中，尤其對於想要積極參與到台灣社會之公共討論的原住民族來說，能夠擁有媒體傳遞訊息、發表意見、促成討論仍然是原住民族公共領域能否達能理想的重要一環。以此來看台灣原住民族媒體環境，當前原住民族媒體之數量與類型恐怕難稱多元，特別是，全國性電視與廣播電台其中央化、集中化、無差別化設置理念明顯不適於台灣存在多樣族群之現實（魏均，2015，頁 20）。若我們追求的多元且多層次的原住民族公共領域，那麼，循著 Baker (2002／馮建三，2008，頁 174-184) 複合民主論的媒體配置規劃，應該是不同族群擁有適當的媒體機構或機制，讓族群內部各團體或部落表達與參與公共事務，泛原住民族此層次則有合適的媒體機制，讓不同族群參與對話。於是，在肯定多元與多層次原住民族公共領域之必要性與現實狀態下，我們應該追求的是多樣且多層的原住民族媒體政策與傳播機制。Dowing and Husband (2005, p. 209)指出，政府要促成與維持動態的多元族群共領域，需要政府補助、規範商業媒體、運用公共服務廣電媒體、透過教育與訓練方案等不同策略。由此來看，近年政府之原住民族傳播政策日益集中於原視，或說是如 Ailan 電台此類全國原住民族媒體，或是集中於由政府主導產製發行（特指印刷刊物），就象徵層面上，無疑展現出政府對於原住民族之善意，但其無意圖的影響則是窄化了原住民族媒體類型，同時窄化了可能存在的多元原住民族公共領域。

原視作為當前原住民族媒體的重心，無可避免的背負了原住民族社會的高度期待，環諸既有原住民族媒體顯少產製新聞節目的現況下，原視新聞可說是原住民族社會得知以至於討論公共事務的主要管道。在次章中，我將梳理原視新聞部門之發展歷史，以瞭解其結構與定位。

第三章 原視新聞及其組織脈絡

先前文獻提醒了新聞產製並非僅依循新聞工作者所想，而是受到了新聞室制度、媒體定位、以至於社會期待等層層結構影響，原住民族媒體尤其如此。環顧國際原住民族媒體的建置與營運特性，明顯受到所處社會多數群體對於原住民族之態度、國家是否肯認原住民族地位等政策、經濟與社會氛圍因素影響（Browne, 1996; Browne, 2005; Downing & Husband, 2005; Molnar and Meadows, 2001）。譬如，紐西蘭毛利電視台建置過程始終面臨，先是國家部門之敵視，像是拖延立法及忽略毛利族之訴求；則來自於如主流媒體等非毛利公眾部門（public institution），認為毛利社會無法管理媒體機構與管理資金。即使有著《毛利電視法》保障，毛利電視台之營運依賴於具權力之政府以及其支持者的善意，營運策略及節目策略可見其不安（Abel, 2011; Rahoi-Gilchrest, 2010）。毛利電視台一方面是紐西蘭工黨政府提出之多元文化國家論述的具體象徵，另一方面，毛利電視台的族群特殊性有助於證明、增強紐西蘭在全球媒體市場中顯著性，國家也就持續維護與強調毛利電視台的存在與特徵（Smith & Abel, 2008）。

因而，本論文要了解原視新聞產製與表現，將無法僅停留於新聞產製之實作，還應擴及原視組織文化與社會位置，瞭解不同層級之間存在哪些影響新聞產製的因素。特別是，原視自 2005 年開播以來，先後歷經台視、東森、公視到原民會等不同組織辦理，而不同組織有其營運考量與殊異組織結構。此章試圖從不同組織辦理原視的社會境況、組織結構與資源配置，瞭解原視新聞經歷哪些變動、積累了哪些組織遺續，作為後文探究原視新聞實作時的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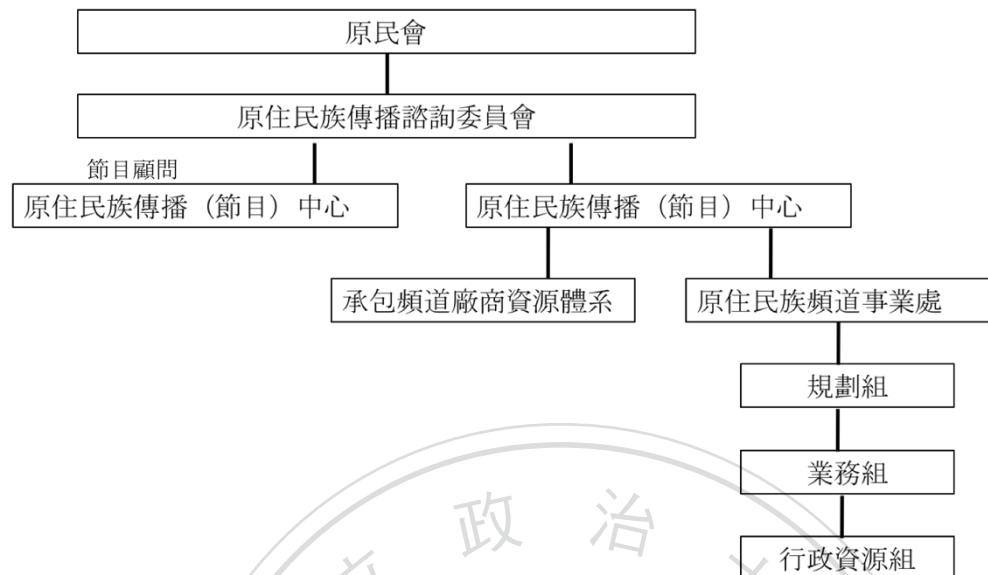
第一節 台視籌備與東森初創時期的原視新聞

原視起初作為一項政府標案，其定位與結構明顯受到原民會決定。觀察原民會 2002 年提出之原視開辦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2），原民會優先考量的是經濟效益、減少經費預算，認為獨立建置原視需投入龐大資金與人力設備，耗時且不易掌握時程；相反，原民會評估在其主導與審核下，依循採購法委由既有頻道辦理，預算使用會更具彈性與效益。

組織結構設計方面，原民會內部新編「原住民傳播（節目）中心」，負責頻道規劃及審議事項、企劃案審查、委製案發包製作、協調與節目品管。委辦頻道廠商內部增設「原住民族頻道事業處」，其下設規劃組、業務組、行政資訊組，⁵¹負責執行頻道節目規劃與經營，並向原民會負責。另外，考量到原住民族電視管理人才不多，原民會將再聘專職顧問協助頻道各項業務以期讓頻道順利開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2，頁 4）

⁵¹ 各組業務分工為：規劃組負責節目播控、排檔，及部分節目製作、頻道包裝；業務組負責觀眾服務、宣傳、行銷、節目評估，包括收視質、收視率、成本與績效評估等；行政資訊組負責會計、人事、總務、資訊（包括網路建構與網站經營）等行政支援與資源連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2，頁 4）。

圖 3-1：原民會規劃之原住民族電視頻道架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民會（2002），《「原住民族電視頻道」開辦計畫》，頁 3。

原民會規劃下的節目宗旨有四：(1) 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管道，增進教育機會並提升生活品質。提供原住民最新、最正確的資訊及政府的政策。(2) 透過各類節目，增進原住民對自身文化的認知，傳承與創新原住民文化，與各族群的相互瞭解與欣賞。(3) 開創原住民公共論壇，讓原住民擁有以自己觀點發聲的空間，掌握族群的發聲權和詮釋權。(4) 透過節目凝聚原住民族各族感情、認同與共識（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2，頁 7）。在此些宗旨下，原民會規劃各類節目類型，一天提供 8 小時新節目，一週 56 小時中新聞節目佔 23.2%。

表 3-1：原住民族電視頻道標案新聞節目規劃⁵²

節目類別	片長 (分鐘)	每週 集數	節目 來源	備註	佔每週時 數比例
每日新聞	60	7	委製	記者採訪	12.5%
			重製	採購其他台新聞重新製作	
新聞雜誌	60	1	委製		1.78%
公共論壇	60	5	委製	部落開講	8.9%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民會（2002，頁 8）。

⁵² 觀看頻道開辦計畫中的新聞規劃，當中的「新聞雜誌」與「公共論壇」節目形式與內容，明顯與當時公視原住民族新聞節目「原住民族新聞雜誌」與「部落面對面」相同。回顧開播前的立院公報，也可見立院要求公視就能否辦理原視提出報告（再確認立院公報 91(51)，頁 33）。公視於 2003 年 8 月 2 日舉辦之「2003 原住民與電視研討會」中，也可見公視提出之「原住民專屬頻道企劃案」與「公視協助推動原住民電視頻道專案報告」。然而，原民會卻表現出不願交給公視辦理之態度，認為原視納入公共媒體集團後，只是依附公媒體，無法保障原住民族主體性（舞賽，2007.05.05）。

檢視此份頻道開辦計畫，新增的原住民族頻道處內的三組業務主要是行政工作而非節目製作，雖名為電視頻道但實質上更像是原民會的下屬或是衍生組織。計畫書中有出現幾處相互矛盾之處，例如：人員職掌第三項提及本頻道工作人員以原住民身份者優先任用，由承包廠商新聘或是該公司人力轉任；然而，在評估委辦之優勢時，又說無需另外增加人力而具經濟效益。再者，計畫書指出獨立建台會有「政府財政負擔及妨礙媒體自主的疑慮」（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2，頁6），然而此份計畫書中的架構，原民會聘選外界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會、原民會內部組織傳播節目中心這兩單位負責規劃及審議節目規劃與內容企劃，層層疊疊由原民會主導與決策，明顯違反媒體自主。

頻道開辦計畫後，立法院要求先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電視收訊普及度而暫停。2004年立法院才解凍原視預算，原民會對外招求廠商，台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得標，連續執行了「93年電視頻道籌備」、「94年電視節目製播」等標案，期間為2004年12月至2005年8月。2005年2月，台長勒格艾說原視新聞部僅有12人（原文會，2014.12，頁23），半年後原視開播，編制53人，包括原住民33人與非原住民20人。組織架構設計設置台長1人、總顧問1人、副台長3人及節目部、後製部、新聞部及公關行銷等部門（陳彥龍、劉幼玲，2006a，頁8）。原視在2005年7月1日開播，但標案一個多月後（8月23日）由東森電視取得，編制增為75人，原住民籍有42人包括台視移轉28人；東森另隨即在同年8月、10月兩度招考人才，⁵³錄取11人（前註，頁10）。從2004年籌備到2006年年底轉由公視委辦之前略兩年時間，原視標案約每半年重新招標，營運方式為依附委辦頻道，難以建立原視具體組織，原視整體處於不確定狀態，難以建立原視經營理念（徐仙蕙，2010，頁28）

東森當原視定位為綜合電視台，規劃一般新聞、族語新聞、族語教學、兒童及一般性節目，（原視經營報告，2008，頁59）原僅有一節新聞節目擴展到了四節（夏朕，2005.08.24）。2006年上半年的節目表顯示，原視有午間、晚間與夜線新聞，以及台灣原觀點，每節各30分鐘。族語新聞是東森時期新聞節目的一大成就。現任原視族語主播回憶道，開播一個月後，每日新聞便開始採取國語主播播報，族語主播即時翻譯的雙主播模式，以及，整點播放預錄3分鐘的族語訊息快報（Landuun isMajasan 陳樹山，2017，頁10），開創了台灣電視史上原住民族族語新聞新模式。⁵⁴

⁵³ 根據報導（朱梅芳，2005.10.11），東森當時招考主播（含族語主播）、記者、攝影、編企等職位，共有80多人報考，原訂錄取15名。招考評審除東森內部人員以外，還聘華視節目部經理許永德及民視新聞部經理胡婉玲擔任專業科目評審。

⁵⁴ 2015年10月時，東森原視已經有阿美族、布農族與泰雅族主播，為擴展族語數量，公開招考族語主播，希望增加排灣族、卑南族、魯凱族等主播，期待將來能夠9族皆有族語主播（朱梅芳，2005.10.11）。

表 3-2：2006 年第一季新聞節目表

2006 年	1.21 (六)	2.14 (二)	3.13 (一)	3.31 (五)
時段	節目名稱	節目名稱	節目名稱	節目名稱
1200-1229	午間新聞 live	午間新聞 live	午間新聞 live	午間新聞 live
1230-1259	族語原遊會	拇指熊	山海之間	愛斯基摩家族
1730-1759	族語原遊會	族語原遊會	族語原遊會	族語原遊會
1800-1829	晚間新聞 live	晚間新聞 live	晚間新聞 live	晚間新聞 live
1830-1859	台灣原觀點	台灣原觀點	台灣原觀點	台灣原觀點
2100-2129	夜線新聞 live	夜線新聞 live	夜線新聞 live	夜線新聞 live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自由時報》2006 年當日相應節目表。

東森逐漸建立原視新聞節目規模與雛形，但黨派介入是此時外界最常質疑之處。原視自 2005 年 7 月正式開播，10 月即有國民黨原住民立委揚言原視應該立即煞車，又要全數凍結相關經費認為，理由是節目製作粗糙，⁵⁵並有嚴重的政黨置入性行銷（舞賽，2005.10.27）。11 月，「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指原視選舉節目為當時執政黨候選人造勢（高有智，2005.11.23；舞賽，2005.11.22）。⁵⁶原住民族人馬躍・比吼與舞賽・古拉斯（2005.11.23）也投書批評原視被當成政黨的政治公關工具，是「踐踏自己族人的尊嚴」。對此，時任原視台長希瑪拉歐斯回應，行政院長下鄉是為宣示幼教向下延伸的政策，原視為顧及族人知的權利，有必要介紹教育政策內涵讓族人瞭解，更何況行政院長是全民的行政院長，也不是任何政黨的行政院長（高有智，2005.11.23）。

另外，也有輿論主動要求行政部門介入民視營運。例如 2006 年 4 月原視舉辦歌唱比賽，但原住民族團體認為參賽指定曲不重視原住民的感受，他們因此開記者會抨擊原視、東森電視以至於原民會處理不當，並要求改進（朱若蘭，2006.04.27；高有智，2006.04.27；簡妙如，2006.04.29）。原團批評東森電視僅見商業利益，未能體認原視的族群文化意涵與使命，於是呼籲東森及原視立即停止該節目製播。但是，亦有原團認為原民會必須負責，因為原視標案是由原視委

⁵⁵ 標案預算有限情況下，受委託單位考量製作成本與獲利空間，便導致了委製單位的節目質量（陳彥龍、劉幼玲，2006a，頁 8）。若此來看原視在東森時期的節目表現，便可以理解其表現何以總是成為輿論與立院抱怨之處。

⁵⁶ 媒觀指出：2005 年 11 月 9 日，原視全程 SNG 轉播「謝揆溫暖部落 贈液晶螢幕」活動，共達 2 個小時；之後並將謝揆數次拜訪原住民部落活動，剪輯成一小時的「謝院長關懷原鄉系列報導」，多次重播。11 月 13 日下午三點半至八點半，原民台連續轉播兩場民進黨籍縣長及原住民縣議員候選人造勢活動。原視明顯為特定政黨造勢之嫌，儼然已成為政令宣導與公關頻道。對此，媒觀建議：(1) 原民台不應淪為政黨傳聲筒、選舉造勢工具。(2) 原民台應強調原住民主體性，從原住民觀點報導選舉新聞。(3) 應著重於候選人之原住民政策，促成原住民政策的辯論。（見媒觀網頁新聞稿 <http://www.mediawatch.org.tw/news/118>）

外，依理必須負起相應的責任。例如，族人指原視出現若干消費與醜化原住民族內容之節目，「審查內容的原民會，是睡著了嗎」（朱若蘭，2006.04.27）；「顯然原住民電視台的主管單位原民會，是多麼地草率地，就將這個電視台的運作外包了事」（簡妙如，2006.04.29）。從當時論述來看，似乎原住民族社會並未對原民會做為原視之主管機關有所懷疑，甚至要求原民會負起「審查」監督之責，沒想到之後幾年，卻是行政部門因為屢屢不當介入原視營運而被抨擊。

第二節 公廣集團下茁壯的原視

2007 年元旦起，原視業務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2006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委由公視基金會承辦。⁵⁷不過，早一年，也就是 2006 年，公視基金會卻因為台長人選與過程遭到原住民強烈抗爭。當時，公視基金會台長遴選委員會在三名最終候選人中，遴選漢人虞戡平出任。公視在 8 月公布遴選結果後，原住民族社會透過舉辦記者會、投報或者運動的方式（見下文引用），要求公視基金會對此說明並撤換台長。公視先是在 8、9 月澄清說明、力挺虞戡平，但 10 月虞戡平請辭，11 月重新遴選台長，12 月選出馬紹・阿紀出任台長一職，風波始告一段落。

觀察這半年的爭議，可以發現出現兩種論點彼此拉鋸，也就是原住民身份與專業能力如何取捨平衡的問題。然而，對於原住民族團體來說，原視作為族群文化與形象之象徵與推展利器，其主事者非原住民顯得「有失尊嚴」。原住民族社會認為：

原視台長一職絕非僅是原住民議題，而是關係台灣社會如何看待其他族群，以及是否願意給予發聲空間，更關係 45 萬原住民的歷史定位（阿洛查勞，轉引自朱梅芳，2006.09.14）。

我們以為，一個屬於第四權的媒體權，族人能夠拿到至高的主體性，我們以為，所謂的公平公正公開具有媒體經驗的一個主導人選，它理應屬於原住民自己，「原視漢人台長」這樣的事實告訴了我們什麼？原住民「讓渡」了可以決定自己命運的機會，放棄了相信自己可以面對未來的自信心（阿洛・卡力亭・巴奇辣，2006.08.09）。

原住民社會對公廣原住民族電視台期待甚高，且原住民身分是彰顯原住民主體性的重要表徵，如果只追求「專業」，卻輕忽族群主體性，及此一傳播媒介對原住民族社會的意義，不如不要原視（馬耀・古木，轉引自舞賽・古拉斯，2006.09.01）。

⁵⁷ 此條言：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

應該重新訂定公共化的定義，因為原住民的公共化，指的應是原住民的公共電視，不是原住民少數菁英操控的，「原住民的公共電視」應是公平的讓原住民共同來擁有與使用的媒介，而不是「把原住民公共化」了（汪明輝，轉引自舞賽・古拉斯，2006.09.26）。

事後回顧，可知原視主體性的論說從此時開始浮現。此時的主體性說法，是從身分認定所帶出來的「當家」問題。也就是，原住民族自決（self-determinate）權利擁有與否的爭取問題。對於原住民族社會來說，所謂的專業能力或是公共性說法，不應取代甚至凌駕於原住民族自我決定權利之上。如師大地理系鄒族的汪明輝教授所強調：「原住民要成為自己的主人，必須要強調主體的位置究竟是誰？原住民的主人一定是我們，因為只有我們才能代表自己。」（轉引自舞賽・古拉斯，2006.09.01）甚至，族人舉例到，原視由漢人擔任台長如同「台灣的總統是美國人」一般令人無法接受（阿洛・卡力亭・巴奇辣，2006.08.09）；此個比擬雖然不準確，但適可強化漢人擔任原視台長的不恰當所引發的憤怒。在此，專業能力無法做為一個優先甚至必要的說詞。因此，原視主體性的說法在此扣連上對身分的堅持，乃是在於捍衛原住民族不可讓渡的尊嚴存有。⁵⁸如同東森時期的歌唱比賽爭議，原住民族社會中亦出現若干聲音要求原民會負起相關責任（思嘎亞・曦谷，2006.08.15）。雖然台長爭議自公視基金會遴選馬紹・阿紀出任台長後，⁵⁹暫時停止了原住民族社會對基金會的質疑，但原視主體性不彰的陰影仍然存在。

原視納入公廣集團後，並非直接由公視基金會董事會主導，而是由原視諮詢委員會負責。公視董事會中的原住民籍董事為召集人，另推舉一名公視董事擔任副召集人，諮詢委員由社會各界推薦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之。諮詢委員會兼具「諮詢」及「審議」功能，就原視管理及業務執行重要規章，對工作團隊提出建議，初審重大營運方針及年度工作計畫以供公視董事會決議。換句話說，可以視諮詢委員會為原視的「實質」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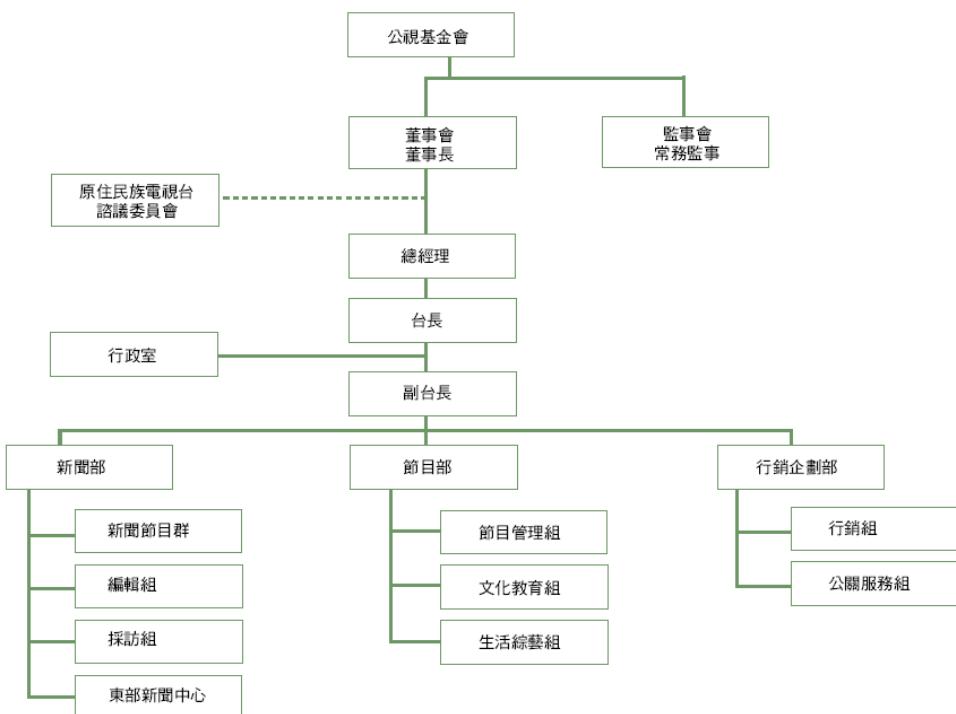
相較於東森經營時期，此時原視組織更具備電視台形式，以及一定程度的自我經營權責。扣除工程部門與設備等使用公視既有的部門與資源，原視組織共分成三部：新聞部、節目部、行銷企劃部。新聞部門下設有三組：新聞節目群、採訪組、編輯組；另外，東部中心於2008年在台東國立史前博物館中成立。這時期，原視營運相關規範多依循公視既有制度，例如製作守則。⁶⁰

⁵⁸ 對此，魏均（2015，頁19）認為台長爭議根源不在於原住民身份，而在於原視一開始就是短視政治操作下的產物，缺乏來自部落草根基礎。部分原住民族團體的反彈來自於對原視投注了不符比例的期待，視原視為原住民族傳播領域困境的唯一救贖，因而認定台長一職至關重要。原住民族社群可能因此忽略了政府長期缺乏原住民傳播政策與資源規劃等方面真正缺失。

⁵⁹ 此時期公視為甄選台長擬定之相關辦法、爭議後續處理程序與會議資料，可見公視網頁<http://web.pts.org.tw/~web02/tvinfo/p5.html>。

⁶⁰ 根據原視第二屆諮詢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開會通知單（2008.06.03）內容，原視業務管理相關規章多修改自公視既有文件，僅酌修名稱與內文主詞以原視為主體。新聞相關規章沿用公視的有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新聞專業倫理規範，不納入的為新聞部自律公約、新聞製播公約。

圖 3-2：原視組織架構圖（2008）



資料來源：公共電視基金會（2008，頁 76）。

依據招標規定，原視員工擴展至約百人。原本公視製作的「原住民新聞雜誌」與「部落面對面」團隊也轉納入原視團隊。雖然新聞部門人數擴張，⁶¹但是仍然難以負荷新聞時數。原本在東森時期，每日新聞一節半小時，但納入公視後，因立委要求而擴大到每節一小時。當時每日新聞部的記者組數，台內僅約 7 組，以及 4 名駐地，甚至到了 2008 年年中，7 名文字記者中有 4 名新人，⁶²要生產出一小時的新聞量實有難度。解決方案為利用公廣集團資源，挑選公視與華視新聞以補足時數。

表 3-3：原視各部門人數（2008）

部門	人數	性別	族群別
本部	2	男 2	泰雅族 1、排灣族 1
行政室	5	男 2、女 3	泰雅族 2、阿美族 1、布農族 2
行銷企劃部	5	男 2、女 3	泰雅族 2、漢族 3
新聞部	52	男 28、女 24	阿美族 12、泰雅族 6、賽德克族 1、賽夏

⁶¹ 依據公視與原民會合約規定，原視每日須首播 9 小時新製節目，其中新聞需佔 60%，節目為 40%。以新聞節目為主的節目結構，原視自言在全世界各原住民頻道中堪稱新聞產量最大的頻道（公共電視基金會，2009）。

⁶² 根據原視第二屆諮詢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開會通知單（2008.06.03），採訪組當年 3 月改組，全組共 7 名文字記者，4 名新人，台長自言文稿、採訪角度、深度、新聞結構仍有成長空間。提出之改善方式為新聞主管進行一對一教育訓練與專業提升。同份會議內容也指出，當時編輯台 3 名資深編輯皆非原住民，將積極培養組內另 2 原住民籍助理編輯的主編訓練。

			族 1、排灣族 17、布農族 4、魯凱族 2、邵族 1、雅美／達悟族 2、噶瑪蘭族 1、卑南族 1、漢 4
節目部	28	男 9、女 19	阿美族 7、泰雅族 2、太魯閣族 1、賽夏族 1、排灣族 7、魯凱族 3、卑南族 1、雅美／達悟族 1、鄒族 1、漢族 4

資料來源：公共電視基金會（2008。頁 78）⁶³

原視的經營報告透露了原視新聞定位與訴求的轉變。⁶⁴在 2008 年的經營報告中，原視言每日新聞「提供全國觀眾每天最新、最快的原住民族觀點新聞」；以及，配合當年度於台東成立東部中心，強調地方新聞之優先性，節目「修正頭條新聞走向，多以花、東、屏地區新聞作為各節主新聞」。東部中心的成立可說是當年度新聞部門最重要的事件。在東部中心設置企劃書中，⁶⁵強調過往新聞人力操作重心偏重於北部，需均衡發展區域，東部中心的設置：主要是以部落為優先的概念守望原鄉，以強化部落新聞為訴求，並改善目前新聞量不足的現象，平衡目前南北新聞落差，提高原視的新聞觸角。「部落」可說在此年度開始成為每日新聞的理念與新聞優先議題。

2009 年原視新聞部門重要事件有二，分別是對外與向內。一是國際合作。原視於 2008 年度加入世界原住民族廣電聯盟（World Indigenous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Network, WITBN），與國際間不同原住民族電視台建立合作關係，尤其是新聞的交換。於是，今年度經營報告中，每日新聞「提供國內、國際每天最新、最快的原住民族新聞」，強調納入國際原住民族新聞，特別還新開了「TITV Weekly」、「直擊全球部落」等國際新聞節目。另一則是發生於 2009 年 8 月 6 至 10 日的「八八風災」。八八風災主要災區多在原鄉，此時原視的駐地與東部中心發揮了第一線採訪的優勢，提供了許多第一手訊息與畫面。尤其，原視地方記者拍攝的知本大樓倒塌畫面，成為台內與國外新聞媒體引用的畫面，打響了原視新聞的重要性與知名度（章俊博，2013）。風災發生後，下半年的原視新聞部門以災後重建作為各新聞節目的優先議題。邁入 2010 年，原視每日新聞持續以八八風災重建後續訊息為重點，提供「最新、最快的部落消息，以及國內外重大新聞」，自期成為「部落重要訊息的傳遞者」。另外，前一年（2009）報告中，原視自言「經過三年的培養，原住民新聞團隊的採訪能力已日趨成熟」；今年，原視新聞透過定期教育訓練與文化課程以「力求精準、完整及平衡」，「新聞專業」從這年度開始成為經營報告中的另一重點。

⁶³ 根據 2013 年經營報告，新聞部人力減少到 41 人。因原視經費受到原民會監督，關係到人力配置與聘用的人事費用始終被原民會視為過多，導致員工的總數始終受到原民會的限制。

⁶⁴ 因為目前尚缺 2007 年經營報告，因此從 2008 年開始討論起。不過，原視 2008 年報告提及，2007 年的定位是「看見原視界」：以尊重與瞭解的媒體視野，強調原住民族的文化主體性，重新定位原住民媒體的重要性。

⁶⁵ 資料取自原視第二屆諮詢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開會通知單（2008.06.03）附件四（未出版）。

2011 年經營報告延續「部落」與「國際」理念及強調其績效外，同時也將眼光朝向國內其他新聞媒體。「為了彰顯商業媒體長年刻劃之原住民族刻板印象」，原視自言透過「精準報導原住民族觀點新聞」，以「領導全國其他媒體尊重原住民族對新聞、時政以及社會現象的詮釋權」。而 2012 年，「部落」與「專業」成為最受重視的工作項目。部落作為原視當年度定位，⁶⁶每日新聞力行追蹤與監督部落政策與不法情事，替原鄉爭取權益。同時，為確保新聞品質與訊息正確性，原視對內加強教育訓練及把關機制，並尋求與外界媒體觀察團體、專家學者建立合作機制，藉由定期評估以提升報導品質。2013 年作為委由公廣集團辦理的最後一年，每日新聞仍延續前幾年的工作項目，微調新聞內容。其中一項值得關注的變動為，考量到都市原住民族人數增加，每日新聞增配「都市原民」分線，配置固定人力報導都市原住民族議題。⁶⁷

回顧此段時期，公視運用先前製播原住民族節目的人力與經驗、轉用既有新聞節目規範與製播模式，逐漸穩定與擴展原視新聞節目，不管是在國內各類新聞獎項（如卓越新聞獎）或是國際原視連結，獲得鮮明的成果與成就。

外界原以為，委由公視辦理後，原視應當較能杜絕黨派力的介入，但事與願違。2008 年 6 月，國民黨原住民立委質疑原視節目不夠中立進而凍結預算（陳威任，2008.6.26）。其後，原視新聞傳出報導內容以及討論議題，都必須經過原民會監督機制審核，通過後始可播出（陳威任，2008.10.30）。學者也投書指出原民會以研究計畫通過與否來限制學者上原視的政論節目（施正鋒，2008.11.5）。惟需注意的是，當時不只原視因黨派力介入導致預算遭到凍結，公視與客家電視台的預算也因為相同的理由而遭凍結。面對國民黨藉預算干預，2009 年 1 月 1 日由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等團體發起了「搶救公視、監督國會」大遊行，要求立院與行政部門等政治力量退出公共服務媒體（唐孝民，2009.1.1）。隨後幾年，仍可看見原視節目持續遭原民會干預之報導與投書（陳威任，2009.4.8；呂淑姮，2011.11.9；林挺立，2011.11.15；蕭婷方、楊綿傑，2016.5.19；王亞維，2016.9.22；蕭婷方，2016.12.27）。

第三節 政黨角力下建立的原文會

2014 年元旦，原視「回家」了，⁶⁸正式由原文會「自主營運」。⁶⁹依據法規，

⁶⁶ 本年度原視定位為：以部落之眼，追蹤監督政府與不法；以部落之耳，提供原鄉完整政治資訊平台；以部落之心，溫情關懷災後重建；更以部落之光，敲響金鐘。

⁶⁷ 一種理解每日新聞定位與任務轉變方式是從細微用字一窺：2008 年「每天最新、最快的原住民族觀點新聞」、2009 年「國內、國際每天最新、最快的原住民族新聞」、2010「提供最新、最快的部落消息，以及國內外重大新聞」、2012「提供最新、最快的國內重大新聞、原住民相關新聞，以及國際原住民族最新動態」。相同的語句，其中強調主詞的順序略有不同與增補：2009 年比起 2008 年強調了國際新聞；2010 更強調部落消息，國內外新聞併置；2012 年「國內重大新聞」優先於原住民族新聞與國際原住民族新聞。

⁶⁸ 「回家」為原文會舉辦自主營運原視記者會的主題，代表原視要真正落實讓原住民說自己的故事（蘇曉凡，2014，頁 25；粗體為筆者強調）。透過「回家」、「回歸」等用詞，無疑意在強調了原視過往的「領養」、「離散」狀態。運用「回家」的溫情感緒，強調「自主」營運，突

先是《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接著《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兩法規明白指出，原文會組織任務為經營媒體事業。為了原住民族媒體之經營而設置專責基金會的概念，可以回溯到 1990 年代。

1980 年代開始、延續到 1990 年代的原運，訴求打破「吳鳳神話故事」、發表「台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三次還我土地運動、正名運動等，核心精神之一便是要扭轉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讓原住民族自我發聲。表現在媒體事務上，便是要求主流媒體扭正長期以來的刻板印象再現，以及讓原住民族擁有媒體自我發聲。當時建置原住民族媒體的訴求中，便可見設立委員會或是基金會專責媒體事務之建議。如 1996 年，原民會成立之初委託原住民族團體就各政策進行研究與評估，後於 1998 年出版《跨世紀原住民族政策白皮書》。書中傳播媒體篇建議在全國原住民聚集之處，分區推動設立原住民專屬之廣播及有線電視頻道，原民會應成立「台灣原住民族傳播媒體委員會」以專司傳播政策與資源。前書主筆人孔文吉在另篇文章（1998，頁 70-71）中也提及此委員會應採合議制超然獨立不受政府操控，主責原住民族傳播政策與資源的規劃、開發、與推動等決策事宜；委員會有權會同各部會，包含原民會、交通部、（當時之）新聞局，規劃原住民族媒體事務。換句話說，原住民族傳播媒體委員會之行政位階不會隸屬於原民會或其它部會，應如後來成立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般屬獨立機關。

類似的見解也可見張錦華（1997、1998）研究，她認為要保障原住民族媒體權益，政策策略包含成立中央級「原住民媒體委員會」負責規劃與補助原住民族媒體、政府規劃族群公共頻道與要求有線頻道及廣播電台製播原住民族節目、成立「社區媒體基金會」資助原住民族團體成立頻道及製作節目、擬定族群媒體工作者配額保障與人才培育計畫等。回頭來看，當時論述認為媒體與基金會應該同時設置，基金會專責執行媒體事務，不過，後續發展卻是政府先成立了原住民族媒體，但忽略了專責基金會，這可從相關修法過程來了解。

原教法提供了設置原住民族媒體與原文會的法源依據，只是，媒體事務起初並未納入教育部提出之原教法草案。1995 年 4 月，教育部「原住民教育委員會」決議，委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中心組成研究小組，研擬原教法草案；1997 年 3 月，研究小組將原教法草案送教育部法規會審議，4 月份教育部送行政院審議。另一方面，1996 年 11 月時，六位原住民籍立委已提出草案⁷⁰；到了 1997 年時，立委巴燕達魯又提另一版本，又稱原運版。1997 年 12 月，共有三分原教法草案版本進立院審議：行政院版、六位立委版、巴燕達魯版。三版本中，僅有

顯開啟「新」時代，顯現一種擺脫、甚而是切割過往之宣示態度。

⁶⁹ 原視自主營運，已經成為了一種「負面」案例。例如，客委會提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擬將客視脫離公廣集團。媒改社對此舉發表聲明，強調「然自 2014 年原住民族電視台脫離公廣集團，由原文會取得經營權以來，政治勢力介入甚深，影響原民台之獨立運作以及員工之權益，其殷鑑不遠。」（聲明見媒改社網頁 <http://twmedia.org/archives/2010>）另外，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亦以「昨日原視，今日客台」為名舉辦座談會，直指「原民台獨立經營至今，其經營與人事任用受到政治力介入，讓人詬病已久」，並非客委會應該參照之對象（座談會說明見媒觀網頁 <http://www.mediawatch.org.tw/civicrm/event/info?reset=1&id=21>）。

⁷⁰ 此六名立委為：蔡中涵、全文盛、瓦歷斯・貝林、莊金生、高揚昇及巴燕達魯。

巴燕達魯版第 33 條納入媒體事務：「為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發展之需要，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應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無線電視廣播頻道及電腦網路之營運事業，並得視實際需要及科技發展設置其他文教傳播媒體事業。」立法院協商過程中多採納巴燕達魯版本，後朝野無異議通過此項媒體條文。這麼一來，1998 年通過之原教法出現了建置媒體之內容，第 26 條：「政府為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發展之需要，應於公共電視、教育廣播電台、無線電台及有線電台之公益頻道中設置專屬時段及頻道，並於電腦網路中設置專屬網站，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文教傳播媒體事業。」然而，專責基金會並未在此出現。

根據修法記錄，2004 年原教法第三次修法時才確立成立基金會，⁷¹當時第 29 條增加了：「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此條大體上未大幅更動延續至今，隨後通過的原基法則再確認需設立原文會以專責原住民族媒體。這兩法都明定原文會組織需另法定之，但需注意的是這兩法僅規範原文會專責媒體事務，並未提到媒體以外的文化、藝術或語言業務。

2004 年原教法修法確認應成立原文會之後，政院與立委便開始著手擬訂原文會組織條例。2006 年時，共有三份版本草案送進立院審議，分別是行政院版、無黨聯盟版、孔文吉版。關於原文會業務範圍之界定，孔文吉版為：(1) 辦理原住民族媒體製播中心之規劃與營運。(2) 辦理原住民族媒體節目及相關出版品之推廣及人才培育。(3) 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之研究與發展。(4) 辦理原住民族優良媒體從業人員之獎勵。(5) 辦理原住民族國際傳播媒體之合作與交流。(6) 其它有助於達成第二條所定目地之業務。也就是，孔文吉版大體上延續了自 1990 年代的倡議，依循了原教法與原基法條文的規範，視原文會為專責經營媒體的組織。行政院版與無黨聯盟相同，除了媒體經營以外增加了文化、藝術、語言等領域及業務。至於為什麼原民會會在行政院版本會加入媒體以外的業務？當時負責承辦業的原民會官員指出，主計處與新聞局認為原視交由公視辦理將會比較穩定，因為既有公視法的保障加以可以共享公視資源，對此，官員參考國議會組織架構納入語言、文化與藝術等業務（涂心怡，2017，頁 9）經朝野協商與三讀後，政院版內容成為之後通過的版本。

在法案說明中，行政院版說明原文會業務：「為整合原住民族傳播資源，有系統振興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藝術，故以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活動之輔導為基礎，次以籌辦各項活動及贊助等工作接應，再以創新、應用與行銷等作為凸顯其實效…在此功能導向目標下，明定業務範圍」。再參考羅美菁

⁷¹ 為何遲至此時才進行修法？需注意的是，當時立法院同意設立原視專屬頻道，原民會採取策略乃循著 2003 年客委會利用政府標案成立客視。但是，當時也是黨政軍三退運動時期，2003 年廣電三法修法規範政府不得投資廣電事業，之後於 2006 年三讀通過的《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也於政院草擬中。如此觀之，當時政府與原民會既要透過政府資源設置原視，但考量黨政軍三退之必要，折衷辦法便是成立非行政部門的財團法人基金會以經營原住民族媒體。

(2016)論文中的研究訪談⁷²，原民會主委與業務主辦人認為：「當時設立的本意是希望分擔原民會的工作，依然是原民會的延伸」（頁113）、「實際的這些補助、比較專業細緻的這些業務，交給原文會主責…畢竟叫原民會辦理這些補助、比較專業細緻的這些業務，可能會花很多人力資源」（頁117）。參考立法說明與公部門意見，可以想見原民會是以行政單位的思維設想原文會的業務，其功能重點在於各項領域業務與活動的輔導、籌辦與獎助等行政業務，原文會在此更類似於行政機關（史春香、趙忠傑，2016，頁241）而非專責媒體經營單位。類似原民會下屬的行政機關而非獨立經營媒體的組織，使得原文會從尚未成立到營運至今，不斷面臨著政治力介入的挑戰，此尤其表現在董事會遴選過程與組成。

2007年12月21日原文會設置條例三讀通過，隔年（2008）1月公布施行。2008年3月，原民會制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遴聘作業要點」，後續工作卻隨當年5月政黨輪替而停擱。之所以擱置原文會董監事遴選過程，原文會事後表示（陳威任，2009.04.06），因為當年董監事候選人推薦人數不足，加上當時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認為應尊重新任主委，因而擱置。雖然暫停原文會董監事遴選作業，民間媒改團體提醒依照當時原文會設置條例，原民會擁有人事與經費決定權，原文會恐難擺脫政治力干涉（陳威任，2008.10.27）

2009年4月，原民會重啟原文會董監事遴選作業，接受外界推薦人選。依據當時原文會設置條例第9條，董監事人選由原民會就原住民族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又依據原民會遴選作業要點，原民會應遴聘審查委員11至15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原民會指派。原民會於2009年6月成立董監事遴選小組，後於8月遴選出董事11名，監察人3名。評選過程中，原民會考量避免遴選小組成員承受外界壓力，減少受到關說的可能（陳威任，2008.06.18），並未公開遴選小組的名單與公開相關遴選過程。⁷³此番選舉過程，各界認為公平性有政治力介入之疑（迪路・督渡伊，2009.09.13；徐仙蕙，2010，頁45；羅美菁，2016，頁45）。原文會董監事人選出爐後，於2009年9月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後於2010年1月14日正式揭牌營運。原文會甫成立，立法院卻認為當時11名董事中有6名原住民過半數，但因其中阿美族董事佔3名，族群平等性不足，因而要求原民會增聘董事（陳威任，2010.01.14）。原民會於同年9月增聘4位董事與2名監察人。

原文會設置條例於2011年6月修改通過董監事遴選規定，候選人名單由行

⁷² 內文引用的對話取自羅美菁（2016）論文附錄的訪談逐字稿。

⁷³ 2009年8月，原民會公告原文會董監事名單後，亦公開部分遴選過程。據報導（陳威任，2009.08.09），原民會兩次遴選公告後，推薦名單共有董事候選人58名、監察人候選人10名。原民會遴聘之審查委員會由8位專家學者及3位會內人員組成進行審查，後有40名董事候選人及7名監察人候選人獲得面試。最終，原民會依審查委員會排定候選人序位順序，遴聘董事11名、監察人3名組成基金會。其中監察人名單，原本順位3人為原民會企劃處處長，依據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而不予列入；又因順序4候選人為非原住民籍，考量設置規定監察人必須有半數以上原住民族代表，由序位5候選人遞補。在此，重要之處在於原民會作為審查委員會主導機關，竟然推薦內部人員擔任原文會監察人，明顯具有違反政治力不應干涉媒體經營之舉。

政院提名，後交立法院依照政黨比例推舉 11 至 13 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需至少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原文會第一屆董監事會任期於 2012 年 8 月屆滿，依照新法規，原民會於 2012 年上半年提出董監事名單。因為此份名單並非對公開接受外界推薦，外界更指原民會提出的 15 名董事名單中，6 席由原住民籍立委各推薦一席，原民會提名另外 9 名，乃黑箱作業（樂錯・祿璞峻岸，2012.07.22）。

由立法院推舉組成的 13 人審查委員會，從原民會提出名單中通過 7 名董事。原民會後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辦理第二次審查會議，選出 7 名董事及 5 名監察人，補齊董監事名單。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推選過程中各黨派暗中較勁，試圖安排自己屬意人選擔任董事長（羅美菁，2016，頁 46），遲至 11 月底始推選周惠民擔任董事長。執行長人選方面，周惠民董事長提出時任原視台長馬紹・阿紀為候選人，原本於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董事會人選進行投票，但因當次董事會計有 7 名董事未出席，後至 2013 年 1 月的臨時董事會進行投票。當次臨時會又有 7 名董事未出席，出席董事決議採通訊不記名投票，後同票結果為 8 張同意票，2 張不同意票，因未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而不通過。直至 2013 年 5 月第三次董事會，周惠民提出另一名董事拉娃谷幸擔任執行長候選人，14 名投票董事中有 12 名同意，第二屆董事會上任後半年終確認執行長人選。如同第一屆，原文會第二屆董事會遴選無法擺脫政黨或政府試圖安插人事之疑慮，甚而因遲無法確認經營主管導致會務有空窗期的境況，仍可見第三屆董事會遴選過程。

原文會董事會任期為一屆三年，第二屆董事會應於 2015 年 10 月屆滿。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便已經推舉 13 人組成審查委員會，⁷⁴然而，原民會於 9 月 25 日公布候選人名單，10 月 5 日與 19 日舉行兩次審查會議，但候選人全數未達同意門檻。對此，10 月 2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中，立委質詢原民會未何不採公開徵選接受外界推薦的方式，時任原民會主委林江義回覆「公開作業有優有劣」且擔心外界介入審查，因而未採取公開徵選方式（蕭長展，2015.10.22）。⁷⁵因提名名單無一通過，原民會後採取公開接受外界推薦自薦董監事候選人，然而，當年逢總統大選及立委選舉，遲至年底仍未召開審查會議；另外，考量到 2016 年 2 月新任立法委員就任，為尊重新任立委推薦組成審查委員會之權力，董監事遴選拖到 2016 年進行（羅美菁，2016，頁 48），第二屆董事會延任至第三屆產生為止。

2016 年新任立委上任後，並未先推舉審查委員會人選，反而先修改設置條例。5 月 24 日，立院修改通過，原文會董監事候選名單「由行政院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行政院院長聘任。25 日，立院依政黨比例推薦

⁷⁴ 然審查會中有一名審查人為時任考試院保訓會委員，推薦之國民黨後撤回推薦並不補提，審查委員會人數後為 12 人。

⁷⁵ 另有立委指出，審查委員內部傳出對董監事遴選不滿的聲音，12 名審查委員中已有 7 名連署簽字聲明「拒絕草率審查」，立委質疑有外力企圖介入遴選過程才引發審查委員連署抗議（蕭長展，2015.10.22）。

13 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原民會則於修法公告後重新進行公開甄選程序。當年 9 月，原民會提出 14 名董事、5 名監察人候選名單，於 26 日舉行審查會議，會中選出第 3 屆董事 6 人、監察人 5 人，但董事人數未達法定 11 人。⁷⁶原民會再舉辦 2 次公告，並於 11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通過 9 名董事人選。行政院於 11 月 30 日核准原文會董監事聘任案，任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至此，第二屆董事會延任時間達一年又一個月。⁷⁷2018 年 5 月 7 日，原文會執行長因個人生涯規劃提出辭呈，董事會通過並由副執行長暫代職務。

比較他國原視董事會組成機制，原視展現一種「中間」路線。主要經費同樣來自政府，紐西蘭毛利電視台董事組成規定於毛利電視法（2003），共有 7 名董事，3 名由政府單位毛利事務部與財政部指派，4 名由毛利組織組成的選舉人團所推舉，選舉人團成員包含國家毛利議會、毛利女性福利聯盟、毛利代表大會等組織。毛利電視台董事會表現一種雙元問責機制，一是透過主責政府部門向國會負責，二是透過選舉人團向毛利社會負責（洪貞玲、林麗雲，2012，頁 51-53）。董事長由政府部門與毛利選舉人團協商後指定，現任董事長由政府部門指定。

不同於台灣原視為仰賴政府經費的媒體，APTN 乃是一個由原住民族社會經營的民營電視台，董事會組成由 APTN 會員推舉，會員分為兩類：普通會員與創辦會員，創辦會員指的是創辦 APTN 的原始組織，其後參加的皆是普通會員（洪貞玲、林麗雲，2012，頁 37-38）。董事候選人可分為兩類：一類是 APTN 創辦會員推薦之委任董事，另一類為普通會員推薦的選舉董事。董事會由 21 名董事成員組成，代表了各地區，10 名代表北方，9 名代表南方，至少 1 名代表東方，一名代表西方（Hafsteinsson, 2013, p.75）。檢閱 APTN 董事會介紹網頁，說明董事來自於加拿大所有地區且屬志工職，目前有 12 名董事，南北代表各 6 名。董事會區分成南北代表的設計，反映了 APTN 從北方電視網（TVNC）的地區電視擴展到全國電視時，必須考量到全國原住民族地區的代表參與而來的政治協商結果，也就是，北方原住民族組織作為創辦會員相較於南方代表所具有的優先性（Roth, 2005）。不過 Hafsteinsson (2013, pp.82-83) 指出，APTN 董事會推選存在一種「少數規則」，也就是，董事推舉會儘量顧及到代表是否來自偏遠或是人數較少的地區，透過這些董事代表連結到少數族群或是地區。

台灣原視（即原文會）董事會組成機制，為原民會作為執行單位向社會各界徵求董事人選，候選人可以是個人自薦，也可以是他人或組織推薦，再由原民會

⁷⁶ 此份名單雖是原民會公開徵選而來，但有審查委員質疑，原民會內部先組成 5 人之「原文會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審薦小組」，將原先各界自薦或推薦的 40 多人名單刪減至 19 人後才送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先行篩選有黑箱操作且不尊重審查委員會權限（林福岳，2016.12.15）。

⁷⁷ 第三屆董事會於 2016 年 12 月 10 日舉辦第一次董事會議，會中董事互選推選葉燕妮董事擔任董事長。執行長人選，董事長先於 12 月 26 日第一次臨時董事會中提出第一次人選，同意票數 9 票未達三分之二門檻，不通過。接著，2017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董事會再提第二次人選，同意票數 3 票而未通過；會中提出附帶決議，董事可提出執行長候選人建議名單供董事長參酌。後於 2 月 6 日第三次董事會提出 Yedda Palemeq 王雅萍候選人，同意票數 12 票，當選執行長。營運不到一年，董事會於第 13 次董事會議（12 月 11 日），有 6 名董事認為執行長不適任共同提出執行長不信任案，同意票 8 票未過半數，執行長續任。隔年（2018）5 月 7 日，Yedda 請辭獲准，由副執行長代理。

篩選，經立院推舉的遴選委員會投票決定。就形式來看，原住民族社會要參與到董事會組成機制，除了自薦與推薦外，其餘環節皆需依賴公部門（原民會）與立院之中介。這樣的機制不若 APTN 般來得更具族群與地方參與代表性，其緣由在於 APTN 乃一民營組織之故。再看毛利電視台，董事會中有 3 名由政府指派，其人選可能受到政黨喜好影響；不過另 4 名董事人選由毛利選舉人團推選，直接將選舉與決策方式交由毛利社會依循毛利慣習主導，此方面又比台灣原視來得更具開放性。

第四節 原文會以文化教育作為新聞精神

依據原文會組織設置條例第四條，原文會業務共有六大項：(1)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2) 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3) 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4)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5)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者之培育及獎助。(6) 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扣除第 6 項的「其它業務」，前 5 項業務可以分成兩類，第一類是營運媒體，類型包含了平面印刷、廣播、電視、與網站等，第二類是廣義的傳播、文化、語言與藝術活動的輔導、培育、獎贊助及辦理，範圍遠遠廣於媒體。如此廣泛的業務範圍，遠遠是臺灣社會其它組織無法企及的。⁷⁸

為了兼顧不同領域的業務發展，原文會設置條例第 9 條規範董事選任應顧及原住民族代表性外，也應考量傳播、教育、文化之專業性。於是，原文會董事會由不同領域代表組成（見下表）。⁷⁹

表 3-4：原文會歷屆董事、監察人族群別與專長領域

第一屆 2009.09-2012.09		第二屆 2012.10-2016.11		第三屆 2016.12-2019.11(預計)	
族群	專長領域	族群	專長領域	族群	專長領域
阿美	教育	阿美	教育	阿美	音樂
漢	法律、人權	排灣	政教	泰雅	教育

⁷⁸ 對照其它營運相關業務的組織，文化部底下分由公視基金會專責營運電視媒體，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扶植文化藝術事業，原文會則以一己之力肩負兩類業務。甚至，原文會執行長 Yedda Palemeq (2017a，頁 4) 也要自嘲：「如此獨一無二又屬性多元的組織特性，就算讓宇宙眾行星集體逆行，是否也要難望地球上這一間原住民族基金會急速發展之項背？」

⁷⁹ 董事專業背景的多元，有時成為外界質疑董事會不具媒體專業，難以經營組織下的的廣電媒體業務。不過，公共電視基金會董事組成亦有相似規定與境況，但似乎鮮少被質疑其專業。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規定「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反映在第六屆董事會組成，董事長為音樂專業，多名董事來自藝術、企業、文學、族群等領域。不過就領域比例而言，具備媒體經驗或是學術的董事比例達到約半數（見公視基金會網頁 <https://info.pts.org.tw/intro/manage.html>）。原文會開始接手營運原視時的第二屆董事會，媒體背景的董事僅有一位，但到了第三屆董事則增長到約半數。

漢	媒體	布農	文史、詩人、作家	漢	教育
阿美	音樂、文化	阿美	音樂	漢	教育
阿美	媒體	泰雅	文化	阿美	媒體
撒奇萊雅	文化	漢	民族學、民族政策	漢	藝術
賽德克	教育	漢	媒體	卑南	媒體、藝術
漢	媒體	泰雅	文化	魯凱	文化
漢	媒體	魯凱	教育	阿美	藝術
排灣	音樂	漢	原住民族衣飾文化、文創產業	漢	媒體
漢	媒體	泰雅	藝術	賽德克	文化
泰雅 (2010.09 增補)	文化	排灣	原住民幼兒教育與 家庭教育	漢	媒體
鄒(2010.09 增補)	教育、文化	漢	藝術行政	鄒族	媒體
排灣 (2010.09 增補)	教育	撒奇 萊雅	民族學、考古學	雅美	媒體
泰雅 (2010.09 增補)	教育、文化	阿美	教育	泰雅族 (員 工 董 事)	媒體
原董比例	66.7%	原 董 比例	73.3%	原董比 例	66.7%
歷屆監事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漢			西拉雅		布農族
阿美			漢		漢
布農族			排灣		排灣族
泰雅族(增補)			漢		阿美族
漢(增補)			阿美族		漢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2014 年之前，因公股條例規規定，原視由公視基金會辦理。雖然設置條例內規定了媒體經營與文化藝術活動等業務範圍，原文會實質業務主要為媒體節目之補助、文化藝術活動之舉辦與補助等。當時，原文會人力僅有 16 人，⁸⁰組織

⁸⁰ 對照設置條例規定的多樣業務範圍，輔成立的原文會自言難以負荷，為了使業務得以進行，「99 年度各組業務量龐大，為因應人力資源配置及調度，針對事務性之行政作業或非核心業務，儘量採取專案委外方式辦理」(原文會，2010，頁 10)

分成五組：研究發展組、文化藝術組、媒體傳播組、行政組、與財務組。⁸¹

為了納編原視業務與人力，原文會於 2013 年開始進行組織改造，各部門改組成：新聞部、節目部、製作工程及資訊部、文化行銷部、行政管理部。執行長下增設一名副執行長，主責原視業務。⁸²從組織結構來看，文化藝術等輔助與舉辦業務歸於文化行銷部底下，原文會組織偏向於電視經營業務。⁸³自 2014 年起，原文會人力從原有 16 人擴編至約 150 名員工，其中新聞部人力約 60 人，沿續至今。⁸⁴

原文會員工（2015）中，原住民族員工比例佔 75%，⁸⁵以阿美族人數最多，依次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等族群；而非原住民族員工人數為 39 人，佔 25%。作為參考，APTN 2017 年時，65%員工具有原住民族血統，女男性員工比例接近 1:1；而 Maori 在 2016 年，毛利員工比例為 72%，女男員工比例也接近 1:1。

表 3-5：原文會人原之性別與族群人數比較（2015 年）

族群別／人數（比例） ¹	全台各族群人數佔總原住民族人數比 ²	類目比	
		男性	女性
阿美族 34 (21.93%)	37.3%	男性 67 人，43% 女性 88 人，57%	
排灣族 31 (20%)	17.9%		
泰雅族 18 (11.61%)	16.0%		
布農族 10 (6.45%)	10.4%		
卑南族 6 (3.87%)	2.5%		
魯凱族 5 (3.22%)	2.4%		
太魯閣族 3 (1.93%)	5.6%		
雅美／達悟族 2 (1.29%)	0.8%	原住民族 116 人，75% 漢族 39 人，25%	
賽夏族 2 (1.29%)	1.2%		
邵族 1 (0.64%)	0.1%		
鄒族 1 (0.64%)	1.2%		

⁸¹ 前文（頁 39）提及，原民會官員參考國藝會架構擬定原文會業務內容。以組織結構來看，原文會組織確同於國藝會。國藝會組織內分成六組：一組（研究發展）、二組（甲類補助：包括音樂、舞蹈、戲劇、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三組（乙類補助：包括文學、美術、文化資產、藝文環境與發展等類別）、資源發展組、行政組、財務組。

⁸² 台長一職，後隨著 2014 年 9 月時任台長馬躍辭職事件，原文會修改組織條例取消台長一職。

⁸³ 作為對照，公視基金會於總經理下設置：製作部、新聞部、節目部、企劃部、工程部、公服暨行銷部、行政部、新媒體部、研究發展部、國際部。客視隸屬於公視基金會下，於台長、副台長下設置：新聞部、節目部、行銷企劃部。

⁸⁴ 關於接手原視員工方面，起初原文會設想需經過審核，並非全數接管。原文會辦理移轉面試，共有 104 名員工參與，最後錄取 89 人，有 25 名原本員工未被錄取，未錄取員工進而向立委陳情（Taniyu、阿力夫，2013.11.01）。國民黨立委孔文吉、鄭天財、簡東明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做出「全數移撥」的決議。對此決議，另有原視員工公開聲明指出，朝野立委過往以政黨露出比率來評量原視節目，全數移轉員工之舉是為了確保自身的露出，乃明顯是政治力介入原視人事以至於節目內容（王以柔，2013.11.04）。

⁸⁵ 原文會（2015）報告為前一年度（2014）之調查，而 2014 年時台灣原住民族官方認定族群為 14 族，隨著沙阿魯瓦與卡拿卡那富於 2015 年正名，原視於 2018 年增聘了兩族群之族語主播。

賽德克族	1 (0.64%)	1.8%	
撒奇萊雅族	1 (0.64%)	0.2%	
漢族	39 (25.16%)		
總計	155 人		

資料來源：原文會，2015，頁 21。

註解 1：比例數值取到小數點後 2 位，全部相加為 99.31%。原文會製表當時，拉阿魯哇族（398 人，0.1%）與卡那卡那富族（330 人，0.1%）尚未取得官方正名。

註解 2：族群人口資料取自原民會 2018 年 3 月調查結果。

細看人事結構，2016 年原文會有 160 名員工，63 名員工屬新聞部，佔總員工數 39.3%；其中，記者共 39 人，超過新聞部半數以上。

表 3-6：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編制表（2016）

部門 ／職稱	會本部	新聞部	節目部	製作工 程與資 訊部	文化行 銷部	行政管 理部	稽核室
董事長	1						
執行長	1						
副執行長	1						
經理		1	1	1	1	1	
副理		1					
主任						1	
組長	2	3	2	3	3		
副組長	3						
製作人		2	2				
資深企劃	0						
資深記者		3					
資深導播				1			
資深研究員	0						
編導			1		2		
編譯		1					
導播	0						
專員					5	3	1
技術師		3	10				
編輯	5						
研究員						1	
企劃	2	12			1		
記者	31						
工程師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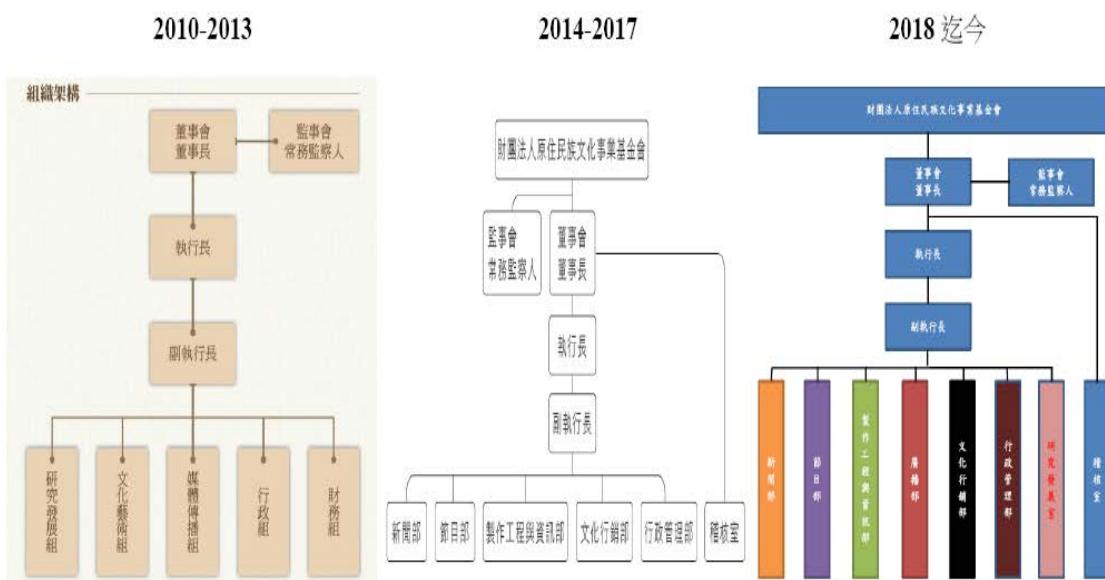
助理導播	4					
組員	2	2	8	9		
助理記者	8					
執行製作	2	5	1			
小計	3	63	27	27	21	18
總計	160 人					

資料來源：原文會內部資料

相較於其他台的新聞部門，原視新聞部人力顯得「單薄」。根據劉昌德（2012，頁 88-90）統整，自千禧年後，無線電視與有線電視台面對高度競爭情況，無不緊縮新聞人力，無線電視甚至裁減了近三成人力，不過人力仍明顯多於原視。舉例來說，2002 年時，公視新聞部為 105 人，華視有 130 人，台視與中視約為 160 人，其他擁有新聞台的有線電視頻道甚至可達 500 人（TVBS 集團，含 TVBS、TVBS-N、年代）。原視新聞部僅有 60 人，其中每日新聞部佔約半數，負責生產一日兩節一小時新聞節目，人力吃緊情況相比他台可說相當嚴峻。

因應廣播電台開台，以及考量業務分工，董事會於 2017 年 5 月開啟組織改造工作，於 12 月 11 日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改組，新增廣播部外，原屬行政管理部之下的研究發展組獨立成室。

圖 3-4：原文會組織架構變革（2010-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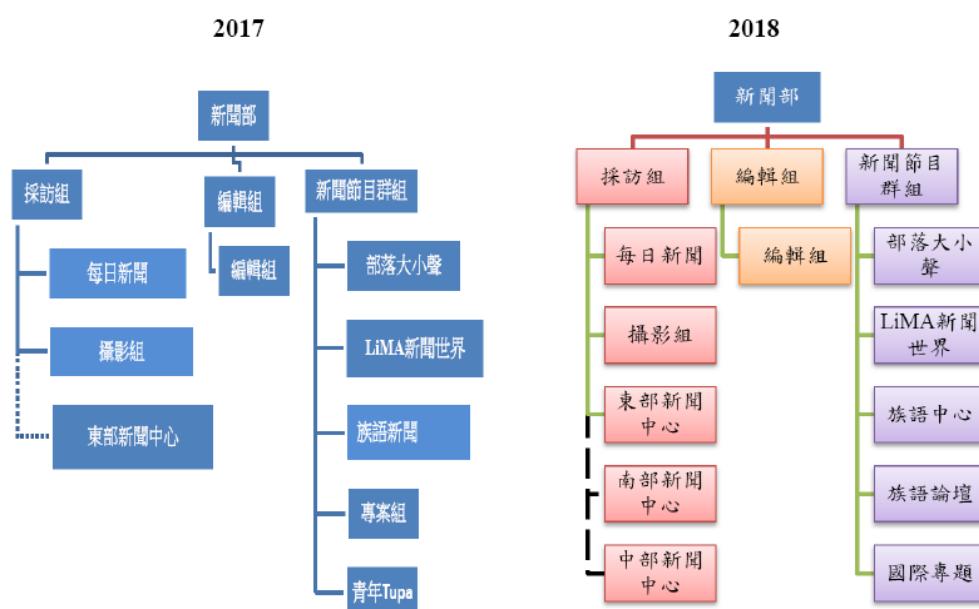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文會（2011，頁 11；2015，頁 10；2018；18）

根據原文會的組織分工，新聞部下共分三群組：採訪組⁸⁶、編輯組⁸⁷、節目

⁸⁶ 採訪組業務有：每日新聞採訪及製播與節目之品質管制；員工職能專業訓練之規劃執行；國

群組。採訪組與編輯組負責每日新聞製作，節目群組則為各新聞專題節目。不過，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要點》第 5 條第 8 項，族語新聞應屬採訪組業務，但組織架構圖皆置於新聞部節目群組下。2018 年起，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規定下，⁸⁸ 原文會主動回應擴大會內族語組織，成立「族語中心」（原文會，2018，頁 16），中心仍隸屬於新聞部。另外，原文會認為採訪組總部位於台北，地方僅有東部中心，⁸⁹ 「影響部落新聞露出可能及敘述觀點」（原文會，2018，頁 16），故設立中部與南部新聞中心。⁹⁰

圖 3-5：原文會新聞部組織架構變動（2017-2018）



資料來源：原文會（2017，頁 15；2018，頁 23）。

註：2018 年之族語論壇為新開節目「a'iyalae:ho:開會了」，國際專題為另一新開節目「Ita · 看世

內外新聞規劃採訪；氣象資訊採訪；接洽購買國內外新聞資料片；洽商與國際新聞機構之合作及新聞節目之議價訂購；重大新聞活動之採訪規劃及媒體合作專案與特別節目之製作；族語新聞之企劃、採訪、製作；原住民文化相關資料之蒐集、保存及內部建檔；其他交辦事項。

⁸⁷ 編輯組業務：新聞編輯、編譯及製作品質之整合；氣象資訊之編輯、製作；參與專案規劃與特別節目製作；其他交辦事項。

⁸⁸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⁸⁹ 依據原文會通訊錄表（2018 年 01 月），東部中心配置有 10 人，計主任 1 人，7 名專職記者，2 名承攬記者。

⁹⁰ 兩中心於 2018 年 03 月 01 日成立。依據原文會第三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2017.03.20），中部中心設於南投埔里，負責新聞之地理範圍有南投、雲林、彰化、台中、苗栗等地。人員編制方面，中心尚未成立之前僅有一名駐地，根據採訪組 2018 年 3 月班表，中部中心有 2 名駐地，未來預計將擴展至三組記者。南部中心設置於高雄市，中心主任為前原視台長、前台視記者勒格艾（宋茂章）。負責新聞區域為屏東、高雄、台南、嘉義等地。人員編制方面，中心尚未成立前有駐地三名，根據採訪組 2018 年 3 月班表，南部中心有一組文字與攝影（由台北總部轉調）、原有之兩位駐地記者。

界」。「青年 Tuba」節目停播。

原文會對新聞節目的定位散見於原文會歷年工作計劃。2014 年工作計畫並未描述各部門的計劃，但關於媒體業務，它提及「積極規劃與商業電視台新聞及節目交換及合作模式」。2014 年的經營報告（原文會，2015）則稱每日新聞「以最新、最快的新聞製播技術以及謹守新聞專業，報導國內、外原住民族最新動態，達到告知、守望原住民族的目的」。族語新聞被視為新聞部能突顯原住民族主體的指標節目，目標在「協助習慣聽、說原住民族語的觀眾與當日最新的新聞資訊接軌」，族語主播同時「推廣族語之學習與運用，並強調文化解析之能力」。2015 年度工作計劃中，仍言要與商業電視台交換節目，不過並未強調新聞節目。計劃描述中出現新聞部工作職責，內容類同於組織要點。年度經營報告中關於每日新聞與族語新聞的描述，同於前一年度。

在原文會接手之前，原視新聞製作與自律依循公視新聞製播公約與新聞專業倫理規範等規定。原文會接手經營後便著手開始擬定自律公約與製播準則：新聞自律公約經新聞部同仁提議訂定後，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送董事會備查；新聞製播自主公約與執行長簽訂後，於同年 9 月 26 日送董事會備查。⁹¹檢視這兩份公約的內容，可說幾乎參照公視新聞製播公約與自律公約內容。同時，董事會也依法於 2014 年 3 月通過內部的新聞及節目自律委員會設置要點，⁹²委員會於當年 4 月開始運作至今。

原文會第二屆董事會原任期到 2015 年底結束，但因為第三屆董事尚未選出，於是續任一年至 2016 年，該年新聞節目計劃明顯不同於前兩年，計劃中提到「提升新聞品質與影響力，遵守新聞製播原則。建立原住民新聞議題中心平臺」、「加強原視新聞與公民平等參與的媒體價值。積極與部落組織連結、培養部落公民記者與各媒體平臺建立合作機制」，以及，洽談其他雲端平台進行新聞與節目授權串聯。從工作計劃來看，可以發現經營層逐漸熟悉電視經營業務，前兩年（2014-2015）工作計劃僅是提出執行項目，而 2016 年開始提出願景，其中有兩重點：一是新聞專業，強調新聞品質、遵守製播原則；二是要求新聞能夠連結部落、族人參與。其中，製播公約已在 2014 年中由新聞部提出，董事會簽署備查。

第三屆董事會上任後提出新一年度（2017）工作計劃，有延續也有新理念的提出，顯示新聞部門的製播理念有三：發揚族群語言與文化、建立頻道品牌、加強原視新聞與族人平等參與的媒體價值。主要工作計劃有：發揚族群語言與文化族與內容時數、族語人才培養、提升新聞品質與影響力、提高新聞及網路流量、設立原住民新聞議題中心。每日新聞目標為「守望原鄉、永續發展」，實施方法有強化新聞分線、強化體育與娛樂新聞、建立編採制度、建制各類資料庫與平台。

⁹¹ 第三屆董事會與經營主管確認後，新聞部於 2017 年 2 月向工會提出修定自律公約。工會於 2017 年 9 月招集新聞部同仁討論內容，於 11 月由工會向公司提出修訂條文草案。

⁹² 為評鑑衛星電視頻道每兩年換照事宜，NCC 於 2013 年制定《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要求頻道經營者需執行內部自律機制。

每日族語目標則為「文化記錄、發揚族群語言與文化」，實施方法為：規劃文化議題、部落遷移及歷史事件專題；強化文化記錄，製作族群祭儀新聞專題節目；族語編譯人員及播報培訓；建立各族族語及新式族語的顧問團。今年度（2018）的工作計劃，幾乎沿續前一年的內容。第三屆經營層上任後，定調原視理念為「專屬原住民族人，使用原住民族語，並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目的」（Yedda Palemeq, 2017b）觀察這兩年的工作計畫，「族語人才」與「連結部落」成為新聞的首要工作理念與目標。族語新聞組升格成為中心，成立中部與南部中心，則被視為此二理念的具體實踐。同時，族語優先理念下，原文會於2018年元旦起調動新聞時段：族語新聞從原先11點與18點時段調往12點與19點，每日新聞則與族語新聞對調。除此之外，新開一族語論壇節目「'a'i yalaeho:開會了」，於週日晚間隔週播出。

原文會自2014年經營原視迄今約5年，透過工作計畫與經營報告，吾人可以察覺到延續前者與開創自我風格的態度。就新聞節目類型與製播規範來看，原文會可說延續了公視時期的制度，確保了節目製播的穩定。但同時，原文會也積極展現自我風格，如第二屆經營層一再強調以「文化教育」為組織定位，第三屆董事會定調「族語」為組織亮點、擴增部落人力配置以深化部落連結。

表3-7：原文會與原視歷任主管

原視歷任台長				
營運組織	時期	姓名	族群	
台視	2005.07.01-2005.8	宋茂璋（勒格艾）	排灣族	
東森	2005.08.23-2006.12.31	希瑪拉歐斯	達悟族	
公視	2007.01.01-2013.12.31	馬紹·阿紀	泰雅族	
原文會	2014.01.01-2014.09.26	馬躍·比吼	阿美族	
原文會	2014.09.27-2014.12.02	拉娃·古幸 ^{註一}	泰雅族	
原文會歷任執行長與董事長				
屆數	時期	職稱	姓名	族群
一	2009~2013	董事長	洪清一	撒奇來雅族
		執行長	舞賽·古拉斯	阿美族
二	2013~2016.11	董事長	周惠民 ^{註二}	阿美族
		執行長	拉娃·古幸 ^{註三}	泰雅族
三	2016.12迄今	董事長	葉燕妮	阿美族
		執行長	Yedda Palemeq	排灣族
		代執行長	Kacaw·Fuyan 章俊博 (原副執行長)	阿美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一：馬躍·比吼於2014年9月26日在個人臉書發表辭職聲明，原文會第二屆董事會於第19次董事會（103年10月31日）提出修改組織要點第三點：「依據本基金會組織條例，另參照

媒體、公共電視運作及其組織規程，明文視需要得置台長職，並明確其職務權責」，當次會議未決。第 20 次董事會（103 年 12 月 02 日）會議通過修正組織要點第三點為：「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職務範圍內一切業務；置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副執行長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自此，取消台長一職位。

註二：第二屆董監事任期本應於 2015 年 10 月屆滿，但因總統選舉、政黨輪替延宕行政部門與立院應執行之董監事遴選作業。第二任董監事延任至 2016 年 11 月。2016 年 9 月，周惠民因生涯規劃提出辭呈，經董事會同意後由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布農族）接任。⁹³

註三：原文會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正式接辦原視營運，因此第一任原文會並沒有「直接」營運原視經驗。

第五節 幾經波折逐步自立之原視

原視自 2004 年底開始籌備試播，2005 年 7 月 1 日開播至今，先後歷經台視（約略半年）、東森（約一年半）、公視（7 年）到原文會（迄今約 4 年半）等不同組織辦理，不同時期各有累積。台視與東森時期的原視，與其說是「電視台」，更像是電視台中的部門，承接原民會擘畫標案而製作節目，節目類型與宗旨多配合原民會想像（標案限制）。組織營運方式依附委辦頻道，短期標案性質加上預算不時遭立院凍結，這些結構因素造成原視難以建立可長久的工作模式與節目規畫構想，整體處於不確定狀態。不過，即使在此番浮動狀態，原視仍建立了延續至今的節目規畫，也就是族語新聞。若看原民會規劃之頻道開辦計畫，當中設計了每日新聞、新聞雜誌與公共論壇等新聞節目，但並未規劃族語新聞；語言規劃於族語教學節目。東森時期創立了族語新聞之先例，即使因為初創而不斷摸索製作形式（見後文第五章第三節族語新聞），其構想仍獲後續經營單位接續辦理，甚而成為原視最具代表性之節目。

東森經營不到兩年後，原視轉而由公視基金會辦理，自 2007 年至 2013 年共 7 年時間，為原視迄今經營最久之單位。雖然外界始終以「未能彰顯主體性」說法質疑公視經營原視模式，然而，從經營架構、工作模式與成果來看，可說公視為原視奠立了延續至今的模式。以新聞節目來看，公視時期穩定了每日新聞製播模式，甚而透過新聞共享方式彌補了每日新聞採訪人力短缺導致的新聞量短少之難題。即使仍有不足，族語新聞節目也是在公視時期逐漸擴展到各族群皆有新聞時段，形成具有自我風格的製播模式。其餘新聞節目雖然名稱略有變動，但大體仍維持新聞專題、公共論壇、國際新聞等不同類型之新聞節目。正是在公視時期，新聞節目成為原視比例最高的節目類型（約佔七成）。「依附」在公視基金會下的原視，新聞節目製播守則與新聞室公約參照公視既有規範，建立了原視新聞標準，這些規範也延續到其後的原文會時期。強調原視回家了的原文會，從節目規

⁹³ 原文會第二屆與第三屆交接時期，發生原民會強力介入要求第二屆董監事辭職之事，其過程可見林福岳（2016）。

畫與類型比例可說仍延續了公視模式，但也試圖突顯自我風格，定位文化教育到族語亮點為組織理念，透過成立族語中心與地方中心、調整節目時段等組織調整策略以達成此些理念。

當回顧到台灣原住民族媒體發展歷史，我們可以瞭解到市場機制無助於原住民族，政府介入與預算之必要性不只在於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更應是調節環境不均衡的策略。且從事後來看，東森時期原視節目表現屢遭外界抱怨，其可能原因來自於標案預算有限情況下，受委託單位考量製作成本與獲利空間而壓縮了原視節目質量（陳彥龍、劉幼璉，2006a，頁8）。⁹⁴在此，問題癥結便不在於原漢族群之間的互動，而更多是經濟考量導致的結果。從調節市場環境來看，也不難理解何以當時倡議原視應該留在公廣集團的呼聲，多來自於媒體改革團體。然而，我認為，當原住民族社會「過度」強調自主營運的態度，卻忽略了原視具有的「公共性」意涵，也就是一種作為調節傳播市場過度商業傾向的手段。甚至，原民會初期規劃原視時卻是藉助於市場機制。

原民會初期規劃原視委託案時，在頻道開辦計畫中，原民會認為「以委託民間方式設置電視頻道，將民間資源導向公共服務領域」，會有助於彈性使用政府預算。而在2003年4月23日，立院曾決議原民會應當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原則下，委託公視基金會辦理原視經營。然而，原民會官員卻說依據原教法，除了公視以外，有線與無線電視頻道皆可以參與投標，否則會造成圖利公視（黃耀輝，2003.08.01）。需注意的是，原教法中的規定是「政府…應於公共電視、教育廣播電台、無線電台及有線電台之公益頻道中設置專屬時段及頻道」。關於此條法規的法意，並非是排他，也就是，政府必須在此些媒體中「擇一」設置時段或頻道。我認為此條應該積極解釋，政府應當視媒體情況而各別規劃時段或是頻道，於此，我們可能就不會僅有一間原視，而可以擁有多樣的管道以播出不同類型的原住民族節目。也就是，如Baker (2002／馮建三，2008)、Dowing and Husband (2005)倡議的，政府應該透過不同複合政策機制引導不同層級與媒體類型以提供原住民族內容。此種概念，就類似紐西蘭政府除了設置毛利電視台之外，另設計了其他機制鼓勵商業媒體製播原住民族內容般。然而，原民會卻在當時礙於捉襟見肘之經費、一種「敵視」公視的態度，自我限縮了此種可能性。

就原住民族社會來說，原視移轉於不同經營層過程中，原住民族社會一直追求著掌控再現政治之權力。引史碧華克 (1999／張君玫，2005，頁293)的說法，再現政治有雙重意涵：⁹⁵一是「為其發言」的再現，常見於政治領域，另一是「再

⁹⁴ 其實，早在原視成立之前，原住民族社會已經質疑原民會透過招標而委託商業媒體的模式，認為商業媒體一是拿到標案費用，二可藉廣告獲利，三則獲得支持弱勢原住民的公益形向，乃是一魚多吃（高志偉，2003.05.20）

⁹⁵ 史碧華克 (1999／張君玫，2005，頁294-7)在此將再現意涵扣連到馬克思在《路意波拿馬的霧月十八》的再現概念：vertreten（即「為其發言」的再現或代表），與darstellen（指的是「再度呈現」）。前者偏向的是一種階級的描述概念，階級因為其經濟狀態被描述成一個階級，此種劃分過程並非來自於階級中個人／主體的參與，也就是，個人／主體在此中是缺席的。後者偏向的是個人／主體的自我意識，以至於推廣到集體的階級意識。史碧華克提醒到，馬克思藉此接露的是兩者無法化約同一。個人被劃分到某一階級，不意味著此個人便擁有此階級之集體意

度一呈現」，像是藝術與哲學中的再現。原視之再現政治的雙層意涵在於：原視象徵著一種會議或是政治代表，彰顯了原住民族擁有資格（媒體等同於資格）參與到大社會的公共論辯場域當中，原視為原住民族發言；原視之生產內容、流通、內容意義具有的影像政治意涵（Prentice, 2013, p.183）。由此來看公視台長爭議以及後續的原文會爭取原視脫離公視基金會，宛如原住民族持續至今的土地爭取運動，原視經營權的爭取過程乃是原運的另一場域。對照原住民族媒體環境的孱弱現實，便不難想像何以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原視如此重視。原住民族社會之所以過度期待原視（魏均，2015，頁 19），並非僅是將原視看待成解決原住民族傳播困境的解方，我認為應該要將此種期待對照到其他領域之「失敗」，諸如原住民族爭取土地時始終得不到政府適當回應與作為，原住民族社會更像是透過自主營運原視此種具體行為，向外界彰顯原住民族有資格、甚而是有能力自治，即使電視台自治與土地自治之間具有鮮明的差異。這樣的過程，也是原住民族社會欲透過自理媒體達到自我賦權之目的。

即使幾經波折，原視終由原住民族佔多數的原文會所治理。但不管是哪一時期，新聞節目皆是原視節目中比例最高的類型。以原文會接手後為例，統計 2014 年至 2018 年第一季新製節目類型，2014 年時新聞類節目（含每日新聞、族語新聞與新聞類節目）比例為 7 成，而自 2015 年起比例提升到 8 成以上。歷年來看，每日新聞約佔 3 成多，族語新聞為 4 成左右，可以說，新聞節目為原視比例最高、最具代表性的節目類型。

表 3-8：原視歷年新製節目類型比例（2014-2018 第一季）

年度／節目	每日新聞	族語新聞	新聞性節目	新聞類 節目合計	非新聞類 節目合計
2014	27.3%	31.5%	11.2%	70%	30.0%
2015	35.9%	41.8%	11.9%	89.6%	10.4%
2016	33.2%	38.5%	11.6%	83.2%	16.8%
2017	34.4%	39.9%	12.1%	86.4%	13.6%
2018	31.5%	42.3%	12.4%	86.2%	13.8%
2014-2018 歷年節目時數總和					
每日新聞	族語新聞	新聞性節目	新聞類 節目合計	非新聞類 節目合計	節目總時數
2715.58	3191.75	986.5		1495.17	8389
32.4%	38.0%	11.8%		17.8%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原文會網頁。

註： 1. 2018 年僅計算第一季時數

2. 新聞性節目指扣除每日新聞與族語新聞後的其他新聞節目。

識。或者簡白地說，客觀的壓迫，未必帶來革命的意識。在別處，馬克斯則以「自在階級」（class-in-itself）和「自為階級」（class-for-itself）說明此種雙重概念。

比起客視，更可以顯見原視相當重視新聞節目。以 10 年為期，客視主要節目類型是生活資訊、新聞時事、戲劇，2013 年之前排第四多的類型為音樂綜藝，之後則是教育學習類。客視與原視類同，新聞部門皆面臨人力不足之現況。宋菁玲（2009）指出，即便新聞人力佔組織多數，2009 年時約 60 人，比起節目部加行銷部人數還多，卻仍不足以應付每日新聞每次一小時、一天三節的新聞量。

表 3-9：客視 2007 至 2016 年節目類型時數比例（前四類）

年度	節目類型	時數 (小時)	比例 (%)	年度	節目類型	時數 (小時)	比例 (%)
2016	生活資訊	29.2		2011	戲劇戲曲	1806.1	21.4
	新聞時事	19.6			新聞時事	1704.8	20.2
	戲劇戲曲	19.1			生活資訊	1519.1	18
	教育學習	18.2			音樂綜藝	1132	13.4
2015	生活資訊	2245.5	25.9	2010	戲劇戲曲		27.1
	新聞時事	1834.3	21.2		新聞時事		18.8
	教育學習	1556.3	18		生活資訊		17.4
	戲劇戲曲	1355.1	15.7		音樂綜藝		13
2014	生活資訊	2065.6	24.5	2009	戲劇戲曲		24.2
	新聞時事	1857.8	22%		生活資訊		21.5
	戲劇戲曲	1553.1	18.4		音樂綜藝		17.5
	教育學習	1292	15.3		新聞時事		16
2013	生活資訊	2562.4	29.2	2008	戲劇戲曲	2206	24.3
	新聞時事	1815.2	20.2		新聞時事	2062.8	22.7
	戲劇戲曲	1702.5	19.4		生活資訊	1723	19
	音樂綜藝	870	9.9		音樂綜藝	1093	12
2012	生活資訊	1800.3	20.8	2007	戲劇戲曲	2079	23.4
	新聞時事	1847.5	21.3		新聞時事	1936	21.8
	戲劇戲曲	1802.3	20.8		生活資訊	1894	21.3
	音樂綜藝	1145.5	13.2		兒少	1458	16.4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自公視年度經營報告

何以新聞節目成為原視重要的節目類型？從歷年組織變動來看，可能是多種資源結構與發展歷史的彼此作用下的結果。一是，就台灣電視生態來說，新聞是重要的節目內容，而從原民會初期的原視開辦計畫便要求一定比例的新聞節目。二是，就歷史來看，首個原住民族自製節目便是公視的兩門新聞節目，強化了新聞作為原住民族電視的代表節目印象。三是，台視與東森開辦初期因為經費與人力有限，新聞節目對於人力與資源的要求較少，考量現實下，以新聞節目為主最符合效益。同時，東森時期開創的族語新聞，增加了每日新聞以外的新聞人力。

四是，公視接手原視經營後，一方面將原有的原住民族新聞節目與人力轉至原視，另一方面是延續東森時期的族語新聞與人力，並加以擴大。上述資源限制與歷史事件堆疊下，使得新聞部門人力與節目比例逐漸擴大，成為原視重要的節目類型。



第四章 社會期待的原視新聞

前一章探討了原視不同時期經營層所處社會脈絡與特定，如何影響新聞部門之定位與產製模式。本節延續從外部檢視原視新聞之策略，前後從民間新聞獎項與原視收視質報告窺探專家學者、觀眾如何檢視與期待原視新聞。第三節則透過長時間新聞樣本之內容分析，梳理原視新聞特點，以對照外界期待。

第一節 新聞專業判斷下的原視新聞

本節分別探討兩個獎項：卓越新聞獎，以及雲豹新聞獎。⁹⁶檢視新聞獎之理由在於，新聞獎項反應了給獎單位代表的政治或社會觀點對於記者應有作為的認定與期許（邱家宜，2014，頁 121）。不同的獎項則可以看出不同給獎單位的認定與期許。也就是，藉由檢視卓越新聞獎與雲豹新聞獎的評審意見，將可以理解社會如何期待與要求原住民族新聞，特別是原視新聞的表現與責任。其中，卓越新聞可以代表一般新聞專業態度，雲豹新聞獎可代表何謂原住民族新聞學的標準，瞭解兩者各別著重面向與評審標準。

表 4-1：卓越與雲豹新聞獎原視得獎紀錄（2007-2011）

年度	節目	獎項	成績
2007	晚間新聞	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獎	得獎
	2007 族語新聞	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獎	入圍
2008	晚間新聞	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獎	入圍
	族語新聞「新聞 E 達」	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獎	得獎
2010	好茶 30 年	雲豹新聞獎—即時新聞獎	雲豹獎
	高山毒害	雲豹新聞獎—專題報導獎	雲豹獎
	賽夏族之帝那度祭典	雲豹新聞獎—族語新聞採訪報導獎	雲豹獎
	泰武遷不遷	雲豹新聞獎—族語新聞採訪報導獎	佳作
	泰雅的傳統領域	雲豹新聞獎—族語新聞播報獎	雲豹獎
	族語新聞 e 達—阿美族	雲豹新聞獎—族語新聞播報獎	佳作
	晚間新聞	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獎	入圍
2011	總統府內的秘密	雲豹新聞獎—即時新聞獎	佳作
	VUVU 的最後一片土	雲豹新聞獎—專題報導獎	佳作
	原鄉照不照	雲豹新聞獎—族語新聞採訪報導獎	佳作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⁹⁶ 本節分析資料主要為兩獎項的評審意見，卓越新聞獎評審資料取自官網（有自 2009 年起的歷年評審實錄），以及去信卓新基金會取得 2007 與 2008 年評審實錄內容。雲豹新聞評審資料取自雲豹新聞獎專刊（第二屆）與去信原文會取得第一屆資料。內文揭露之評審意見皆不會出現評審姓名，但讀者可透過卓新官網與雲豹專刊瞭解歷年評審組成。

一、卓越新聞獎中的原視新聞

卓越新聞獎基金會於 2002 年元月正式立案，成立宗旨在透過頒發年度新聞獎，為新聞倫理及新聞專業建立標竿。過往政府頒發新聞獎，導致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新聞專業之認定，卓新基金會成立目的以符合第四權邏輯的民間新聞獎機制，藉由頒獎建立新聞倫理及專業標竿，取代過去難免威權政治殘餘的官方新聞獎舊格局。⁹⁷ 卓越新聞獎自 2002 年頒發至今，已有 16 屆，已經成為國內記者認為最重要的新聞獎項（邱家宜，2014）。

卓越新聞獎並未設計明確評審標準，全權委由董事會邀請評審們定奪何謂「卓越」，企圖由歷次評審作業以逐步建立新聞專業標竿（邱家宜，2016，頁 187）。觀察歷年評審組成，多為學者與資深媒體人擔任評審。獎項分類雖曾變動，以 2017 年第 16 屆為例，區分為：攝影類（單張新聞攝影與系列新聞攝影）、即時新聞獎、國際新聞報導獎、調查報導獎、深度報導獎、新聞評論獎（前述獎項內再分為平面、廣播、與電視三類）、每日新聞節目獎。⁹⁸ 評審則以攝影、平面、廣播、電視等四組進行討論，2017 年第 16 屆每日新聞獎的評分原則有：即時、公正、平衡、整體呈現、多元等標準。⁹⁹

自原視成立以來，分別於 2007 年以晚間新聞、2010 年以族語新聞「新聞 E 達」獲得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獎；另外，2007 年族語新聞、2008 年晚間新聞前後取得每日新聞獎入圍成績。¹⁰⁰

2007 年時，眾多報名新聞節目中，原視晚間新聞與公視晚間新聞最先取得入圍票數，¹⁰¹ 然而，族語新聞起初並未取得入圍資格。一名支持原視族語新聞評審指出，族語新聞品質仍有許多待改善之處，但基於肯定族語播出此種嘗試而爭取讓族語新聞入圍。後有兩評審附議投票讓族語新聞進入入圍名單。複審討論時，原視晚間新聞取得三張支持票，支持理由為鼓勵原視新聞服務特定民眾，同時認為不花俏少置入行銷的新聞節目，是卓越新聞獎給獎方向。另外一名棄權投票評審表示，¹⁰² 肯定原視新聞品質較整齊之餘仍有改善空間，因而棄權。評審最

⁹⁷ 此段資料取自卓越新聞獎網頁（<https://www.feja.org.tw/29882>），關於卓新成立的歷史脈絡與組織特點，可見邱家宜（2014，頁 124-125；2016，頁 186-188）。

⁹⁸ 雖然獎項以媒體類型區分，但同時也納入網路媒體與影音作品參與競賽。

⁹⁹ 以 2017 年評審順序為例，共分成初審與複審兩階段，初審每件參賽作品分配給超過半數（4 位）評審委員審查，獲得兩票以上之作品進入複審。初審採個別獨立評審為原則，由評審們參酌各獎項所訂之評審標準及入選件數，推薦作品。每日新聞獎之外，其他獎項的評分原則為：即時新聞獎重即時性、顯著性、重要性；深度報導獎重深入完整、証據資料具說服力；調查報導獎重獨立性、揭露性、追求公共利益；國際新聞獎重客觀深入、獨立採訪、與觀眾的連結。

¹⁰⁰ 除每日新聞與族語新聞外，原視新聞群於 2016 年以「呼吸的房子：石版屋的消失與重生」取的該年卓新專題新聞獎。當屆專題新聞的評審意見共識高，認為「呼吸的房子：石版屋的消失與重生」是很好的文化議題，藉由石版屋讓觀眾了解文化，在資源有限的狀況下，能做到這樣的程度真的很棒。評審也指出，作品的畫面元素多且生動、結構性強、拍攝手法值得讚賞，旁白部分也很精彩，感覺得出認真，採訪過程艱辛。

¹⁰¹ 當年進入評審的節目有：公視晚間新聞、原民台 2007 族語新聞、原民台晚間新聞、民視英語新聞、公視手語資訊站、民視晚間新聞、民視夜線新聞。最終，後兩節目未能進入入圍名單。

¹⁰² 評審紀錄中雖列出評審名單，但評審意見並未註明來源，無法判斷是何位評審意見。

後決定由原視晚間新聞獲得當年每日新聞獎，而族語新聞取得入圍成績。

2008 年的每日新聞獎，原視晚間新聞取得入圍成績，¹⁰³支持原視晚間新聞進入複審的評審認為，該節目看得出來製作很努力，且主播表現亮眼，藉入圍鼓勵原視。複審討論過程中，多數評審支持公視晚間新聞獲得當年每日新聞獎。關於原視新聞的評審意見中，一名評審同時支持原視與公視新聞，但指出原視開播時間較短資源較少，不過服務原住民的用心辛苦，應該得獎。但另有評審指出，原視取捨新聞的格局不足，建議不純粹僅報導原住民之新聞，但只要是國內外大事，可以透過摘要方式處理新聞。另一位評審也認為，挑選新聞可以更宏觀，應該讓不同族群透過各自語言，更加瞭解其他族群新聞，加強運用自己族群語言理解及討論多元議題的能力。評審們建議原視與客視新聞，至少留五分之一時間，處理國內外大事件，而非只限定關心族群地方新聞。

〈族語新聞 e 達〉於 2010 年獲得每日新聞獎。¹⁰⁴評審之一指出，製作團隊相當用心，尋找很多原住民族特有風俗、服裝及部落資訊，豐富多元新聞；另一評審也認為某些新聞處理不錯，且介面人性化，口語表達流利。不過，也有評審表示新聞內容多為報紙剪貼，不夠深入。當時族語新聞製作人解釋，節目設計目的為將每日報紙的重大國內外新聞，以及，與原住民相關的議題，透過族語老師即時翻譯，呈現給部落族人（陳詩婷，2009）。

卓越新聞獎作為國內最具代表性的新聞獎，參獎作品能否獲得肯定對於製作團隊與公司而言，具有相當吸引力。相對的，卓新基金會與擔任評審也深知透過加諸新聞獎項以帶動新聞從業者追求新聞專業、鼓勵非主流另類媒體與工作者（邱家宜，2014）。¹⁰⁵如此來看，原視每日新聞與族語新聞縱使節目品質仍有待改善之處，但相較於參與競賽的他台新聞節目，其服務原住民族之使命、不同於商業媒體之特色（少置入），加以原視開播時間短且資源短缺，此些面向成為卓新評審給獎肯定之考量。也就是，嚴格來說，卓越新聞獎藉由入圍與加諸獎項，肯定且鼓勵原視新聞使命，並以其化為新聞理想標準供他台新聞（減少商業置入干預）之參考。

二、雲報新聞獎

雲豹新聞獎為原文會於 2010 及 2011 年舉辦的新聞獎，其目的為鼓勵新聞從業人員加強對原住民族新聞之報導，歡迎各家媒體參與競逐，評審由原文會邀請而具有一定原住民族專家學者的代表性與意見。雲豹新聞獎分為平面、廣播、

¹⁰³ 此年評審節目有：公視晚間新聞、民視七點晨間台語新聞、TVBS 十點不一樣、原視晚間新聞、公視手語新聞、公視有話好說、客家暗夜新聞、華視晚間新聞等節目，由前四節目取得入圍資格。

¹⁰⁴ 當年度入圍的節目有：三立每日新聞節目 1600inews、公視有話好說、TVBS 新聞台晚間六七點新聞、原視族語新聞 e 達。

¹⁰⁵ 此種趨勢並不侷限於卓越新聞獎，邱家宜（2014）研究除探討卓越新聞獎外，也包含了「金鼎獎」、「曾虛白先生新聞獎」、「吳舜文新聞獎」等三獎項。邱家宜指出約自 2000 年後，不同獎項逐漸展現透過給獎鼓勵新聞工作者追求專業義理、甚而結合社會改革運動之趨勢。

電視與網路媒體四類，各類之下設有多項分類。¹⁰⁶依據雲豹獎徵件辦法，原文會董事會部分成員組成「雲豹新聞獎評審工作執行委員會」，負責遴選各類別評審委員。評審委員組成顧及族群、新聞、傳播、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及社會公正人士等背景之均衡；其中具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專業者之比例，不得少於半數。評審工作分初審與決審兩階段，並於初審結束後公布入圍名單。

在兩屆雲豹新聞獎中，原視共獲得4座雲豹獎（首獎）與5座佳作獎。每日新聞獲得首獎與佳作各1座，¹⁰⁷2010年獲得雲豹獎之作品「好茶30年」，評審認為此則新聞能夠在短時間處理好茶部落長久歷史，梳理了族人的起源地、部落對傳統信仰的信認，記者試圖創造或憶起族人的集體意識，具有歷史深度。2011年佳作作品「總統府內的秘密」，評審認為記者適時抓住即時發生之事，完整紀錄族人強烈想法，反映了原住民觀點。

族語新聞獲得2座雲豹獎與3座佳作，2010年雲豹獎作品「賽夏族之帝那度祭典」，評審認為此則新聞能夠將大祭典報導詳實、議題清楚、畫面細緻而給予肯定。另一獲得族語新聞播報獎雲豹獎「泰雅的傳統領域」作品，評審評語為「對傳統領域有獨特見解」。2010年兩佳作作品，「泰武遷不遷」評語為「族人的觀點完整性高」，「族語新聞e達—阿美族」評語為「主播族語表現佳」。2011年獲族語報導佳作之「原鄉照不照」，評審認為團隊既周詳討論了新聞事件的六個地點各別問題，也能比較平地與原鄉間差異，且音樂運用得宜；可再改善之處為，新聞可以試著提出政策解決之道與部落未來可行作法。

原文會舉辦雲豹新聞獎，主要評分項目為「反映原住民觀點」與「新聞品質」，希望透過獎項肯定鼓勵具有原住民觀點的新聞報導與工作者。既說「原住民觀點」作為評審標準，評審們應對何謂原住民觀點具有一定共識，或至少可以提出若干可依循之判斷依據。然而，張錦華曾擔任兩屆雲豹新聞獎之評審，卻仍需要在評審結束後，透過梳理研究文獻，以及透過訪談雲豹新聞獎之評審與平面作品參賽者，探索「參賽和得獎的新聞作品建構了何種原住民觀點」（張錦華、楊昭彥，2012，頁6）、「作品彰顯了何種原住民觀點？作品包括那些主題？展現了何種原住民觀點的特質？」（前引用，頁13）進而，張錦華與楊昭彥列出原住民觀點應包含：強調原住民發聲、彰顯原住民文化特質、正面報導、重視原住民公共議題，以及跨文化對話（張錦華、楊昭彥，2012，頁28-29）。換句話說，原住民觀點在雲豹獎中雖然作為評分標準，但評審們對其內涵並不存在共識。

回過頭看評審們給予原視得獎作品的評語，看起來較偏向從品質著手，強調得獎作品內容完整、詳實、清楚、具深度等。也就是，類同於一般新聞評斷標準。若要一窺評審們心中認為的原住民觀點，或許可見第二屆即時新聞佳作得獎作品

¹⁰⁶ 雲豹新聞獎各分類：平面媒體類，含即時新聞獎、專題報導獎、新聞專題攝影獎、新聞評論獎；廣播媒體類，有即時新聞獎、專題報導獎、族語新聞採訪報導獎；電視媒體類設有即時新聞獎、專題報導獎、族語新聞採訪報導獎；網路媒體類有文字報導獎與影音報導獎。

¹⁰⁷ 雲豹獎得獎作品介紹中並未註明獲獎節目出自哪一類型節目，不過，依據作品類型與製作記者進行判斷，族語新聞獎作品皆出自族語新聞，即時新聞獎作品為每日新聞，專題新聞應為當時「原住民族新聞雜誌」節目（現已停播）團隊製作。

之評語：¹⁰⁸

適時抓住即時發聲之事，掌握族人自己強烈的想法，「走正門」、「番刀」、「府方的不尊重」、「府方的傲慢」…，且紀錄完整，反映了原住民觀點。（原文會，2011，頁13）

在此，評審認為新聞是否具有原住民觀點，在於能否充分展現、並且以族人意見為主。也就是，讓族人擔任新聞發言者、報導架構以族人意見為優先，乃是判斷新聞有無原住民觀點的明顯判准。¹⁰⁹

以電視類入圍名單看雲豹新聞獎，¹¹⁰可以看見第一屆各獎項中，原視佔入圍作品之多數；第二屆的即時與專題新聞則可見多件他台新聞入圍，而族語新聞仍以原視為主。他台入圍作品的增加，可以認為雲豹新聞獎促使媒體更重視原住民議題的效果（張錦華、楊昭彥，2012，頁29）。整體來看入圍的電視台屬性，即時新聞與專題報導中多數電視台為地區型頻道，全國型電視台有公視、TVBS、中天、台視等，可能原因一是主流媒體並未注意到此項競賽，二可能是主流媒體並未重視原住民族新聞，三則可能是主流媒體的原住民族新聞並未獲得評審肯定。¹¹¹若看族語新聞獎項，入圍者皆來自於原視，原因可以想見是其他新聞電視台並未有族語新聞。

從評審來看，非原住民記者報導的原住民族新聞，也經常能夠符合原住民族社會之利益與觀點。如第二屆作品中，評審給予中投有線電視兩部作品的評語分別有「從部落的觀點，反映主流媒體…先行誤導及汙名化」、「把原住民土地問題在短新聞內作了清楚的重點的描述，並以原住民觀點呼籲解套」；另外，給予公視之評語提到「（從受訪族人角度）來看部落托育的問題，保有完整的原住民觀點。議題探討相當深入，足見探訪者對題目的掌握相當好」。由此來看，非原住民記者報導的原住民新聞，也能夠符合評審的原住民觀點要求與期待。兩屆即時新聞與專題新聞得獎名單中，原視得一座雲豹獎與一座佳作獎，並非突出。

¹⁰⁸ 此則新聞報導 2011 年 1 月 29 日，Pangcah 阿美族守護聯盟至總統府陳情事件。關於此則事件報導，網路無法搜尋到原視報導畫面。若要了解事件過程與脈絡，可見 Pangcah 阿美族守護聯盟部落格，請見 http://pangcahguard.blogspot.tw/2011/02/blog-post_18.html。

¹⁰⁹ 對此，再參考其他的得獎新聞之評語，族語主播採訪的「泰雅的傳統領域」作品，評審評語為「（族語主播）對傳統領域有獨特見解」。族語主播同時作為新聞產製者與族人，其對於傳統領域之見解不被評審認為具有原住民觀點，而是獨特見解。

¹¹⁰ 不同於電視作品多來自於原視／原住民媒體，張錦華、楊昭彥（2012）分析雲豹獎平面作品，即時與專題報導項目的入圍作品中，原住民參賽件數與入圍件數明顯少於漢人。兩屆相加，原住民籍參賽件數為 5 件，漢人為 58 件；原住民入圍件數為 0 件，漢人為 25 件。對此，張錦華、楊昭彥認為（頁18）可能原因在於主流平面媒體的原住民記者人數稀少；而原住民記者較多的地方與部落媒體，其新聞功能、表現方式及素質不同於雲豹新聞獎標準，因而難出線。須注意的是，原住民媒體《蘭嶼雙週刊》於第二屆提出 2 件作品，並獲得入圍。

¹¹¹ 若看平面媒體的兩屆參賽情況，一般主流媒體與文教類媒體比例約三成，另類媒體（如《台灣立報》）入圍比例達六成，另類媒體表現比起主流媒體來得亮眼（張錦華、楊昭彥，2012，頁19）。

表 4-2：雲豹新聞獎電視類入圍台別

獎項	第一屆	第二屆
即時新聞	原視 3 則 TVBS1 則 大屯有線電視公司 1 則	原視 1 則 中投有線電視、公視各 2 則 家和電視、台視各 1 則
專題報導	原視 4 則 觀昇有線電視（股）公司 1 則	原視 3 則 中天、鳳信有線電視、香港陽光衛視 SUNTV 各 1 則
族語新聞採訪報導獎	原視 5 則	原視 5 則
族語新聞播報獎	原視 5 則	取消此獎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循著頒發獎項有助於鼓勵特定新聞價值與形式之思維來看，卓越新聞獎與雲豹新聞獎分別往兩個方向推動原住民族新聞。前者透過讓原視新聞入圍與得獎，提升了原視新聞在主流媒體間的知名度，並讓原視新聞成為某種新聞理想。後者雖並不特定鼓勵原視，但運用獎項鼓勵了非原住民媒體重視原住民族新聞，（張錦華、楊昭彥，2012，頁 23）。

需注意的是，雖然雲豹獎秉持以原住民觀點作為評分標準，但評審們並未共識著何謂原住民觀點。此種作法類同卓越新聞獎之評審標準，雖欲形塑特定新聞專業之價值觀，但並不明確圈限內涵而交由歷屆評審評斷，期望透過長時間的評審作業以逐步建立新聞專業標準（邱家宜，2016，頁 187）。雲豹新聞獎舉辦以來，肯定者認為能夠提升原住民族新聞能見度，且獎勵投入原住民族新聞的新聞工作者；但也有批評者認為平面媒體參賽者中鮮少原住民（見註 110）。主辦方原文會董事會曾在會議中討論是否續辦，雖曾承諾兩年辦理一次（張錦華、楊昭彥，2012，頁 6），但下一屆董事會上任後便不再舉辦。¹¹²雲豹新聞獎僅舉辦兩屆，難以持續主動型塑原住民族新聞學之理想內涵。

第二節 收視報告中的各界期待

原視自 2007 年加入公廣集團後，每年度皆會委託民間單位進行收視研究。透過此些收視研究報告的外部意見，包含各領域專家學者（傳播、族群文化、族語）與一般觀眾，可以瞭解社會是如何檢視、期待與想像原視新聞。以下資料整理自 2007 年起的原視收視報告中各類質性資料，例如由觀眾與原視主管一同進行之公共論壇、專家學者座談會或焦點團體記錄，而不處理量化的資料。¹¹³

¹¹² 雖未見相關資料或是文獻討論原文會何以不再舉辦雲豹新聞獎的可能原因，我個人認為，一項原因在於自 2014 年原文會接手營運原視，考量到避免「球員兼裁判」公正性原因，原文會因而不適續辦新聞獎。

¹¹³ 指的是報告中各類電訪、面訪、收視日誌等資料，這些類型資料多為固定題項而以數據表示，例如接觸度、喜愛度等等。綜觀歷年收視報告，新聞節目經常是受調查觀眾（原住民族或是

因為各年度報告撰寫的格式不太相同，各年度舉行的座談會或是焦點團體不一定會檢視每日新聞與族語新聞，若干意見可能是針對新聞專題節目而提出。雖非僅就本研究探究的每日新聞與族語新聞，不過這些專家學者或觀眾對於原視新聞類節目的建議與想法，整體面仍是呈現外界對於原視新聞的標準與想像，也仍可適用於每日新聞與族語新聞。

藉由檢視各年度報告的撰寫格式與寫法，我在下文將就新聞形式，指的是新聞編排、主持表現、鏡面與服裝等，以及新聞內容，主要針對新聞主題、內容、品質等，整理觀眾對每日與族語新聞提出之檢視點與建議。

一、每日新聞

2007 年是原視進入公廣集團的第一年，相對於前兩年東森營運時期而言，此時原視新聞部門的組織架構與制度更為完整與穩定。不過，若干問題持續被觀眾或專家學者認為應該要改善。

新聞形式方面，原視新聞經常被指「節奏感稍慢」或是單則新聞「冗長」。¹¹⁴新聞畫面乾淨簡潔獲得肯定，但參與者多認為需要再建立「原住民特色」，不管是鏡面中的色彩或是圖騰元素，或是主播服裝，需要再設計以凸顯與商業台的區隔。畫面另外經常被指出來的問題則是畫質，但是不同時期略有不同：前幾年的缺點在於畫面不夠明亮，近年則被指畫面不夠精細。新聞內容最常被提到的缺點則是「新聞專業」不足，其中一項是正確性不夠，經常出現字幕錯誤、人名或職位誤植等技術錯誤。另外一項則是新聞議題不夠多元與深度，前者經常被指需增加部落產業新聞（前幾年另強調增加體育新聞），後者則多指需要增加新聞事件的追蹤與延展報導。

整體而言，參與者多肯定每日新聞製播表現相較於商業電視台更為中立，同時指出每日新聞應該再多加思考與呈現原住民觀點。何謂觀眾在意的原住民觀點？就歷年報告來看，指的是與族人相關的人、事、物議題，甚至更為明確，「受訪者需要是原民」（出現於 2008 年報告）。換句話說，原住民觀點是要讓族人（受訪者）發聲（代表發言），觀點在此不是由記者所說，端視於族人受訪者怎麼觀看、如何表達。

關於每日新聞的建議，參與者強調有二：增加人力與提升專業訓練。人力不足意味著新聞則數可能不夠充分以應付新聞時數，表現在新聞形式則是容易單則新聞時間拉長，之於新聞內容則是新聞議題不夠多元，以及難以顧及全台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的部落新聞。參與者提出的可能解決方案包含培養或鼓勵族人成為

非原住民族)接觸度較高、喜愛度較高的節目類型，歷年的表現也相當穩定，某些年度的新聞節目喜愛度甚至高達九成。這些數據資料雖然表達了觀眾對於新聞節目的喜愛，但因為題項問法設計的限制，較難呈現觀眾如何檢視與想像原視，故不處理。

¹¹⁴ 新聞節奏慢之觀眾意見也見客視新聞。宋菁玲（2009，頁 77-78）研究訪談中，受訪者也認為客視新聞時間偏長、整體節奏不夠緊湊。而可能原因之一在於，因為客視目前仍屬公廣集團一員，客視可以取得公視新聞共稿（主題多為國際、社會、政治等新聞），增加新聞則數與時數。如此一來，當重大議題可以取得公視共稿時，客視記者得以製作小專題，以深度處理新聞（劉慧雯，2016）。於是，當每節新聞不時穿插小專題時，新聞節奏會顯得不夠緊湊。

部落公民記者，擴展人力且同時增加地方新聞。¹¹⁵提升專業訓練方面，則可透過各類組織內部員工在職訓練、對外招募原住民族的專業人員、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組成顧問團或是建立評量等機制，確保各項新聞品質。

二、族語新聞

族語新聞首創於東森時期，而在公視營運時期擴展，讓每一族群能夠有族語新聞。關於族語新聞形式，參與者曾提出畫面剪輯不夠精準甚而零散、畫面不夠明亮、主播站位影響畫面比例與呈現等技術待改進之處。新聞內容方面，參與者亦提醒需增加公共事務類或時事的議題，豐富新聞題材。不過，關於族語新聞是否要限縮該族群新聞則有不同意見。譬如，2010 年時有參與者建議族語新聞不需要僅侷限於該族群新聞，應該增加新聞內容可瞭解其他族群事務；而 2013 年時則有參與者建議族語新聞播報範圍收斂於該族語分佈的部落範圍即可。

不過，綜觀歷年的族語新聞意見，「字幕」是參與者最關注的事情。關於字幕，參與者認為「中文字幕的翻譯仍與原使用語言有所出入」（2007），¹¹⁶「字幕的提供能夠幫助收看，若能配上族語字幕會更符合部落年長者的需求」（2009），「受訪者敘述可加字幕，可用族語貼近生活環境。語言及播報文字可分為國語及羅馬拼音同步播出」（2010），「族語發音能更標準、加上羅馬拼音讓聽不懂族語的人也能看懂新聞內容，會更具可看性」（2012），「針對不同時段收視群，規劃中文與原語（羅馬拼音）字幕」（2013），「建議節目撥出時應同步提供族語、羅馬拼音和中文字幕」（2016）。有無字幕，一方面影響了觀眾是否能夠理解族語新聞內容，觀眾即使聽不懂至少能夠看得懂。另一方面，字幕的有否無關於新聞呈現與理解，關乎的是「族語教育與傳承」。譬如，2011 年的參與者建議族語新聞：

族語新聞兼負語言傳承使命，故語言的成長需要努力。無須過於著重字面的翻譯，而是需要將意境轉化。若沒有找到祖先的語言闡述意境闡述新聞時，可做田野調查、詢問耆老意見，建議台內人員有空多下鄉。遇有專業名詞難以翻譯，可採用原音，說明時再用族語為之。（原住民族電視台，2011b，頁 84）

這段說明雖是對族語新聞的建議，但主要的描述更偏向於族語的使用正確、傳承與深化，語言的考量更重於新聞內容。也就是，當談論族語新聞的新聞正確性的時候，有兩種層面：一是新聞專業的正確性，是資訊的正確；另一層面則是族語的正確性，表現在於發音是否正確、字幕翻譯是否無誤，更深一層是語言辭

¹¹⁵ 關於培育公民記者的建議，多出現於 2010-2014 年之間，近兩三年鮮少有此建議。大概是與公民記者熱潮在台灣逐漸退去有關。另外，增加部落公民記者雖然在理想上有增加人力、擴展新聞的地理分佈、呈現部落在意事務等優點，然而，卻同時需要面臨難以事前有效審核新聞內容與確保新聞品質（畫質、聲音、字幕等技術標準）的難題。

¹¹⁶ 歷年收視質調查的參與者建議，請見附錄二。

意是否優美、意境是否貼近部落生活脈絡。在此，族語主播肩負的是翻譯工作，既是不同語言之間的翻譯，也是不同文化之間的翻譯（孫嘉穗，2014a）。

三、小結

藉由檢視歷年原視收視質報告，可以作為理解外界如何看待、檢視與想像原視新聞的窗口。每日新聞與族語新聞雖然都被歸屬於新聞節目，觀眾想像兩者的態度似乎有別。每日新聞的節目與製播形式類同於一般新聞台，參與者經常以「商業新聞台」作為標準或是對照，無論是製播技術、呈現手法、新聞專業義理等，用以檢視每日新聞。但同時，參與者又持續要求每日新聞應該要不同於商業台、呈現原住民特色、建立區隔。這麼一來，陷入了兩難困境：一般新聞台既是檢視標準，每日新聞應該學習至少模仿；同時，一般商業台又是負面教材，每日新聞應該要與其不同。至於參與者提到每日新聞應該追求的原住民觀點，或說原住民特色，則表現在於新聞內容是否出現原住民族元素，這些可以是部落議題、新聞事件地區在原鄉，或是最為直接的，受訪者必須是族人。族人發言等於原住民觀點。

族語新聞明顯受到「語言」特質而不同於每日新聞。須要先解釋的是，礙於族語新聞產製模式的限制，族語新聞本身鮮少生產「新」新聞，¹¹⁷內容多取自每日新聞或是一般媒體（讀報）。因為不生產內容，族語主播無法決定單則新聞議題與內容，雖然具有一定的挑選權，僅能夠處理「翻譯」新聞。也就是，族語專業度成為檢視族語主播與族語新聞的標準，而這也表現在族語主播的背景多是族語老師出身。

表 4-3：原民收視研究之新聞問責座談會參與者基本資料（2007-2017）

年度	人數	領域人數	原住民參與者比例	原族群數
2007	一般收視眾座談會四場，未註明人數。原住民收視眾：18人			
2008	6 場共 49 人	NA	NA	NA
2009	3 場共 18 人	NA	NA	NA
2010	17 場 127 人	NA	NA	NA
2011 上半年	2 場共 15 人	傳播專家學者 6 位 原住民族研究學者 1 位 專家學者 1 位 原民學者與代表 7 位	46.7%	阿美 3 泰雅 2 布農 1 排灣 1
2011 下半年	2 場共 15 人	專家學者 7 位 原住民學者與代表 8 位	53.3%	阿美 4 泰雅 1 布農 1

¹¹⁷ 並非沒有，譬如公視後期發展出的「族語 mic」。但即使是族語 mic，其重點仍然在於「語言」，族語問、族語寫、族語播。

				太魯閣 1 排灣 1
2012	4 場共 50 人	原住民族研究學者 20 位 傳播專家學者 12 位 公民團體代表 16 位、 部落代表 21 位	84%	阿美 10 布農 7 泰雅 7 排灣 7 魯凱 3 鄒族 3 賽德克 2 撒奇萊雅 1 卑南 1 太魯閣 1
2013 上半年	2 場共 22 人	民族、人文、社會學學者 3 位 原民學者與部落代表 10 位 傳播學者 9 位	45.4%	阿美 5 泰雅 1 賽德克 1 太魯閣 1 噶瑪蘭 1 西拉雅 1
2013 下半年	2 場共 16 人	原住民學者與部落代表 6 位 原住民族研究學者 1 位 傳播學者 8 位 公民團體代表 1 位	37.5%	阿美 2 排灣 1 泰雅 1 太魯閣 1 賽德克 1
2014	2 場共 19 人	傳播學者 6 原民學者與代表 10 原住民族研究學者 3	52.6%	阿美 6 撒奇萊雅 2 布農 1 賽夏 1
2015	沒有針對每日新聞或族語新聞			
2016	2 場共 19 人	傳播學者 3 原住民學者與代表 13 原住民族研究學者 3 (上半年 8 位族人有 7 位族語老師、1 名語發中心)	68%	阿美 4 泰雅 4 排灣 2 太魯閣 1 鄒族 1 馬卡道 1
2017	下半年 1 場 10 人	傳播學者 4 原住民學者與代表 6(4 名族語老師)	60%	排灣 2 阿美 1 布農 1 卑南 1

				賽德克 1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註：部分年度之領域人數，部分參與者有雙重以上身份，因而超過參與人數。另，部分年度之領域別依照報告書劃分。

第三節 歷年原視新聞表現

本節透過內容分析瞭解原視每日新聞表現，是否隨著時期的變動而對新聞主題與表現有所變化。為了能夠蒐集長時間的新聞樣本，我向原視提出研究申請，經過允許後得以進入原視新聞片庫進行抽樣。須解釋的是，歷經不同時期的經營層，原視新聞片庫也先後經歷不同建置模式與數位系統，其中也因為電台搬遷導致資料無法保存。目前片庫系統是 2014 年由原文會接手經營，搬入當前向中視租借的電台大樓後建立的系統，又加上當年前半年公司處於轉換期，相關制度與新聞入庫格式大約要到年中之後逐漸穩定。值此之故，目前片庫內保存的新聞資料僅能追溯到 2011 年，在此之前的新聞資料沒有保存；並且，據片庫人員說明，2011 至 2014 年中的每日新聞資料僅多是台內自製新聞，且不若近期來得穩定。即使如此，若要了解原視每日新聞歷年的變化，原視新聞片庫仍是當前最完整的資料庫。於是，即使有上列缺點，我仍將以原視新聞片庫為母體進行抽樣。

新聞抽樣採取每隔 12 天的系統抽樣，概念是以 1 個月評估一年表現。依隨機選擇，起始日為 2011 年 1 月 5 日，每隔 12 天抽樣，7 年共抽樣了 223 天。以頻率來看，星期別每天各約抽了 31 或 32 天，樣本平均地分布在一週的每一天。新聞樣本對象，我蒐集的為抽樣日當天每日新聞，因每一天新聞則數不同，以抽樣則數除以抽樣天數，平均一天約有 11 則新聞。每一年度抽樣的則數如下：

表 4-4：原視「每日新聞」抽樣天數與新聞則數（2011-2017）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總計
抽樣天數	31	30	30	31	30	31	30	213
星期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總計
抽樣天數	31	30	31	30	30	31	30	213
新聞則數	345	279	280	303	406	380	351	2344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一、類目說明

為分析原視新聞，我主要參考、但修改鐘嘉順（2009）研究設計。鐘嘉順研究分析 2008 年 7 月起的六個月時間內，平均每週抽樣兩天分析原視晚間新聞，類目概分為「消息來源」、「報導方向」、「新聞主題」與「原住民形象」等四大類目。在本論文中，我參考了鐘嘉順的消息來源、報導方向與新聞主題三類目，但有所不同。例如，主題類目方面，鐘嘉順設計了 16 個主題，我的主題類目則是 20 項，多加了選舉、文化藝術、天文氣象、交通水利、部落生活等類目。若

干類目的內容說明，我也不同於鐘嘉順，像是「經濟」類目，鐘嘉順的描述為「就業、產業相關議題」，而我的為「產業、就業、勞工、觀光旅遊、飯店民宿等等議題」。發言者方面，鐘嘉順僅登錄發言時間較長的二位發言者，但我則是登錄所有出現在新聞中的發言者。之所以有這些修改與新增類目，主要原因是我初步檢視我的抽樣新聞內容時，認為鐘嘉順原先的類目不夠細緻；加以，與登錄員進行前測時，就若干新聞內容進行討論後認為有必要修改鐘嘉順的類目說明，以減低登錄時的不同意情況。以下為本論文的類目設計：

- (一)、樣本播出時間：抽樣新聞的播出日期。
- (二)、新聞形式：本研究主要分析的對象為完整新聞，包含記者口白、受訪者。若是外電與其它類新聞，如主播念稿或是無法判斷之新聞，則不予處理。
- (三)、新聞製作類型：主要目的為區分台北記者製作與駐地記者兩類型。若新聞判斷為其他類(如綜合報導、整理報導、未註明記者名字者，或是非前兩項者)，則不處理。
- (四)、樣本時間：依據新聞單則長度填寫，以每一分鐘為間隔，7分鐘以上則為同一選項。
- (五)、區域類目：只當則新聞發生或是採訪地點，主要區分為原住民鄉鎮與非原住民鄉鎮，以及其他類，如離島地區（綠島、澎湖、小琉球、金門、馬祖）、國外、未註明地區者。
- (六)、新聞的主要報導族群：依據新聞主題與內容是否為報導特定族群選擇，判斷依據為事件發生地或是事件當事人的族群，若是判斷新聞為針對單一族群，則依據族群別填寫。¹¹⁸若新聞內容涉及族群超過1族以上，例如國會新聞，則選擇「泛原住民族」選項。若內容並非特定族群，或是非針對原住民族，且主要是國內新聞，譬如氣象預報或交通資訊等，選擇「非特定族群」選項。另外，「其他」選項為難以辨別族群的新聞，如國際新聞、國外族群等。
- (七)、主題類目：依據新聞主題內容，一則新聞勾選一個主題，若內容涵蓋兩個以上主題時，依照主要內容與比重歸類，此題項共有20個選項。
- (八)、受訪者人數：依照當則新聞中出現的受訪者數量填寫。
- (九)發言者身份，依照當則新聞中出現受訪者的字幕標進行判斷，每一位受訪者皆須要登陸其職業身份與族群身份兩大次類目。

根據以上的類目說明，本研究設計與使用的「編碼表」請見附錄三，總計本研究有2344份編碼表，但實際納入分析的新聞僅1990則，詳見後文說明。

三、編碼員訓練

¹¹⁸ 除16族以外，還包含平埔族群。依據原民會說明，平埔族群包含：噶瑪蘭(Kavalan)、凱達格蘭(Ketagalan)、道卡斯(Taokas)、巴宰(Pazeh)、拍瀑拉(Papora)、巴布薩(Babuza)、洪雅(Hoanya)、西拉雅(Siraya)、馬卡道(Makatau)等。

本次編碼除我以外，另外邀請了四位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班學生一同登錄。登錄前，我與四位登錄員先行介紹研究主題與登錄進行方式，說類目分類表各項目與判斷方式。隨後，我分別與四位登錄員¹¹⁹進行兩次登錄，前後共登錄 40 題。第一次登錄因為同意度過低（約六成），經討論與再確認各別判斷依據後，並修改類目說明表中不易判斷的字眼，進行第二次登錄。第二次登錄後同意度已達八成以上，確保登錄員之間的效度。之後，登錄題項分配方面，我登錄則數為 344 則，其餘四名登錄員各別登錄 500 則。

四、資料分析結果

本節新聞分析對象為原視每日新聞的自製新聞，¹²⁰自製新聞指由台內編制人員（台北與駐地）生產的新聞，架構須包含記者口白與受訪者發言，若新聞僅有主播念稿（如 NS）或是畫面取自網路而沒有受訪者，便不納入分析。¹²¹以及，購自他台的新聞也不納入計算。¹²²另外，每日新聞固定與花蓮一名記者長期合作，但這名記者非台內編制人員，其新聞亦不納入分析。他台與合作記者新聞多以「綜合報導」、「整理報導」標示，此類新聞計有 354 則。資料整理後，分析樣本共 1990 則，除 2012 年度僅約 246 則、2013 年 267 則，其餘年度約 300 則上下。

表 4-5：「每日新聞」實際分析則數（2011-2017）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總計
則數	299	246	269	286	299	301	290	199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整體看新聞製作記者類型，台內記者製作新聞則數略多於駐地記者新聞，原文會時期又比公視時期來得明顯，比例來到台內六成比駐地四成。就台北台記者與駐地記者組數來看，前者略多於後者，因而表現在新聞比例上。再看新聞事件

¹¹⁹ 因為登錄員各別時間安排原因，我共分兩次、每次與兩位登錄員進行討論與測試登錄同意度。

¹²⁰ 但不包含原民台在加入「世界原住民族廣電聯盟」（World Indigenous Television Broadcasters Network, WITBN）之後，為與海外原民新聞頻道交換而自製的外電。原視自 2008 年加入 WITBN 後，建立與他台交換新聞的機制，因而擁有穩定國際原住民族新聞的管道。不過，新聞交換機制隨著每兩年更換聯盟主席，以及各台政策的變動，並非每年都穩定。且，外電新聞需要翻譯人員處理，原視每日新聞的編譯並非穩定，前任編譯已於 2017 年下半年離職。此外，不同時期的外電因為版權關係，導致抽樣期間內並非所有外電皆可存取離台分析。因為前兩項理由，本節分析不納入外電新聞。

¹²¹ 例如，有則新聞主題為職棒比賽，但比賽畫面皆取自中華職棒網路畫面，搭配記者口白但沒有任何受訪者，此類新聞不納入分析。不過，若干新聞為立院質詢，受訪者內容取自立院質詢的錄影畫面，此類新聞仍納入分析。

¹²² 另一考量為，原視片庫每日新聞雖可追溯到 2011 年，但片庫人員說明 2014 年之前僅保留自製新聞，也就是，購自他台的新聞不存於片庫。因為存在前後期新聞資料的差異，於是忽略他台新聞。

地，非原鄉比例略多於原鄉，¹²³然而不若台內與駐地新聞則數的比例來得明顯。可能原因在於，台內記者也可能到原鄉採訪，譬如接近台北的「新北市烏來區」、「宜蘭大同」或是「桃源復興」等原鄉。¹²⁴

表 4-6：「每日新聞」新聞事件發生地與製作類型（2011-2017）¹²⁵

年度	類目	項目		
2011-2017	新聞事件地	非原鄉 51.9%	原鄉 47.3%	其他 0.8%
	製作類型	台內 57.5%	駐地 42.4%	未註明 0.1%
2011-2013	新聞事件地	非原鄉 54.2%	原鄉 45.2%	其他 0.6%
	製作類型	台內 55.4%	駐地 44.5%	未註明 0.1%
2014-2017	新聞事件地	非原鄉 50.3%	原鄉 48.7%	其他 0.9%
	製作類型	台內 59.0%	駐地 41.0%	未註明 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收視質報告中，參與者多認為每日新聞過於「冗長」，這明顯表現於新聞時數分佈表。每日新聞的新聞長度，過半數落在 1 分到 2 分鐘之內，另有約四成則落在 2 分到 3 分鐘之間，比起台灣的其他電視台之新聞長度多了一倍，¹²⁶原視新聞時間長度明顯長得多。若是加上每則新聞前的主播說明，每日新聞單則新聞長度多數將會超過兩分鐘，新聞更替速度較慢，也就是收視質參與者認為的節奏慢問題。單則新聞時間較長，可能具有的優勢會是記者擁有較充分的時間說明事件，或是容納較多受訪者意見（見下段），還可彌補人力不足導致新聞則數不多的現實困境。

表 4-7：「每日新聞」長度（2011-2017）

年度	2011-2017		2011-2013		2014-2017	
	類型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1) 59 秒內	15	0.8%	4	0.5%	11	0.9%
(2) 1 分 0 秒至 1 分 59 秒	1033	51.9%	437	53.7%	596	50.7%
(3) 2 分 0 秒至 2 分 59 秒	786	39.5%	325	39.9%	461	39.2%
(4) 3 分 0 秒至 3 分 59 秒	111	5.6%	37	4.5%	74	6.3%
(5) 4 分 0 秒至 4 分 59 秒	23	1.2%	6	0.7%	17	1.4%

¹²³ 若是從族人居住地區來看，2018 年 04 月統計資料，原住民人口數為 56 萬 1 千 3 百 27 人，居住在山地鄉的人數 16 萬 5 千 5 百 35 人，比例為 29.49%；平地鄉人數為 13 萬 2 千 6 百 99 人，比例為 23.64%；都會區人數 26 萬 3 千 93 人，比例為 46.87%。族人居住原鄉與都會區的比例接近對半，與原視新聞事件地比例略近。

¹²⁴ 不過，駐地也可能跑非原鄉新聞，譬如南部駐地到高雄市、臺南市採訪市政新聞。

¹²⁵ 以下表格主要會分成三類呈現：一類是 2011 至 2017 年整體表現，二類是 2011-2013 年公視經營時期，三為 2014 至 2017 年原文會經營時期。透過三類呈現，以對照不同經營時期的新聞特色，不過整體看來，不同經營層並未有明顯的差異。

¹²⁶ 台灣多數電視新聞台單則新聞均以短小呈現，多為 80-90 秒間（林照真，2009，頁 137）。

(6) 5 分 0 秒至 5 分 59 秒	9	0.5%	2	0.2%	7	0.6%
(7) 6 分 0 秒至 6 分 59 秒	5	0.3%	1	0.1%	4	0.3%
(8) 7 分 0 秒以上	3	0.2%	2	0.2%	1	0.1%
未註明(遺漏)	5	0.3%	0	0.0%	5	0.4%
總計	1990	100.0%	814	100%	1176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再看單則新聞中的受訪人數，3 為受訪者的比例最高，佔歷年新聞整體的 36%。若比較不同時期，原文會時期相較於公視時期更傾向讓新聞中出現更多受訪者。檢視出現多位受訪者的新聞，包含 4 則新聞中的受訪者為 8 人，8 則新聞為 7 人，扣除看起來是專題新聞的 2 則，¹²⁷其餘新聞可分為兩類：立院新聞與族人意見新聞。立院新聞內容主要為立院質詢新聞，受訪者多為原住民立委；也就是，新聞儘量讓每一位原住民立委質詢都能夠被露出。另一類新聞議題不定，包含國小學童跨校交流、地方議員舉辦狩獵公聽會、地方舉辦的研討會、部落尋根活動等，但新聞中皆出現多位族人意見。

表 4-8：「每日新聞」新聞中的受訪者人數比例（2011-2017）

年度	2011-2017		2011-2013		2014-2017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1 人	184	9.2%	85	10.4%	99	8.4%
2 人	634	31.9%(2)	297	36.5%(1)	337	28.7%(2)
3 人	720	36.2%(1)	274	33.7%(2)	446	37.9%(1)
4 人	331	16.6%(3)	116	14.3%(3)	215	18.3%(3)
5 人	81	4.1%	28	3.4%	53	4.5%
6 人	28	1.4%	11	1.4%	17	1.4%
7 人	8	0.4%	3	0.4%	5	0.4%
8 人	4	0.2%	0	0.0%	4	0.3%
總計	1990	100.0%	814	100%	1176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以新聞主要報導族群來看，泛原住民族新聞比例最高，大約佔新聞整體的三成。次多新聞族群為非特定族群新聞，比例約為 18%，而原文會時期比公視時期來得明顯。非特定族群新聞多指台灣社會時事，以及純淨的交通與氣象新聞。

表 4-9：「每日新聞」新聞主要報導族群（2011-2017）

年度	2011-2017	2011-2013	2014-2017
----	-----------	-----------	-----------

¹²⁷ 此 2 則新聞播出日為原住民族日與總統任期，應該為特定日期規劃的專題新聞。

族群別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泛原住民族	612	30.8%(1)	231	28.4%(1)	381	32.4%(1)
非特定族群	358	18.0%(2)	136	16.7%(2)	222	18.9%(2)
阿美	269	13.5%(3)	128	15.7%(3)	141	12.0%(3)
泰雅	228	11.5%(4)	103	12.7%(4)	125	10.6%(4)
排灣	163	8.2%(5)	73	9.0%(5)	90	7.7%(5)
布農	86	4.3%	34	4.2%	52	4.4%
雅美／達悟	53	2.7%	28	3.4%	25	2.1%
卑南	38	1.9%	12	1.5%	26	2.2%
魯凱	36	1.8%	21	2.6%	15	1.3%
賽德克	36	1.8%	15	1.8%	21	1.8%
太魯閣	29	1.5%	11	1.4%	18	1.5%
鄒	28	1.4%	12	1.5%	16	1.4%
平埔族群	18	0.9%	4	0.5%	14	1.2%
賽夏	14	0.7%	5	0.6%	9	0.8%
邵	5	0.3%	0	0.0%	5	0.4%
拉阿魯哇族	5	0.3%	0	0.0%	5	0.4%
其它	5	0.3%	0	0.0%	5	0.4%
噶瑪蘭	4	0.2%	0	0.0%	4	0.3%
撒奇萊雅	2	0.1%	1	0.1%	1	0.1%
卡那卡那富族	1	0.1%	0	0.0%	1	0.1%
總計	1990	100.0%	814	100%	1176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單看新聞主要報導的原住民族族群比例，大體上類同於族群人數，以阿美、泰雅、排灣、布農等大族群為主。族群新聞比例雖然可以從族群人口佔總原住民族比例以預期其報導數量，但從現實來看，族群居住地區有無駐地記者、是否屬於採訪範圍，更能夠影響報導機會。例如，雅美／達悟族人口數佔原住民族總人口不到 1%，不過因為有蘭嶼駐地記者之故，但是雅美／達悟族新聞為 2.7%，明顯高於其他人口數較多的族群，如魯凱、卑南、鄒、賽夏等族。另外，賽德克族佔原住民族人口比例為 1.8%，新聞報導比例則為 3.6%，相較其他族群也來得多，可能原因跟期居住地區有關。賽德克族主要居住地區為南投仁愛、花蓮秀林與卓溪、宜蘭大同與南澳等地。每日新聞的中部駐地記者以南投為主要採訪地區，花蓮也有一名駐地，而宜蘭大同與南澳則是台北本台記者的採訪範圍，因為族群居住地區與採訪地區重疊性高，賽德克族新聞比例也明顯多於其他族群。居住區域及採訪範圍也影響了太魯閣族新聞。太魯閣族佔總原住民族人口 5.6%，新聞報導數則 2.9%，可能原因在於太魯閣族主要居住於花蓮秀林，當地雖屬花蓮駐地

記者採訪範圍，但僅有一名，不若賽德克族。

表 4-10：「每日新聞」新聞主要報導族群與族群人口數比例

類型	原住民族人口數與比例		新聞主要報導族群則數與比例	
	族群	人數(萬)	百分比	則數
阿美	20.9203	37.3%	269	27.0%
排灣	10.0591	17.9%	163	16.3%
泰雅	8.9958	16.0%	228	22.9%
布農	5.8336	10.4%	86	8.6%
太魯閣	3.1446	5.6%	29	2.9%
卑南	1.4118	2.5%	38	3.8%
魯凱	1.3303	2.4%	36	3.6%
尚未申報人數	1.2151	2.2%	NA	NA
賽德克	0.9975	1.8%	36	3.6%
鄒	0.6635	1.2%	28	2.8%
賽夏	0.6601	1.2%	14	1.4%
雅美／達悟	0.4599	0.8%	53	5.3%
噶瑪蘭	0.1466	0.3%	4	0.4%
撒奇萊雅	0.0930	0.2%	2	0.2%
邵	0.0780	0.1%	5	0.5%
拉阿魯哇	0.0398	0.1%	5	0.5%
卡那卡那富	0.0330	0.1%	1	0.1%
總計	56.0820 萬	98%	997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註：1. 族群人口資料取自原民會 2018 年 3 月調查結果。

2. 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兩族新聞的比例低，一方面是人口比例低，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兩族於 2014 年始正名，2011 至 2013 年間缺乏資料。

若比較台北記者與駐地記者報導族群的差異，則可以看見記者所在地區影響了新聞報導族群的選擇。台北記者最常報導的族群扣除泛原住民族，依序為非特定族群新聞、泰雅、阿美、排灣與鄒族。非特定族群新聞多指天氣（如颱風、寒流等資訊）與交通（如假日國道管制）新聞，這是因為氣象局與交通部位於台北的關係。排序第三的為泰雅族，明顯多於人口數較多的阿美與排灣族，可以解釋的原因在於：當台北記者想要採訪到族人意見時，鄰近的原住民族鄉鎮為位在新北市的烏來區，或是稍遠的宜蘭大同鄉，兩者大約一小時多的車程，屬於部落環境，¹²⁸因而經常成為記者採訪地區。烏來與大同鄉為泰雅族人的居住區，因而提

¹²⁸ 台北市與新北市有許多原住民族人共同居住地區，例如新北市的汐止樟樹灣，但因為屬於都市地區，記者若想採訪需要明顯具有「部落感」的新聞，像是偏鄉長照議題，便不會選擇都市部落。

升了泰雅族人成為報導族群的比例。

表 4-11：「每日新聞」台北與駐地記者的主要報導族群比較（2011-2017）

台北記者		駐地記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泛原住民族	407	35.5%	泛原住民族	205	24.3%
非特定族群	263	23.0%	阿美	152	18.0%
泰雅	203	17.7%	排灣	130	15.4%
阿美	117	10.2%	非特定族群	95	11.3%
排灣	33	2.9%	布農	67	7.9%
鄒	24	2.1%	雅美／達悟	39	4.6%
布農	19	1.7%	卑南	32	3.8%
賽夏	14	1.2%	魯凱	29	3.4%
雅美／達悟	14	1.2%	賽德克	27	3.2%
太魯閣	11	1.0%	泰雅	25	3.0%
賽德克	8	0.7%	太魯閣	18	2.1%
魯凱	7	0.6%	平埔族群	12	1.4%
卑南	6	0.5%	邵	5	0.6%
平埔族群	6	0.5%	鄒	4	0.5%
拉阿魯哇族	5	0.4%	撒奇萊雅	2	0.2%
其它	5	0.4%	噶瑪蘭	1	0.1%
噶瑪蘭	3	0.3%	卡那卡那富族	1	0.1%
邵	0	0.0%	賽夏	0	0.0%
撒奇萊雅	0	0.0%	拉阿魯哇族	0	0.0%
卡那卡那富族	0	0.0%	其它	0	0.0%
共計	1145	100.0%	共計	844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新聞主題方面，比例最多的為經濟類新聞，包含產業、就業、勞工、觀光旅遊等新聞事件，佔整體比例的 10.8%，公視時期明顯多於原文會時期。經濟類新聞較多的原因，可能在於類目分類中納入觀光旅遊，而觀光旅遊、農產品行銷等經常是原住民族地區重要的活動與事件。加上，2011 年台灣開放陸客觀光，原住民族部落經常是重要旅遊景點，因而增加了被報導的機會。以不同經營層時期來看，抽樣新聞出現明顯的新聞主題不同。公視時期，除經濟議題外，居次的分別為文化藝術、運動、天然災害等新聞；原文會時期，較被報導的為原住民族行政、國會與社會事件等新聞。¹²⁹

¹²⁹ 同樣是自製新聞，客視記者較偏好藝文新聞。劉慧雯（2016，頁 37-38）分析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的 90 天客視晚間新聞，不計算取自公視新聞共稿的情況下，620 則自製新聞中有

表 4-12：「每日新聞」新聞主題比例（2011-2017）

年度	2011-2017		2011-2013		2014-2017	
	類型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經濟	214	10.8%	119	14.6%	95	8.1%
原住民族行政	160	8.0%	41	5.0%	120	10.2%
社會事件	152	7.6%	51	6.3%	101	8.6%
天然災害與重建	150	7.5%	63	7.7%	87	7.4%
文化藝術	148	7.4%	78	9.6%	70	6.0%
國會	145	7.3%	44	5.4%	101	8.6%
教育	135	6.8%	56	6.9%	79	6.7%
運動	133	6.7%	66	8.1%	67	5.7%
原住民族文化	118	5.9%	48	5.9%	70	6.0%
部落生活	92	4.6%	28	3.4%	64	5.4%
社會運動	85	4.3%	32	3.9%	53	4.5%
醫療衛生	81	4.1%	25	3.1%	56	4.8%
交通水利	76	3.8%	27	3.3%	48	4.1%
人物介紹	56	2.8%	18	2.2%	38	3.2%
其它	53	2.7%	41	5.0%	12	1.0%
選舉	47	2.4%	6	0.7%	41	3.5%
社會服務	48	2.4%	26	3.2%	22	1.9%
天文氣象	44	2.2%	20	2.5%	24	2.0%
影劇娛樂	33	1.7%	19	2.3%	14	1.2%
歷史事件	20	1.0%	6	0.7%	14	1.2%
總計	1990	100.0%	814	100%	1176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再看台北與駐地記者的新聞主題差異，台北記者前五多的主題依序為國會、經濟、原住民族行政、運動、與文化藝術，可以理解國會與原住民族行政主題多是因為立院與公部門位於台北市之故；運動與文化藝術新聞多則是因為台北記者規劃了運動與藝文線。不同於台北記者，駐地記者前五類主題依序為經濟、社會事件、天然災害與重建、原住民族文化、與教育，而第六多的為部落生活，明顯偏向了部落事務，例如祭儀的原住民族文化新聞、族人生活報導的部落生活，或是長年以來的災害重建議題。

42.3%為藝文新聞（包括客家文化、藝術、表演、民俗等內容），次為農業（農業與水利）新聞，佔 10.6%。即使納入公視共稿後的 1350 則新聞，藝文新聞比例為 20.4%，可見客視偏好能夠凸顯客家文化、民俗與元素（如客家庄）之新聞。

另外一提，客視自製新聞中近六成為駐地記者製作，台北記者則為四成，恰與原視新聞顛倒，原視駐地比例為四成，台北記者為六成（劉慧雯，2016，頁 29）。

表 4-13：「每日新聞」台北與駐地記者的新聞主題比較（2011-2017）

台北記者		駐地記者			
類型	次數	百分比	類型	次數	百分比
國會	130	11.4%	經濟	104	12.3%
經濟	110	9.6%	社會事件	89	10.5%
原住民族行政	108	9.4%	天然災害與重建	80	9.5%
運動	99	8.6%	原住民族文化	75	8.9%
文化藝術	89	7.8%	教育	64	7.6%
教育	71	6.2%	部落生活	60	7.1%
天然災害與重建	70	6.1%	文化藝術	59	7.0%
醫療衛生	65	5.7%	原住民族行政	53	6.3%
社會事件	63	5.5%	交通水利	36	4.3%
社會運動	53	4.6%	運動	34	4.0%
原住民族文化	43	3.8%	社會運動	32	3.8%
交通水利	39	3.4%	人物介紹	27	3.2%
部落生活	32	2.8%	其它	27	3.2%
天文氣象	31	2.7%	社會服務	24	2.8%
選舉	29	2.5%	選舉	18	2.1%
人物介紹	28	2.4%	醫療衛生	16	1.9%
其它	26	2.3%	國會	15	1.8%
社會服務	24	2.1%	天文氣象	13	1.5%
影劇娛樂	24	2.1%	影劇娛樂	9	1.1%
歷史事件	11	1.0%	歷史事件	9	1.1%
共計	1145	100.0%	共計	844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若將不同新聞主題再次歸類，區分為政治新聞、民生新聞、休閒娛樂新聞、天然災害新聞等四類（見表 4-10），可以看見公視與原文會兩時期最明顯的不同在於政治新聞。可能原因在於，2014 年有九合一選舉、2016 年為總統與立委選舉，政策與選舉新聞事件多因而增加了相關報導數量。需注意的是，運動新聞在公視時期是第三多的主題，恰反映了當時每日新聞積極以運動新聞為重要新聞類型的採訪規劃（陳登翔，2011）

表 4-14：整併後「每日新聞」新聞類型比例（2011-2017）

年度	2011-2017		2011-2013		2014-2017	
	新聞類型	則數	百分比	則數	百分比	則數

政治新聞：1, 2, 3, 9	487	24.5%	123	15.1%	315	26.8%
民生新聞：7, 8, 16	273	13.7%	195	24.0%	252	21.4%
休閒娛樂新聞：5, 6, 10, 12, 19	447	22.5%	191	23.5%	256	21.8%
天然災害新聞：14, 15, 17	270	13.6%	110	13.5%	159	13.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註：政治新聞：原住民族行政、國會、選舉、社會運動。民生新聞：經濟、醫療衛生、社會事件。休閒娛樂新聞：原住民族文化、文化藝術、影劇娛樂、人物介紹、部落生活。天然災害新聞：天然災害與重建、天文氣象、交通水利。

相較於他台新聞，原視每日新聞較會讓不同受訪者發言，受訪者人數偏多。統整抽樣新聞中受訪者的身份，最高比例的為一般民眾，指的是身份標示為民眾、學生、族人、家長等不具有職業特性的受訪者，約佔整體受訪者三成。若比較不同時期，原文會時期的公職人員與立委受訪比例高於公視，這反映的是新聞主題差異。原文會時期有較多原住民族行政與國會新聞，受訪者明顯會偏向公職與立委。不過，雖然公視時期的政治類新聞不若原文會多，但公職人員受訪比例仍多於其他職業別。

表 4-15：「每日新聞」受訪者身份別比例（2011-2017）

年度	2011-2017		2011-2013		2014-2017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一般民眾	1773	31.7%	692	31.6%	1081	31.7%
公職人員	1039	18.6%	420	19.2%	619	18.2%
其它	605	10.8%	231	10.5%	374	11.0%
地方組織幹部	403	7.2%	185	8.4%	218	6.4%
立法委員	332	5.9%	101	4.6%	231	6.8%
專業人士	274	4.9%	94	4.3%	180	5.3%
運動員	243	4.3%	116	5.3%	127	3.7%
教育人員	181	3.2%	65	3.0%	116	3.4%
學者	146	2.6%	33	1.5%	113	3.3%
傳統社會領袖或特定職業	146	2.6%	60	2.7%	86	2.5%
文化藝術工作者	142	2.5%	59	2.7%	83	2.4%
地方民意代表	131	2.3%	56	2.6%	75	2.2%
演藝人員	112	2.0%	48	2.2%	64	1.9%
宗教人士	45	0.8%	19	0.9%	26	0.8%
社會服務人員	25	0.4%	13	0.6%	12	0.4%
總計	5597	100.0%	2192	100%	3405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原視每日新聞中的受訪者數量多，是否意味著族人受訪者多？從受訪者族群

身份來看，非原住民族的受訪者約為三成，¹³⁰族人受訪者為七成。也就是，族人意見明顯重於非原住民族受訪者。其中，經檢閱抽樣新聞，非原受訪者大約可以分成兩類：公職人員與一般民眾。前者多做為政府代表，公告、回應或解釋政府政策或是行動，可能是新聞主要的意見代表；後者多出現在觀光或是產銷新聞當中，多是新聞中的次要意見。¹³¹

受訪者的原住民族群身份比例上，大致上同於族群人口比例，以人口數較多的族群受訪者為主，如阿美、泰雅、排灣、布農族等，不因經營時期而變動。

表 4-16：「每日新聞」受訪者族群比例（2011-2017）

年度	2011-2017		2011-2013		2014-2017	
	族別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未標示族群（漢）	1620	28.9%	539	24.6%	1081	31.7%
阿美	1135	20.3%	472	21.5%	663	19.5%
泰雅	766	13.7%	326	14.9%	440	12.9%
排灣	640	11.4%	267	12.2%	373	11.0%
布農	346	6.2%	137	6.3%	209	6.1%
卑南	169	3.0%	60	2.7%	109	3.2%
其它	161	2.9%	85	3.9%	76	2.2%
魯凱	147	2.6%	70	3.2%	77	2.3%
太魯閣	127	2.3%	47	2.1%	80	2.3%
賽德克	126	2.3%	47	2.1%	79	2.3%
雅美／達悟	120	2.1%	61	2.8%	59	1.7%
鄒	93	1.7%	37	1.7%	56	1.6%
賽夏	38	0.7%	19	0.9%	19	0.6%
平埔族群	41	0.7%	7	0.3%	34	1.0%
邵	17	0.3%	1	0.0%	16	0.5%
噶瑪蘭	15	0.3%	8	0.4%	7	0.2%
撒奇萊雅	15	0.3%	6	0.3%	9	0.3%
拉阿魯哇族	11	0.2%	1	0.0%	10	0.3%
卡那卡那富族	10	0.2%	2	0.1%	8	0.2%
總計	5597	100.0%	2192	100.0%	3405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本研究抽樣時間起自 2011 年，在此之前的原視新聞，或可參考鐘嘉順（2009）

¹³⁰ 原視每日新聞製作方式為，族人皆會上族群身份，相反的，非原住民受訪者皆不會上族群別。

¹³¹ 譬如，觀光或農產品產銷新聞中，非原受訪者的意見多為支持性意見，諸如「好吃」、「好玩」等內容。

論文。鐘嘉順同樣以原視每日新聞為分析對象，抽樣對象為晚間新聞，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8 日之間，每週兩天為原則抽樣了 46 天新聞，計有 803 則新聞。鐘嘉順的分析對象與本研究相同，不分析取自他台的新聞，僅分析原視自製新聞，則數為 543 則。

若看新聞地點，鐘嘉順（2009）研究中的原鄉新聞多於非原鄉，恰與本研究相反。參考到原住民族居住地區分佈，據原民會 2018 年 3 月調查資料，居住在原住民族鄉鎮區的族人比例為 53.6%，都會區為 46.4%。僅就比例來看，鐘嘉順抽樣時期的新聞事件地區分佈與原住民族居住人口地理分佈類同。

表 4-17：本研究與鐘嘉順研究之新聞地點比較

新聞地點	鐘嘉順（2009）	本研究(2011-2017)	原住民族人口居住分佈
原鄉新聞	54%	47.3%	53.6%
非原鄉新聞	44.7%	51.9%	46.4%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鐘嘉順（2009）。

註：原住民族人口居住分佈資料取自原民會 2018 年 3 月調查結果。

新聞主題方面，若僅看前五類新聞，鐘嘉順（2009）研究中文化新聞佔多數，約二成，次為經濟新聞 16.6%，接續為原住民行政 10.9%、災難新聞 10.3%、國會新聞 7.6%。相較於本研究整體新聞比例，兩研究的前五類新聞雖排序不同，但重疊性高，經濟、原住民族行政、災害類、文化藝術新聞皆是前五多的新聞主題。

表 4-18：本研究與鐘嘉順研究之新聞主題排序比較

排序	鐘嘉順（2009）	本研究(2011-2017)
1	文化新聞 21%	經濟 10.8%
2	經濟新聞 16.6%（另，旅遊新聞 4.1%）	原住民族行政 8.0%
3	原住民行政 10.9%	社會事件 7.6%
4	災難新聞 10.3%	天然災害與重建 7.5%
5	國會 7.6%	文化藝術 7.4%（另，原住民族文化 5.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鐘嘉順（2009）。

接著比較新聞主要報導族群的前 10 排序，可見兩研究的排序大致相同，族群新聞數會與族群人口數成正相關。受訪者族群比例方面，鐘嘉順與本研究的原住民族受訪者比例佔整體比例達七成，受訪者族群別排序也與族群人口數成正比。然而，鐘嘉順研究（2009，頁 57-8）中鄒族新聞比例達 4.1%，明顯多於其他人口數的族群（如卑南、魯凱），鐘嘉順認為這是因為鄒族相當懂得利用新聞

媒介。不過，一項可能原因為當時原視中部駐地記者為鄒族人，順著地利與人脈之便，提高了鄒族新聞比例。

表 4-19：本研究與鐘嘉順研究之新聞主要報導族群與受訪者族群排序

排序	主要報導族群		受訪者族群	
	研究論文	鐘嘉順 (2009)	本研究	研究
1	泛原住民族新聞 38.1%	泛原住民族新聞 30.8%	整體原住民族 75.9%	整體原住民族 71.1%
2	阿美 15.7%	阿美 13.5%	阿美 21.2%	阿美 20.3%
3	泰雅 11.2%	泰雅 11.5%	泰雅 13%	泰雅 13.7%
4	排灣 9.0%	排灣 8.2%	排灣 10.7%	排灣 11.4%
5	布農 7.6%	布農 4.3%	布農 8.5%	布農 6.2%
6	鄒族 4.1%	達悟 2.7%	鄒族 4.6%	卑南 3.0%
7	卑南 3.3%	卑南 1.9%	卑南 4.0%	魯凱 2.6%
8	魯凱 2.2%	魯凱 1.8%	賽德克 3.2%	賽德克 2.3%
9	達悟 1.8%	賽德克 1.8%	魯凱 2.7%	太魯閣 2.3%
10	賽德克 1.8%	太魯閣 1.5%	太魯閣 2.2%	雅美／達悟 2.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鐘嘉順 (2009)。

註：1. 本研究排第二的為不特定族群，佔 18.0%。但鐘嘉順研究中沒有此類目，且本部分主要討論為原住民族排序，因而不納入。

2. 鐘嘉順研究的受訪者僅紀錄 2 名受訪者，若新聞中受訪者超過兩人，則只記露出時間較長二人。

受訪者身份方面，本研究與鐘嘉順 (2009) 研究最多的皆是一般民眾，次者為公職人員，居三與四順序，雖兩研究相顛倒，但同為立委與地方組織幹部。對此，鐘嘉順 (頁 61) 認為原住民一般民眾是問題的開端與引言人，但掌握媒體發言全與詮釋權的仍是公職人員、立委民代與原住民精英。我則認為，就抽樣新聞內容來看，原住民一般民眾更多作為問題定義者角色發言，公職人員多為說明、回應與解釋角色。就新聞產製現實與相關研究(如 Gans, 1980; Tuchman, 1978) 所指，新聞製作往往受限於新聞訊息來源、配合新聞價值追求之受訪者代表性或可信度、遷就產製時間等過程壓力，往往致使新聞消息來源與受訪者偏向政府人員，形成了一種常態或說「陋習」。

表 4-20：本研究與鐘嘉順研究之原視新聞受訪者身份類別前五多者

排序	鐘嘉順 (2009)	本研究 (2011-2017)
1	一般民眾 31.3%(28.7%+2.6%)	一般民眾 31.7%
2	公務員 24.7%(13.3%+11.4%)	公職人員 18.6%

3	立委（僅有原住民籍）6.8%	地方組織幹部 7.2%
4	地方組織幹部（僅有原住民籍）5.8%	立法委員 5.9%
5	文化藝術人士（僅有原住民籍）5.0%	專業人士 4.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鐘嘉順（2009）。

註：1. 鐘嘉順（2009）研究中，受訪者身份又區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表中鐘嘉順數字為合併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數值，前者為原、後者為非原。
2. 本研究受訪者類型第三多為其他（不再分類項目中），不納入本表。

本節以原視片庫資料為母體，抽樣了 2011 年至 2017 年共 1990 則新聞，另參考鐘嘉順（2009）分析之 2008 年下半年新聞，時間範圍橫跨公視、原文會第二屆與第三屆第一年等先後經營層，以瞭解每日新聞歷年新聞特點。

以新聞事件地來看，雖然鐘嘉順（2009）與本研究抽樣新聞略有差異，前者以原鄉新聞較多，不過整體來看，可以說原鄉與非原鄉新聞比例略相等。新聞製作來源面，台北本台比例略多於駐地，比例來到台內六成比駐地四成，此應與前者組數略多於後者組數有關。新聞時間方面，每日新聞單則時數普遍較長，半數落在 1 至 2 分鐘，另半數則至少 2 分鐘以上。以一小時的新聞節目來估算，扣除破口與氣象新聞後的新聞播出時間約為 45-48 分鐘。2 分鐘以上的新聞內容搭配主播稿時間，單則新聞大約可到 3 分鐘，以此為準，整節新聞約可播出 15 至 16 則新聞。

以新聞主要報導族群來看，每日新聞明確以原住民族議題為多數新聞主題，不管哪一時期皆達八成以上為原住民族新聞，其中又以泛原住民族新聞為主，佔整體新聞的三成以上。若再細看主要報導族群，有兩項影響報導比例的因素：一為人口數，人口數量越多的族群，被報導比例也越高，呈現正相關；另一因素則為居住地區是否為記者採訪範圍，若居住地區有常駐記者（如蘭嶼）甚而是有多組記者（如賽德克族），則被報導比例也會相對提升。人口數同樣也表現在受訪者族群上，七成受訪者為族人，其中人口數多的族群的受訪比例也相對較高。獲益於單則新聞時間較長，新聞中較能夠讓多位受訪人表達意見。新聞中出現 2 則受訪者的比例最高，達三成，而有半數以上的新聞至少有 3 位受訪者。這些受訪者中，約三成為一般民眾，屬於精英或是專業人士（包含公職、立委、專業人士、地方組織幹部）的比例也超過三成。不分時期，每日新聞主題類型為經濟、文化新聞（原住民族文化與文化藝術等）、政治新聞（含原住民族行政、國會等）、與天然災害等新聞為多數。這些新聞多依賴公部門、民意代表、專業人士意見，也與受訪者職業比例相符。

整體來說，原視不論由公視或是原文會經營，每日新聞整體呈現類同趨勢，偏重原住民族議題、族人擔任受訪者為主要新聞特點。然而，其侷限亦為類同，新聞偏重特定類型難以展現整體原住民族生活、主要以人口數多的族群為主而忽略人口數少之族群、受訪者多為精英背景（鐘嘉順，2009，頁 103）。持平而言，播報時間內僅能呈現重要議題而難全面、報導地區或是群眾有其侷限、偏重政治或是精英消息來源等缺點並非原視獨有，同樣也反映在多數電視新聞內容。

第四節 尚待建立的原視新聞檢視視角

本章依序檢視新聞獎項之評審意見、原視收視質報告中的專家與觀眾回饋，以瞭解社會各界如何期待與檢視原視新聞。整體來說，社會各界首要關注原視新聞之新聞品質，原視雖在創立初期便奪下卓越新聞獎獎項，但從評審討論中可以得知，並非新聞品質優於其他新聞台。而是，原視具有服務特定族群之使命，並且，新聞內容不若他台新聞充斥置入性行銷內容，因而值得透過給予獎項以肯定其使命，同時用以提醒他台。綜觀歷年收視質報告也可以看見，節目品質長期以來是原視為人詬病之處。

原住民觀點是另一社會各界要求原視新聞應達成之標準。關於何謂原住民觀點，張錦華與楊昭彥（2012，頁28-29）檢視雲豹新聞獎作品，並訪談評審與得獎者後，列出原住民觀點應包含：強調原住民發聲、彰顯原住民文化特質、正面報導、重視原住民公共議題，以及跨文化對話。而收視質報告中，參與者認為的原住民觀點，表現在新聞內容是否出現原住民族元素，元素可以是部落議題、新聞事件地區在原鄉，或是最為直接的，受訪者必須是族人。也就是，族人發言等於原住民觀點。那麼，原視新聞是否達到原住民觀點了？從新聞抽樣分析結果來看，原視新聞歷年來多以族人受訪者為主，雖然受訪者職業偏向精英階層但同時也讓一般族人得以發言。新聞主題也能夠表現出重視原住民公共議題，例如原住民行政、經濟、災難、與國會等主題佔了整體將近半數。另外，文化類新聞比例可排入前主題之內，也表示了原視新聞關注原住民文化與特質。換句話說，就形式而言，原視新聞滿足了社會各界期待的原住民觀點要求。

若看原視新聞製作規範，目前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製播自主公約》、《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部自律公約》，前者主要避免基金會管理階層不當介入新聞產製，後者是新聞工作者自律用，公約內容主要參考一般性新聞公約，並未特別強調如何應對原住民族群文化。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製播準則》中，第貳章「原視作為原住民族媒體之責任」強調了原視製播原住民族內容時的幾項責任與原則，包含：原視與原住民族社會關係、原視作為原住民族發聲管道之一、原住民族世界觀與知識作為節目內涵、存續且活化族群語言、尊重各族群祭儀與文化活動、尊重各族群社會慣習與組織等項。這些製播規範呈現一種模仿與拼貼的概念，是在既有新聞規範中試圖補充原住民族文化規範。¹³²

整體來說，原住民族社會尚無法確切從族群文化與需求提出影視製作應該注意或是依循的標準，仍是以觀看主流媒體之經驗與標準要求原視。但同時，如收

¹³² 此章是由我撰寫。當時原文會內已經根據公視準則修改成初版，第二任董事長找我修改製播準則，我參考紐西蘭與澳洲的文化協議後，建議應該可以增加文化慣習規範，並且提出應該由會內記者討論後統整出實作上的經驗與判准。但這項建議並未採納，我後便簡略修改紐、澳既有文化協議，新增此章。不過，根據我的訪談與參與觀察經驗，每日新聞記者在實作上不是未曾聽過、就是聽過但沒看過新聞公約；也就是，此些準則未在新聞實作過程中形成影響或是成為「準則」。

視質報告中的參與者意見，觀眾也不斷要求原視要不同於一般新聞台、跳脫既有新聞框架、要能夠展現原住民族特色。此些建議型塑了一種「混雜」式原住民族新聞風格，似乎可說不只是原視新聞試圖建立自己的新聞模式，觀眾也同時在試圖找出觀看與評估原視新聞的模式。

那麼，我們可以從新聞獎與收視質報告中，得到理解「什麼是原住民族的新聞」的線索了嗎？我認為，此問題似乎並未妥善討論，因而顯示它所得到的重視程度尚有不足，至少相較於原住民族文學而言。原住民族文學，可追溯自 1940 年代起若干原住民作者的自立活動，到 1980 年代伴隨原運而逐漸壯大、甚而成為（文學內或是學術研究、甚至是出版類型）獨立領域（魏貽君，2013），展現原住民（族）自我書寫發聲的鮮明與豐碩的成果。關於何謂原住民文學，一項共識是，如孫大川（2000）說「嚴格意義下的原住民文學，當然應該是由原住民作家以第一人稱身份所作的自我表白（頁 129）」，「緊扣在『身份』（identity）的焦點上是極為正確的，我們認為這是確立『原住民文學』不可退讓的阿基米德點（頁 160）。」¹³³然而，概念上的定義無法直接反映在現實的實作，特別是要判別高下時。同樣是檢視獎項，徐國明（2011）研究展現，原住民族文學獎中原住民評審與漢族評審如何就原住民族文學之「原住民性」與「文學性」進行討論與確認，¹³⁴也就是，一再的從作者身份、題材內容、文字表達等面向試圖確認「什麼是原住民族文學」。原住民性與文學性，纏繞著作既要能夠表達出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個人認同，但不能流於表面模仿、甚而是刻意為之；作品形式語表達需要符合主流文學規範，但又不能同於主流文學要展現原住民族文字美學。評審過程中，持續可見評審們不斷劃線與建構關於「什麼是原住民族文學」的內涵。

相較原住民性在文學獎中的必須加以協商與確認，新聞獎中卻未顯見此番過程。若是先從獎項的徵件條件來看，卓越新聞獎與雲豹新聞獎兩者皆不要求送件者的組織或是身份。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節目獎」參賽規定著重於送件作品之格式，¹³⁵不強調送件者的組織特性。另外，卓越新聞獎也歡迎客語、原住民族各

¹³³ 在孫大川（2003）主編的原住民漢語文學作品選集中，收錄作品（除了評論以外）界定是以身份為標準，但開放 1/2 血統與平埔族群作者的作品。但孫大川提醒，「這並不代表我們是血統論者，只是這樣的立場就目前台灣的族群現實而言，仍具相當的運作性、分析性意義（頁 11）。」在此，原住民文學之所以限定血統或是身份，乃是有意識的策略運用「本質主義」以凸顯原住民族文學的合理。雖然並非針對原住民文學，不過蕭阿勤（2012，頁 369-377）論到文學的本土化典範時，指出「策略的本質主義如何而可能只是策略的」難題。運用策略的本質主義雖有其抗爭上的優勢，有助於認同動員，但是本質化認同宣稱或是策略會帶來非意圖的社會後果，蕭阿勤認為這會引起群體間因本質主義式認同而來的衝突，也就是何以本土文學始終處在論辯之中。

¹³⁴ 徐國明（2011）分析的是《山海文化》雙月刊舉辦的「第一屆山海文學獎」（1995）和「第一屆中華汽車原住民文學獎」（2000）。徐國明指出，原住民性的討論在山海文學獎中並未那麼明顯，但是因著中華汽車原住民文學獎與主流文學媒體（中國時報副刊）一同舉辦、漢族評審高度參與得情況下，引起評審持續圍繞原住民性之確認與內涵進行討論。

¹³⁵ 規定為：「每日新聞節目獎」之參賽作品分為「自選作品」及「指定作品」。「自選作品」部分，請參賽人自行選擇檢附該新聞團隊所製播的一集完整新聞節目帶；「指定作品」部分，請依本會所指定之日期，提供當日播出之同一時段新聞節目一集。送件作品需為原始播出帶，不得重製或剪接，但可刪除廣告內容。並檢附該節新聞 RUNDOWN，並於主題說明中敘述該節新聞編輯製作之想法及特色。

族語言或新移民各國語言等不同語言節目參賽，但建議「如能提供參賽作品中文逐字稿給評審參考尤佳」。雲豹新聞獎強調彰顯原住民族主體性、重塑原住民族形象，徵件規定為國內報社、通訊社、雜誌社、電視新聞機構或專業新聞網站之新聞從業人員，於指定期間內發表、刊播以原住民族事務為主題之新聞作品，均可報名參賽。卓越新聞獎是一般性新聞獎，可以想見不會強調原住民族特性；然而雲豹新聞獎作為特定性獎項，強調原住民族主體性，但是並未限定原住民族身份。再看收視質報告參與者意見，同樣未見參與者關注或是強調記者是否為原住民。

原住民族文學，強調原住民身分的不可退讓，社會檢視原住民族新聞時似乎並不堅持「身份有無」，這與原住民族新聞歷史發展過程是「矛盾」的。如第二章所述，隨著公視原住民族新聞節目的出現，「原住民觀點」逐漸成為關注焦點，相關論述皆強調由原住民自主發聲、原住民能夠展現不同於漢族的新聞觀點。此種身份的強調或是不可退讓，在原視的經營方競奪過程中也是原住民族社會不願退讓的立足點。然而，在雲豹新聞獎與原視新聞收視報告中，我們卻不見強調「原住民族新聞必須要由原住民新聞工作者產製」。

關於記者隱身這件事，還可細緻看新聞形式：每日新聞中，主播名稱雖然以族名（羅馬拼音）表示，但並未註明主播族別；每則新聞的記者署名，雖以族名表示，¹³⁶但並未註明族別。族語新聞因為是各族單一節目，節目名稱明顯可判別是哪一族的族語新聞，不需要註明主播族別。相反的，每日新聞記者採訪時皆會再確認受訪者的族別，新聞中的受訪者會顯示族名以外與族別。於是，記者的族群別是模糊的、或是以某種「泛原住民族」之成員存在。若此，原住民族新聞的原住民身份確認點轉向了受訪者，受訪者才是新聞的發聲者，製作的原住民記者反倒是隱身退後。

我認為分別因為：雲豹新聞獎雖然強調原住民主體性，但某種程度更意在透過獎項鼓勵非原住民族新聞媒體、以至於漢族工作者「適當」報導原住民族新聞，因而規定參賽作品必須是原住民族事務主題，但不限制報導者族群別。由於不限制參賽者必須具備族群身份，因而吸引了許多非原住民族新聞工作者報名，但也因此引來批評（見前頁 61）。也或許因為許多入圍者與得獎者是非原住民之故，某方面來說無法鼓勵、或是帶動原住民族新聞工作者，雲豹新聞獎隨後便不再舉辦。至於，參與原視收視質研究中的專家學者或是族人代表，可能是想當然爾的認為原視新聞就是原住民產製，¹³⁷特別是，原視長期以來強調由原住民族社會所有、由族人自主營運，不斷被強調組織的身份正確，組織特性明顯取代記者個人。

¹³⁶ 先前記者只要署名族名，不過現任製作人上任後，要求記者必須同時漢名加族名並列。

¹³⁷ 原視每日新聞招募文字記者時也限定原住民族人，不過，這不意味著每日新聞新聞工作者皆是原住民。如後文會提到的，每日新聞中有一名攝影記者與一名編輯是漢族。在（正式與私底下）訪談中，兩位皆不認為身份會影響新聞產製。

第五章 原視新聞生產與實作

本節透過參與觀察與訪談方式，試圖從新聞室內部理解原視新聞產製模式，以及新聞價值與內涵。觀察與訪談對象為採訪組與編輯組（負責每日新聞）、族語新聞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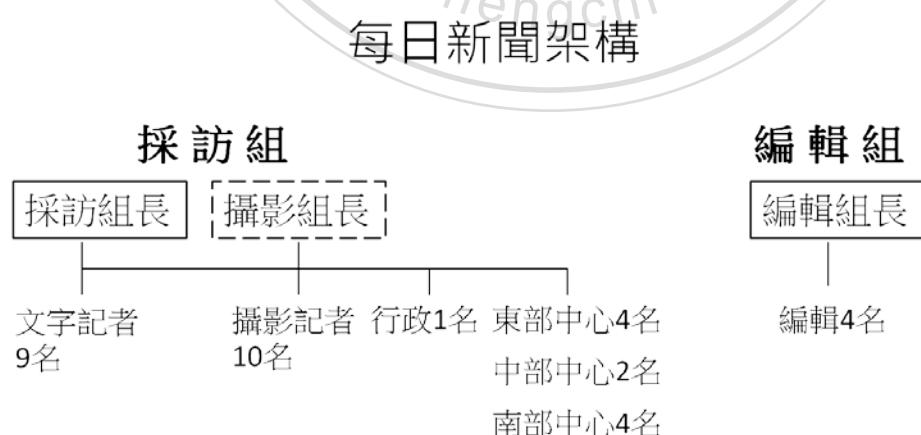
第一節 每日新聞在新聞室

為了瞭解原視新聞的採訪實作，我向原視提出研究申請，於 2018 年 03 月 16 日至 22 日進行一週的參與觀察。這一週時間內，我的參與觀察時間配合上下班時間，早上九點至晚間六點之後，每日至少跟一組記者（文字與攝影）進行採訪工作。以下討論將以台北總部新聞室為主。

一、新聞室人力配置

採訪組人員配置方面，目前正式職位設計為組長 1 名，主責採訪組採訪事務與人員調度。但組內大致則可再區分成文字記者與攝影記者，其中，台內的文字記者現有 9 位，人員配置主要由組長負責。攝影記者方面，設有組長一名（雖非正式職稱），負責攝影組的人員調動、攝影器材、新聞畫面審核等事務，攝影記者共 10 名。編輯組設有組長 1 名，組員 4 名。地方中心與駐地記者，自 2018 年 3 月後，共有東、中、南部三個地方中心。依照 2018 年 3 月班表，東部中心有 4 名記者，中部中心有 2 名，南部中心為 4 名，其中一組（文字加攝影）為中心成立後由台北調動，另兩名為原先之南部駐地。除了三個中心外，另有花蓮駐地 1 名，合作記者 1 名。

圖 5-1：每日新聞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參考採訪組 2018 年 3 月班表）

註：組內並沒有「攝影組長」此一正式職位，雖有「採訪組副組長」此一職稱。但就實際工作分配與督導、以及組內記者們認知，攝影「副」組長可說類同於採訪組長，¹³⁸因此，我仍在架構表

¹³⁸ 受訪者 M5 (2017.09.22) 也認為應當要設立攝影組長此一職位。尤其，受訪者 M5 強調攝影

使用「攝影組長」此一職位。

由於原文會第三屆董事會於 2016 年 12 月上任，於 2017 年 3 月確認執行長，相關經營主管陸續於其後確認。每日新聞中，採訪組長為 2017 年 5 月到任，前任組長調往新聞專題群；編輯組長為同年 8 月上任，先前為採訪組副組長，而前任編輯組組長升任新聞部經理。若看採訪組，年資最久的為攝影組長，自東森時期便進入採訪組，已有 10 多年資料；年資次久的也為攝影記者，自 2008 開始進入採訪組。攝影組中，年資超過 5 年上者有 5 名，另有 5 名年資約在 3 年左右，僅有一名為 2018 年 1 月從其他部門轉調。整體看文字記者年資分佈，5 年以上的僅有 2 名，其餘皆是 2015 年與之後進入採訪組，最新進的為 2018 年 1 月從行政一職轉文字記者。相較而言，編輯組年資較文字記者久，整體年資都在 3 年以上，資深編輯也有 10 年經歷；其中三名編輯（含組長）曾任文字記者，具有採訪經驗。

表 5-1：每日新聞人員台北總部性別與族群別

組別	性別數	族群數
文字記者 ¹³⁹ (含採訪組長、行政)	女 6，男 5	布農 5、泰雅 3、達悟 1、阿美 1、魯凱 1
攝影記者 (含攝影組長)	男 11	阿美 5、排灣 4、布農 1、漢 1
編輯組	女 4，男 1	泰雅 2、阿美 1、噶瑪蘭 1、漢 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採訪組目前共有四大新聞線，分別為：(1) 政治、立院、經濟、勞工；(2) 教育、文化、公益、族群、媒體、科技；(3) 健康、食安、醫療、環境；(4) 民生、體育、觀光、部落產業。每路線固定 2 組記者，文字與攝影為固定搭配，¹⁴⁰每組記者上班日至少提供 2 則新聞，¹⁴¹駐地亦同。目前輪班狀況，平日約 5 組記者，週末 3 組。現有新聞線大致為延續先前劃分，但組長於 2018 年 3 月更新記者分線，說法為讓記者熟悉不同新聞線。

主播可以區分為新聞當節主播（午間與晚間）與氣象主播（僅有晚間新聞），目前當節主播共有 8 名，其中 2 名為編輯兼任，另 6 名為文字記者兼任；氣象主播 2 名皆是由編輯兼任。¹⁴²除此之外，自 2018 年起每日新聞節目架構新增說播

記者業務雖以每日新聞為主，但不時需支援其他新聞節目、甚而是節目部，工作內容範疇已屬跨部門，不應再歸屬於採訪組之下。

¹³⁹ 2018.04.19 得知，一名記者因故離職，連帶影響兩名記者路線調動，是半年內二度更動路線。

¹⁴⁰ 據攝影組長說明，攝影記者每半年便會更換文字搭檔，同時換線，讓攝影熟悉不同路線的攝影題材。

¹⁴¹ 若是文字記者當天排到擔任說播新聞，一則出外採訪，製作 2 則說播。若是文字記者當天排到擔任主播，則數一樣為 2 則。

¹⁴² 主播為兼任職，計薪方式為：當節主播為 600 元／60 分；300 元／30 分（週末時段）。另外，

新聞，¹⁴³現有規劃是週一與週五的午間新聞 1 則說播（主要為氣象資訊），週二與四的晚間新聞提供 2 則說播新聞，由 5 名文字記者輪替負責說播新聞的製作與播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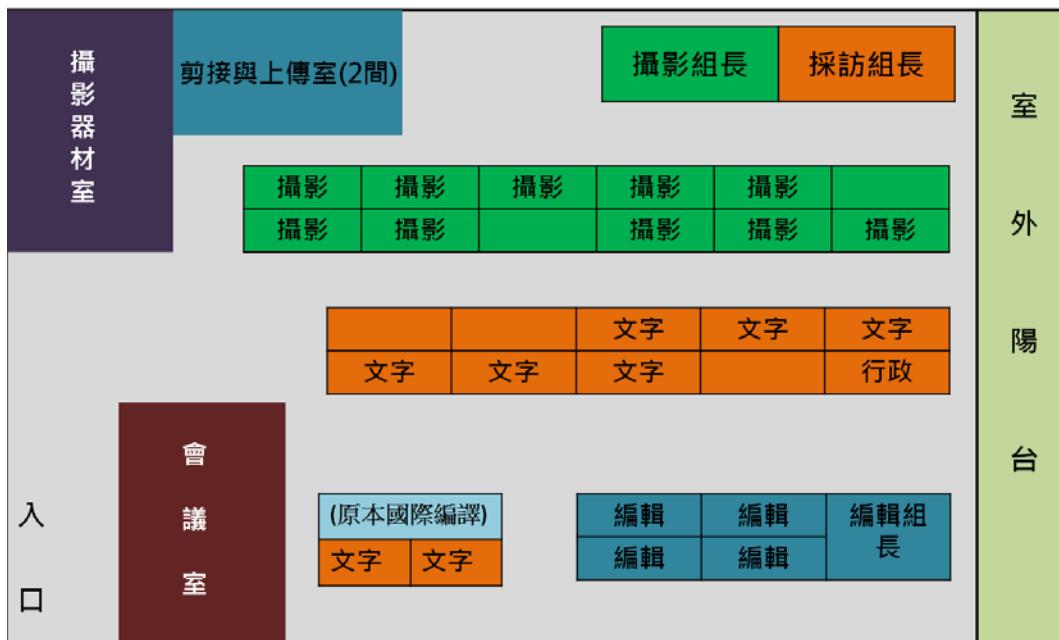
二、新聞室的一天

上午九點前，記者們陸陸續續進到辦公室。文字記者緊盯著手機確認新聞線索，透露一股緊張感；相較於文字記者，攝影記者顯得較為輕鬆。九點後，採訪組長通知開會，拿著班表率先進入會議室，隨後進入的攝影組長也拿著班表。記者們魚貫進入會議室入座，文字記者與攝影記者分坐會議桌對邊，行政則尋找適當空位就座。主持會議的是採訪組長，開場可能是確認當日記者班表，也許是提醒昨日新聞製播情況，但不久便請文字記者說明今日的採訪計畫。因為採訪組在通訊軟體（Line）中設有群組，文字們一有收到新聞訊息，會先在群組中分享。於是在報線會議之前，大夥大概已經會大致確認各別的新聞線。雖然如此，文字記者仍無法確定各別的新聞題材是否能夠取得組長的允許，於是，報線總是一件稍帶著不確定的說服過程。面對文字記者們報線，組長有時是確認（關於事件細節），有時是提醒（關於新聞切點），有時是詢問（究竟新聞價值為何）。有的時候，組長會駁回文字記者提供的新聞線索，指派另外的新聞線索。一般而言，攝影記者們在報線會議中顯得安靜，只待確認當日與哪位文字記者搭配。除非排休日不同，文字與攝影的搭配通常是固定的。有時，有些記者不待報線會開始便已經出門追趕新聞事件，報線已經在通訊群組中取得確認。

圖 5-2：每日新聞新聞室空間配置

氣象主播為 600 元，說播新聞解說者為 300 元。

¹⁴³ 說播新聞形式為記者自行統整資料，搭配螢幕 CG 讓記者說明解釋資訊。J2 (2018.03.26) 提到，製作人沒有限定說播新聞的主題，記者比較會偏向醫療新聞，整理網路上、看起來較為確認不會出錯的資訊。不限受訪者，參與觀察期間與記者們聊天時，記者們多認為說播新聞無法納入部落或是族人觀點，更指這種作法是主管學習商業台，不太適合原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報線會議結束後，一天的採訪行程便開始。有些記者可能需要趕著出門，可能因為記者會即將開始，可能因為採訪路程較為遙遠。這時候，文字記者會向攝影搭檔提醒出門時間，打電話去派車室告知出車時間。確認出門時間後，攝影記者到裝備室取出個人攝影器材，確認各類裝備是否準備妥當，像是麥克風電池電量情況、記憶卡是否插入等等。不過，雖然記者急著出門，但並不是為了趕午間新聞，這是因為新聞時段調動之故。過往，每日新聞播出時段是午間 12 點與晚間 19 點，自今年（2018）元旦開始，改成午間 11 點與晚間 18 點，原先的時段改成族語新聞。也就是，每日新聞與族語新聞時段對調。播出時段提前一小時之後，最明顯的改變是午間新聞鮮少有當日「新」新聞。

一般而言，電視台的午間新聞播出時段為 12 點。商業電視記者一天的負責新聞量是早上一則下午兩則。於是，許多公部門或是活動記者會多在 10 點招開，為的是讓記者能夠有時間採訪而趕在 12 點午間新聞播出，滿足早上一則的工作量。這是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長期互動下來的結果。不同於他台，原視每日記者一天的新聞則數是兩則。當午間新聞時段為 12 點時，記者有時會這麼考量兩則新聞：若是有一則新聞議題比較複雜，或是事件地點路途較遠，需要較多時間處理時，記者會將這一則新聞安排在下午時段處理。這麼一來，上午便會搭配一則能夠較為快速處理的新聞，趕在 12 點前製作完成。這種情況下，記者會考慮早上採訪較能夠事先掌握活動時程與內容的新聞活動，譬如記者會或是公聽會，趕在午間新聞播出。不過，隨著午間新聞時段改到 11 點，考量到移動車程、採訪過程、寫稿審稿時間等各種環節，記者難以趕在午間新聞播出之前完成新聞作品。因此，目前原視午間新聞多是前一天晚間新聞內容，或是前一晚來不及製作完成播出的新聞。

觀察期間，文字記者們的新聞線概略可分為：(1) 活動訊息，如記者會、公

聽會、座談會等。(2) 固定活動，如立法院質詢、每年度頒獎典禮、運動賽事等。(3) 生活資訊，譬如氣象或交通資訊。(4) 社會時事，近期的社會事件或是趨勢。(5) 事先規劃好的採訪活動，譬如國內外專題。整體來說，新聞訊息與事件多是可預期，或是已經事先規劃好（如專題），記者們鮮少需要面對臨時事件或是活動。¹⁴⁴當天新聞的可預期性也表現在編輯工作。每日新聞目前人力安排策略，儘量讓週間維持約至少 5 組記者，週末因為新聞時數較短（僅有 30 分鐘），至少 3 組記者便可。依照現有的人力配置，台北總部加上地方中心與駐地的上班記者組數，已經可以支撐當日晚間新聞稿量。另外，雖然原視與其他媒體（先前為聯合報系的 udn 影音新聞，現多為公視）簽有合作協議，可以購買他台新聞，但是考量到購買經費，基本上，多以當日記者能夠生產的新聞為主。¹⁴⁵於是，早上報線會議結束，記者們在新聞編輯系統上開起各自的新聞條目後，編輯便可以初步掌握今日晚間新聞的主題與則數。

新聞時段調動後，報線會議結束後便是整天的採訪時間，記者可以有充分時間安排兩則新聞的採訪事宜。視活動或事件的舉辦時間、新聞地點的遠近、議題的廣度與複雜度等不同，記者有時一出門會連續採訪兩則新聞，回到台內已經是下午時段，出門採訪回公司寫稿。有的時候，早上與下午的新聞活動間隔較長，記者會在中間時段回公司，那麼就會是出門採訪回去寫稿出門採訪回去寫稿。目前採訪組內並沒有硬性規定最晚回公司的時間，不過通常三點之後各組記者已經在座位上處理新聞。大體來說，結束報線會議、記者出門採訪之後的新聞室，僅留採訪攝影組長、編輯組，呈現相當安逸的氛圍。不過進入下午時段之後，新聞室逐漸進入忙碌狀態。結束採訪工作陸續回到新聞室的記者們，開始分別工作。

文字記者確定受訪者內容、摘錄畫面與謄寫受訪內容、再確定採訪內容與素材、構思新聞架構、寫稿修改、等待審稿、過音。攝影記者回公司後輸出採訪畫面、等待文字記者確定摘錄受訪畫面、整理攝影設備、等文字記者過音、剪輯畫面、讓組長驗畫面、上傳完成帶到副控室。在這期間，新聞室中可以聽見許多聲音：文字記者的打字聲、分機電話聲響、修稿討論聲、走動聲、編輯向文字記者確認文稿資訊、影印機列印文稿聲、過音聲。起初大夥透過分機溝通，但隨著時間逼近新聞播出時間，大家索性放棄分機直接拉高音量隔桌討論，只要不打擾文字記者過音聲。

18 點一到，新聞室的電視螢幕開始響起晚間新聞播出聲，這時候，仍可見尚未完成剪帶的攝影繼續趕著收尾。¹⁴⁶依照基本工時規定，六點過後便是下班時

¹⁴⁴ 原視每日新聞並未規劃社會線，因而鮮少報導諸如車禍等臨時性較強的社會意外事件。但是，這不意味著每日新聞不會報導諸如車禍等新聞題材。只是處理策略上，通常是意外事件發生之後的追蹤報導而非當日新聞。

¹⁴⁵ 關於購自他台新聞，考量點不只在於經費，還有人力問題。購買他台的新聞素材包含文稿內容與畫面，但台內還需人力再次潤稿、審稿和過音。處理人力通常為當天新聞線不足的文字記者負責，不過人手吃緊時，會委由組內的行政處理此些工作。

¹⁴⁶ 主要的原因在於，每位記者的文稿皆須通過當節製作人（採訪組長或代班組長）審稿通過，才能進行過音。攝影必須等待文稿審過、過音完成後，才確認記者口白以尋找適當畫面進行剪接。因為一位製作人需要審查多篇稿件，文稿通過有先後順序，因而影響了後續的製作時間。

間，只要確認各自負責新聞傳到副控室後，記者們便可以離開公司。這時候，文字記者可能觀看自己的新聞、可能仍再確認明天的新聞線索、準備離開公司；攝影確認器材裝備、收拾入庫、準備離開公司。當節製作人雖不用到副控室，但會等待晚間新聞播畢，確認新聞沒有錯誤不需要修帶，才結束一天的工作。¹⁴⁷當節編輯則是結束播出、離開副控室後，完成當天工作。隔天繼續相同的工作流程。

表 5-2：每日新聞週間工作流程簡表

人員／ 時間	採訪組	編輯組	主播
0900	報線會		
0930	記者於系統開稿題 記者陸續出門採訪	編輯上班時間	
0930- 1100	記者採訪 製作人確認午間新聞 稿序	當班編輯確認午間新聞順序，	午間主播約 10 點開始梳化，修改主播稿
1100- 1200	記者採訪 製作人確認午間播報	當班編輯在副控室	播報新聞
1200- 1500	記者陸續回來		氣象主播蒐集氣象資訊，寫氣象播報稿
1500- 1600		晚間當班編輯約 16:00-16:30 安排稿	氣象主播梳化
1600- 1700	文字：寫稿；摘錄受訪 者畫面與上字； 稿子審過後過音	序，請製作人確認與調整。 確認審過稿件內文錯	氣象主播預錄氣象新聞
1700- 1800	攝影：檢查與剪接畫面 地方中心與駐地上傳 稿件與畫面 ^註	字、受訪者姓名職稱、 下標。 編輯請攝影組提供三 則新聞的預告畫面（各 30 秒）。	晚間主播梳化 晚間主播修改主播稿，約 17:50 抵達副控室
		當班編輯確認氣象時間後，最終調整稿數與	

¹⁴⁷ 通常而言，新聞開播後即進入下班時段，於是，新聞播畢後的修帶工作算是加班。先前作法主要是讓一名攝影留守，以修改可能的錯誤，此名攝影隔天可以因加班而補休。然而，若是錯誤或是需要修改的地方涉及到文稿或是文字記者業務內容，通常是隔天上班時修改，在中午新聞播出前完成修改。目前，製作人希望安排攝影剪輯課程，協助文字記者學習基礎影片剪輯，分擔修帶的人力。

就我參與觀察期間，記者的工作時間多能「準時」下班，也就是符合 8 加 1 的勞動時數，呈現「朝九晚六」的工作時間。私底下聊天時，記者也表示若是遇到提早出門或是晚間採訪，可以申請補休。不過，整體來說，可能受限於既有人力，原視每日新聞較少採訪夜間新聞事件。若是有必要，記者也是可以事先報線，讓製作人得以安排人力與排定新聞內容。

稿序。

1800-1	基本上算是下班時間	當班編輯在副控室	播報新聞
90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註：地方中心與駐地記者的報線、審稿過音、審畫面等規定，比照台內。

三、職務分工

原視每日新聞採取製作人制，由採訪組長擔任當節新聞製作人，主責判斷記者報線、修審稿、當天新聞播出內容與順序等。整體而言，文字記者負責的事務由製作人負責審核，攝影記者剪接畫面與聲音由攝影組長檢驗。編輯組主要工作內容為新聞稿排序（仍須由製作人最終決定）¹⁴⁸、文稿內容的錯字與資訊、新聞標等工作。

不同於他台一天可能會有兩次編審會議，由採訪主任、採訪中心、編輯中心等三方參與以決定播出新聞（黃淑芬，2011，頁 48-49）。原視每日新聞每天舉行的會議僅有報線會，而沒有編審會議。如前所述，每日新聞優先播出台內記者生產之新聞，而上班日的記者組數與新聞則數大略可填滿新聞時段。也就是，鮮少有多餘新聞無法播出。於是，編輯僅需就當天報線主題進行排序，無須再舉行編審會議。雖然在經營報告與年度願景中，原文會定調每日新聞為編採制度，但是在實作上，每日新聞採取的是製作人制度，製作人決定了當天人員調動、新聞題材與報導面向、與新聞排序，無論是台北總部或是地方中心皆然，編輯顯然在每日新聞不太具有權限。

表 5-3：每日新聞撰稿過程之把關機制

新聞結構	第一稿	確認	最終確認
稿頭	文字	製作人	主播 主播會視個人習慣修改
記者口白	文字	製作人 修審過後文字過音	編輯 檢視錯字
新聞標			編輯
受訪者訪談內容	文字 摘錄受訪內容、視情況 上字 ^註	攝影 確認畫面與聲音、上字幕	編輯 確認頭銜與族稱
畫面	攝影記者		攝影組長 確認畫面與聲音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註：如遇受訪者講族語、收音非原視麥克風、現場活動音、受訪者發音不清晰等情況。

¹⁴⁸ 指的是新聞播出前的新聞順序，播出後，當班編輯仍需視新聞是否完成上傳至副控室，臨時調動新聞播出順序。

第二節 每日新聞現況與挑戰

本節中，我將利用受訪者訪談資料，對照參與觀察的所得，統整每日新聞的現況與挑戰。不少受訪者曾有台內、他台記者經歷，提問時除了管理面的問題外，也會詢問過往採訪經驗。因而，討論時除了參考與援引現職記者看法外，同時也會援引這些主管經驗。若干涉及到敏感內容、或是訪談時經受訪者表示恐被指認身份之處，我考慮到匿名性，以下討論或是引用將會儘量模糊處理，僅用現職職稱，表達內容為過往擔任職務時的經驗。譬如，「記者」將含括文字記者、攝影記者，曾擔任記者職位但現任其他職位者（如副執行長、經理、組長等）。另外觀察期間，我也曾就各類採訪現場、研究問題與記者們進行請教或是詢問，這些訪談內容並不歸屬於正式訪談但仍有助益，因而有時使用概稱（如前述「記者」）也會適用此類情況。不過，以下撰文內容若不涉及到敏感內容，且必須透過強調受訪者意見以表示正式意見，譬如台內政策與規劃，我會以代碼稱呼，如 M2。

表 5-4：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稱	訪談時間	職稱	過往媒體經驗	族群
M1	2017.08.13	採訪組組長	新聞專題記者	泰雅
E1	2017.09.01	編輯、主播	文字記者	阿美
M2	2017.09.05	新聞部經理	文字記者、採訪副組長、編輯組長	邵
M3	2017.09.20	編輯組組長、主播	文字記者、採訪副組長	泰雅
M4	2017.09.21	原視副執行長	地方記者	卑南
M5	2017.09.22	攝影組組長	攝影	阿美
M6	2017.09.28、10.05	新聞部副理	族語主播、族語新聞製作人	布農
E2	2017.11.15	新聞部編輯	執行企劃、文字記者(他台)	泰雅
L1	2017.11.21	族語主播		賽夏
L2	2017.11.22	族語主播、族語新聞製作人		泰雅
L3	2017.12.26	族語主播		阿美
J1	2017.02.23	文字記者	報紙記者	布農
J2	2018.03.26	文字記者		布農
J3	2018.03.29	文字記者		泰雅
J4	2018.03.29	攝影記者		阿美
J5	2018.03.29	攝影記者		漢
J6	2018.03.29	文字記者		達悟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一、每日新聞定位

自 2016 年第三屆董事會上任以來，新聞部門最重要的政策為：成立族語中心與地方中心。關於地方中心，董事會上任不到半年便提出成立中部、南部中心之規劃，其考量為似乎為一組相對立的訴求「親近部落」與「避免台北觀點」。¹⁴⁹ 歷經約一年的規劃，中部與南部中心於 2018 年 3 月正式成立。

事實上，親近部落或是為部落發聲，一直以來都是原視的理念與工作目標，過往表現在每日新聞便是東部中心與駐地。在中部與南部中心成立之前，地方人力有花蓮 kacaw、台東中心至少有 4 人可跑單機(夏曼、zemzem、Faul、Bunkiatr)、中部 No 與 Batu、南部 palang、gase，還可以再加花蓮合作記者 1 名，共 10 名人力。採訪組台內原定滿額是 10 組（現為 9 組），換句話說，兩中心成立之前台北與駐地的人力是相同，依照輪休，台北新聞與駐地新聞的比例相差不大。成立中部與南部中心以後，目前是將台北 1 組人力調往南部中心，雖然如此，新聞則數目前可以預期不會因此有明顯改變。據主管（副執、經理）說明，未來仍會考慮持續將台北人力調往中南部中心。若是就每日新聞來說，兩中心成立並沒有明顯改變既有的台北與部落新聞比例，中心另有其他考量。¹⁵⁰

就每日新聞在台內的定位，受訪者多認為每日新聞相較於其他新聞部門的特點在於「即時性」，能夠提供觀眾即時資訊，如 J4 (2018.03.29) 表示「我們是站在第一線，很多突發事件要在第一線拍攝，相較其他（台內新聞節目）就比較有媒體的感覺」（括弧內為我加）。

二、新聞產製與培訓模式

就組織架構、新聞節目架構、新聞製播方式來看，原視每日新聞可說同於其他電視台的每日新聞。尤其，關於什麼是原視每日新聞該追求的新聞專業，也多是透過學習他台而來，這可以表現在幾個面向。一是原視新聞部既有的製播守則學習，或說延續，自公共電視的製播守則。參考到臧國仁與施祖琪 (1999) 研究，編採手冊無法表現各別新聞組織對於新聞認知與要求的差異，僅表現新聞行業的群體性。原視新聞相關手冊內容同於其他新聞行業，有兩意義：一是，關於過往研究與相關倡議認為原視應有自己觀點、要有別於一般媒體的說法，無法顯見於每日新聞相關規範當中；另一則可以認為原視同樣依循著其他新聞媒體的新聞認知與判斷。

再者，受訪者多表示台內過往與既有的在職訓練與課程，皆是邀請他台新聞從業人作為講師，分享他台新聞標準與製播經驗。例如，採訪組過去為培養文字

¹⁴⁹ 避免台北觀點，就原視長久以來的部落訴求來看，似乎合理。但從現實來看，卻是弔詭的事情。從原民會歷年的族人調查來看，移往都市工作、居住的族人數是逐年增加。換句話說，當大量的族人平時多居住於都市，特別是台北市新北市時，台北觀點反而有其必要與需求。

¹⁵⁰ 根據訪談，經理與副理表示地方中心是要與地方做連結，尤其提到族語老師可以回到地方，滿足族語老師的特殊新聞採訪需求。另外，還希望這兩個中心能夠比照東部中心，生產節目(如東海岸之聲)而不僅於供每日新聞稿。也就是，這會不同於其他電視台的駐地或是地方中心概念。

記者能夠兼任主播，邀請公視與東森主播分享主播技巧，如佔位、姿勢、手勢與如何撰寫主播稿。編輯組過往也曾邀請華視編輯分享編輯新聞流程、下標等經驗。另外，受訪記者皆表示他台新聞的製作方式，不論是新聞結構、口白設計或是畫面拍攝等，都是平時自己會參考與學習的對象。

整體來說，從新聞專業的認定、節目形式到單則新聞的產製流程，每日新聞類同於既有電視新聞同業。然而，不少受訪記者們卻表示，目前組內缺乏明確的專業培養與依循機制。例如，既有文字記者的養成機制雖名為「做中學」，但受訪者們認為其實是趕鴨子上架。相較於他台的「訓練」機制，譬如必須要歷經一段時間的基本訓練（例如修改地方帶、練習改寫新聞稿等），通過相關的要求與認定後，始能夠出外採訪，即便這個「訓練」時程在其他商業台不見得足夠，也不一定完善，但原民台的新進記者似乎沒有這個程序，而是到任後就開始製播新聞。¹⁵¹也就是，新手得以在此段時間內熟悉採訪工作、流程與標準，台內同時可進行評估以確保之後產製的新聞能夠符合組織的要求。不過，採訪組記者們回想，剛到任後並未經歷過可辨認出的訓練課程，多是到任當天或隔天便開始負責新聞採訪。當受訪記者們多是非傳播或新聞科系畢業，也未受過他台新聞工作訓練時，記者們自言是在「不懂什麼是新聞」的情況下，產製出第一則新聞。其後，記者僅能夠就每日寫稿時觀察製作人改稿意見，平時私底下詢問職場前輩建議，採訪現場觀察他台記者如何進行採訪工作、以及有空時透過觀看他台新聞，逐漸熟悉新聞工作與內容。

三、人員流動而來的組織不穩定氛圍

缺乏明確培養與專業依循機制的現實是，記者們相當依賴主管與職場前輩的經驗與引導。換句話說，有無資深記者影響了新聞專業與品質的形塑，而採訪組攝影與文字記者在此方面形成了差異。

目前攝影記者中，組長到資深記者多已累積了至少 5 或 6 年的採訪經驗，資深者也約有 10 年經驗。有 2 位記者雖只到職約 3 年，但是先前曾待過其他新聞台，具有一定的採訪磨練。換句話說，攝影記者中過半數具有一定年資與採訪經驗，整體的人員流動率與離職較低。並且，攝影組目前也有較為穩定的新手攝影的培育及評估機制。依據受訪者 M4 (2017.09.22) 與 J4 (2018.03.29) 表示目前組內的新手攝影的養成流程是：前一兩個月待在台內熟悉新聞工作流程，之後跟著資深前輩外出採訪。經過負責教學的前輩評估後，確保器材使用、拍攝、剪輯等技巧具有單人工作的能力後，再安排新手攝影隨文字記者出門採訪。

在我的觀察期間，恰有一名新手攝影記者到職約三個月，當時與文字記者搭配出外採訪沒多久。第一天觀察日，負責帶領他的前輩雖值休假仍來公司，隨著新手攝影與文字出外採訪。採訪過程雖然儘量讓新手攝影操作，但不時就各種細

¹⁵¹ 受訪者 (J2, 2018.03.26; J3, 2018.03.29) 回想到當初到任，不到兩天、甚而是當天便出外採訪，「趕鴨子上架」地在不知道什麼是新聞採訪、缺乏訓練、不會寫新聞稿的狀態下，完成第一則新聞。

節進行提醒與教學。為期一週的觀察期間內，也可以看見其餘攝影前輩提供剪輯技巧、器材使用、新聞概念等不同環節的指導。每則新聞畫面最終需經過攝影組長（或當天代班組長）審核，審核過程中，組長也會提供各類修改建議與技巧教學。也就是至少在觀察期間，作為觀察者，我能夠掌握攝影的養成機制以及攝影組的專業認知。不過，需要解釋的是，從採訪過程與產製分工來看，攝影記者明顯不同於文字記者。攝影記者多要求拍攝與剪輯技術，具有一套明確的標準，譬如畫面對焦與否、音軌是否正確、器材使用手法等。另外，相較於文字記者回到公司後必須持續進行資料查核、寫稿、審稿、過音等工作，攝影記者較為被動地需要配合文字記者進度。換句話說，相較於文字記者而言，攝影記者回到公司比較擁有空檔時間，於是前輩可以運用空檔時間指導後備。

相較而言，文字記者群缺乏資深前輩。目前台內文字記者中，2位較為資深的記者約有6至7年經驗，其餘7位多為2015年後進入公司，年資不到3年。¹⁵²長久以來，文字記者的流動率相當高，多數記者待兩三年便會離職，因此需要不斷補充新手記者。如前所述，新手記者當時進公司是由前輩帶領，然而當時前輩採訪經驗也不長、難稱資深。於是，一直形成新手帶新手的循環。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台內僅能提供「承攬」缺而非正職。¹⁵³現有文字記者中僅有3名正職，攝影記者為4名，而編輯5名皆為正職。工作職位無法獲得保證的情況下，受訪記者們這影響了對於工作的投入，先前離職同事也多是因為承攬工作缺乏穩定性，尋得更適當工作或是另有生涯規劃下而離職。¹⁵⁴

¹⁵² 作為參考，蘇衡（2015）執行新聞媒體公信力研究時，透過問卷方式調查電視與報紙記者評比不同媒體的公信力，參與問卷的521位記者中，年資4年以下的比例為32.4%，年資10年以上的為36.7%，而年資超過4年的記者共計67.7%。平均年資為7.31年，蘇衡在研究中以此為區分線，年資7年以下為資淺組，7年以上為資深組。原視每日新聞文字記者年資多數低於4年以下，算是資淺。

順道一提，蘇衡（2015）媒體公信力研究，選定的媒體為每日固定提供4節之電視台，共有13間電視媒體納入分析。原視每天提供每日與族語新聞，雖然兩者加起來共4節，但不符合蘇衡研究定義而未納入分析。不過，有一題項問到「記者最常用媒體」，諸多電視媒體中，原視佔0.2%，排第16，而未見客視。

¹⁵³ 依民法第490條：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根據訪談得知，目前台內約有60-80名承攬工作人員。新聞帶抽樣期間，我經常接觸的4名片庫人員中，有3名為承攬。根據2018年3月份原文會公告的徵才資訊，包含會計、出納、資訊系統維護人員等職位，皆為承攬缺。整體來說，原文會受限於經費預算，在原民會監督之下，專職人力受到控管，目前多僅能提供承攬職位。

作為參考，2012年時原視仍在公廣集團時，新聞部71名員工中，非典型雇用人員（派遣、定期、委任等）為30人，佔四成以上，人數為原視各部門中最多者（劉昌德，2016，頁20）。同年，客台新聞部52名員工中，非典型雇用人員為5人，約佔1成；公視新聞部154名員工中，非典型雇用人員為22人，約佔14.3%（前引，頁18-20）。以當年度來說，原視非典型雇用人員比例明顯高於公視與客視。

¹⁵⁴ 從薪資條件來看，參考原視於2018年3月公告的記者徵才資訊，承攬職記者的薪水約為3萬5千元，我在參與觀察中問到文字記者，承攬薪水也約為3萬5千元。但是，承攬一直必須自行負擔保險、沒有年假與年終獎金等福利。而以3萬5千元為底推估正職記者薪水，加上年資、年終獎金等薪資，應可以達到4萬元以上。至於攝影記者薪水，承攬一職則看先前是否有在他台服務經驗，一般來說至少為4萬以上。

蘇衡（2015，見前註152）研究中，約2成記者薪水落在3萬至3萬9千元之間，2成5的記者薪水落在4萬至4萬9千元之間。也就是，約有半數記者的薪水在3至5萬之間，再參考到

除了文字記者外，主管一職也處於流動狀態。原視於 2014 年由原文會接手經營後，採訪組已經更換了 2 任組長。現任採訪組長是 2017 年 5 月到任，前任組長（2014 年就任）並未繼續留在採訪組而轉至新聞專題群。換句話說，近兩任採訪組長任期也約 3 年多。換句話說，除了文字記者，主管的流動率也高；相對來說，攝影組則較為穩定，組長已有 10 多年資歷，次資深的副組長也有約 10 年經歷。目前每日新聞採取製作人制，隨著主管的調動，對於文字記者而言，另也涉及到編輯組，這意味著必須每隔兩三年便需要再次熟悉不同製作人的新聞理想、要求與工作模式。

流動率高除了表現在人員資歷外，記者專責的新聞線也「經常」調動。不少受訪記者年資約三年，但工作期間卻不只一次調動新聞路線。最近一次調動路線為 2018 年 3 月，文字記者幾乎全數調動路線，製作人的理由為透過調動新聞線讓記者能夠熟悉不同新聞題材。對於文字記者而言，長年專責採訪特定新聞路線將有助於熟悉領域知識、擴展新聞人脈、累積新聞素材，而這些為記者應具備的核心能力（李惠琳，2011）。每日新聞目前各新聞路線內容相當廣泛，隨著新聞路線的不時調動，受訪記者多認為需要花費更多時間了解新路線的資訊與領域知識，必須不斷建立與擴展新聞消息來源人脈，難以透過時間累積而深化採訪能力。隨著記者因承攬職位欠缺保障導致頻繁更替、隨經營層變動而調動主管、主管調動進而影響組內工作模式與路線的變動，採訪組在不同層面與環節上長期處於流動狀態。層層疊疊的不穩定狀態無助於組內形成可依循的工作模式與規範。

四、新聞實作中的原住民觀點

雖然採訪組整體處於不穩定狀態，不過，受訪者多同意一項工作理念：為族人發聲。受訪者多認為自己的工作是要為族人發聲，但是對於什麼是原視新聞專業、何謂「原住民觀點」，卻沒有明顯的共識。若干受訪者認為因為自己是原住民，製作出來的新聞便具有原住民觀點，或說是族群觀點。例如，J2（2018.03.26）提到族人觀點就是原住民觀點，因為族人觀點就是關心他們地方的事務；J6（2018.03.29）則說原住民觀點很空，只有族群觀點，每個族群都有自己的文化慣習，不同族人會自己的經驗表達。有些工作者則對原住民觀點說法持保留態度。受訪者 M3（2017.09.20）指出原住民觀點相關討論至今仍未清楚，甚而是籠統，他認為原視新聞以原住民族人相關事務為報導重點，也傾向讓同一族的記者採訪同族新聞，但更支持新聞倫理與專業。M1（2017.08.13）同樣支持如平衡報導、透明公開等新聞倫理與價值作為原視新聞價值，進而指出若是原住民觀點僅是以族群血統或是身分背景定義原住民觀點，將無助於原視新聞。

雖然以族群身份確認原住民觀點內涵有其待商榷之處，不過，不少受訪者仍認為族群背景對於新聞產製有其助益，尤其表現在文化祭儀新聞。當記者採訪同族新聞時，記者因為文化習慣與族群語言等優勢而能夠快速掌握文化祭儀內容，

受訪者年資 4 年以下記者比例為三成，可推想年資 4 年以下記者薪水應在 3 至 5 萬之間。以此來看，原視每日新聞記者薪資情況略同於他台記者。

甚至受訪族人因為記者為同族關係，願意表達更多內容（J1，2017.02.23；M3，2017.09.20；M5，2017.09.22）。或是，因為部落經驗而有助於尋找農業或是部落產業方面的新聞題材（J2，2018.03.26）。但相對的，若是記者是到不同族群進行採訪時，多數受訪者認為族群身份便沒有多大助益，仍然必須依賴受訪族人的說法。面對這種情況，多數受訪者認為解決方法便是儘量讓族人自己表達、依照族人說法報導，尊重族群的祭儀規範與文化慣習進行採訪。¹⁵⁵而讓族人擔任受訪者，成為每日新聞重要的產製標準。參與觀察期間報線會議時，文字記者除了會說明當天新聞事件的基本資訊外，不時也會提出可以找到族人受訪者以提高該則新聞的價值。針對記者的報稿，組長也會提醒或要求增加族人受訪者。參與觀察時期，我也經常聽到記者間彼此問到「你那一則怎麼找到族人受訪者」、「有找到族人受訪者嗎」；甚至，記者會根據採訪現場有無族人來決定採訪現場停留的時間，隨著有無族人受訪者架構新聞內容。

第三節 自成一格的族語「新聞」

族語新聞是新聞部除了每日新聞以外，從東森時期便持續至今的新聞節目，「為原視新聞部突顯原住民族主體的指標節目（原文會，2017，頁 61）」。然而，族語新聞與每日新聞可說是迥然不同的定位。

一、組織架構與人力

族語新聞一天有午、晚間，週末另增晨間新聞，每節新聞為一小時。據受訪者表示，2017 年人力為 25 人，主要為族語主播、編輯、過音與剪接師。¹⁵⁶第三屆董事會上任以後，族語成為重要的組織任務，特別是族語中心的設置。原文會期待透過設置族語中心，達成：(1) 落實本會「族語」薪火相傳之永續性。(2) 營造本會為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型組織。(3) 樹立本會暨原視「文化燈塔」之形象（原文會第三屆第 4 次董事會議紀錄，2017.03.20）。另一重要變動，則是將族語新聞調往新聞的「黃金時段」，以彰顯了原文會認為族語新聞應重於每日新聞，此舉具有明顯象徵意義。不過就現狀而言，象徵意涵強於實際作為。這是因為，目前雖然設置族語中心，內部組織規劃了三組：族語播報、族語編輯、族語媒體發展等三組，不過既有人力與將來人力規劃並沒有大幅擴增，新增人力為 3 名族語主播，組織也仍歸屬於新聞部之下。¹⁵⁷設置企劃書中也指出，設置族語中心不

¹⁵⁵ 作為每日新聞部唯一非原住民的受訪者 J5（2018.03.29）也認為族群身份並未對採訪工作形成難題，儘量尊重族人規範即可。

¹⁵⁶ 根據原文會通訊錄（2018 年 1 月），族語新聞有 22 人（不含新聞部副理），製作人 1 名（兼泰雅語主播），執行製作 1 人，編輯 3 人（1 名為非原），企劃 1 人，7 名記者（族語主播），2 名技術師（即攝影），6 名承攬記者（族語主播），1 名承攬剪接師。

¹⁵⁷ M6（2017.09.28）表示：族語中心隸屬於新聞部之下，新聞來源將仍然來自台內其餘新聞節目。族語中心未來還是編輯重於採訪，編輯組要積極找到不同新聞來源，讓新聞符合不同族群的編輯模式、民族特色。播報組會注意鏡面設計與流暢度、外來字／新字的翻譯與融入播報。族語發展組任務在於語言的研考、紀錄等等，以及積極與原民會、語發中心聯繫合作。

需要負擔過多額外的硬體設備，而要與其他節目共享資源（原文會第三屆第 4 次董事會議紀錄，2017.03.20）。¹⁵⁸

族語主播負責的產製項目包含了挑選播報的每日新聞、新聞稿編譯、過音、主播播報，¹⁵⁹若有自行採訪行程，還需要負擔採訪事宜之安排。大體來說，除了翻譯以外，工作內容類同於每日新聞的記者。另一類同於每日新聞之處，則是人力短缺的現象。目前族語新聞有 22 人，人數類似於每日新聞採訪組，不過，族語新聞中有 16 位族語主播負責各族新聞；換句話說，每一族新聞全權交由一名族語主播負責。沒有輪替人員的影響是，每一位族語主播無法有人「代班」。族語主播每週製播一節新聞，看似輕鬆，但是每週的業務內容繁雜且無法替代，一旦族語主播身體不適，將會影響新聞產製。尤其是，族語主播年紀明顯偏高，¹⁶⁰受訪者 L3 (2017.12.26) 便說族語主播們戲稱族語新聞為「千歲府」，身體情況有時會影響新聞產製，先前曾有族語主播便因為身體健康因素辭退。當前僅有一名族語主播專責一族的模式，雖然尚能維持既有的節目需求，但非長久之計。受訪者 L2 (2017.11.22) 便說，每日新聞製作華語新聞可以有這麼多組記者，假使族語新聞的每一族能夠有 2 組記者（主播與攝影）輪替，族語新聞至少要有加倍的人力才是合理。加上，族語主播的養成不若每日新聞記者，除了新聞採訪與播報技巧外，還需要有一定的族語轉換能力，一旦某位族語老師辭退，難以立即找到新任族語主播接手。受訪者皆表示 (L1, 2017.11.21；L2, 2017.11.22；L3, 2017.12.26；M6, 2017.10.05)，族語主播的養成必須提前規劃，在現任族語主播還在時，就需要找到未來接班人進行培養，但此類建議卻長久來不受經營層重視，至今仍未有明確的養成機制。

表 5-5：族語新聞時段 (2018.04.23-29)

時段／週次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晨間 0700-0800	NA	NA	NA	NA	NA	邵	拉阿魯哇
午間 1200-1300	賽德克	鄒	噶瑪蘭	泰雅	魯凱	卡那卡那富	布農
晚間 1900-2000	太魯閣	達悟	排灣	阿美	賽夏	撒奇萊雅	卑南

資料來源：原文會官網。

¹⁵⁸ 配合族語中心的成立，新規劃一間辦公室給予中心使用。據聞辦公室的裝潢費用為 80 萬，根據參與觀察時間的觀察，辦公室內擺設了約 6 張辦公桌，約 3 台電腦，但經過時幾乎沒有人在內使用。族語主播們的位置仍然在既有位置。

¹⁵⁹ 原視人員編制中，並未有「族語主播」一職，而是記者。族語主播一詞為方便用法，有時是台內人員如此稱呼，族語主播們有時也如此自稱。不過，台內多數人也稱族語主播為「族語老師」或是簡稱為老師，此名稱更明顯強調族語主播們的語言專業與過往多任族語老師之經歷。

¹⁶⁰ 訪談時，雖然我並未詢問過族語主播實際年齡，但皆詢問過族語主播先前的經歷，初步整理可以判斷，四位受訪的族語主播至少年過 40，其中三位至少超過 50 歲。相較於每日新聞記者群多為在 40 歲以下，族語主播明顯年紀偏長。

二、節目歷史與特色

原視自東森時期起便設有族語新聞，但前半年處於變動時期。最先模式為整點時刻的族語新聞短訊，接著建立晚間新聞雙主播方式，以華語主播為主，族語主播即時翻譯，午間新聞則是族語主播雙語播出，單人先說國語再說族語。族語主播從一開始的阿美、泰雅與布農三族，逐步擴增排灣與魯凱等族（M6，2017.09.28、2017.10.05）。

2007 年進入公廣營運後，族語新聞始成為獨立編制，設置製作人，且逐步增加各族主播。然而，族語新聞並未設置攝影等人力，也就是，族語新聞並未安排採訪人力。族語新聞的新聞內容皆挑選自每日新聞，由族語主播進行翻譯後播出，此類模式自公視延續至今，成為族語新聞的主要產製流程（L1，2017.11.21；L2，2017.11.22；L3，2017.12.26；M6，2017.09.28、10.05）。不過，這套模式前後略有不同。受訪者 M6（2017.09.28、10.05）回憶到，甫進入公視時期，因多人力不足之故，難以應付單節一小時新聞節目皆提供同一族語的新聞內容。於是，起初採取「多元族語」方式，主播由一名族語新聞負責，新聞內容則是由全部的族語老師分配、以各別族語翻譯上字。¹⁶¹到了 2009 年後，族語新聞建立全節目都是單一族語的模式，不同族語新聞時段則有不同設計。晨間族語新聞主要是蒐集一週新聞重點，以族語進行詮釋；午間新聞「新聞 e 達」以雙主播方式呈現，一則讓新聞內容透過對談變得平易近人，一則為原視培訓中生代族語主播；晚間族語新聞則有「原聲話部落」單元，邀請部落耆老、文化工作者及學者現場對談各族文化習俗及新聞議題（公視基金會，2010，頁 75）。

公視營運後期，隨著族語新聞產製模式逐漸穩定後，族語主播開始試圖自行採訪。此時，族語新聞仍未配置攝影人力，族語主播開始自行學習拍攝、訪談與架構新聞稿等技巧，回部落尋找適當議題製作專題。此種「族語訪、族語問」之全族語採訪模式，族語老師稱之為「族語 mic」（Landuun isMahasan 陳樹山，2017，頁 10-1）。受訪者（L1，2017.11.21；L2，2017.11.22；L3，2017.12.26；M6，2017.09.28、10.05）皆肯定這套採訪模式，認為能夠讓受訪者（特別是耆老）充分用族語表達，一方面減少受訪者勉強使用國語表達而造成的口誤或是表達不清境況；另一方面，此種專題模式不受限於僅是翻譯每日新聞，也不受限於單則新聞時間限制，能夠讓族語主播擁有議題發掘與架構權力。族語 mic 主題與內容方面，依賴族語主播的決定，對此，受訪者皆偏好於文化或是祭儀題材，鮮少選擇公共議題或是事務。

2014 年，原文會自主經營原視，族語新聞卻在此面臨挑戰。2014 年度原視經營報告書中，稱族語新聞「為原視新聞部突顯原住民族主體的指標節目」（原文會，2014，頁 30），節目內容由各族群主播身兼企劃及記者，到部落採訪如土地、文化、祭儀等議題，並紀錄各族祭儀、活動、部落故事、人物、權益議題

¹⁶¹ 檢視 2007 年 1 月的節目表，族語新聞節目名稱不以單一族群為名，而以「族語高山新聞」、「族語海洋新聞」、「族語大武山新聞」等名之。

等重要文化活動。然而，受訪者(L1, 2017.11.21; L2, 2017.11.22; L3, 2017.12.26; M6, 2017.09.28、10.05)卻一致認為族語新聞在這時期並未獲得重視，藉由限縮採訪項目與經費，族語主播從事族語 mic 採訪活動受到了限制，最終導致族語主播無法出外採訪。另外，當時製作人要求族語新聞製作模式與標準應比照一般新聞產製，甚至要求族語主播依循統一的播報方法與姿勢，降低各族群新聞播報原有的表達方式。雖然原文會稱原視回家了，但族語主播們卻認為族語新聞是「迷了路」(Landuun isMahasan 陳樹山, 2017, 頁 11)。直到第三屆董事會在 2016 年底上任，部門主管與製作人更迭，受訪者們(L1, 2017.11.21; L2, 2017.11.22; L3, 2017.12.26; M6, 2017.09.28、10.05)始認為族語新聞不再迷路。

上任後的原文會第三屆董事會表現出積極提升組織內部重視族語的作為。若參考董事會議紀錄，第三次會議(2017 年 2 月 6 日)便已提出設置族語中心與中南部中心規劃，預期 2018 年運作。同場會議，董事會投票通過執行長人選。2018 年元旦，族語新聞與每日新聞互調時段，族語新聞於新聞「黃金時段」播出，同年三月，族語中心正式成立。除了董事會積極提升族語新聞於組織內部的位階外，還有另一助力，使得族語播報在原視得到更多的重視。2017 年 5 月 26 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第 2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又，「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百分之五十」。¹⁶²過往，提升族語露出比例作為原視使命與精神，整體節目中族語比例大約為四成；語發法通過後，族語比例成為原視必須達成的法定責任，族語中心於是被原文會視為達成此目標的重要單位。新成立的族語中心仍隸屬於新聞部，當前以產製族語新聞為主要業務內容。

三、族語新聞中的「新聞」

族語新聞最鮮明的特點在於「族語」，更精確地來說，是族語的「翻譯」與「教學」；以及，透過族語展現文化內涵以解析新聞。此些特點明確表現在族語新聞的節目宗旨(見下表)，與目標觀眾之設定，例如，2017 年度經營報告言族語新聞目標觀眾為「擅長聽、說、讀、寫原住民族語言之觀眾以及必需學習原住民族語之學生(原文會, 2017, 頁 61)」。¹⁶³於是，對於族語主播來說，如何正確、適切的將華語「翻譯」成族語，便是專業的表現。像是，受訪者 L2 (2017.11.22) 認為，「語言轉譯是族語新聞的專業，特定名詞轉換成族語中有

¹⁶² 與媒體相關另有第 24 條：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獎勵及補助電影、電視、廣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播出。

¹⁶³ 這兩類收聽眾恰好成對比：前者善於族語，後者不善族語(所以需要學習族語)。也就是，兩類群體族語能力正好是相對的，收看族語新聞的動機也因此不同：前者可能將族語新聞視為一般新聞，自然而然收看，關鍵在於內容與資訊；後者將族語新聞視為教材，偏重於語言，可能是發音、單字、文法等，於是內容與資訊是其次。

那麼，究竟收視族語新聞閱聽眾的族語能力如何？根據黃于(2016, 頁 107-109)研究，族人的族語能力與收視行為呈現正相關。換言之，越傾向看族語新聞的族人，其族語能力越好；反之，族人的族語能力越不好則收看行為也越低。

的單字、族人理解的觀念」。此句話有兩層意涵，一是字面上的翻譯，以族語有的名詞再說明特定名詞；更深一層的是，將特定名詞以族人熟悉的文化或是生活脈絡加以解釋，也就是受訪者 L2 說的「族人理解的觀念」。¹⁶⁴族語主播從事的既是語言翻譯，也是「文化翻譯」（孫嘉穗，2014a）。

表 5-6：族語新聞歷年節目宗旨（2008-2017）

年度	節目介紹
2008	讓部落族人能在第一時間掌握最新資訊…在每天不同的時段可以聽到不同族群的語言，並以該族群的觀點解讀新聞事件。
2009	為服務部落老人並鼓勵青年學子學習族語，每週一至五製播早、午、晚「族語新聞」。
2010	均以單一族語播報…並以該群的觀點解讀新聞事件，為目前台灣唯一用原住民語發聲的新聞性節目。
2011	為全族語製播的新聞節目…以此服務部落年長者，滿足他們對新聞的需求，也期望發揮族語教育功能，達到族語傳承目的。
2012	讓習慣聽、說原住民族語的觀眾，與當日最新的新聞資訊接軌。同時，各族語主播藉此推廣族語的學習與運用，並強調文化解析的能力。
2013	《族語新聞》是完全使用族語製播的新聞節目，具備族語教育功能，希望成為傳承族語的重要管道。…節目表現和編輯方向著重於文化詮釋及族群祭儀，期許透過節目，讓各族文化被看見，語言得以活用。
2014 -2017	協助習慣聽、說原住民族語的觀眾與當日最新的新聞資訊接軌；同時各族語主播藉此推廣族語之學習與運用，並強調文化解析之能力。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原視、原文會歷年經營報告。

族語新聞並未安排採訪線，僅有攝影人力僅能負荷每日族語的影片剪輯、過音與上字，加上偏重語言的節目特性，使得族語新聞中的「新聞」相當不同。此種不同，可以分從單則新聞結構、整節新聞流程、到新聞產製與價值面加以說明。首先是，族語新聞單則時間長。原視每日新聞單則新聞相對於他台新聞來得長，這方面可以從組內人力不足，記者需拉長新聞時間以補充當日播出內容應有時間，或是，為了充分讓族人表達意見而在新聞中納入較多受訪者。也就是，新聞時間較長是記者考量產製條件與新聞價值後的結果。表現在族語新聞，則是因為語言因素。誠如受訪者 M6 (2017. 10.05) 解釋：「我們原住民的語言跟受訪者的論述方式，跟中文不一樣……一般商業媒體的新聞 SOT1 分 20 秒，我們就必須要到 3 分鐘。」不過，族語新聞採用的是台內每日新聞的新聞，如前四章三節

¹⁶⁴ 須提醒的是，族語存在內部差異，像是目前 16 族群共有 43 個方言別，如阿美族有 5 個方言群，泰雅語有 6 個方言別。另外，族人並非同質性高的群體，相反的，即便是同一族群，內部也存在多樣的文化與生活脈絡差異。像是同樣是阿美族，居住在海邊的族人有「海祭」，居住在花東縱谷的部落則未曾舉辦過海祭。於是，因為方言別與生活脈絡的差異，「族人理解的觀念」可能對於某些族人而言熟悉，也可能有族人感到陌生。

(頁 63) 顯示，每日新聞單則新聞半數落在 1 至 2 分鐘，但亦也有 4 成新聞落在 2 至 3 分鐘。換算成族語新聞長度，單則將至少 3 分鐘以上。換句話說，族語新聞比起每日新聞更來得「冗長」與「節奏慢」。

從整節新聞段落安排來看，2017 年族語新聞大致會有：每日讀報、文化小辭典、時事論壇、族語新聞專題等單元，其中，文化小辭典與專題多由族語主播自行設計與採訪。此類新聞不同於每日新聞，不以時事為主，受訪者 (L1，2017.11.21；L2，2017.11.22；L3，2017.12.26；M6，2017.09.28、10.05) 多偏好挑選與製作文化與祭儀內容。無論是小辭典或是專題，單則時間往往較每日新聞來得長，單則可以到 7-15 分鐘，甚至到半小時，內容設計宛如小型文化議題紀錄片。於是，整節族語新聞流程安排不同於一般每日新聞，則數較少、單則新聞時間長、編排較不以新聞議題或是即時性進行安排。

以新聞價值來看，族語新聞也有其特殊性。一是，族語新聞並非「新」聞。每週播出一次的族語新聞，內容多選自每日新聞已播出的新聞，族語主播自行採訪與製作的新聞也不以即時為考量。¹⁶⁵當代新聞追求的時效性無法適用於族語新聞產製。二是，若說「新聞真實」作為新聞首要原則，另一重要原則與真實性相關的為「新聞查核」，雖然新聞真實之內涵難以確認，多僅是操作或是實用的手段 (劉海龍、連曉東，2014，頁 49)，但多數記者仍以此原則為目標。族語新聞較無涉也不以這兩原則為考量。族語新聞的內容可以蓋分成兩種類型，一類為他方資源，可以選自每日新聞或是他家報紙媒體，另一類為族語主播自製的小辭典或專題。新聞真實必須與新聞查核一併進行，第一類族語新聞不需要族語主播確認其內容是否真實，因為已經有他人效勞。第二類新聞，族語主播偏重於文化內容的解釋與表達，信賴受訪者的生活與文化經驗。採訪回台編輯後，組內編輯人員也難以查核新聞，¹⁶⁶因為編輯一是可能非該語言族人；二是即便編輯為該族族人，其語言能力也難與族語主播或受訪者相比，因而難以查核內容；三是，文化內涵難從新聞義理，如真實性或是平衡報導，進行判斷。¹⁶⁷在此，並非說族語新聞「非真」，而是新聞真實原則並非族語新聞追求的守則。然而，就查核而言，族語新聞相當重視的環節族語語言的正確性，時常一再確認發音、選字、與拼寫系統是否正確。

另二項新聞工作與公眾對於新聞的期待為：能夠監督權力，以及，作為公共論壇。然而，族語新聞選自每日新聞或是他報的新聞議題可能多樣，但是首要挑選原則是「新聞與該族相關」；族語主播自製新聞題材偏向文化議題甚而鮮少觸及公共政策。從歷年經營層的資源配置，以及從族語主播們的自我定位，族語新聞屬性明顯偏向文化教育，尤其是族語的傳承、活用與教育，公共事務與政策並

¹⁶⁵ 於是，當經營報告裡介紹族語新聞宗旨為協助習慣聽、說原住民族語的觀眾與「當日最新」的新聞資訊接軌時，其時間感存在明顯落差。

¹⁶⁶ 不管是每日新聞或是族語新聞，編輯的權限與工作內容不若他台顯得較沒啥主導力。

¹⁶⁷ 受訪者 M6 (2017. 10.05) 說：「這樣的採訪形式沒有審查機制，主要是依賴族語老師自身的文化與專業的判斷，題材主要是文化內容不是公共議題，沒有平衡報導的問題，文化沒有標準答案，究竟是以東部落為主還是西部落為主沒有答案……。」

非重要考量。¹⁶⁸

第四節 原視新聞產製特點

原視每日新聞與族語新聞在許多面向皆呈現既類同又殊異之特色。節目形式上，每日新聞雖和族語新聞都屬於「每日」、一天兩節，但是族語新聞因為族語數量有 16 族的關係，每一族語每週播一節，反而類似「週」新聞。節目呈現上，兩節目皆以主播帶動整節新聞流程，各別設計了新聞區塊或是單元，每日新聞自 2018 年起新增說播新聞，族語新聞則長久來規劃了許多文化知識及語言小單元。兩節目的記者皆兼任主播，只是，每日新聞主要由文字記者群與 2 名編輯輪替，族語主播則是固定每週一節播報自己族群新聞。節目定位上，每日新聞強調報導即時公共事務，族語新聞也會「翻譯」公共事務新聞，但更著重文化內容與語言知識。定位之差異也明顯表現在兩節目新聞工作人的新聞專業認知。每日新聞記者群可說無意於一般新聞學，在我的觀察過程與訪談內容中，記者們同樣強調新聞的公共性、新聞訊息之可靠可信、平衡報導等價值。族語主播們則不太強調一般新聞之價值與判斷，¹⁶⁹偏重於語言適切及展現族群文化內容。

族語也構成每日新聞與族語新聞兩單位工作者相互評估的判準。每日新聞記者指出族語新聞沒有自行產出之新聞內容，因而認為族語主播首要任務是語言與翻譯。族語主播則認為每日新聞記者們不諳族語，採訪時無法注意到文化內容。像是訪談過程中，族語主播不約而同舉了一個每日新聞記者的採訪內容：有次每日記者採訪部落活動時，長輩受訪內容中提到「我們在舉辦音ㄉㄢˋ（樂）會」，族語主播們認為這是勉強長輩說華語的結果。進而，族語主播延伸批評到，因為每日記者無法善用族語採訪，僅能勉強族人以華語表達，使得長輩沒辦法用擅長的族語清楚表達想法或是文化知識，結果便是每日新聞無法呈現深度的族群文化內涵。除了族語外，時間則是另一項兩節目工作人之間的認知差異：每日新聞記者認為，比起族語新聞最鮮明的差別在於即時性，不認為族語新聞是「每日」；族語主播則認為每日新聞記者因為要趕著每天新聞，到了部落、到了祭儀現場往往只能問一些表面的問題，無法長時間、深度的紀錄活動內容。

先前梳理的新聞產製文獻已提醒了，新聞工作者的認知與行為並非是個人的理解與決定，而是受到組織特性與節目形式之形塑，每日新聞與族語新聞工作者之間的認知差異也是如此。從節目定位來看，每日新聞長久來被定位成「最新、最快的新聞」報導國內外原住民族事務，其新聞理念、節目形式、新聞製作模式幾乎無異於一般新聞台。尤其是，新聞界存在一種相互參考的「文化」，記者們會隨時關注其他新聞組織的新聞，而在此過程中形塑新聞專業內涵 (Schlesinger,

¹⁶⁸ 雖然族語新聞不以公共事務為主要的新聞職責，但並非族語新聞不具有「政治性」。受訪者 L1 (2017.11.21) 分享到，他在翻譯時會注意如何儘量讓族人作為「主體」，例如，當看見每日新聞的內容是「族人與國家之間的土地衝突」，他會翻譯成「國家搶走原住民族的土地」，刻意強調原住民族具有的土地權，以原住民族作為主體。

¹⁶⁹ 雖然不強調，但族語主播進行採訪工作時仍會注意到這些新聞價值，僅是，不以此些價值作為必要之採訪原則。

1978,pp.108-9)。每日新聞也是如此，從記者個人到製作人，不時參考著他台新聞內容與製作模式，以此作為比較或是學習對象。於是，就表面來看，原視與他台新聞的差異表現在「題材」選擇，也就是原住民族事務作為報導對象與範圍；深層的新聞價值與製作邏輯面上，原視每日新聞類同於他台新聞。¹⁷⁰

然而，族語新聞卻不是如此。最初東森時期，族語新聞被設想成翻譯新聞，是搭配國語主播而來，後幾經公視與原文會時期的轉換與擴展，族語新聞逐漸發展成當前以語言教育和文化事務為主的節目特性。像是，歷年節目定位上，族語新聞被設定為協助習慣聽與說族語的觀眾接軌新聞資訊、文化紀錄、推廣與發揚族語等，新聞內容概分成兩類：已製作新聞（台內每日新聞或其他新聞媒體）之翻譯，與自製語言或文化專題。不論是節目定位、預設閱聽眾、或是節目形式，族語新聞明顯不同於既有的新聞節目，族語主播們關於「新聞」的想像與認知明顯也不同於既有新聞認知。



¹⁷⁰ 雖然新聞價值類同，但是原視每日新聞著重原住民族議題，而不同於其他台記者經常是採訪相同議題，於是採訪現場經常只有原視記者而不見他台。不過從訪談內容與我個人觀察上，原視記者獨自採訪的現象近期較不明顯。因為現任製作人鼓勵記者採訪一般性社會時事或是議題，例如醫療記者會，所以記者也經常採訪他台關注的新聞。

第六章 原視的原住民族新聞學意涵

在本章中，我要從前幾章之梳理回應我提出的「台灣原視新聞產製經驗中的原住民族新聞學概念為何」問題，對此，我再藉 Hanusch (2013a)的原住民族新聞學五面向，以分別討論原視新聞經驗的特殊性。

第一節 賦權與部落參與

原住民族新聞媒體的賦權意涵在於，提供了原住民族社會「另類公共空間」，讓原住民族得以從內部提出關注與需求之事（Hanusch, 2013b, pp.85-86）。連結族人、從部落出發，長期以來是原視新聞的核心訴求，這同時也表現在原視新聞的資源配置。從人力配置來看，每日新聞台北總部的記者（文字與攝影），計有阿美、排灣、布農、泰雅、魯凱、達悟等族群，駐地記者分佈在花蓮、台東、屏東、南投等原住民族密集區，組數與台內略同。另外自 2018 年起，每日新聞新設了中部與南部中心，族語新聞也從原先的 13 族擴展到 16 族皆有族語新聞，可以說，原視有意的擴散記者族群別與地區分佈，儘量讓不同族群皆有族人能夠參與到原視新聞，增強與部落之間的聯繫。從新聞表現來看，原鄉新聞比例始終接近半數，新聞主題以泛原住民族為主外，也儘量透過安排駐地記者的方式提高若干族群的新聞，例如達悟族。即使從比例來看，人口數少的族群仍然面臨露出度偏低的現象。

參考到台灣原住民族乃是擁有不同文化慣習與政治制度之 16 族的集合群體，另類公共空間勢必要能兼顧泛原住民族與各別族群需求。特別是，從表達公眾意見與參與政治活動的角度來看，當前的台灣原住民族政治事務更要求了以部落為範圍之公共領域觀點。這可以從原住民族事務的發展，逐漸從泛原住民族作為思考框架、權利保障群體，轉向以部落作為理論與實踐對象之運動與政治現實予以理解。

台灣原住民族運動於 1980 年代發起而至 90 年代前半，其性質可被描述成是一種「泛原住民運動」或「泛原住民族主義」，以一種含括諸多原住民族群的大集體概念而訴求民族自治、民族土地、民族與國家（謝世忠，2004；汪明輝，2003）。此種泛原住民族運動一方面與黨外運動的相合作，另一方面則得助於原住民族權利論述與理論的成熟，有助於喚醒了原住民族權利意識與形成泛原住民認同（魏貽君，1996；趙中麒，2003）。¹⁷¹然而原運的論述在 1990 年代有了極大的轉變。

¹⁷¹ 靳菱菱（2010，頁 143、145）提醒到，從正名運動來看原運動軌跡變化，有幾點原因與應注意之處：(1) 大型社會抗爭只能爭取短期注意力，同時不易得到族人認同。(2) 主流社會對原住民議題較為冷漠，街頭運動不易改變漢人對原住民的疏離心態。(3) 政府是最重要的決策者，不論從國會提案或是進入相關委員會，原運組織可以不需花費太多金錢而取得接近決策者的路徑。族群正名運動選擇透過說服與依賴政府決策，雖有利於達成個別目標，但也讓原住民議題走向更加狹隘，進而製造原住民族之間新的矛盾，這也使正名運動從權利出發而後演變成另類的族群權力競爭。各族群的異己化論述不但需來自更高權力的認可，更影響原住民族凝聚力整合，從而將各項屬於全體原住民族的問題，限縮在政府與部落間的協商，無法向部落外擴散，

台邦·撒沙勒（2004）於 1993 年投書，批判原權會主導的運動缺乏了來自原鄉部落的支持和背書，¹⁷²其設定的議題不是陳義過高，就是和民眾的實際生活差距太大，使得原住民運動流於激情吶喊、自我迷戀。要扭轉此種空洞運動，台邦·撒沙勒倡導部落主義（tribalism），呼籲放棄以往的都市抗爭，全面地歸回原鄉，建立以部落為抗爭的中心，實踐《高山青》創刊時所標舉的「回到部落」理念。此種回歸部落進行歷史、語言、文化等事務的記錄與工作，不以泛族群或泛原住民族為概念的運動，逐漸成為當前原運模式。

回歸部落於 1900 年代初期是一種運動訴求，但到了千禧年後，部落成為運動主要發起單位。阮俊達（2015）分析自 2000 年後報導的原住民族抗爭運動，主要發起單位是以單一部落、村里組織（或村落範疇內的人際網路）為最多，鄉鎮市層級居次，再其次是單一族群的集體行動¹⁷³。與早期原運相比較，晚近原運抗爭的組織動員模式，已經透露出抗爭草根化的特性。而以部落或是村里為組織的運動單位，往往又結合形成低度組織化的「聯盟」，包括：2008「為尊嚴而走」的狼煙行動聯盟、2009 年莫拉克風災南方部落重建聯盟與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原動盟）、2010 年台灣原住民族真實自治聯盟、2012 年為總統選舉出現的大選原住民族權利促進聯盟等。這些聯盟串連眾多部落草根組織一同發聲，共同特色是扁平化的組織模式及非常態性的運作，通常是遇到爭議問題才集結各地力量採取行動。

當前以部落為主要發起單位與範圍之運動模式，楊翠、徐國明、李淑君（2015）認為原運邁入了「後原運時期」。後原運之社會運動、行動主體及實踐策略分別有幾個顯著特點：(1) 運動模式具有「議題抗爭型」與「文化營造型」兩大類；(2) 行動主體是以部落族人或在地組織為主，像是 1990 年代開始就陸續出現部落族人發起的集體行動；(3) 運動世代跨越了不同世代，並非僅有 1980 年代的「原運世代」；(4) 運動性格是著重於在地性，或是以部落為主體；(5) 運動向度是從在地跨越他域，尋求外部的支持與結盟，也強調與其他領域連結的重要性。簡地來說，「後原運時期」的運動內涵，必須緊扣住部落主義的發展梗脈及詮釋概念來加以思考，而可以視「在地性」、「以部落為主體」為此時期各類型原住民族運動最鮮明的特質。¹⁷⁴以運動議題來看，前期原運的主要議題為族群正

爭取社會大眾的支持，失去與大環境接軌的可能。

¹⁷² 魏貽君（2013: 238）提醒到，原權會的組織功能意義，首要透過集體的、跨足的社會運動形式，以向內凝聚、對外輻射原住民族「集體權」的泛原住民意識。此種首要任務的活動主要場域難免在於都市、以國家或非原住民族社會為對話對象，相對會忽略經營部落意識。

¹⁷³ 阮俊達（2015，頁 66-69）統整聯合報自 199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共有 403 起原住民族抗爭報導。其中再以 2008 年政黨輪替為界再區分民進黨與國民黨時期。民進黨執政時期（2000 年 5 月 20 日至 2007 年 5 月 19 日），抗爭報導共有 206 則，以部落、村里組織為發起單位的有 84 件，佔 40.8%；以鄉鎮市組織為單位的有 42 件，佔 20.4%。國民黨執政時期（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抗爭有 178 則，以部落、村里組織為發起單位的 83 則，佔 46.6%；鄉鎮市組織為單位的有 27 件，佔 15%。相較於 2000 年之前（阮俊達再整理他人研究）的 158 則抗爭報導，以部落、村里組織為發起單位的為 21 件，佔 13.3%，而以泛原及其他民間團體發起的抗爭則有 72 件，佔 45.6%。

¹⁷⁴ 阮俊達（2015，頁 142）提醒到，當我們思考「部落主義」以降的草根原運時，必須注意

名、還我土地、與部落自治，後原運時期的重要議題明顯以部落為對象：部落草根組織、族群正名運動、部落自主性抗爭行動、部落營造與青年賦權等。也就是，部落在原運中的意涵更勝以往。¹⁷⁵

部落化趨勢不僅將運動範圍從都市轉向部落，空間的移轉形成原運概念的批判地思考，我認為，此種思考也可用來理解台灣原住民族公共領域之特性。也就是如先前第一章原住民族公共領域文獻一節所梳理的，原住民族公共領域一詞在台灣意味泛原住民族概念與需求，原住民族藉此參與政治事務形成原漢對話，同時在內部也存在著多樣族群、多元部落的多層次原住民族公共領域，進行著公共事務的原原對話。就此來看原視新聞，無論是制度設計、人事安排、新聞表現、產製過程，無不盡力試圖滿足不同族群、多樣地方與部落之需求與發聲。對此，即使受限於資源與人力，原視仍難以切實滿足不同族群之利益，但是我認為我們仍然要肯定原視之作為。特別是放眼到全台灣原住民族媒體現況、台灣電視媒體生態等宏觀環境時，原視之存在與製播不只彰顯了原住民族自治發聲的象徵意涵，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台灣社會各界對原住民族事務的理解。¹⁷⁶

然而，我認為需要提醒的是，原視的回歸部落是不同於 1990 年代原住民族報紙的部落主義，雖然當前原運朝向部落化發展，我們也無法簡化地指認原視的部落化是配合社會運動而來有意識的行為。之所以如此，關鍵之處在於原視畢竟

到「部落」很可能是複數的，未必能在反抗過程中保持團結；地方層次上的抗爭，也不見得沿著部落（或是村里、聚落）形成實際的動員界線。尤其，注意到泛原住民運動聯盟之形成與運作模式，當前「部落主義」之運動模式並不能只理解為單一部落與國家之間「小蝦米和大鯨魚」般的對抗，還需要納入層疊的區域網絡來思考：從部落內部的競合——區域內同族跨部落的串連——區域內跨族群的串連——跨區域乃至於跨國的聯盟，一系列彼此牽連的動員結構。

¹⁷⁵ 除了原運，原住民族的其他面向也亦加強調以部落為範圍。首先政治面，部落自治是可見接下來最重要的原住民族政策重心。原運自 1980 年代提出部落自治訴求，長久以來成為歷次總統選舉的原住民族政策內容，但礙於現實挑戰而難以落實。2016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蔡英文總統首開先例，以總統身分向原住民族道歉，在道歉文中，承諾會加速部落自治。蔡英文之後（8 月 15 日）於蘭嶼再次承諾推動部落自治，並要求原民會優先協助蘭嶼六個部落施行部落自治。此外在健康醫療面，原住民族社會長期呼籲未來的長期照護必須以部落為範圍，尤其應結合部落文化與制度來規劃適合原住民族的長照系統。隨著《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今年全面施行後，部落作為單位（長照法中稱「社區」）更為重要。在政治與健康面向以外，原住民族觀光長久以來也逐漸發展以部落為單位及範圍的觀光模式。

此外，過往對於「部落」或是「原鄉」的理解習於以行政劃分上的山地鄉或平地鄉為範圍，部落經常被視為遠離都會區，甚而是作為「都市」的相反概念。然而，自 1970 年代開始出現「都市原住民」稱呼，用以通稱移居北部地區的族人，顯現原住民族從部落移往都市之趨勢（傅仰止，1985）傅仰止（1985，頁 177-178）定義「都市山胞」為：原住民族社會在經歷貨幣經濟衝擊過程中，外流進入都市就業部門或學校的高山族及眷屬。如今，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8 年 04 月的統計，居住在都會區的族人已經接近半數（參考前註 128），都市原住民以至於都市部落已經是當前重要的現象，挑戰了慣常的部落理解與想像。從原住民族運動的角度，都市原住民族的比例逐漸增高，開始形成都市原住民族的第二代、第三代時，或是跨族群的混血族人的增加，這些都市原住民對於「原鄉」議題，往往呈現「失語」狀態（夏曉鶴，2014），形成了原運的新議題。但不管是原鄉或是都市部落，族群的地方性、族群議題的部落化已成為當前原住民族族群政治的特徵（靳菱菱，2010，頁 142、154）。

¹⁷⁶ 雖然目前尚未有大規模的台灣社會調查探討原視是否與如何影響社會各界對於原住民族的理解，但至少從原視歷年收視質報告與若干研究（如張雅涵，2012），顯示了非原住民族觀眾多肯定原視之價值，信任原視呈現的原住民族資訊與內容，有需求時也會收看原視節目了解原住民族。

是一高度專業化與科層化的全國性電視台，其技術形式蘊含著的意識型態侷限了其政治可能性（Winner, 1980）。如 Winner (1980, 131) 的經典文章〈技術物擁有政治嗎？〉一文中舉的例子，原子彈此項技術必然要求了集中化、死板的科層組織以控制其運作。當然，Winner 並不是天真的科技決定論者，他想強調的是，技術物必然有其存在的社會脈絡，由外而來的意圖或是期盼，但同時，技術物自身的形式也具有特定的邏輯，由內向外要求了必要的組織形式與運作模式。

對此，也許我們可以簡要回顧過往原住民媒體的部落化經驗。前文中，曾提到 1990 年代原住民族報紙的部落主義嘗試，台邦・撒沙勒創辦《原報》企圖接續原運中「原住民族知識份子」評論時政之傳統，試圖使原運精神與議題在地化；林明德的《獵人文化》提供了地方族人論述平台，試圖在文章內容中建構出運動「回歸部落」的具體實踐（吳宛憶，2008）。兩刊物內容的「抗爭」與「回歸」雙重性質相當明顯，也企圖與部落形成緊密結合。

除了報紙以外，一項較少出現在原住民傳播研究的部落媒體倡議則是江冠明（2005）的影視「部落傳播」構想。江冠明（2005）的「部落傳播」構想大約於 1993 年時形成，內涵主要是引入國外的原住民族運動與議題之記錄片，配上中文字幕與台灣各族群的族語，之後透過部落社區管道進入社區居民的錄影電視機，以此帶動原住民族意識及促成原住民族議題之討論。此構想後在台灣大學城鄉所推動的屏東好茶村社區營造計畫中實踐，教導當地族人自行拍攝影片後分享。¹⁷⁷ 1995 年，江冠明向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提出計畫案¹⁷⁸，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4 月間到台東卑南族的南王、知本、初鹿、和賓朗進行部落傳播¹⁷⁹的嘗試。江冠明（1996）自言其目的是要讓村民體會大家都可以參與和使用電視媒體，認識到這類知識與技術是一般人都可以使用。整體定位上，江冠明認為部落傳播應當屬於社區運動的一部份，藉由科技與知識的引入，讓當地人拍攝他們正在想的事情，什麼是他們最關切和想要表達的，透過他們所關切的議題，去建構適合當地社會環境的傳播模式。也就是，以部落內部的需求為主要目標來推動部落為單位的社區傳播，此項推動必須要考量傳播技術的簡易性、設備的經濟性、傳播作業的方便性，甚至在地生產、在地傳播的機動性等面向。經驗的參考面，雖江冠明的構想受到澳洲原住民族社區媒體模式的啟發，但在推動卑南族社區傳播時，他參考的經驗是孟加拉的參與式錄影傳播模式，即各部落透過小型錄影機拍攝影片後將影片流通於不同部落間播放。大約 8 個月的計畫執行過程，江冠明認為此種模式在某種程度上的確促成了社區內部與社區間的「自我傳播與自我發展」意涵，更認為應當朝向多部落推動此種模式，然而最後無法達成。

江冠明（1996）計畫皆試圖以原住民族部落作為明確之空間，嘗試推動「部

¹⁷⁷ 但江冠明（1996，頁 26）提到，當時在好茶村推動部落傳播時，主要出發點是讓村民了解家用錄影機可以有除了記錄婚喪喜慶之外的用途，其教學大約持續 3 個月時間。但因為當時「部落」已經成為特定的思想，如「部落主義」，江冠明為了避開流於泛政治、或是反對運動的印象，刻意避開使用「部落傳播」字眼。

¹⁷⁸ 另有協同主持人政治大學孫秀蕙老師。

¹⁷⁹ 江冠明此書的題名為《原住民社區節目發展之研究——從卑南族的參與式傳播談社區傳播發展》，文中多以社區來指稱我們習慣使用之「部落」此空間名詞。

落傳播」的實踐，與先前林明德《獵人文化》與台邦・撒沙勒《原報》的經驗相比較，可見不同處之一在於：一是媒體類型的差異，林明德與台邦・撒沙勒推動的是報紙，是 1990 年代初期低成本、高影響力的「異議媒體」類型，¹⁸⁰江冠明主推的媒介是錄影帶。媒體類型的差異，可以從當時的社會脈絡與科技條件來理解。林明德與台邦・撒沙勒的媒體事業可說是延續原運媒體使命，以促成政治意識與動員為目的，甚而帶有「原住民族知識份子」色彩，相較於影視媒體，報紙此類媒體類型更符合此種政治運動需求與形象。但同時，報業營運邏輯要求了新聞產製方式仍需配置記者、編輯等守門人；在此模式中，族人被設想成讀者，且須具備一定的媒體識讀能力。由此而來，刊物本身「知識份子」的強烈性格，使得刊物呈現「從上而下」視角，偏重於「由內而外」式由部落裡對外界發聲，而非部落族人都能參與的大眾性報刊。

拍攝影片與透過錄影帶流通，在當時也是異議團體擅長的方式之一，例如綠色小組。但江冠明（1996）自言計畫日地要儘量避開政治運動之聯想，考量著眼於當時錄影帶機在家戶中的高普及率、錄影設備價格的降低、錄影帶流通的便利等現況。但是現實來看，拍攝影片與錄影帶在 1990 年代的社會環境而言，仍具有拍攝與製作上的技術要求與購買消費上的經濟門檻，另外，影音媒體內含的娛樂邏輯難以純粹用作社會運動用途，這限制了能夠善於拍攝且願意分享影視內容的人們的規模，也限縮了能夠分享的資訊內容。加以，1990 年代是廣電媒體逐漸朝向開放、或說是高度商業競爭的時局，原本只有三間無線電視頻道的生態在不到 10 年之間，成為衛星頻道百家爭鳴的市場，收看門檻的降低與可選擇內容的多樣，也壓縮了錄影帶作為運動媒體的可能。

此邊要說的是，一種社會期待是原住民族媒體要能夠成為另類、批判、或是社會運動媒體，這無法僅要求營運者或是產製者個人的意圖，或是施以各類由外（問責或是委由立院）而來的壓力，便水到渠成，媒體組織自身的媒體技術與組織邏輯有時會是限制之一。雖然不少倡議期待原視新聞能夠滿足部落需求、起到監督政府甚而是運動媒體，像是 Ginsburg（2008）指出的，原住民族社會的確有意透過媒體產至以達成「文化行動主義」目地，以復振與建立社群且同時轉換社會境況。電視科技與電視產製過程是可以作為一種媒介或是參與模式，人們得以藉其或是主動參加其中發表政治訴求、達成政治行動，例如南美洲的經驗（Schiller, 2009; Worthan, 2013）。只是，這些經驗（Schiller, 2009; Worthan, 2013）恰是社區電視模式，其緊密地結合社區人們的需求與生活模式，有時打破了明顯的製作者與閱聽眾的界線，沒有全國型電視必須顧慮的產製模式。相對地，如同 Hafsteinsson（2013, p.171）的研究指出，APTN 員工認為其組織特性與文化，也就是作為一間民營的全國性電視網，便不適合作為政治工具。而台灣原視作為政府經費捐助的全國性電視台，同時受到政府監督與滿足多種族群需求，組織特性

¹⁸⁰ 當時全臺灣另一風行的「異議」媒體是地下電台，但這對於原住民族部落而言，經營電台仍要求一定的資本（購買設備）、空間（建置錄音室與發射台）、技術等基本門檻，且對於多處山區的部落地裡環境而言，維持廣播訊號的穩定與清晰具有難度。

與產製模式「限制」了其作為另類批判媒體的可能 (Fuchs, 2010)，這難免讓某些族人（尤其表現在原運團體或人士）感到失望。

1980 起到 1990 年代，原住民族知識份子透過創辦與發行報紙或是雜誌，可能是參考當時黨外運動的媒體策略，或者具有某種「文人報國」的報業精神（特別是當時推動與發行原住民族報紙的多為原住民知識分子）。當時諸多原住民報刊的經營策略採取的是政治運動明確、發行模式採社群傳遞或游擊的，無疑的具有 Ginsburg (2008) 指陳的文化行動主義意涵。但是，考量到原視設置乃是鮮明的由政府主導的政策過程與結果，加以，全國電視台內此種高度專業組織含的的營運邏輯，我認為原視雖然致力於回歸或連結部落，然其部落化之意圖與意涵是不同於 1990 年代的原住民族報紙的部落主義。原視新聞部藉由成立東部、中部、南部中心，其目的是不想要偏重「台北觀點」，¹⁸¹想要擴展新聞中出現的 16 族群各別的露出比例。原視屢屢在經營報告中宣示「連結部落」，透過成立地方新聞中心，有著實務上的考量，特別是近年原住民族社會屢屢面對風災與隨後的重建工作，以及週期性的選舉活動，¹⁸²使得原視新聞必須儘量讓記者散布到全台各區以滿足新聞題材。此種散佈人力到不同地區的策略，是有助於下文提到的新聞「顯題」需求。

第二節 反論述與展演

原住民族新聞學的一個面向是「反論述」，原住民族藉由自營媒體得以「回嘴」（talk back），改變社會既存那些由主流媒體長期累積的刻板印象 (Hanusch, 2013b, pp.86)。反論述宣稱無疑賦予原住民族新聞媒體一種針對性、甚而挑釁、鮮明具有爭奪再現政治意涵的姿態。此種期待也長久累積、且表現在台灣社會對於原住民族媒體的期待。1980 年代末期，孔文吉（1993，頁 47）便指出，原住民族媒體言論應具有「犀利性和熾烈性，才是原住民的需要，也才是合乎新聞潮流、超然和富有戰鬥精神的媒介」。其後，孔文吉（2000，頁 112）更明確提出原住民族新聞媒體應具有反論述，「原住民的反論述，是批判主流媒介傳達的霸權論述，也就是批判漢族中心主義及「文化霸權」，而且批判他們生產與複製的意識型態與宰制關係。」當我們期待原住民族新聞媒體能夠讓／為原住民族發聲，扣連上針對主流媒體而來的反論述態度，置放在 1990 年代的原運脈絡，顯

¹⁸¹ 然而這樣的說法卻隱含著自相矛盾之處。一方面是，如每日新聞的採訪經驗，原住民族政策與行政、立院與法律等新聞對於泛原住民族而言是重要的資訊，這些部門皆位在台北市，採訪活動勢必偏重台北。另一方面是，「避免台北觀點」一說預設了族人的生活情境偏重於部落，至少不會在都會區。只是，就原民會的調查與可觀察到的現象，許多族人（調查比例是接近半數）是生活在都市之中，雖然不只侷限在台北，新北市以至於桃園等都有許多都市部落（社區）。於是，從新聞題材與族人生活情況來看，台北／都市反而是重要的報導範圍。

¹⁸² 在我參與觀察期間，早上報線會議時製作人曾詢問過往如何就選舉活動配置人力。攝影組長解釋到過往會安排「地理責任區」，每組記者有負責的地理區域。這是因為，原住民族選區經常是重疊的，例如山地立法委員的選區涵蓋全台山地鄉，而山地鄉可能又會有地方議員或代表選舉。原視每日新聞有限人力情況下，記者無法鎖定特定候選人進行隨身採訪；相反的，以地理進行劃分，有利於依據既有人力配置劃分。

得極富合理與積極性。

然而，反論述是對立於主流新聞媒體的刻板印象再現，其立場隱約預設了：一是，主流新聞媒體總是（即使不是必定）呈現原住民族刻板印象；二是，原住民族新聞媒體必要針對主流新聞媒體建構的刻板印象進行「回嘴」，而這要求了原住民族新聞媒體必須監看主流新聞媒體之報導，至少是有意識、持續地關注。然而這兩預設存在弱點。一是，若主流新聞媒體，或說非原住民族新聞媒體不總是呈現原住民族刻板印象，甚而，還可以產製貼近原住民族視角與利益之報導時，原住民族新聞媒體的該怎麼調整反論述立場？另一是，若原住民族媒體並沒有意識的、持續地從對立位置監看非原住民族媒體，其新聞產製僅是著眼於自身產製需求與條件；換句話說，原住民族媒體無意識回嘴非原住民族媒體內容。甚至，原住民族新聞媒體有意識地監看非原住民族新聞媒體時，乃是帶著學習或說模仿的姿態，甚而以主流媒體產製規範作為自我檢視標準時，「反」論述便因此失去了位置？

關於刻板印象再現，研究指出當前媒體的原住民族報導雖有所改善，卻仍不時將原住民族呈現為弱勢、社會問題製造者等形象（陸映彤，2016）。不過我們也須承認，非原住民族新聞媒體仍可以從貼近原住民族需求與利益的立場從事報導，例如前文（四章一節）提到雲豹新聞獎中符合原住民觀點的非原住民族作品。從原視每日新聞產製模式、記者的認知與實作面來看，原視也並非總是帶著「敵意」看待主流新聞媒體，甚而有時還以主流媒體為標竿。那麼，反論述不存在原視新聞產製中嗎？我認為，適當的理解應該是將反論述視為原視在特定時刻或事件時的有意識行為，像是幾乎所有受訪者指出的，當產製到諸如獵槍或土地等爭議事件、或是文化祭儀活動時，原視記者們是會有意識的針對主流媒體的報導策略與內容，提出明顯不同之觀點（例如將獵槍歸屬於傳統文化與維護文化之器具，而非「武器」）、甚而是針對性的回覆。

我認為，反論述作為一種政治宣稱與有意識行為，是原視需要且實際展現出來的行為。只是，當理解到新聞實作乃是日復一日的常規時，原視新聞工作者並非總是站在反對主流媒體的位置進行報導。「讓原住民族發聲」除了在特定時刻具有的政治意涵，在日常新聞產製中，有時更像是一種「顯題化」策略。在台灣新聞電視環境中，另一族群電視為客視，如何展現客家特點成為其新聞首要考量。根據研究者分析（宋菁玲，2009；劉慧雯，2011、2016），客視新聞一項鮮明的特點為「客家庄」或說地方新聞，即使不侷限於客視，致力於客家新聞之記者（包含非客家記者）選擇新聞題材時，地域性是重要選擇（嚴珮瑜，2011）。關於此特點，可以從幾個相互交纏之面向來理解：首先是客家想像或是客家元素之影響，尤其是外顯可辨之具有「客家合法性」的元素，包含客家人、客家籍、客家話之外，常見之客家議題如農民（尤其老農）、偏鄉小校，甚至是更細微但仍然可辨識具有客家特徵的「福菜」與「粩耙」，具體地引導著客家電視台新聞製作的實際操作（劉慧雯，2011，頁47）。因此，客家庄發生的事物理所當然成為重要的新聞來源與報導議題。劉慧雯（2008）稱此種報導價值判斷模式是一

種顯題化，有意識地挑選能夠呈現、代表客家的象徵與元素，以達到「畫族群」呈現客視之族群特殊性，同時是藉此「跨族群」向外爭取觀眾、尋求曝光的策略。

原視新聞有意圖的透過增加族人受訪者、以原鄉事務為題材、以族語進行採訪等行動，我們可以理解其中具有的政治意圖與效果，但是「反對立場」並非是族群媒體僅有的立場。特別是，如布赫迪厄（1996／林志明譯，2016，頁）提醒的，當新聞市場越趨向利益競爭，其獲利邏輯導致記者們必須持續監控競爭對手的活動，想要從中獲利避免失敗，而最終導致新聞內容的單調一致。當前台灣電視新聞市場其高度同質性已成為難以消解的宿疾時，宛如客視，原視有意凸顯原住民族元素乃一種「畫族群」展演策略。此種凸顯原住民族元素的展演策略，不只是表現在新聞內容，有時更著重表面的外顯。像是，原視 2014 年度經營報告中，是這麼介紹每日新聞（原文會，2014，頁 30）：「每日新聞節目之鏡面以各族圖騰呈現特色，主播服裝也以現代西服與襯衫搭配各族飾品」。族語新聞介紹中並未如此強調原住民族圖騰或飾品，是因為族語主播是穿著族服進行播報，¹⁸³更明顯的是，族語便是明顯的辨識元素。也就是，每日新聞鏡面與主播服裝皆是仿照一般電視新聞之標準時，為了避免視覺上「沒有特色／無法辨識」，因而有必要透過圖騰與飾品，讓觀眾一眼便得以判斷收看的是原住民族新聞。

不只是原視如此看待自身，觀眾有時也是這麼「看待」原視。例如，在收視質報告中，參與者不時建議「片頭、鏡面、背景應提顯原民特色，非循主流媒體設計（2013 年）」、「建議主播可展現原住民特有的傳統服裝（2014）」。另外，在我參與觀察的期間也遇見族人或受訪者主動做出此種展演行為。一次脈絡是，記者採訪一名都會國小校長關於教育政策議題，當記者準備正式進入錄影採訪時，此位原住民校長主動提出要帶原住民族飾品，雖然記者告知可以不用刻意準備，校長仍然積極地拿出飾品佩戴後進行受訪。另一個案是，記者到烏來衛生所採訪護理長，一旁的族人在護理長正準備受訪時，主動提議護士長穿具族群特色的衣服，說到「原視來拍就應該要穿」，雖然護士長後來穿的是衛生所的工作背心。相較於原視記者，族人更在意如何在鏡頭上突顯原住民族元素。

無論是原視自身的新聞美術設計，記者鼓勵讓族人現身鏡頭前，新聞內容中註明受訪者的族群別，或是族人刻意穿待原住民族元素之服飾，此些有意識地凸顯原住民族元素的行為，跳脫了「反」論述鮮明的針對主流媒體而來的對立立場，呈顯的是更偏向文化展演，一種突顯「我（原視）與你（非原住民族新聞）不同」的秀異展示。

第三節 復振語言作為使命與現實挑戰

原視要肩負復振族語，可以說是無庸置疑的使命，特別是原視族語新聞將族

¹⁸³ 對此，受訪者 L2 (2017.11.22) 藉毛利新聞為例指出，毛利主播是深著西裝以族語播報新聞，而原視則要穿著族服，他認為這是種刻意做法。他也指出，族人日常生活中並非總是穿著族服，族語作為族語主播的專業，不需要也不應該刻意透過穿族服來強調族群特色。

語傳承與教育是為節目核心訴求與製播準則。原民會所推動的「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研究三年計畫」報告中指出，會族語的族人隨著年齡下降，而有族語能力遞減的現象，非原鄉地區的族語流失情況比原鄉來得嚴重。報告進而建議，原視是族人最常使用的族語相關媒體，原視可多規劃多元化之族語節目、教學節目，增加族語學習生活化的管道。¹⁸⁴以及，隨著《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2017）施行，要求原視之族語使用比例不得低於總時數之五成。原視必須持續增加族語在不同節目之露出與使用，只是從實作面，復振族語作為一種理念與績效標準，有其複雜性。

語言議題在國際原視，各有不同，尤其受到組織經費與屬性影響。APTN 是民營電台，主要收入來源為收視訂閱費。依據 APTN 的 2017 年度財報，總收入約為 4567 萬加幣，收視費約為 3947 萬加幣，佔總收入的 86.4%，廣告費約佔 5%，捐贈（來自政府與非政府）與其他類收入約佔 8.6% (APTN, 2017b, p.15)。¹⁸⁵來自政府捐贈費用的加拿大媒體基金 (Canada Media Funding) 中，有 6 百萬加幣要求投入製作英語及法語節目，而另有 8 百萬加幣製作與推廣原住民族族語節目，平均來說，每週有 55 小時的原住民族語節目 (APTN, 2017a, p.15)。根據研究 (Hafsteinsson, 2013, p.121)，APTN 節目語言政策設計為 72% 為英語及法語，族語比例為 28%。APTN 記者支持語言復振也明瞭族語在全國電視播出時具有的象徵意涵，採訪過程中也歡迎族人以族語表達，然而全國新聞節目製播仍以英語為主，少數法語為輔（前引，頁 146-8）。對此，我們須了解到的背景是，加拿大原住民族是相當多樣，語言亦多元，但原住民族人口比例僅佔總人口約 2%，而 APTN 記者中雖然有少數記者能夠說族語，但多數僅會說英語或是法語 (Hafsteinsson, 2013, pp.147)。

不同於 APTN，毛利電視台經費幾乎全來自政府經費，2017 年度經費中 (Maori Television, 2017, p.28)，來自政府部門的經費約有 3538 萬紐幣，其中 1926 萬來自毛利事務部，1612 萬來自 Te Māngai Pāho（官方設立專責補助毛利語言與文化廣電內容之部門）。毛利電視台法源《毛利電視服務法》（2003）第三條立法目的規定，政府應「提供頻譜之使用，以保障並促進毛利語言與文化」。就表現上，毛利電視台有主頻道與全族語的副頻道 Te Reo，根據年度報告 (Maori Television, 2017, p.18)，主頻道首播節目中有 53% 為族語發音，Te Reo 首播節目則達 98%。毛利新聞節目形式是以毛利語發音，輔以英語字幕。

從組織屬性與定位上，APTN 與毛利電視台呈現不同表現。前者作為一間經費來自於收視費的民營電台，其主要設想服務的原住民族人口比例僅佔全國約 2%，當 APTN 要貫徹其「分享我們故事」之電台理念時，不可避免的必須考量

¹⁸⁴ 雖然有此建議，報告對於能否實際促成族語學習與傳承卻是「保留」的：也因應不同媒體特性設計族語教學內容，並將不同方言語別納入族語教學節目內容設計；例如電視適合固定時段播出正式或非正式的族語教學節目，不斷重複曝光，刺激閱聽眾的感官神經，可加深族人對族語的印象（頁 152）。此邊，報告期待的是電視能做到「加深印象」。

¹⁸⁵ 確切總收入金額為 4567,4869 元（加幣，以下同），其中：收視費為 3947,9124 元，佔 86.4%；廣告費為 232,3783 元，佔 5%；捐贈為 1933338，佔 4.3%；其他收入為 193,8624 元，佔 4.3%。

到其人口市場及語言特性。另一方面，毛利電視台並明確被政府要求負起族語傳承與教育責任，加以毛利人口佔全國人口數約為 15%，嫾熟族語的媒體人不在少數。

場景轉向台灣客視，劉慧雯（2013，頁 83）指出客語雖是客家社會與客視新聞者共同尊重的客家元素，然而，「要不要（全程）說客語」的語言比例議題隨著客家鄉親多樣的意見，客視節目不同的需求，造成客視多年來嘗試不同的組合方案，形成客視節目製作上必須面對的繁瑣問題。單就新聞節目而言，客視新聞製播方式是以客語發音，字幕為輔之形式。客視遴選客語主播時，參考標準包含了新聞專業、播報效率、與個人特質（張桂綸，2015）等構面。¹⁸⁶其中，語言能力僅是標準之一，甚至，客視主播更強調新聞專業，認為主播若只是客語說得好將缺乏說服力（宋菁玲，2009，頁 62）。從現實因素來看，根據客家委員會調查（2013），近半數（47.3%）的客家人會說流利的客語，¹⁸⁷雖然整體面隨年齡層越低則族語能力越不流利，但是，從既有客家人口中挑選能夠說流利客語的媒體人並非難事。

原視經費幾乎來自公部門，節目產製無可避免的需配合政府復振族語政策，作為一項電台理念，此項使命必須肯定。然而，此理念運作在新聞實作上卻是複雜的，誠如原民會族語言調查報告指出（原民會，2016，頁 147），族語處於極度危險的狀態為「拉阿魯哇族」，處於很危險的狀態為「卑南族」、「賽夏族」、「邵族」、「噶瑪蘭族」及「卡那卡那富族」，族語處於確實有危險的族別為「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雅美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及「鄒族」。換言之，16 族皆屬於族語流失危險狀態。若是再考量到各族群人口數，顯然致使能夠流利使用族語的新聞人才不多，或是，此類人往往致力於厚實新聞技巧，而難以同時厚實語言能力。

表現在新聞節目中，如受訪者 J1（2017.02.23）承認族語雖然重要，但是當考量到採訪路線與議題、受訪者的族語能力、個人的族語能力、受訪者是不是同一族、族語受訪內容需要上字幕、製作新聞需要耗費的時間等總總考量，其實不太會主動鼓勵受訪者用族語受訪。¹⁸⁸相較而言，族語主播能夠以族語產製新聞，不只是因為族語主播個人的族語造詣，實作面因素包含了各族語新聞每週播出一次、內容多挑選自每日新聞與其他媒體，族語主播擁有較多時間處理翻譯與著墨

¹⁸⁶ 張桂綸（2015）運用模糊德菲法，梳理相關文獻擬出分類架構，後再訪談客視新聞部主管以修架構。也就是，此份架構雖非客視實際遴選主播時的標準，但仍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客視遴選之考量。三構面下各有次類目，分別是：專業構面有播報能力、電視新聞製播知識、新聞洞察力、實務操作經驗；效率構面含組織能力、分析能力、臨場反應能力、說故事能力；個人構面有儀態、語言能力、自信、職業認同。

¹⁸⁷ 客家人之定義為：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客委員，2013，頁 1）。

¹⁸⁸ 但相對的，若是每日新聞記者擁有流利的族語能力，以及相對充裕的新聞產製時間，記者會願意用族語採訪。受訪者 J2（2018.03.26）說製作人會鼓勵記者們用全族語採訪，但通常會是駐地有能力與時間處理。例如，每日新聞的資深駐地記者有時會根據題材以全族語採訪及製播。在我參與觀察期間，便有一則台東駐地記者以全族語採訪的新聞，新聞內容為部落族人捕魚的生活題材。M4（2017.09.21）也認為原視將來也應該同時加強記者的新聞專業與族語能力。

字句。但族語新聞也面臨到主播群年紀偏長、培育時間較長、目前缺乏儲備族語主播等人力吃緊難題。整體來說，族語在原視中雖然是文化使命也是文化資產，但是在實作面上，新聞使用族語意味著增加成本，對追求即時性的每日新聞來說翻譯耗時成本，強調族語正確性的族語新聞則面臨尋找主播的人力成本等。

第四節 文化慣習作為報導規範

原住民族媒體作為一種文化媒體，指的是其形式與內容能夠展現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特點。表現在新聞產製面，Stuart (2002) 指出毛利記者會循文化慣習影響新聞寫作架構，或是，早期毛利報紙會如族群命名慣習，以鳥名作為報紙名稱，毛利電視台新聞會傾向採納部落組織訊息、採納多樣消息來源(Hanusch, 2014, p.400)。APTN 記者也同樣傾向採訪部落長者話語，文化祭儀新聞尊重與優先採訪祭師(Hafsteinsson , 2013, pp.150-158)。新聞題材選擇偏向，北歐 Sámi 記者較關注人們與其生活，對於受訪者的要求在於族語熟練度而非身份 (Pietikäinen, 2008)；美洲原住民族媒體則偏好傳統文化，故事與口說傳統，人與環境關係等題材 (Murphy, 2010, p.337)。

客家新聞記者也認為客家文化是種由內向外的影響力，形塑自身客視新聞產製過程。嚴珮瑜 (2011) 透過訪談致力於參與客家新聞獎的新聞工作者為對象，探討客家文化如何內化於新聞工作者之新聞實踐，客視記者認為自己從小到大的客家文化經驗，如兒時聯想、生活體驗或個人省思，以及客家社會之歷史記憶與重大事件。劉慧雯 (2016, 頁 42) 研究認為客視駐地記者因遠離本台組織的空間特性，擁有了較大的自主性，駐地記者更傾向以符合客家庄「地方個別性」特殊性選擇題材，傾向關注在地人際網絡中的具體故事。

文化慣習在原視每日新聞產製過程中，可以是細微的用字遣詞，像是記者們與編輯們會有意識的使用族群用字稱呼部落領袖，如 Tapang(阿美語)、kakita'an (阿美語)、pulingaw (排灣語)，避免使用容易產生誤解的用字，如頭目、巫師等。¹⁸⁹新聞題材選擇傾向，J2 (2018.03.26) 分享到若是擁有部落經驗的記者，會熟悉地方農業或是部落產業議題；而若是採訪到文化祭儀題材，記者們 (J1, 2017.02.23；J2, 2018.03.26；J4, 2018.03.29；J6, 2018.03.29；M5, 2017.09.22) 表示除了尊重部落組織的指示與建議，挑選採訪者會優先詢問部落領袖，或是請部落組織推薦受訪者，因為不同部落有各別的代表發言慣習。族語新聞除了翻譯新聞以外，其餘單元皆可說是圍繞著族群文化進行採訪，尤其偏好部落祭儀、耆老生活知識、族群文化概念等題材。

不過，目前原視新聞部門並未有經過討論而來的文化慣習製播準則，相關實作都是記者們在現場摸索而來。不同於台灣，紐西蘭與澳洲若干組織或電視台已經意識到原住民族文化之特殊性，且嘗試將其納入節目製作準則或是作為節目製

¹⁸⁹ E2 (2017.11.15) 提到，編輯台先前曾製作用詞對照表，表列各族群特殊用詞等，但隨著主管變動，逐漸不被強調用詞表。

作指導。舉例來說，澳洲 SBS 於 1997 年時委託 Lester Bostock 調查撰寫了《大觀點：影片與電視製作涉及原住民族與托雷斯島民之協議與指導》一書，就製作原住民族相關節目時應該注意之文化要求提出說明。譬如，基本原則包括：(1) 節目製作人應當意識且挑戰自身之偏見、刻板印象以及對於原住民族之觀感。(2) 關於原住民族議題之原住民族觀點可能不同於非原住民族；(3) 非原住民族製作原住民族相關節目應當諮詢原住民族，尤其是作為節目主角時；(4) 應當開放且誠實地製作，原住民族應當獲得充分之告知若其同意拍攝之後續為何，且原住民族有權尋求獨立之法律建議；(5) 拍攝計劃所需資訊之收集與使用不應當違反或是有害資訊告知者。又，在手冊中，列出了若干澳洲原住民族文化之特性與限制，要求製作團隊尊重及遵守，譬如進入部落前之充分聯繫及取得部落允許、編輯時需意識到族群對於特定物（像是地景）之文化解釋、原住民族有別於「西方」之著作權觀念、原住民族對於往生者之尊重與禁忌等等。澳洲廣電協會亦有《媒體中原住民族報導的文化協議》。推其原因，或許是因為澳洲原住民族之爭取、以及澳洲政府或是地方政府意識到有必要尊重及遵守，因此可見許多關於原住民族文化協議之說明與指導說明，譬如澳洲影片委員會出版相關報告，《議題報告：建立影視工作者製播原住民族內容與雙方協作之協議》(Australian Film Comission, 2001)。

就紐西蘭情況，廣電媒體必須遵守獨立之政府組織「廣電規範局」(BSA)之製作規範，BSA 雖然並未針對毛利族製定特殊規範，但 BSA 亦意識到毛利族之文化特性與現實需求不同於一般紐西蘭民眾，曾於 2009 年委託調查、出版了《毛利世界觀與播送規定：合作關係如何建立？》。在此書中，BSA 自承依照《廣電法》(Broadcasting Act 1989)，BSA 難以將毛利族之特殊性納入製作規範中；然而，就訪談資料來看，若干毛利廣電製作人提到，毛利人對法律規範中有著因文化脈絡特殊性而來之不同詮釋與操作。另外，紐西蘭亦可見類似澳洲文化協議之相關手冊與說明。譬如，「毛利影視製作協會」(Ngā Aho Whakaari, the Association of Māori in Screen Production)曾出版了《Te Urutahi Koataata：與毛利族協作影視與電視》(2008) 與《與毛利族協同產製影片》(2013)，於書中說明毛利文化特性以及製作時應當注意事項。

依循族群文化特性而來的影制內容製作準則，不論是由族群組織提出，或是媒體主動意識且納入，有其實質與象徵意涵。¹⁹⁰實質面來看，至少對於影視工作者來說，無論是否為原住民族人，有可參考之資料而避免不當行為。甚至，藉著此些準則的公開發行或是發表，一旦發生爭議之事，原住民族社會得以藉此些準則要求媒體改善，媒體難以再用文化陌生等理由搪塞。更重要的是，透過公開發表與發行準則，甚至進而要求媒體或媒體監理機關納入，原住民族社會彰顯對於

¹⁹⁰ 在 1990 年代，李道明 (1994，頁 62-63) 已指出以原住民族為拍攝對象的非原住民族，必須認真思考與嚴肅面對「媒體控制在誰手上」之再現政治課題。李道明建議到，在台灣拍攝原住民族題材的影視作品時，為能減少「想像中的原住民事物」或是不當再現，應當鼓勵非原住民與原住民共同製作，由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協商以原住民為題材的電影電視作品之規範內容。

自身文化之媒體再現時具有的詮釋權與導正權。¹⁹¹ Todoroca (2016, pp.686-687) 建議，原住民族新聞媒體累積的現實操作經驗，應該可以轉換成倫理規範時，供外界參考。對於原住民族媒體來說，主動提出且在自身產製過程納入文化準則，更顯得自身對於原住民族社會之重視與責任。若是媒體監理部門願意主動研議、進而倡議媒體應當關注文化準則，將會起到一定的規範作用，不啻為一彰顯政府願意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之表現。¹⁹²

第五節、新聞監督與外界干預

原住民族新聞媒體與新聞工作者往往明確表示了「為族人發聲」的立場，但同時，監督族人與組織也是原住民新聞工作者的職責。這有時形成了兩難：一方面，當原住民族新聞媒體是由族人組織掌控時，部落共識有時對於新聞產製會形成限制，原住民新聞工作必須援引新聞自由等概念以捍衛新聞自主 (Murphy, 2010, pp.339-340)；另一方面，原住民新聞工作者有時因為其身份與部落經驗，可以判斷族人受訪者的說詞，這是非原住民族新聞工作者不具備的敏感度。

然而媒體監督與新聞自主，特別是監督政府與政治人物，對於台灣族群電視台始終是個棘手事務。以客視經驗來看，當客家元素成為新聞產製的準則時，採訪到公共政策時，一種傾向是將「政府機關」減縮為「客家事物綜理機關」（劉慧雯，2011，頁 44），也就是，相當依賴客委會作為訊息來源與回應者；即使不具備政務官的「客籍大老」，具有客籍身份同時在客家事務上有主導力，也經常成為採訪對象（前引，頁 41）。然而，客視營運受到：一是電視台營運的主要資金來源，即客家委員會；二是組織高層，指的是當前決定客視組織使用空間、營運架構上的公共電視；第三是客家社群，特別是在客家電視台成立之前已經以各種形態運作的客家社團，三方各對客視有著不同期待與各種要求（劉慧雯，2013，頁 57-84），要理解客視節目無法忽略這三類社會結構因素。尤其是「客家社團」主導著客家政策、傳播，以及具體的客家電視台營運方針（劉慧雯，2013，頁 77），對於客視的殷切期待往往形成「關切力量」影響著客視節目類型。換言之，作為主要新聞資訊來源的公部門與客家社團，同時擁有了客視營運經費與定位的主導權，一定程度影響了新聞自主。

就原視新聞資料分析來看，政治類新聞（原住民族行政、國會、選舉、社會

¹⁹¹ 此種文化規範協議之提出與研議，目前初步可見學術研究。近年，由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主持的整合型原住民族研究倫理研究計畫之傳播研究倫理計畫，主持人（黃毓超，2016,頁 54-62）訪談花蓮豐濱鄉新社社區之噶瑪蘭社族人，歸納倫理規範建議應包含：(1) 知情同意應為持續與合作的過程；(2) 風險評估需詳細溝通促進參與者權利保障；(3) 提供合理研究報酬並讓研究成果促進部落文化傳承；(4) 正確的紀錄與詮釋來自深入理解與充份對話；(5) 內容保存與後續使用應與部落共有共管；(6) 研究成果衍生利益由研究者與部落全體共享；(7) 建立長期互信的夥伴關係。雖然有此嘗試，黃毓超認為完整之傳播研究倫理規範與機制還納入更多族群與部落之意見。

¹⁹² 當前 NCC 主要將節目製播交由媒體自律，僅就特殊情況，如自殺新聞、重大災難新聞、涉及性別、吸菸畫面等提出參考製播準則。這些 NCC 規定，以及各媒體提出之製播準則內容，可參考 NCC 網頁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3638。

運動)佔了新聞題材的四分之一(見表 4-11)，每日新聞可說相當依賴公部門與政治人物的新聞訊息與擔任受訪者。然而，長期以來，不時出現政治人物「有意」干涉原視之報導，更常見立法委員不滿原視新聞報導而凍結原視經費。在我的訪談中，不少受訪者指出，目前每日新聞仍存在著政治人物干預情況，尤其來自原民會干涉。當前原民會涉入新聞事務的經常模式為：新聞部門主管提供原民會新聞訊息，¹⁹³或是主動要求記者前往原民會採訪。主管不只是提供新聞訊息，經常還能夠提供原民會尚未公佈的新聞稿，明確告知記者能夠採訪原民會主委的時間，或是先敲定好採訪時間，同時原民會也能夠事前得知採訪記者。甚而，記者曾採訪原民會新聞時，遭遇到受訪者認為提問不夠恰當，進而新聞聯絡人提出查閱並刪除畫面之要求。另有記者提到，曾遭主管反映其製播的原民會新聞不符合原民會「期待」。除了來自部門的政治人物干預，記者也常遭遇地方政治人物影響新聞採訪的事件。¹⁹⁴¹⁹⁵雖然學者多建議透過立專法、建立問責機制(王亞維，2014)作為解方，但似乎仍難遏止不當政治力量介入原視新聞產製。



¹⁹³ 須解釋，主管在此不侷限、亦非特指每日新聞組，層級可從擴至經營層。

¹⁹⁴ 我訪問的記者皆分享了曾遭遇到程度不一的影響新聞自主的經驗：像是採訪地方議會時遭遇到派系不合，記者被趕出議場拒絕採訪；有的是，記者因為採訪地方政策議題，被地方政府威脅提告；更甚者，記者曾被政治人物以個人名義提告記者個人。

¹⁹⁵ 不當政治力量介入新聞產製，往往是先介入原視經營團隊。2014 年 9 月 26 日，當時原台長馬躍比吼無預警在個人臉書發表三點辭職聲明：(1) 傳播權是基本人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定位原視為「文化教育」為核心價值，乃傷害了原住民族的傳播權與媒體近用權；(2) 原視作為公共服務廣電媒體需要制度性保障，尤其是獨立之基金會而非現今之原文會；(3) 原視的制度性保障之具體展現為「原住民族電視法」。第二點與第三點正是針對政治人物不當介入，要求原視應有完善制度，「防止政黨、政府或其他力量的干預和控制」。(聲明全文可見：<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10201835154075466&set=a.1569663936451.67693.1681051510&type=1&theater>)

第七章 結語

在本論文中，我透過各類文獻與資料、原視新聞室參與觀察、與新聞工作者的訪談，試著梳理原視新聞工作的價值體系與實作準則，以理解原視新聞產製經驗中的原住民族新聞學概念。前面的章節裡，第二章簡要回顧台灣原住民族新聞媒體歷史更迭，可以發現，早期原住民族媒體明顯具有政治性與地方性。像是，1980年代興盛的平面媒體既帶動也回應原運之思想，尤其是1990年代初期的「部落主義」訴求，讓先前多活動於都市街頭的報刊轉回部落，即使這加速了這些報刊的停刊命運。相較於民間原住民族媒體的自立更生，全國性原住民族媒體則是挾著政府經費穩定營運。換句話說，主導了原視與 *Alian* 電台的原文會，其營運政策與作為將引導了台灣原住民族傳播環境的發展。

第三章梳理了不同時期原視經營層的特性與作為，原視新聞在其中前後開創、延續與持續建立自我風格。東森時期的原視，囿於短期標案形式、預算不時遭立院凍結、組織依附於東森組織等結構因素，整體處於不確定狀態，但仍開創了族語新聞。隨著原視委由公視基金會辦理，原視納入公視既有的原住民族新聞節目團隊，共享公視既有的新聞資原、工作模式與專業規範，在此時期，新聞節目成為原視比例最高的節目類型。之後，訴求原視回家了的原文會，除了延續公視時期建立的新聞專業規範與制度，也透過成立族語中心與地方中心、將族語新聞調至新聞黃金時段等策略，突顯了「文化教育、族語優先」之組織定位。

第四章分別檢視新聞獎項之評審意見與收視質報告，整體來說，節目品質長期以來仍為原視為人擔憂之處，各界同時殷切期盼原視新聞能夠表達原住民觀點，也就是符合族群需求、讓族人發聲。對此，從新聞抽樣分析結果來看，原視新聞歷年來的新聞主題關心原住民公共議題、勤於報導族群文化議題，多以族人為受訪者，就形式而言，原視新聞滿足了社會各界期待的原住民觀點要求。

再檢視原視每日新聞實作與訪談族語新聞工作者，第五章顯示了兩個新聞節目的殊異特色。節目形式上，每日新聞類同於一般電視新聞節目，強調報導即時公共事務；族語新聞則透過設計許多文化單元，著重文化內容與語言知識，明顯不同於台灣既有電視新聞節目。節目特性的不同也表現在兩團隊的新聞專業認知，每日新聞記者群可說無異於一般新聞學，注意新聞的公共性、新聞訊息之可靠可信、平衡報導等價值；族語新聞則不太強調一般新聞之價值與判斷，偏重於語言適切及展現族群文化內容。

第一節 再思考原住民族新聞學理論框架

第六章，我藉原視新聞經驗試圖對話 Hanusch (2013a) 提出包含五面向的原住民族新聞學概念。Hanusch 建議研究者探究原住民族新聞媒體時的理論框架。但同時，他也提醒研究者必須適切地從研究之原住民族新聞媒體所處的社會境況出發以進行經驗研究。我認為，Hanusch 的原住民族新聞學內涵，既包括了過往

討論新聞媒體時常援引的公共領域概念，也能凸顯原住民族媒體具有的文化知識，提供了研究者一套整合型的研究框架以理解原住民族新聞媒體的實作經驗。

不過，Hanusch (2013a) 宛如認為原住民族新聞媒體與工作者的實作似乎不會遭遇到太大挑戰，理應展現出五面向的意涵、且能夠達成效果。然而，如我在第一章提醒且援引新聞產製研究，並透過論文幾章探究原視新聞產製經驗所表達的，原住民新聞工作者是在一個特定組織中產製新聞，其認知與實作無不受到組織結構的影響。作為本論文研究對象的原視，其精神延續了原運的抗爭態度，並持一種對立於漢人社會／媒體的姿態，在台灣電視環境相對具有活力、但明顯偏重商業競爭的脈絡中，政府由上而下「迅速」（至少相對 APTN、毛利電視台成立歷程長達約 20 年）設置，也因為求快不求好之故導致經管理層屢屢變動，影響組織建置內部制度與文化。這些社會氛圍與組織經營的層層限制與困境，原視新聞工作者的理念，無論是賦權族人讓族人發聲、復振文化及語言、對商業媒體提出反論述或是監督政府或原住民族社會等，無不受限於原視組織特性，更多時候是因應組織的限制而來的權宜策略，例如記者人力不足而有必要透過成立地方中心讓人力散布到各處，以地理責任區策略採訪新聞。

另外，如 Todoroca (2016, p.683) 的提醒，Hanusch (2013a) 的原住民族新聞學呈現出一種文化本質主義，傾向根本上將原住民族公共領域與非原住民族公共領域視為兩分離的領域，宛如原住民族新聞學只服務原住民族。關於此，Hanusch (2013a, p.89) 強調本人並非本質主義論調，五面向來自於原住民族媒體研究文獻而來的綜合概念。雖然有此番解釋，但不可否認的是 Hanusch 的原住民族新聞學概念乃是奠基在原住民族文化的差異性之上，此種文化差異確保了原住民族的集體權利。也就是，例如從國際人權法來看，「原住民族」之概念與權利必須是以集體為基礎，原住民族權利不是個人權利而是集體權利。

就此，當我們論述原視的必要性與價值時，特別是援引到原住民族傳播權時，是以原住民族的集體需求與目標作為前提。Hanusch 的原住民族新聞學也是如此，我認為，Hanusch 當強調原住民族新聞工作者的文化群體的身份時，因而「化約」了原住民新聞工作者的身份與認同，傾向從族群集體之需求與目標作為前提理解各別記者的認知與行為。如此一來，Hanusch 或多或少忽略了族群成員因個人的成長經驗而來的認同差異，甚而是族群成員之間因為「身份純正」與否而來的「衝突」。像是，受訪者 M3 (2017.09.20) 分享到曾經有位記者同事是血統是原漢混雜，他認同自己是原住民，也同時認同他父親的非原住民的認同。另外，此位記者又是在都會區長大，具有高學歷。這時候，他便面臨到兩個身份的衝突，一是族群身份上的混雜，一是都市與城鄉之間的衝突。於是，當採訪到部落隔代教養新聞時，相較於其他在部落長大的記者，這位記者較難體會隔代教養那個孫子跟阿嬤之間的感情，也難以察覺部落如何處理隔代教養。然而，當時曾有主管苛責他混血身份，認為佔了純正原住民記者的缺，變成原漢的關係越來越衝突。血統或是原住民身份的有無，經常是原視新聞中強調的一項「條件」，這表現在組織徵人時的條件、新聞中的受訪者等，然而身份無法確保記者們同時

持有相同的價值觀，也難以確保所謂的原住民觀點之內涵。

Hanusch (2013a) 雖正確地指出原住民族新聞媒體具有的特徵，亦建議研究者必須從切實透過經驗研究以理解各別原住民族媒體所處的環境及面對的挑戰，就此，Haunch (2013b, 2013c) 採取的是透過訪談方式探問毛利新聞工作者的新聞工作認知，而此類研究取徑也顯見台灣過往的原住民族觀點研究，讓原住民族新聞工作者（謝偉姝，1999；馬紹，1998, 2001；林福岳，2013a）或從事原住民族新聞報導的非原住民新聞工作者（張錦華，2012）自我詮釋何謂原住民族新聞。不過，我在第五章已經顯示了，每日新聞記者與族語主播對於什麼是原住民族新聞內涵的理解，各別不同。每日新聞記者更偏向一般新聞價值，族語新聞偏好文化內涵與跳脫既有新聞形式，兩者的認知不同乃是受到了所屬節目定位、產製模式、資源配置等環節的形塑。以及，原住民新聞工作者雖然有意識的認為自身工作應該肩負族群文化存續與發展的使命，但是，記者也有其個人生涯考量。「原住民記者」可以偏重於前綴的原住民，要求了族群責任；但「原住民記者」也可以偏重記者此一職業，於此便無可避免的涉及到勞動條件、組織管理等面向。¹⁹⁶

同樣是原視原住民記者，無論是每日新聞或是族語主播，皆會考量其職位是不是專職還是承攬、薪資待遇與工作時數。文化責任作為一種使命，必須要有基礎的經濟條件來予以維持，¹⁹⁷而每日新聞文字記者的高流動率，癥結不在於記者個人的文化使命與能力，而是承攬職位的不穩定性所導致。相較而言，族語主播們的流動率低，一方面要尊敬與佩服族語主播的文化使命，但同時也不應忽略族語老師因先前工作（如族語老師）長期累積而來的個人經濟穩定狀態。原住民個人除了歸屬於特定族群外，其個人的成長經歷、所處職位的特殊性等，也會影響其新聞認知與實作。於是，當我們欲探究原住民族新聞內涵時，一種較為適切的作法會是，正視原住民族新聞媒體具有族群特殊性，但同時意識到媒體組織自身具有的營運邏輯；關注原住民新聞工作者的文化底蘊與使命，但同時注意其職業特性與現實。

第二節 再思考原住民族新聞在台灣

在本論文中，一項持續出現且被探討的問題是什麼是原視新聞的「原住民觀點」，其動機來自於過往研究的提醒。像是，Hafsteinsson (2013, 頁 140、146) 訪談 APTN 新聞工作者，指出他們致力透過提供原住民觀點新聞以改善並且／或是改善主流新聞媒體，全國新聞節目強調原住民族歷史，報導主流媒體忽略的原住民族故事。Pietikainen (2008, 頁 181、188) 研究指出，薩米新聞工作認為

¹⁹⁶ 林富美（2006）研究中的記者指出，當前新聞產業的衰退與勞動條件的轉變，記者被期待的社會責任已經是沉重的負擔。黃順星（2013，頁 233）訪談到約 2000 年後進入新聞產業的記者，也不以社會理念而以務實角度視記者為一份工作。

¹⁹⁷ 如受訪者 J6 (2018.03.29) 提到的，他自認為花費很多心力、認真的投入在此份工作當中，積極的想要為族人發聲，每次回部落時大家都覺得他很風光是原視記者，但是回到台北時，承攬職位而來的經濟壓力總讓他煩惱下一餐問題。

其首要目標為，從薩米觀點以薩米語提供薩米資訊，以維護薩米社群之存活。相同報導薩米人與其生活之新聞，主流媒體較為關注官方與公部門意見，薩米新聞工作人更在乎受訪者是否熟練使用薩米語而非其身份。到南半球的紐西蘭，Hanusch (2013b, 頁 8-9) 指出毛利觀點自 1980 年代便提出，緊密扣連著當時的毛利廣電媒體發展，其根植於過往主流媒體採訪毛利事務時不平衡報導，進而渴望賦權毛利與提供反論述。毛利觀點其關注於新聞之於毛利社會所謂為何，強調從毛利社會視角出發，但同時服膺於普遍接受的平衡與公平之報導準則。

在台灣，如前文整理的（頁 14），隨著公視首開全台第一個全由原住民族人自製自採自報的新聞節目的出現，帶動了新聞中的原住民觀點之研究（馬紹・阿紀，1998；謝偉殊，1998）。¹⁹⁸近年，不少研究者也持續探問何謂原住民觀點（張錦華，2012）。然而，就我的訪談與參與觀察，原住民觀點在原視新聞工作者中似乎不是那麼明確、有人予以保留、有人甚而質疑此說法。原住民觀點在原視新聞產製中並非一「共識」，甚而缺乏明顯可辨之形式或是內容，遑論作為新聞價值。那麼，原視新聞工作者沒有原住民觀點是一個問題嗎？

早在公視培育原住民記者時，當時也是媒體人的陳昭如提出了質疑，認為鼓勵原住民族記者自行報導的說法，隱藏了一項尚待解解釋的邏輯，「只要是原住民自己採訪報導的新聞，才是真正屬於原住民的新聞」（陳昭如，1995a, 頁 66）。陳昭如說（前引，頁 68）：

如果我們質疑漢人媒體工作者手上的麥克風，是代表漢人與原住民之間不對等的權力關係，那麼當原住民媒體工作者拿著麥克風到部落裡去做調查採訪時，這支麥克風所象徵的探討者與受訪者之間的不平等關係，是不是就會有所改變？再者，對於有機會成為媒體工作者的原住民來說，這些多半是受漢人教育較深的知識精英，「漢化」的程度比較高，可能離開部落已久，未必就比較了解部落社會現存的問題。我們能不能因為他們的血統的「純度」，先驗地斷定他們所觀察、探討的原住民問題現象，絕對會比漢人媒體工作所作的觀察要真實、正確，也更能夠符合原住民朋友的需要？

此文一出，當時籌備公視原住民記者培訓班的馮賢賢投書《自立晚報》回應，認為陳昭如的說法陷入一種本質論，馮賢賢說：「受了漢人教育的原住民就不能同時保有自身族群的文化嗎？有族群意識的原住民就必定會從狹隘的本位主義出發來觀照一切事物嗎？」（轉引自孔文吉，2000，頁 50）。

在陳昭如(1995b)挑戰原住民觀點文章，其標題為〈有麥克風就有偏見？〉，我認為「偏見」在此有雙重指涉：一是，如前引文陳昭如所提醒的，原住民作為

¹⁹⁸ 若不侷限於新聞，胡台麗於 1993 年拍攝的《蘭嶼觀點》，便有計畫透過試片與座談會，邀請族人與拍攝者進行「觀點」對話。相關紀錄與討論可見《電影欣賞》，11(6)期「專輯：台灣電影中的原住民」企劃專題。

記者也有可能以漢人偏見進行報導；另一隱晦的指涉是漢人記者報導原住民族事件時可以不帶有偏見，只要有警覺的運用新聞專業能力。也就是，陳昭如在同一本書中另一篇文章檢討漢人記者報導原住民新聞時的說法：

討論新聞的處理方式是否完整全備時，除了需要考慮新聞倫理與專業能力外，還需要特別注意到新聞工作者的「文化負載」對其新聞處理方式所可能構成的影響。這種觀點的提出，目的是在指出一則新聞處理得當與否，未必是因為新聞工作者沒有能力、或是不願意做客觀、公正的報導，而實在是其本身的「文化負載」使然，讓他們在不自覺中便會做了某種程度的主觀判斷。…這種因文化上的差異所造成的新聞判斷上的疏失，就某種意義上來說，也許是難以避免的情形，不過如果多數的新聞工作者均有此自覺，那麼當他們在處理類似的情況時，若是有所警覺，能夠嘗試以「受過專業訓練的主觀」來處理，甚至可以嘗試擺脫掉制式、僵硬的新聞書寫格式，以更自由、更人性的方式呈現新聞，這樣，多少應該可以避免掉一些「自以為是的客觀」（陳昭如，1995a，頁 59-60）。

此邊，陳昭如（1995a）係對漢人記者報導原運時不分報別一致呈現不重視原運訴求分析後的結語，她認為只要提升漢人記者的文化敏感度、自我意識到原漢差異，進而改善虛偽新聞客觀的寫作模式（文中指倒三角塔寫法），將有助於改善此種偏見。由此反推到原住民觀點，依照陳昭如（1995b）的解法將會是，原住民記者報導自身族群事務時，只要警覺自身持有的文化認知而以「受過專業訓練的主觀」進行報導，便有助於減少報導時可能存有的（族群文化優先）偏見。

對於兩人說法，孔文吉（2000，頁 50-55）認為兩人說法難分對錯，進而指出拋除族群本位的偏見，建議循著論述分析視角剖析新聞是否具有「主體性」，而不侷限於族群身份之有無。孔文吉（2000，頁 54）說：

原住民的觀點或原住民新聞主體性的意義，是一個重視「過程」，而較不在乎「結果」，也就是一則原住民新聞論述的形成（結果），除了包括記者對欲報導新聞事件的了解程度，及其在進行採訪時有無先行徵詢原住民社區及部落的意見外，也包括記者是否對原住民的社會文化、習俗以及部落的規範與禁忌能與尊重，甚至於報導完成後，如何與被報導的族人與部落共享分享結果的回饋機制等等。

孔文吉的這一段話，大體涵括當前討論原住民族新聞倫理實的解方，¹⁹⁹也就是，在文化尊重的前提下，採訪前徵詢原住民意見、採訪過程配合文化規範

¹⁹⁹ 此些觀點也經常出現在我的受訪者談到原住民觀點時的內容，一種有意識地注意文化差異而來的尊重。

與禁忌、採訪後與部落和族人共享回饋。²⁰⁰對於這樣的解方，孔文吉認為這樣持續建構過程能「不同族群文化相互欣賞、尊重且能求同存異」。但是，當孔文吉說透過尊重文化差異為前提下改善自身採訪工作，不論是原住民或是非原住民都可以有原住民主體性觀點時，這樣的說法卻同時抹去了原住民族此集體，消解了原住民族文化以至於權利的特殊性。甚而，馬紹·阿紀（1998，頁28-29）回應陳昭如說法，²⁰¹自問應該在什麼地方「有別於」漢人新聞時，他認為如果非得到一個答案，那將會「誠實」，誠實或是健康的報導原住民族事務，即使是醜陋的一面。進而，馬紹·阿紀（1998，頁30）說：

在面對主流新聞浪潮的衝擊，由原住民記者報導的原住民新聞，不應該被賦予一種非主流媒體（或另類媒體）的觀察眼光。「新聞事件」應該只有一個事實，並非因為採訪的主體更換了身份，而造成事實有所區隔與變質。未來，原住民記者在報導原住民新聞的過程中，必須努力地表現比漢人記者更為專業，畢竟長久處於一元狀態的社會，對於接納這樣新異嘗試的事物，仍然需要時間作心理準備，以便減少新中產生的焦慮與質疑。

在這一段話裡，馬紹·阿紀主動取消了族群身份而來的特定觀察眼光，以新聞事實為依歸，甚而「期許」原住民記者要努力比漢人記者更加專業，為的是減少漢人社會面對原住民新聞實的焦慮與質疑。陳昭如（1995a、1995b）至少還提醒了文化差異，馬紹·阿紀卻是主動的取消了文化差異，同時也取消了原住民觀點具有的政治積極性。

前述原住民觀點研究，不論是國外（Hafsteinsson, 2013；Hausch, 2013b；Pietikainen, 2008）或是國內（馬紹·阿紀，1998；謝偉妹，1998），原住民新聞工作者一再提及原住民觀點，正是強調一般新聞媒體假客觀之名而有歧視之果，不論非原住民記者是有意識還是無意識認知到文化差異。但是，當使用原住民族「觀點」一詞時，放在新聞產製場域，卻將無法避免的扣連到新聞專業的「客觀性」來相互討論。或是，觀點一詞淪為某個人說法。²⁰²甚而，當原住民觀點可以透過某種文化善意，如孔文吉稱的尊重文化，被予以化解時，我們將會失去積極擴展原住民觀點政治積極性的可能機會。

在我的訪談中，受訪者皆指出，即使自己也同樣身為原住民，不論採訪的是

²⁰⁰ 回顧此段話乃發表於2000年初，當時尚未形成廣泛接受的原住民族新聞倫理概念，甚至原住民族電視新聞工作也不過隨公視開播而累積三四年經驗，其概念無疑是引領時代的。

²⁰¹ 作為提醒，馬紹·阿紀為出身於公視原住民記者培訓班，後進入公視「原住民新聞雜誌」節目擔任記者與製作人。公視遴選台長爭議，最後正是選出馬紹·阿紀擔任原視台長，2007至2013年間引導原視。

²⁰² 對此，我同意「原住民族新聞學」概念之提出，是有助於我們跳脫「原住民族觀點」說法本身的侷限。也就是，觀點一詞經常由說話者隨著場合或對話脈絡而有所變化，也就是，不只是各說各話，特定說話者也可能經常改變自己說的話。於是，觀點作為研究詞彙是不適當的，不難理解何以 Hausch（2013a）提出了內含五面向的原住民族新聞學作為理論架構。

同一族群或是他族新聞，尊重都是採訪工作中最重要的態度。特別是採訪到文化祭儀新聞時，受訪者表示採訪工作配合當地族人規範進行，不會因為自己是原視記者而有特權，反而相較於一般媒體更加謹慎注意祭儀規範。受訪者們指出，最終，不一窩蜂搶畫面、而是在尊重與配合下進行的採訪工作，從未有拍不到畫面、無法完成報導的情況。不過，受訪者也提醒到，關鍵仍然是該事件或是活動是否「值得」報導，也就是，當天有沒有其他「大」新聞事件、該活動本身有無值得引介之事、活動地點與舉辦時間能否配合等等許多考量，更影響了該事件會不會被報導。新聞採訪工作無法僅依賴尊重便得以完成，特別是原視為一間全國電視台時，或說高度現代化的科層組織，其運作便內含了一套技術邏輯與工作模式，無法僅是以文化邏輯或是文化尊重便全然改變其特質。

在此，我想強調的是，從公視開創原住民族新聞節目到原視開播以來，無論是原視自身或是社會各界不斷提及原住民族觀點，甚而將原住民族觀點作為理念時，不應該將其簡單化為僅是由文化差異而來的觀點不同。我認為原住民新聞工作者之所以理直氣壯的聲稱自己乃是帶有觀點進行報導，關鍵在於這種聲稱突顯了原住民族新聞工作者所處的「社會地位」。在此，優先強調的不僅是原住民記者因其身份或是文化脈絡而來的觀點，更是原住民記者因為原住民族集體在台灣社會與族群關係中所處的不平等位置。換句話說，原住民族新聞之所以值得關注，原住民記者之所以能夠理直氣壯地宣稱帶有立場（而非客觀）進行報導，乃是其邊緣位置之故。

讓我們再次回顧 1990 年代的原住民族媒體設置倡議，以及原文會爭取原視的歷史脈絡，大致是：漢人經營的主流媒體因為文化差異、甚而是明顯的歧視，而不當再現原住民族；為化解此困境，原住民族必須要擁有自主營運的媒體發聲。公視也是漢人媒體，即使其公共性質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確保組織穩定，但是讓漢人主導原住民族媒體會讓原住民族失去主體性，於是公視基金會也不適當。換句話說，隱藏未說的論點是：正是主流社會與媒體的文化錯認（Misrecognition）導致原住民族在傳播環境中的不當階層關係，只要導正了文化錯認，這也就是原住民族媒體的任務，對主流媒體提出反論述、以原住民族文化產製新聞、新聞多表達文化優美內涵，將化解原住民族在傳播環境中的弱勢。

對於這樣的邏輯，我承認爭取文化差異而進行的文化行動，對於族群認同而言是重要的，然而，特別是本文探討的原視所處的台灣傳播環境特性，僅是強調文化差異是不夠的，還必須務實的正視資源再分配問題。也就是，Nancy Fraser (2000) 提醒的，不當的將經濟從屬與資源分配不均問題簡化成文化錯認而來的結果，僅認為爭取文化認同便可迎刃而解前述問題的論調，最終導致的是取消了深層結構的資源再分配，甚而是，將文化認同予以物化（Reification）進而造成因為爭取資源分配而導致群體互動分離化。

當我們再看前述為了導正文化錯誤再現因而設置原住民族媒體論述的當前結果，是原住民族社會擁有了全國電視與廣播電台，這無疑是極為尊重文化的表現。但是，當我們擴展視野，思考原住民族社會是否因而獲得較公平參與傳播環

境時，似乎發現情況仍然嚴峻。台灣電視環境是擁有 7 間新聞台、許多綜合台也提供新聞時段，原視新聞僅是眾多新聞頻道之一。²⁰³甚而隨著過度強調文化殊異，著力於批判主流媒體的刻板印象，恐怕主動放棄了要求主流媒體電視新聞有所作為。也就是，主流媒體礙於壓力、或說尊重原住民族文化，避免錯誤再現或詮釋，主動將再現與詮釋原住民族文化事務全交由文化適當的原視來提供。主流媒體既是不做不錯，甚而還因為不做而節省了不必要的開支。於是，原視宛如電視地景中的「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族人在其中自立自強，與外界無涉。

在早先的文章中，Fraser (1995) 關注的是在什麼條件下，承認政治能夠有助於支持再分配政治的問題，這是因為經濟不正義與文化不正義通常交互重疊，從而辯證地彼此加強，要化解任何一方的問題就必須同時對兩方著手改造。但此時，Fraser 仍然選擇從族群集體文化認同著手。但是隨後的文章，Fraser (2000, p.113) 修改視角，將肯認視為社會地位問題，在此視角，要求肯認將不只是群體特定認同，而是作為夥伴共同參與社會互動的個別群體成員的各自社會地位問題。在此，文化錯認不意味著群體認同的貶低或是扭曲，而是社會從屬狀態，這影響了群體與群體成員平等參與生活。如此一來，處理此種不正義境況仍然要求承認政治，但不再簡化成認同問題，相反的，承認政治從事的是藉由協助遭錯認群體有能力平等參與社會以解決從屬狀態。Fraser 指出，將肯認視為地位境況，意味著我們必須檢視文化價值的制度性模式之於社會行動者所處位置的影響效果，也就是，透過調整既有政治與資源分配制度模式以促成不同群體之間合理的平等參與。

循此，我們將原視理解成國家導正電視市場過度商業取向、忽略不同群體文化需求的公共介入手段之一。²⁰⁴這時候，我們將不會僅停留於關注原視表現，進而擴大檢視其他媒體、國家政策應該如何調整而有助於不同群體之參與。當檢視議題為台灣電視市場、或說傳播環境存在那些因文化價值形成分配不均的問題時，不同文化價值的媒體將會站在同一陣線，可能是原視、客視、新住民媒體等，共同協商市場再分配機制。於是，原文會與原視將不需再視公視為大怪獸、不會與客視保持禮貌上的無涉，彼此形成結盟關係。誠如 Roth (2005, 230-231) 提醒，我們不應該僅著眼於原住民族爭取媒體的過程，而應該將此過程理解成是一種「共進」(co-moving)。共進可以是不同利益的群體各自、也可以合作地試圖改善彼此共處的社會、政治、與經濟結構。不同利益的群體在此指的是，可能是有不同文化特性與社會地位的原住民族組成的泛原住民族集體，也可以是原住民族與其他非原住民族群體，彼此不同的利益可能存在衝突，也存在合作空間，然而透過彼此的協商與共進，進而要求政府積極作為以導引台灣整體電視新聞環境的轉型。隨著不同群體的人，其新聞與傳播環境減少了商業約制與壓力，從而

²⁰³ 甚而在原住民族人收視習慣中，原視還不敵他台。根據世新大學 2015 年的原住民族人媒體使用調查，原視位於最常收看的電視頻道前 10 名，但是族人最常看的前三電視頻道依序為中視、TVBS 新聞台、中天新聞台 (何星瑩, 2015)。

²⁰⁴ 在此，循 Fraser 的提醒，兩者是相互決定的，電視媒體可能是因為輕視特定群體文化價值，而不願投入資本提供服務，也可能是考量到獲利可能與數量，選擇忽略少數群體的需求。

在消極面來說，或許更能減少了循此產生的原民及漢人各種議題再現的偏失；積極而言，則有可能投入較多資源，製播促進彼此瞭解、增加其美學的訴求而有較多的雅俗共賞空間，尋求共同之善的多種節目。

簡而言之，原住民觀點或說原住民族新聞學在當前台灣電視環境中的意涵，關鍵不在於指認其觀點如何不同於漢人媒體，不是以一種反對漢人刻板印象的表達。原視新聞以至於原視處在電視環境中的劣勢，不單是原視的困境，還有相處同一陣線的其他族群或是弱勢群體媒體，需要挑戰的不是族群之間的文化優先與否，而是正視到台灣電視環境尚需要再分配資源與參與制度。就此，被稱為「原住民族的公共媒體」的原視，不再是一個令人困擾的複合體，²⁰⁵反而成為一個檢視台灣社會的立足點（張君攷，2017），如此一來將得以促成，「原住民的事是大家的事，大家來談原住民的事」。²⁰⁶就此，保留原住民族媒體或原住民族新聞的特殊性或是合理性，同時不流於本質化或是僵化，還能擴展原住民族媒體的意涵。

第三節 待開拓之研究領域

Hanusch (2013a) 認為原住民族新聞學內涵具有一種國際通性，可以在不同國家原住民族新聞工作者實作中梳理出五個面向；Hanusch 也提醒到各別原住民族新聞媒體實作會受到社會、政治與經濟等現實影響。我認為，Hanusch 此番提醒間接指出了，原住民族新聞學內涵並非僅是原住民族新聞工作者主動提出或是長期實作累積而來型塑的一套價值體系。反而是，原住民族新聞學內涵與實作受到原住民族價值觀與社會位置、所處社會文化與政府態度、媒體環境等共同形塑。當這麼理解原住民族新聞學內涵時，一方面，我們將有有意識地理解到雖然各別國家或是地區的原住民族新聞實作具有通性，如 Hanusch 提出的五面向，但同時各別新聞媒體仍具有其特殊之處。我在本論文裡不同段落參考了加拿大 APTN 與紐西蘭毛利電視台的經驗，可以認識到原視與其他國家原視類同，重視復振語言、強調從原住民觀點提出反論述、在新聞內容中融入文化元素、鼓勵且促進各地原住民族參與公眾事務，同時原視有其特殊之處。像是原視的反論述說法與其他國家原住民族新聞媒體類同，是面對主流媒體刻板印象或是新聞忽略而來的積極反制行為。即使如此，原視新聞也並非只有「反」論述，在日復一日的

²⁰⁵ 譬如，作為原視經營層的原文會，第一屆董事會為了爭取自主營運原視，稱當時委辦原視之公視基金會為「優勢團體」的意識形態，成為一個「媒體巨獸」、是種「媒體帝國」表現（以撒克·阿復，2011、2014；舞賽·古拉斯，2010.04.01）。到了 2014 年，第二任經營層接手原視時，執行長坦言最大挑戰在於釐清原視究竟是公共媒體或是原住民族族群頻道此難題（游凱婷，2015）。直到最近，曾擔任先後公視基金會與原文會董事的巴奈·母路稱原視為「公共族群的媒體平台」此共識尚未被原視接受。

²⁰⁶ 這是原視「部落面對面」(1999-2009) 開場台呼。「部落面對面」為公視開播起便製作的兩個原住民族新聞節目之一，自 1999 年製播到 2009 年停播。部落大小聲節目製作人 Pisuy Masou (2009.01.06) 曾投報指出，當年原民會與公視簽署原視委託案時，註明新聞及節目製播，需與原民會達成共識後才可製作播出，製播錯誤新聞一則罰 50 萬元等條約，Pisuy 認為這樣條約內容背後的含意是原視將無法避免成為政令傳聲筒。部落面對面於 2009 年停播，相關團隊後改以「部落大小聲」重新出發，延續新聞論壇形式，邀請專家學者與族人共同討論公共事務。

新聞實作中，特別是在台灣電視新聞頻道如此氾濫的情況，原視新聞與族人更為在意如何在新聞中凸顯原住民族元素、強調差異。然而，究竟原視在哪些層面與細節上與他國原視類同與殊異，還需要從社會族群關係、媒體生態、組織架構與特性、新聞產製模式等面向進行更全面地比較，這是未來研究仍可著力之處。

另一國際視角的待開拓之處，則是離開歐美。論者參考美國、加拿大、紐西蘭與澳大利亞等地的原住民族研究與經驗，是台灣原住民族研究的「習慣」，這可能是語言（也就是英語）之限制、或是因為研究者自身的留學或是學習經歷之便利，台灣目前的原住民族傳播研究大體也是如此，至多添加北歐的薩米。然而，其他地區的原住民族媒體經驗有時是有助於我們開拓既有「先進國家」的經驗與研究關注，例如南美洲的原住民族媒體經驗（Schiller, 2009; Worthan, 2013）所面對的國家，是不同於美、加、紐、澳般如此「強勢」、如此的「白」；南美洲所處的全球經濟位置與壓力，不是這些先進國家需要面臨的難題，也難顯現在此些國家中的原住民族媒體的挑戰。

經過前面章節的討論，我指出原住民族新聞學內涵具有組織特性，然而，組織可以隨定位與目標改變自身營運模式，於是，可能會影響了組織內新聞工作者對於原住民族新聞學內涵的理解。原視新聞開播自 2005 年至今約 13 年，其間歷經不同經營層，我在論文中梳理了不同時期新聞部門的結構與資源配置，以此推測不同時期的新聞特性；以及，例如族語主播等若干受訪者歷經不同時期，我也透過訪談詢問不同經營時期是否有特定的新聞產製模式。不過整體來說，我仍未能充分探討原視不同時期是否存在特定的原住民族新聞學內涵與實作策略。這方面，未來可以透過拜訪先前曾待過原視的新聞工作者，以深度了解不同時期是否具有各別特殊之處。甚至，若追溯到 1997 年開始的公視原住民族新聞節目，台灣原住民族新聞學實作經驗約略 20 年頭，也許隨著時間的推展，將來可以從不同世代的原住民新聞工作者角度理解不同年代原住民族新聞學之內涵。²⁰⁷或是，如 Schudson (1978／何穎怡譯, 1993) 的新聞史研究呈顯的，作為新聞工作者奉為圭臬的客觀性概念，乃是在不同時代中隨著社會境況變動而有殊異內涵，台灣原住民族新聞學概念也許在將來會因著台灣族群關係的變動開展出不同於當下的意涵。

另外，受限於研究時間與資源，我未能夠探問原視台北本台以外的駐地記者的新聞實作模式與認知。劉慧雯（2016，頁 42-49）研究提醒，客視駐地記者因遠離本台組織的空間特性，產生不同於客視本台新聞室與編輯台的新聞認知，具有地方特性的新聞實作策略。如同客視，原視為儘量呈顯不落新聞，配置了許多駐地記者且近來擴增地方中心，那麼，這些長年在地方從事報導的駐地記者是否擁有不同於台北本台的新聞認知與策略，也是需要進一步探討的議題。並且，除了原視擁有原住民新聞工作者，諸如地方廣播電台、可能是商業電視台、抑或是報紙，也會有原住民新聞工作者服務其中，究竟非服務於原視的原住民新聞工

²⁰⁷ 像是，黃順星（2013）當探究台灣政治新聞記者如何理解自身工作與實作策略時，視角之一便世代差異，探問不同年代進入新聞產業的記者們怎麼看待記者工作。

作者是怎麼理解、怎麼在不同組織實作中展現原住民族新聞學內涵，也是我在論文中未能處理而有待未來研究開拓議題。



參考文獻

- Abel, S. (2011). The (racial) political economy of Māori Television. *Austral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38(3): 125-138.
- Aboriginal Peoples Television Network. (2017a). APTN Communique 2017_EN. From: http://aptn.ca/pdf/en/APTNCommunique%202017_EN.PDF
- Aboriginal Peoples Television Network. (2017b).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Aboriginal Peoples Television Network Incorporation 2017. From: http://aptn.ca/pdf/en/APTN-FinancialStatement2017_EN.PDF
- Agrawal, A. (2005). The Politics of Indigenous Knowledge. *Australian Academic & Research Libraries*, 36(2): 73-84.
- Alia, V. (2003). Scattered voice, global vision: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new media nation. In K. H. Karim(Eds.), *The media of diaspora*(pp.36-50). New York: Routledge.
- Alia, V. (2009). Outlaws and citizens: indigenous people and the 'New Media N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dia and Cultural Politics*, 5(1&2), 39-54.
- Alia, V. (2010). Crossing borders: The global influence of Indigenous media. In J. T. Anaya, S. J.(1996). *Indigenous peoples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ndersen, C. (2009). Critical Indigenous Studies: From Difference to Density. *Cultural Studies Review*, 15(2): 80-100.
-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ABC). n.d. *Cultural Protocols for Indigenous Reporting in the Media*. Retrieved from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databases/creative_heritage/docs/abc_cultural_protocol.pdf
- Australian Film Comission. (2001). *Issues Paper: Towards a Protocol for Filmmakers Working with Indigenous Content and Indigenous Commun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databases/creative_heritage/docs/aus_film.pdf
-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tudies (AIATSIS). (2012). Guidelines for Ethical Research in Australian Indigenous Studies 2012. Visted from: <https://aiatsis.gov.au/sites/default/files/docs/research-and-guides/ethics/GERAIS.pdf>
- Avision, S. & Meadows, M. (2000). Speaking and Hearing: Aboriginal Newspapers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Canada and Australia. *Canad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5(3): 1-9.
- Berger, P. & Luckmam, T. (1967).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A treatise in the

- sociology of knowledge. New York: Anchor Books.
- Bostock, L. (1997). The Greater Perspective: Protocol and Guidelines for the Production of Film and Television on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ommun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databases/creative_heritage/docs/letter_bostock_film.pdf
- Breed, W. (1955). 'Social Control in the newsroom,: A Functional analysis,' *Social forces*, 33(4): 326-335.
- Broadcasting Standards Authority (BSA). (2009). Māori Worldviews and Broadcasting Standards: What Should be the Relationship? Retrieved from <http://bsa.govt.nz/images/assets/Research/Maori-Worldviews-BSA2009.pdf>
- Browne, D. R. (1996). *Electronic media and indigenous peoples: A voice of our own?* Ames: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Castellano, M. B. (2000). Updating Aboriginal Tradition of Knowledge. In George J. Sefa Dei, Budd L. Hall, and Dorothy Goldin Rosenberg (Eds.), *Indigenous knowledge in global context Multiple readings of our world* (pp.21-36). Toronto: Buffalo.
- Couture, J. (2000). Native Studies and the Academy. In George J. Sefa Dei, Budd L. Hall, & Dorothy Goldin Rosenberg (Eds.), *Indigenous knowledge in global context Multiple readings of our world* (pp.157-167). Toronto: Buffalo.
- Cullen, T. (2010). Student journalists learn about Aboriginal communities and culture in Western Australia. *Asia Pacific Media Educator*, 20, 153-162.
- Curran, J. (2002). *Media and Power*. London: Routledge.
- Daes, E. A. (1996). Standard-setting activities: Evolution of standards concerning the right of indigenous people-Working Paper by the Chairperson-Rapporteur, Mrs. Erica-Irene A. Daes, on the concept of "indigenous people.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E/CN.4/Sub.2/AC.4/1996/2).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TestFrame/2b6e0fb1e9d7db0fc1256b3a003eb999?Opendocument>
- Deger, J. (2006). Shimmering Screens: Making Media in an Aboriginal Community. Minneapolis, M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Downing, J. & Husband, C. (2005). Representing 'Race': Racism, ethnicities and media. London: Sage.
- Epstein, E. J. (1973). News from nowhere: Television and the news. New York: Random House.
- Fishman, M. (1980). Manufacturing the news. Texas, USA: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Fraser, N. (1990).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Social Text*, 25/26: 56-80.
- Fraser, N. (1995). From Redistribution to Recognition? Dilemmas of Justice in a 'Post-Socialist' Age. *New Left Review* I/212: 69-93.
- Fraser, N. (2000). Rethinking Recognition, *New Left Review*, 3:107-120, from: <https://newleftreview.org/II/3/nancy-fraser-rethinking-recognition>
- Fuchs, C. (2010). Alternative media as critical media, *European J of Social Theory*, 13(2): 173-192.
- Gans, H. J. (1980). *Deciding What's News: A Study of CBS Evening News, NBC Nightly News, Newsweek, and TIM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Garnham, N. (1992). The Media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Craig Calhoun(Eds.),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pp.359-376). London, UK: The MIT Press.
- Ginsburg, F. (2008). Rethinking the Digital Age, in Pamela Wilson & Michelle Stewart(Eds.), *Global Indigenous Media: Cultures, Poetics, and Politics*(pp.287-305).
- Golding, P. & Elliot, P. (1979). *Making the news*.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 Hafsteinsson, S. B. (2010). Aboriginal Journalism Practices as Deep Democracy: APTN National News, in Sigurjon Baldur Hafsteinsson and Marian Bredin(Eds.), *Indigenous Screen Cultures in Canada*(pp.53-68). Manitoba, Canada: University of Manitoba Press.
- Hafsteinsson, S. B. (2013). Unmasking Deep Democracy: An Anthropology of Indigenous Media in Canada. Aarhus, Denmark: Intervention Press.
- Hanusch, F. (2013a). Charting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examining indigenous journalism culture, *Media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149: 82-91.
- Hanusch, F. (2013b). Cultural Forces in Journalism: the impact of cultural values on Māori journalists professional views. *Journalism Studies*, 1-14.
- Hanusch, F. (2013c). Dimensions of Indigenous journalism culture: Exploring Māori news-making in Aotearoa New Zealand. *Journalism*, 5(8): 951 – 967. DOI: 10.1177/1464884913495757
- Hanusch, F. (2014). Indigenous cultural values and journalism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a brief history of Māori journalism.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4(4): 390-403.
- Hokowhitu, B. (2013). Theorizing Indigenous Media. In B. H. V. Devadas (Ed.), *The fourth eye: Māori media in Aotearoa New Zealand* (pp. 101-123). Minnesota: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Hopkins, C. (2008). Making things our own: the Indigenous Aesthetic in digital storytelling. In Butt, D., Bywater, J., & Paul, N. (Eds.), *Place: Local knowledge and new media practice* (pp.93-102). Newcastle: Cambridge Scholars.
- Leiman, M. M. (1987). *Political Economy of Racism*. London: Pluto Press.

- Levo-Henriksson R. (2007). Media as constructor of ethnic minority identity: a Native American case study. In Fuller, L. K. (Eds.) *Community media: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Basingstoke,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 Maurial, M. (1999).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Schooling: A Continuum between Conflict and Dialogue. In Ladislaus M. Semali & Joe L. Kincheloe (Eds.), *What is indigenous knowledge?: Voice from the academy* (pp.59-77). New York: Falmer Press.
- Meadows, M. (2005). Journalism and indigenous public spheres. *Pacific Journalism Review*, 11(1): 36-41.
- Meadows, M., & Molnar, H. (2002). Bridging the Gaps: towards a history of Indigenous media in Australia. *Media History*, 8(1), 9-20.
- Molotch, H. & Lester, M. (1974). 'News as purposive behavior: On the strategic use of routine events, accidents and scandal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9: 101-112.
- Murphy, S. M. (2010). Journalism in Indian Country: Story Telling That Makes Sense. *The Howard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1: 328-344.
- Ngā Aho Whakaari(the Association of Māori in Screen Production) (2013). Working with Māori in Screen Production. New Zealand: NZ On Air.
- Pietikäinen, S. (2008). Broadcasting Indigenous Voices : Sami Minority Media Produc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3(2), 173-191.
- Prentice, C. (2013). The Maori Television Service and Question of Culture, in Brendan Hokowhitu and Vijay Devadas(Eds.), *The Forth Eye: Maori Media in Aotearoa/New Zealand*(pp. 181-200).MN, USA: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Reese, S. D. & Ballinger, J. (2001). 'The Roots of a sociology of news: Remembering Mr. Gates and Social Control in the newsroom,' *J & MC Quarterly*, 78(4): 641-658.
- Riggins, S. H. (1992). The promise and limits of ethnic minority media. In Stephen Harold Riggins (Ed.), *Ethnic minority media: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pp. 276-288). CA: Sage.
- Roth, L. (2005). Something New in the Air: The Story of First Peoples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in Canada. Canada: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Russell, L. (2005).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Archives: Accessing Hidden History and Understanding. *Australian Academic & Research Libraries*, 36(2): 169-180.
- Sandoval, M. & Fuchs, C. (2010). Towards a critical theory of alternative media, *Telematics and Informatics*, 27: 141-150.
- Schiller, N. (2009). Don't watch television, make it!" Community media, the state,

- and popular politics in Caracas, Venezuela. Ph.D dissertation of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of New York University.
- Schlesinger, P. (1978). Putting ‘reality’ together: BBC news. London and New York: Methuen.
- Schudson, M. (1989). ‘The sociology of news,’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11: 263-282.
- Semali, L. M., & Kincheloe, J. L. (1999). Introduction: What is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Why Should We Study It? In Ladislaus M. Semali & Joe L. Kincheloe (Eds.), *What is indigenous knowledge?: Voice from the academy* (pp. 3-57). New York: Falmer Press.
- Shoemaker, P. J. and Vos, T. P. (2009). Gatekeeping theory.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Smith, J. (2011). Postcolonial Māori Television? The dirty politics of indigenous cultural production. *Continuum: Journal of Media & Cultural Studies*, 25(5), 719-729.
- Smith, J. and Abel, S. (2008). ‘Ka Whawahi Tonu Mātou: Indigenous Television in Aotearoa/New Zealand,’ *Journal of New Zealand Studies*, 11(1): 1-14.
- Spivak, G. C. (1988). Can the Subaltern Speak? in C. Nelson and L. Grossberg (Eds.), *Marxis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pp.271-313). Basingstoke: Macmillan Education.
- Stevenson, N. (1995). Understanding Media Cultures: Social Theory and Mass Communication. London: Sage.
- Stuart, I. (2002). Maori and mainstream: Towards bicultural reporting. *Pacific Journalism Review*, 8: 13-23.
- Todoroca, M.(2016). Co-Created Learning: Decolonizing Journalism Education in Canada. *Canad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1: 673-692.
- Tuchman, G. (1972). Objectivity as strategic ritual: An examination of newsmen’s notion of objectiv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7(4): 660-679.
- Tuchman, G. (1973). ‘Making News by Doing Work: Routinizing the Unexpecte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9(1): 110-131.
- Tuchman. G. (1978). *Making News: a stud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Maori Television. (2017). 2017 Annual Report. From: <http://www.maoritelevision.com/about/about-maori-television/official-publications>
- White, D. M. (1950). ‘The “Gatekeeper”:A Case study in the selection of news,’ *Journalism Quarterly*, 27: 383-396.
- Winner, L. (1980). ‘Do Artifacts Have Politics?,’ *Daedalus*, 109(1): 121-136

- Worthan E. C. (2013). *Indigenous Media in Mexico: Culture, Community, and the State*.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Landuun isMajasan 陳樹山 (2017)。〈Malisbunun (族語) 原視新聞的亮點〉，《原教界》，74:10-11。
- Pisuy Masou (2009.01.06)。〈自由之聲：當部落不再面對面〉，《台灣立報》，讀者來稿。
- Tanivu、阿力夫 (2013.11.01)。〈原視移撥引糾紛 25 員工立院陳情〉，原視新聞，取自 http://web.pts.org.tw/titv/news/news_info.php?UID=50698。
- Yedda Palemeq (2017a)。〈逆寫的實踐：原文會的「Alian 運動」〉，《原視界》，17: 4。
- Yedda Palemeq (2017b)。〈族人族語主流化的臺灣原民媒體〉，《原視界 IPCF 雙月刊》，19:30-32。
- 丹耐夫・景若 (童春慶) (1987)。〈我們要在螢幕上看到原住民文化〉，收錄於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原住民—被壓迫者的吶喊》(頁 33)。新北市：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
- 公共電視基金會 (2003.08.02)。《「2003 原住民與電視研討會：公視與原住民節目五週年回顧與展望」會議手冊》。活動地點：台北市內湖：公共電視台。
- 公共電視基金會 (2008)，《2008 原住民族電視台經營報告》
- 公共電視基金會 (2009)。《向人民報告—2009 原視經營成績單》。
- 孔文吉 (1993)。《讓我的同胞知道》。台北：晨星。
- 孔文吉 (1998)。〈前瞻跨世紀原住民傳播權益之藍圖—兼論傳播媒體與原住民形象的文化問題與權力政治〉，《山海文化雙月刊》，19:105-123。
- 孔文吉 (尤稀・達衰) (2000)。《忠於原味：原住民媒體、文化與政治》。台北：前衛。
- 牛隆光 (2005)。《電視新聞「小報化」及其守門過程研究》。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
- 王以柔 (2013.11.04)。〈原視員工挺身抗議 反政治力干預媒體〉，新頭殼 newtalk，取自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3-11-04/41589>。
- 王亞維 (2014)。〈我國原住民族電視台問責機制的研究與想像〉，《廣播與電視》，37: 35-62。
- 王亞維 (2016.09.22)。〈原視需立法監督 拒政治干預〉，《聯合報》。
- 王嵩音 (1998)。〈原住民議題與新聞再現—以蘭嶼核廢料場抗爭為例〉，《臺大新聞論壇》，5: 111-136。
- 丘忠融 (2015)。《公共領域的公共再現：公視報紙報導與評論之分析 (1990~2013)》。政治大學新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以撒克・阿復 (2011)。〈原住民族電視台 vs. 公廣價值？—原視法與原住民族獨立自主電視台之建構〉，《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4(1): 67-115.。
- 朱若蘭 (2006.04.27)。〈原民歌唱賽 難道只有「高山青」…指定曲惹批評 原

- 民會挨轟 孫大川：有更多好歌、民歌可選》，《聯合報》，A6 生活版。朱梅芳（2005.10.11）。〈原視招考說 9 族族語主播〉。《中國時報》，D2 娛樂焦點。
- 朱梅芳（2006.09.14）。〈原視定位座談 不聞抗議聲〉，《中國時報》，D2 影藝新聞。
- 江冠明（1996）。《原住民社區節目發展之研究——從卑南族的參與式傳播談社區傳播發展》。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
- 江冠明（2005）。〈從運動傳播轉向社區傳播的小眾傳播路線：紀錄片工作者與社會運動者的互動與轉向〉，取自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64054>。
- 羊正鈺（2017.08.05）。〈原住民族廣播電台 9 月開播！能聽到台灣 16 族語破紀錄〉，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75527>
- 自由時報（2016.02.10）。〈《大尾鱸鰻 2》情節歧視原住民 被網友怒轟〉，即時新聞，取自 <http://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1599618>
- 自由時報（2016.02.12）。〈《大尾鱸鰻 2》歧視原住民 時代力量：應道歉、修改〉，即時新聞，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600639>。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印）（2002）。《「原住民族電視頻道」開辦計畫》。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何星瑩（2015）。〈調查：原住民愛看無線台、使用社群網站〉，參考自新頭殼 newtalk，網址：<http://newtalk.tw/news/view/2015-07-03/61867>。上網時間：2016/12/07
- 何穎怡譯（1993）。《探索新聞：美國報業社會史》。台北：遠流（原書 Michael Schudson, 1978, *Discovering the News: A social history of American newspapers.* ）
- 吳育仁（2010）。〈勞動過程中之勞動控制：以台灣地方新聞記者之管理為例〉，《勞資關係論叢》，12(2): 83-118。
- 吳育仁（2011）。〈勞動過程與勞動主體性：地方記者職場勞動之政治經濟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5(1): 1-37。
- 吳宛憶（2008）。《抗爭與回歸——原住民自辦刊物《原報》《獵人文化》的文本分析》。臺灣師範大學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欣耘（2017.08.09）。〈原民電台節目類型 15 種 堅不設政論節目〉，中央社，<http://www.cna.com.tw/news/acul/201708090323-1.aspx>
- 吳秉謙（2009）。《台灣原住民族的南島民族想像—以 1990 年代《南島時報》為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吳秉謙（2010）。〈《南島時報》族群建構論的反思〉，《原教界》，35: 32-35。
- 吳叡人（2008）。〈「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入許雪姬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

- 頁 325-363。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 吳叡人（2009）〈臺灣原住民自治主義的意識型態根源：樂信・瓦旦與吾雍・雅達烏猶卡那政治思想初探〉，收入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頁 193-22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呂淑姮（2011.11.09）。〈原視紀錄片風波 民間擬連署抗議〉，《立報》。
- 宋菁玲（2009）。《客家電視新聞處理型態與影響之研究》。中央大學客家研究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李佩蓮（2011）。《電視新聞媒體組織文化、組織承諾、工作滿意度與工作績效之關係研究—電視記者觀點》。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論文。
- 李金銓（1998）。《大眾傳播理論》（修訂第九版）。台北：三民。
- 李金銓（2013）。《報人報國：中國新聞史的另一種讀法》。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李凱婷（2013）。《內部行銷、工作滿意度與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以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部為例》。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惠琳（2011）。《新聞記者之核心能力初探—在地文獻回顧》。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李道明（1994）。〈近一百年來台灣電影及電視對台灣原住民的呈現〉，《電影欣賞》，69: 55-64。
- 李賢華（2008）。〈從文化傳播看族群電視台節目製作—以原住民電視台為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拉互依・倚峇（Lahuy Icyeh）（2008）。《是誰在講什麼樣的知識？Smangus 部落主體性建構與地方知識實踐》。靜宜大學生態學系碩士論文。
- 林宇玲（2015）。〈從組織運作探討台灣制度化公民新聞的發展：以四家台灣新聞組織為例〉，《新聞學研究》，123: 91-143。
- 林良齊（2017.04.12）。〈電影再歧視原住民？立委批錯誤的理解和歧視一樣〉，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314/2399067>。
- 林明德、張佳賓（1998）。〈從《南島時報》創刊一年來之社論（1995.7.1-1996.11.2）看台灣原住民問題之報導走向〉，《台大新聞論壇》，5: 14-26。
- 林俊偉（2016）。〈「慕谷慕魚」原住民鳴槍封路事件之媒體再現研究〉，《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9(4): 1-44。
- 林挺立（2011.11.15）。〈國民黨原住民立委幹的好事！〉，《自由時報》，投書。
- 林富美（2006）。《臺灣新聞工作者與藝人：解析市場經濟下的文化勞動》。台北：秀威資訊科技。
- 林照真（2009）。《收視率新聞學：台灣電視新聞商品化》。台北：聯經。
- 林照真（2010）。〈收視率與公共領域的弔詭或矛盾？—對公共領域的再召喚〉，黃瑞祺（主編）《溝通、批判和實踐——哈伯馬斯八十論集》（頁 277-312）。台北：允晨文化。

- 林福岳（2013a）。〈由「他者」轉向「我群」—原住民傳播主體性實踐〉，收錄於林福岳（著）《由「他者」轉向「我群」：原住民族之傳播主體發展》（頁 57-82）。台北：文化大學華岡出版部。
- 林福岳（2013b）。《由「他者」轉向「我群」：原住民族之傳播主體發展》。台北：文化大學華岡出版部。
- 林福岳（2013c）。《台紐原住民廣電交流合作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委託案）
- 林福岳（2016.12.15）。〈原視的獨立自主面臨重大考驗〉，《報導者》，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taiwan-indigenous-tv-independence>。
- 邱家宜（2014）。〈從新聞獎看臺灣新聞記者專業角色（1974-2013）〉，《傳播研究與實踐》，4(2): 117-173。
- 邱家宜（2016）。〈徐佳士：重建台灣新聞專業的先行者——兼記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的創立過程〉，《新聞學研究》，127:179-190。
- 阿洛·卡力亭·巴奇辣（2006.08.09）。〈原視台長 是個漢人…〉，《中國時報》，A15 時論廣場。
- 客家委員會（2013）。《101 至 102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取自 https://www.hakka.gov.tw/Hakka_CMS/File/Data/ 101-102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pdf
- 思嘎亞·曦谷（2006.08.15）。〈原視還給原住民〉，《中國時報》，A15 時論廣場。
- 施正鋒（2008.11.05）。〈扼殺原視言論自由的黑手〉，《中國時報》，A11 時論廣場。
- 洪貞玲（2013）。〈數位時代的弱勢傳播權—原住民公民新聞 WATA 個案研究〉，《傳播與社會學刊》，25: 135-171。
- 洪貞玲、林麗雲（2012）。《各國原住民族電視台營運模式與法制研究》。（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委託報告，案號 10000005）
- 洪清一（2011）。〈內蒙古少數民族自治區廣播與電視現況之研究：兼論原住民族電視台之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學刊》，1：04-25。
- 洪清一、賴彥如（2012）。〈族群頻道之公共性意涵——反思與實踐〉，《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學刊》，2：4-21。
- 迪路·督渡伊（2009.09.13）。〈文化事業基金會與利益迴避原則〉，《立報》，第 11 版，讀者來稿。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世新大學（承辦）（2016）《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研究三年實施計畫—1 至 3 期 16 族綜合比較報告摘要彙編》。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唐士哲（2005a）。〈在速度的廢墟中挺進：電子媒介新聞的唯物批判觀點〉，《新聞學研究》，84: 79-118。
- 唐士哲（2005b）。〈新聞現場的經濟意涵〉，《廣播與電視》，25: 1-25。

- 唐孝民 (2009.01.01)。〈“還給獨立自主空間” 搶救公視上街頭〉，《聯合報》，A5 焦點。
- 夏朕 (2005.08.24)。〈原視 東森電視接手經營〉，經濟日報，B10 版活動要聞。
- 孫大川 (2000)。《山海世界：台灣原住民心靈世界的摹寫》。台北縣新店：聯合文學。
- 孫大川 (2003)。〈編序 台灣原住民文學創世紀〉，收錄於孫大川（主編）《台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選集》（頁 7-13）。新北市：INK 印刻。
- 孫嘉穗 (2014a)。〈原住民新聞與文化翻譯：由媒體文化工作者看原住民新聞的文化翻譯〉，《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7(2): 1-40。
- 孫嘉穗 (2014b)。〈原住民語言媒介的發展與省思—以原住民族電視台族語新聞為例〉，《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4(3): 45-68。
- 孫嘉穗 (2016)。〈原住民新聞中的性別與族群議題〉，《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38: 57-110。
- 徐仙蕙 (2010)。台灣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之研究——以原住民族電視台成立經過為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碩士論文。
- 徐偉文 (2013)。《電視新聞從業人員對新聞數位化系統使用滿意度與使用效益之研究-以台灣公廣集團(公共電視、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新聞部)為例》。世新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徐國明 (2011)。〈弱勢族裔的協商困境—從台灣原住民族文學獎來談「原住民性」與「文學性」的辯證〉，《台灣文學研究學報》，12: 205-238。
- 涂心怡 (2017)。〈我們，要以自己的觀點說自己的故事〉，《原視界 IPCF 雙月刊》，19:6-9。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010)。《2010 原住民族電視台年度報告》。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2010)。《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年報》。台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2011)。《2011 第 2 屆雲豹新聞獎專刊》。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2014)。〈原視 10 年有成一期許與祝福〉，《原視界》，03:22-23。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2015)。《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2014 年報》。台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2016a)。《104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台收視質期末報告》。台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2016b)。《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年報》。取自原文會 <http://www.ipcf.org.tw/uploadInfoFile/905/> 104 年度年度報告.pdf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2017)。《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2017)。《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

- 會 106 年度工作計劃書》。台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2017 年 3 月 20 日）。《106 年度 財團法人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取自原文會
<http://www.ipcf.org.tw/uploadInfoFile/921/106 年度%20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pdf>。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2018）。《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
會 107 年度工作計劃書》。台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財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編（1998）。《跨世紀原住民政策白皮書》。
馬紹・阿紀（1998）〈原住民報導「原住民新聞」〉，《臺大新聞論壇》，5:27-32。
馬紹・阿紀（2001）。〈原住民與「頭條新聞」〉，收入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
化事業基金會主編，《新視野公共電視發展與未來國際研討會大會手冊》。
台北：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馬躍・比吼・舞賽・古拉斯（2005.11.23）。〈這是原住民的電視台？〉，《中
國時報》，A15 時論廣場。
- 高有智（2005.11.23）。〈媒改團體：原視染綠〉，《中國時報》，C4 23 縣市
三合一選舉特別報導。
- 高有智（2006.04.27）。〈原民團體抨擊原視歌唱賽 老唱高山青 醜化簡化原住
民〉，《中國時報》，A10 社會新聞。
- 高志偉（2003.05.20）。〈原住民節目播出 財團一魚多吃〉，《南島時報》，4
版民族教育 檢視原住民專屬電視頻道專輯（下）。
- 張文強（2002）。〈媒介組織內部權力運作與新聞工作自主：封建采邑內的權力
控制與抵抗〉，《新聞學研究》，73: 29-61。
- 張文強（2005）。〈新聞工作的常規樣貌：平淡與熱情的對峙〉，《新聞學研究》，
84: 1-40。
- 張文強（2008）。《新聞工作者與媒體組織的互動》。台北：秀威資訊科技。
- 張君玖（2017）。〈思考歷史能動力：原住民立足點與批判的展演政治〉，《臺
灣社會學刊》，61: 185-221。
- 張君玖（譯）（2005）。《後殖民理性批判——邁向消逝當下的歷史》。台北：
群學。（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A Critical of Postcolonial Reason: Toward
a History of the Vanishing Present*, 1999）
- 張桂綸（2015）。《客家電視台新聞主播評選之研究》（104 年度客家委員會獎
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 張培倫（2009）。〈關於原住民知識的一些反思〉，《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
5: 25-54。
- 張雅涵（2012）。《非原住民閱聽人收視原住民族電視台之研究》。東華大學民
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張錦華（1997）。〈多元文化主義與我國廣播政策－以台灣原住民和客家族群為
例〉，《廣播與電視》，3(1): 1-23。

- 張錦華（1998）〈多元文化主義與原住民傳播權益－以澳洲的原住民媒體政策為例〉，《台大新聞論壇》，5: 37-60。
- 張錦華（2012）。〈雲豹之眼：從雲豹新聞獎平面作品看原住民觀點的建構與改進之道〉，《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學刊》。3: 4-34。
- 張錦華、楊昭彥（2012）。〈從雲豹新聞獎平面作品看原住民觀點的建構與改進之道〉，《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學刊》，3:4-34。
- 張鴻邦（2010）。《解／重構台灣原住民族廣電政策》。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鴻邦（2012）。〈再思考台灣原住民族傳播研究：原住民知識作為研究轉向〉，《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學刊》，2: 88-112。
- 張鴻邦（2014）。〈台灣原住民族電視台設置之歷史〉，收錄於高德義（主編）《台灣原住民族的文化發展及遷移適應》（頁 81-119）。花蓮壽豐：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 張鴻邦（2015）。〈傳播研究本土化之另類思考：原住民知識作為台灣原住民族傳播研究倫理及取徑〉，《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5(3): 75-105。
- 張鴻邦（2016.10.20）。〈收音機與電視機普及原住民族家庭之社會脈絡〉，發表於「2016 年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會」（2016.10.20-21）。嘉義：嘉義大學蘭潭校區。
- 曹一文（2007）。臺灣原住民族群認同與原住民電視收看行為、動機與滿足之關聯性研究。佛光大學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曹衛東（譯）。（2002）。《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台北：聯經。（原書 Jurgen Habermas, 1990, *Strukturwandel der Offentlichkeit*）
- 章俊博（2013）。《一位原住民新聞工作者對莫拉克風災後嘉蘭重建的反思》。台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論文。
- 章俊博（2016）。〈從 Papulu 事件解構媒體報導狩獵新聞的媒體反思〉，收錄於巴代（主編）《卑南學資料彙編第二輯》（頁 181-197）。台東：卑南學推動小組。
- 郭曉真（2007）。部落閱聽人觀視原住民電視台之研究——以花蓮縣重光部落太魯閣族人為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子渝（2011）。《多元文化主義下原住民族電視臺經營策略之研究》。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陳右果（2004）。《台灣原住民族群的「他者」影像再現—以公共電視《原住民新聞雜誌》為例》。南華大學傳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陳俊華（2017.12.20）。〈立委質疑原民電台思想檢查 原文會道歉〉，中央社，
<http://www.cna.com.tw/news/aipl/201712200188-1.aspx>
- 陳威任（2008.06.26）。〈報導不中立 原視預算凍〉，《立報》。
- 陳威任（2008.10.27）。〈原民文化基金 難脫政治操控〉，《立報》
- 陳威任（2008.10.30）〈原視自廢武功 審查節目議題〉，《立報》。

- 陳威任（2009.04.06）。〈原民文化基金董監開放推薦〉，《立報》。
- 陳威任（2009.04.08）。〈原民會阻擋 原運紀錄片難曝光〉，《立報》。
- 陳威任（2009.06.18）。〈原民基金會 董監遴選暗著來〉，《立報》。
- 陳威任（2009.08.09）。〈原民文化基金會 董監名單公布〉，《立報》。
- 陳威任（2010.01.14）。〈原基會董事增聘 預計6月完成〉，《立報》。
- 陳彥龍、劉幼璣（2006a）。《邁向「公集團」：數位時代我國特定族群專屬電視頻道之法制研議》，發表於中華傳播學會2006年年會。
- 陳彥龍、劉幼璣（2006b）。〈邁向公廣集團：數位時代我國特定族群專屬電視頻道之法制研議〉，《中華傳播學刊》，10:109-152。
- 陳昭如（1995b）。〈有麥克風就有偏見？——新聞媒體VS.原住民新聞〉，收錄於陳昭如《歷史迷霧中的族群》（頁65-69）。台北：前衛。
- 陳昭如（1995a）。〈原住民新聞與漢人新聞媒體〉，收錄於陳昭如《歷史迷霧中的族群》（頁38-64）。台北：前衛。
- 陳炳宏（2005）。〈探討廣告商介入電視新聞產製之新聞廣告化現象：兼論置入性行銷與新聞專業自主〉，《中華傳播學刊》，8: 209-246。
- 陳登翔（2011）。《原住民、運動與媒體：以100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為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楚治（2008）。《台灣原住民族傳播權利之理論與實踐—以台灣原住民族電視台為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詩婷（2009）。〈原視製作人黃芷庭：老師 我沒有愧對你們〉，發表於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網址：<http://hosting.fejaweb.org/modules/news007/article.php?storyid=724>
- 陸正誼（2004）。《蘭嶼原住民電台發展之研究》。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陸映彤（2016）。《臺灣報紙再現原住民族形象（1984—2014）》。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論文。
- 游凱婷（2015）。〈104年原視十周年研討會〉，台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部落格，http://www.tiprc.org.tw/blog_wp/?p=12220
- 童世駿（譯）。（2003）。《在事實與規範之間：關於法律和民主法治國家的商談理論》。（原書 Jürgen Habermas, 1992,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Beiträge zur Diskurstheorie des Rechts und des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s.*）
- 馮建三（譯）。（2008）。《傳媒、市場與民主》。台北：國立編譯館。（原書 C. Edwin Baker, 2002, *Media, Makers, and Democracy.*）
- 黃于（2016）。《原住民族群認同、族語能力、自尊與族語新聞收視之研究—以原視族語新聞為例》。佛光大學傳播學系碩士論文。
- 黃國超（2015）。〈原運反挫、運動刊物與黨外勢力析〉，《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5(3): 45-74。
- 黃凱昕（2005）。《我國原住民廣播政策規劃之研究：以澳大利亞經驗為例》。

- 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順星(2013)。《記者的重量：台灣政治新聞記者的想像與實作(1980-2005)》。高雄：巨流。
- 黃毓超(2016)。〈原住民族語言與傳播研究倫理初探〉，《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9(4): 45-68。
- 黃葳威(1997)。〈原住民傳播權益與電視新聞節目：一個回饋的觀點〉，《新聞學研究》，55: 76-102。
- 黃葳威(2011)。〈原住民族電視台閱聽人頻道認知與定位分析〉，《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學刊》，1: 26-47。
- 黃耀輝(2003.08.01)。〈推動原住民電視專屬頻道 困難重重〉，《南島時報》，4 版民族教育。
- 楊政霖(2005)。《「原住民新聞雜誌」服務品質之研究—以原住民閱聽人觀點為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管中祥、陳睿哲、田舒媛(2017.03.05)。〈和小英還是朋友？巴奈：不可能被騙第二次〉，《公視新聞議題中心》，取自 <http://pnn.pts.org.tw/main/2017/03/05/和小英還是朋友？-巴奈：不可能被騙第二次/>。
- 臧國仁、施祖琪(1999)。〈新聞編採手冊與媒介組織特色—風格與新聞風格〉，《新聞學研究》，60: 1-38。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98)。《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1)》。台北：臺灣省政府。
- 舞賽(2005.07.01)。〈總統電子報祝賀原民找到舞台〉，《立報》。
- 舞賽(2005.07.05)。〈原民會：原視不願依附公媒體〉，《立報》。
- 舞賽(2005.10.27)。〈原民會官員為預算奔走〉，《立報》。
- 舞賽(2005.11.22)。〈媒觀批判原視淪為政黨傳聲筒〉，《立報》。
- 舞賽・古拉斯(2006.09.01)。〈烏瑪它工團抗議原視長人選〉，《台灣立報》。
- 舞賽・古拉斯(2006.09.26)。〈公廣台長爭議不止原民堅持身分要求〉，《台灣立報》。
- 劉幼璉(1997)。〈原住民廣電節目與電臺所有權之研究〉，《廣播與電視》，3(2):1-28。
- 劉幼璉(1998)。〈原住民對廣電媒體使用與滿足之調查分析〉，《臺大新聞論壇》，5:167-209。
- 劉幼璉(1999)。〈特定族群對廣電媒體的需求及收視聽行為：以客家人與原住民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學報》，78:337-386。
- 劉昌德(2012)。〈舊時王謝堂前燕：台灣電視新聞勞動五十年簡史〉，《中華傳播學刊》，22: 67-98。
- 劉昌德(2016)。〈派遣的逆襲：公廣集團「內部外派」勞動與派遣工會運動〉，《新聞學研究》，128:1-47。
- 劉海龍、連曉東(譯)(2014)。《新聞的十大基本原則：新聞從業者須知和公

- 眾的期待》(中譯二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原書 Bill Kovach & Tom Rosenstiel, 2001, *The Elements of Journalism: What Newspeople should Know and the Public should Expect.*)
- 劉慧雯(2008)。《跨越族群與文化邊界：客家電視台工作者族群身份與專業生涯的融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學術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 劉慧雯(2011)。《族群傳播與公共性的拔河—客家電視台新聞報導的屬性分析》。客家委員會學術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http://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24&PageID=36524>
- 劉慧雯(2013)。《客家電視台節目型態的結構轉型：十年來的現象回顧與成因探討》。客家委員會學術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http://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24&PageID=36440>
- 劉慧雯(2016)。〈客家電視台駐地記者之研究：新聞選擇與組織團隊的角度〉，《廣播與電視》，39: 29-58。
- 劉蕙苓(2014)。〈匯流下的變貌：網路素材使用對電視新聞常規的影響〉，《新聞學研究》，121: 41-87。
- 樂鐸·祿璞峻岸(2012.07.22)。〈原文會董事遴選 黑箱作業〉，《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 潘美琪(2007)。原住民族群認同與收看原住民族電視台行為之關連性研究－以花蓮地區 Truku (太魯閣族) 為例。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佩(2012)。〈台北都市原住民族群電視消費與族群認同建構之關聯性初探〉，《新聞學研究》，110: 125-169。
- 蔡珮(2013)。〈由臺灣原住民報紙的公共新聞學實踐反思族群媒介功能之延展：以《原聲報》為例〉，《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學刊》，5: 74-101。
- 蔡惠鈞(2009)。〈勞動過程之研究：新聞記者的勞動控制和展現主體〉，《台灣勞動評論》，1(1): 89-112。
- 蔡慶同(2013)。〈冷戰之眼：閱讀「台影」新聞片的「山胞」〉，《新聞學研究》，114: 1-39。
- 鄭義愷譯(2010)。《傅柯說真話》(一版3印)。台北：群學。(原書 Michel Foucault, 2001, *Fearless Speech, published by Semiotext(e)*)。
- 盧安邦(2014.06.25)。〈Habermas 的公共領域概念發展：勾勒一個概念藍圖〉，發表於 2014 中華傳播學會年會。地點：台北市銘傳大學。
- 蕭長展(2015.10.22)。〈原文會董監提名黑箱？原民會主委：公開推薦擔心外力介入〉，《沃草國會無雙》，<https://musou.tw/focuses/1029>。
- 蕭阿勤(2012)。《重構台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台北：聯經。
- 蕭婷方(2016.12.27)。〈防政治力介入原住民媒體 時代力量提修法〉，《自由時報》。
- 蕭婷方、楊綿傑(2016.05.19)。〈原視成國民黨禁燭 立委：品質驟降〉，《自

- 由時報》。
- 謝世忠（2004）。〈原住民運動生成與發展理論的建立—以北美與台灣為例的初步探討〉，收錄於謝世忠著，《族群人類學的宏觀探索—臺灣原住民論集》（頁 27-66）。台北：臺大出版中心。
- 謝若蘭（2017.02.24）。〈「二二八事件」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聯合報鳴仁堂，<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648/2305178>。
- 謝偉姝（1998）。〈公視原住民記者觀點之探討〉，《台大新聞論壇》，5: 61-78。
- 鍾起惠（1998）。〈新聞產製市場理論的檢視—「京華城觀光休閒購物中心」動土事件之個案分析〉，發表於「中華傳播學會年會」。台北：世新大學。
- 鐘嘉順（2009）。《我們是誰？我們自己述說—原住民族電視台中原住民新聞報導之內容分析》。南華大學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妙如（2006.04.29）。〈原住民真的發聲了嗎〉，《中國時報》，A19 時論廣場。
- 藍姆路・卡造（2013）。《吉拉米代部落獵人的身體經驗與地方知識》。東華大學族群文化與關係研究所碩士論文。
- 魏均（2015）。〈反思原住民傳播政策與實務：達悟族的啟發〉，收錄於郭良文主編《蘭嶼的媒體認同與媒體》（頁 14-37）。新竹市：交大出版社。
- 魏貽君（2013）。《戰後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形成的探索》。新北市：INK 印刻。
- 羅美菁（2016）。《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評估：以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例》。中華大學行政管理系碩士論文。
- 羅苡瑄（2014）。《優質新聞雜誌節目產製研究—以民視異言堂為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論文。
- 嚴珮瑜（2011）。《客家新聞獎中記者的實踐感》。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 蘇曉凡（2014）。〈原住民族電視台自主營運 為各地族人維繫回家的路〉，《台灣原 YOUNG 原住民青少年雜誌雙月刊》，52:24-25。
- 蘇衡（2015）。《台灣新聞媒體公信力研究》。（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附錄一訪談題綱

訪談提綱（主管）

感謝主管願意接受訪談，本論文想探討原視新聞觀點與實務經驗，以下為訪談擬定提綱，訪談過程中將視訪談內容調整順序或問法，煩請您參考與見諒。

族語新聞產製

- 請問主管，原視新聞部現有的人力配置情況為何？
- 煩請副理簡要介紹族語新聞的新聞工作流程。
- 請問副理，您覺得族語新聞在原視的主要任務是什麼？與新聞部其他部門（每日、專題）之間的關係為何？
- 從管理者的角度來看，族語新聞既有的人力與資源能否負荷目前的工作要求？
- 若是資源充分的話，您理想中的族語新聞製作環境(人力與資源)會是什麼？
- 從管理者的角度來看，族語新聞近期或是將來有什麼規劃或是目標嗎？
- 從管理的角度來說，你理想中的族語新聞主播應該具備什麼樣的條件？為什麼是這些條件？
- 目前族語新聞有沒有規劃課程，或是鼓勵員工自我學習的機制？

新聞價值與精神

- 請問副理，以您個人的經歷來看，您認為原視新聞與其他新聞媒體最大的差異為何？又或是沒有什麼差別？
- 我們經常期待原視新聞能夠呈現「原住民觀點」，請問副理對於這樣說法的看法為何？
- 若是用一句話簡要介紹族語新聞，請問副理會怎麼介紹？

個人經驗

- 請問副理，當初您怎麼會進入原視服務？
- 請問副理，您在原視服務多年，族語新聞有什麼樣的變動或是改進？
- 請問副理，您認為製播族語新聞最大挑戰為何？有沒有最讓你印象深刻的事情？

訪談提綱（每日新聞記者）

感謝您願意接受訪談，本論文想探討原視新聞觀點與實務經驗，以下為訪談擬定提綱，訪談過程中將視訪談內容調整順序或問法，煩請您參考與見諒。

- 可否請您說明當初怎麼進入原視服務？
- 剛進原視時，公司有提供什麼樣的培訓課程嗎？
- 採訪組內有什麼採訪守則或是明確的採訪規定嗎？
- 就您製作新聞的經驗，您覺得採訪同族的新聞與採訪他族的新聞，有什麼差異嗎？採訪同族是否有同一族群而來的優勢（如語言或是文化經驗）？
- 就您個人採訪經驗中，您是否曾遇到因為族群身份或是文化經驗造成採訪上的難題、挑戰或是製作新聞上的影響？
- 請問您覺得新聞部既有的人力與資源能否負荷目前的工作要求？主要的問題為何？
- 請問，不同的經營層、經理、組長，有什麼工作上的影響？
- 請問您覺得每日新聞在原視的主要任務是什麼？與其他新聞節目（族語、專題）的差異為何？
- 您認為原視每日新聞與其他電視台的新聞媒體，最大的差異為何？又或是沒有什麼差別？
- 我們經常期待原視新聞能夠呈現「原住民觀點」，請問您對這樣說法的看法為何？

訪談提綱（族語新聞）

感謝您願意接受訪談，本論文想探討原視新聞觀點與實務經驗，以下為訪談擬定提綱，訪談過程中將視訪談內容調整順序或問法，煩請您參考與見諒。

- 煩請老師簡要介紹族語新聞的新聞工作流程。
- 請問老師，您覺得族語新聞在原視的主要任務是什麼？與新聞部其他部門（每日、專題）之間的關係為何？
- 請問老師，目前族語新聞既有的人力與資源能否負荷目前的工作要求？
- 若是資源充分的話，您理想中的族語新聞產製環境(人力與資源)會是什麼？
- 請問老師，以您個人經歷來看，您認為原視族語新聞與其他電視台的新聞媒體，最大的差異為何？又或是沒有什麼差別？
- 我們經常期待原視新聞能夠呈現「原住民觀點」，請問老師對這樣說法的看法為何？
- 若是用一句話簡要介紹族語新聞，請問老師會怎麼介紹？
- 請問老師，當初怎麼會進入原視服務？
- 請問老師，您在原視服務多年，族語新聞有什麼變動或是改進？
- 請問老師，您認為製播族語新聞最大挑戰為何？有沒有最讓你印象深刻的事情？

附錄二收視質報告統整（2007-2017）

年 度 ／ 項 目	新聞形式	新聞內容	新聞製作方向
2007	<p>新聞的畫面簡單明瞭,不如商業新聞台過多切割畫面的雜亂。</p> <p>主持風格可更活潑自然,採訪記者的訪談技巧可再加強。</p> <p>製播呈現的節奏感稍慢,這比較吻合部落年長者的生活步調,但與出外就學的年輕人或上班人士的生活節奏有落差;需要一些包裝,注入生動的氣氛,避免單調。</p>	<p>(族語新聞)評價:無暴力、吵架、觀點較中立。</p> <p>肯定原視新聞有別於商業頻道的暴力或立場鮮明,但希望原視新聞的質量再加強。</p> <p>新聞處理避免太過瑣碎。原視新聞可貴在於有別於商業新聞台只講結論的輕薄,但是可再評估如何在短小輕薄或瑣碎片段中平衡。</p> <p>肯定原視採取有別於一般商業新聞台的角度,反映原住民族各部落的發展與問題或需要。</p> <p>希望再強化主持或訪問品質,恢復母語翻譯,或拓展報導題材或增加社區資訊服務。</p> <p>建議增闢體育新聞、婦女權益或勞工權益等法律議題。</p>	<p>(族語新聞)重要意義在於提出原住民族的觀點及溝通聯絡原住民族各部落社區。</p> <p>族語新聞可以恢復翻譯,讓各族語言和翻譯的中介語言(漢語)交錯,會比只用字幕更清楚,也可讓大家學習了解他族語言,目前中文字幕的翻譯仍與原使用語言有所出入。</p> <p>可善用跑馬燈,預告部落社區訊息及活動,方便社區居民參與。</p>
2008	<p>色彩、圖騰,均未能突顯原民特色。</p> <p>燈光、佈景與商業台沒有區隔性。</p> <p>rundown與主流新聞沒差異。</p>	<p>要突顯原民觀點;重點、敘事要清楚;空景太多、拖時間、太冗長;避免原民刻板印象畫面;受訪者需要是原民</p> <p>族語新聞</p> <p>記者:要有更多的事前準備工作。</p> <p>主播:每則新聞不要只讀標頭,要將新聞重點整理一</p>	<p>新聞性節目要設計小團體的內部訓練,包括議題選擇、採訪角度、受訪者,乃至 rundown 編排等,均需要重新強化記者與編輯的小團體、定期且密集式的(例如每週一次或雙週一次)教育訓練。</p>

		<p>下做小結。</p> <p>新聞主題：要從與原民主體出發的觀點報新聞，要有中文字幕。</p>	
2009	<p>主播／記者：專業度需要再加強(例如:發音、速度、或吃螺絲問題)，可以多培訓年輕的主播。記者應對原住民文化習俗有一定的認識，至少在採訪新聞前，應該針對主題做點功課。</p> <p>畫面：畫面的比例、亮度還有待加強，背景色調可以投入年輕、活潑的元素。</p> <p>時段：目前族語新聞播出時間很難掌握，建議在黃金時段播出。</p> <p>語言／字幕：期望主播和現場記者使用的語言能夠一致，同一集的族語新聞能夠語言統一。</p> <p>字幕的提供能夠幫助收看，若能配上族語字幕會更符合部落年長者的需求。</p>	<p>客觀性：觀眾對新聞報導內容的準確性或立場多持肯定態度，但專家學者態度比較批判，認為引用數據錯誤，且缺乏危機處理意識，又無法深入探索原住民的價值觀。</p> <p>內容：觀眾和專家學者都認為挖掘議題應該更深入，可以用專題報導或後續追蹤的方式來突顯地方問題。專家學者建議，原民台如能透過議題設定和置入性行銷，成為原住民事務的專家，進而成為媒體中的媒體，將有助於原民台的專業地位與推廣。</p>	<p>原民觀點:觀眾肯定原民台新聞類節目在呈現原民觀點方面的努力，但專家學者認為原民台還不具代表原民觀點。</p>
2010	<p>有時原民新聞內容太冗長，建議節奏要加快。除了內容太冗長，拍攝手法、製作不夠精緻化、畫質等要再加強。應該學習一般新聞台的畫面製作及報導切入點。一般年輕新生代頻繁接觸一般電視台模式，所以節奏要再加快。</p> <p>族語新聞</p>	<p>保存原住民文化是理所當然，但原民台的報導方式會讓原住民與社會脫節。</p> <p>關鍵不是在文化，而是新聞選擇長短的關係。而原民新聞報導的已經不像新聞而是專題。</p> <p>部落駐足記者太少，大家對部落事件不太了解。而記者應該多了解當地部族人文再進行報導並提出解決方法。</p>	

	<p>播報原口音有問題。主播年齡層可降低，以及，專業程度可再加強。</p> <p>編排太亂可穿插節目預告，或是增加跑馬燈，降低觀眾轉台。主播畫面框太大。情緒可配合新聞表現。</p> <p>可濃縮對白時間，受訪者敘述可加字幕，可用族語貼近生活環境。語言及播報文字可分為國語及羅馬拼音同步播出。</p>	<p>族語新聞</p> <p>畫面剪輯上斷章取義。整體步調可加快。</p> <p>原民觀點：可多介紹都會區，可多介紹各部落活動，增加新聞內容多元性，增加原住民福利資訊。</p> <p>新聞報導方面，多報導事件發生之後，原住民的後續發展。原民台可以在新聞中增加原住民有相關優惠補助、考試、徵才的部份一些原民處的資訊。可在新聞裡面增加其他族的新聞，並不一定要播報魯凱族，就全部都是魯凱族的新聞，建議增加新聞內容多元性。</p>	
2011	<p>製作技術上，雖水準同其他新聞台，但也因此色彩呈現合一般電視新聞大同小異而缺乏特色。技術上需特別注意偶有音軌與畫面不一致、字幕錯誤、主播的子母畫面不協調、不平衡。也有學者認為外景新聞的配音速度與腔調，無需像商業台般的快速和激情。</p> <p>後製應讓畫面明亮一些，子畫面內避免跳動過快，以免影響視覺。</p> <p>族語新聞</p> <p>族語新聞採雙主播，但兩人間協調性不夠好，主播分佔畫面左右，中間是新聞畫面，看似壁</p>	<p>新聞目的明確，原民原鄉議題討論報導中立、陳述客觀，能為族人發聲，獲得與會人士的肯定。報導內容有別於他台新聞的煽情八卦，具有特色，肯定這個節目持續製作。</p> <p>新聞題材多表現電視台的關懷，而非僅止於名人原住民的部落關懷，也應避免個人表現的錦上添花工作，並且須注意平衡報導，勿受政黨影響。為廣增原住民的世界觀，對國外族群的報導可以再多著墨，也可增加生活常識，建立族人主動學習的習慣。</p> <p>多正面報導，也增加人物特寫，讓社會大眾更明瞭原住民，進而愛上原鄉與族人；可強化部落之美，行銷部落休閒觀光與產業文化。</p>	<p>族語新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目型態：主播為族語老師，其角色宜為解釋和分析性的工作，故需要有研究團隊協助處理，使族語新聞成為「說新聞」或「解說新聞」的模式，由族語老師擔任幫部落的族人分析、整理資訊的角色。 2. 在語言方面：族語新聞兼負語言傳承使命，故語言的成長需要努力。無須過於著重字面的翻譯，而是需要將意境轉化。若沒有找到祖先的語言闡述意境闡述新聞時，可做田野調查、詢問耆

	<p>壘分明，而雙主播的鏡頭位置切在膝蓋，比例很怪，使得腿會看來較短。</p> <p>剪輯精確度、口白訊息表達、畫面與聲音結合度等預再強化；字幕資料來源出現時間過久，畫面設計不佳</p>	<p>族語新聞</p> <p>新聞內容的選擇上，與觀眾切身相關的公共政策相關新聞，也就是硬新聞比較少，較欠缺深度報導，而新聞的即時性不夠，特別是到中午才讀報，相較其他新聞台在晨間即取材報紙言，稍嫌太晚；此外，晨間新聞單元「新聞掃瞄」新聞議題差異大，訊息與主題關聯性不夠清楚、不明確，單元區隔之間的關係不清楚，都是值得改進的。</p> <p>族語新聞之平衡性與客觀性應以公共媒體定位為定位，建構與各族民眾相關的議題、議論公共資源配置、呈現公共政策制訂過程、開拓文化版圖議題上目前似嫌零碎，還有待努力。</p>	<p>老意見，建議台內人員有空多下鄉。遇有專業名詞難以翻譯，可採用原音，說明時再用族語為之。</p> <p>3. 新聞的選擇：題材盡量選跟原民有關、有啟示的；可以再多加一點時事新聞，如適度的選舉新聞，也可以考慮以新聞雜誌性節目，對新聞報導事件做延續性與整合的討論，特別是針對族人權益的議題增加後續延伸、深入性的報導。</p> <p>4. 主播的安排：雙主播站著報可能會顯得比較自然，而原民台應致力培養新主播。</p> <p>5. 影響力的擴增：可以跟其它媒體、網站連結，增加閱聽眾觸達原民新聞的機會。</p>
		<p>由於原民台沒有全年性的節目，原視要如何定位變成很關鍵的問題。在節目發展上，新聞還是文化傳承為主？二者兼顧一定做不好，需要台內高層的審慎思考。以新聞而言，目前機組和人員配置難與新聞台匹敵，且原鄉散布全台，甚難照顧到各地的新聞事件，又不能遺漏重大政、經、社會新聞，故建議培養原鄉的公民新聞人才，以擴散的人力和在地的視野，補足地方消息。</p>	
2012	<p>原視新聞節奏較慢，畫面重覆率高且較為單調，呈現方式較為樸素，一則新聞平均都兩分鐘以上。</p> <p>電視的畫面可做應用和設計，譬如將各個地區祭典活動、就業資訊用跑馬的方式呈現，而非</p>	<p>有更多國際原住民新聞，開拓族人視野，播報方式及討論話題模式也應呈現出原住民族文化特色。</p> <p>體育性的新聞，因為原住民有一定的人在關切相關話題，也有勵志作用。</p> <p>新聞內容以北部新聞較多。</p>	<p>原視新聞具有特色、報導的部落新聞對原民觀眾而言有親切感、台有彰顯原住民新聞的重要價值，新聞節目符合族人的需要，是原視該有的新聞節目，應完全在原視新聞節目內忠於原味。</p> <p>可利用新聞觀點、報導角度與報導內容差異突顯</p>

<p>侷限主播報。</p> <p>Live 新聞可將時間打出來讓觀眾知道是增加可看度。</p> <p>族語新聞</p> <p>族語新聞上應針對外來詞彙可以考慮統一化處理，一來尊重該些外來詞彙的發音，同時也因一統化，助於原民對該些詞彙的使用與理解更為便利。</p> <p>主持人族語使用需再加強否則常有詞窮的狀況，有時主持人的播報，發現很多錯字、錯音，主持人的問候語，只有前面和後面講一點母語但還是聽不懂。</p> <p>族語新聞則是原視新聞與商業電視台主要之差異，若族語發音能更標準、加上羅馬拼音讓聽不懂族語的人也能看懂新聞內容，會更具可看性。</p> <p>可加上國語旁白(摘要式)，以利比照，也可學習族語語法。</p>	<p>新聞應加強後續追蹤達到深度報導解決問題之功能。廣度方面則應顧及族群多元特性、且不宜重北部輕其他地區。客觀度則指因廣度不足或議題討論方式偏頗影響新聞公正客觀。</p> <p>新聞報導及受訪族群的多樣性不夠導致有些部落的聲音及想法未被聽見，議題的延展性也較為不足。建議可以多元化的觀點來報導、在各族中找到共通的議題，讓年輕人願意去看原住民的新聞。有些新聞處理角度應跨出部落，取得都市人和原住民意見相同的人之共鳴。</p> <p>很多問題只做一集沒有追蹤報導，應該要做連續性的追蹤報導尋求答案抓住問題核心，也較能夠瞭解所發生的事件，能做什麼樣的改變。</p> <p>播報的話語內容及談論議題盡量避免過度地我族中心主義。正面案例和負面案例上，比重可以多做一些琢磨，如某族群一件事蹟重複播放，而其他族群新聞幾乎每月只有出現一次。</p>	<p>原視新聞特色，重視原住民族的主體性，屏除框架，做出純淨的新聞，而非主流觀點的新聞。</p> <p>原視新聞應找出原視的核心價值，擴大議題之廣度與深度，讓新聞處理呈現底層原著民真正的聲音、讓政府重視以發揮新聞影響力。</p> <p>希望在地的新聞可以更多，將部落議題發展出連平地人都會想看，讓人覺得原住民原來那麼有趣。建議將部落中比較深、真實的問題報導出來，可以讓整個部落感動。</p>
<p>人才養成：原視預算經費之不足，追究需要預算、編制更多的人力及更多組的機器，節目呈現才會豐富、多元化及甚至更深入。</p> <p>用獎項之類的制度獎勵人才，如主流媒體金鐘獎之類，我們也有個原住民最高榮耀的獎項，讓從事原住民新聞的人才能夠獲得肯定。</p> <p>人才培訓上要及早規劃，跳脫政黨色彩，以良心來為原住民各族群發聲，這樣他們就善盡原住民公民的責任。</p>		

	<p>部落觀點可透過公民記者即時反應出來，凸顯部落的公共新聞，公民記者可以和一些教育單位做合作來培育人才。</p> <p>建立「評量」的機制，原視可透過相關的測試，針對新聞的評估上有更好的管制措施，讓這節目可以做得更好。</p>		
2013	<p>肯定國際新聞的編排；有時新聞長度與重要性比例失衡。</p> <p>注意新聞剪輯前後一致性；運鏡準確度。</p> <p>片頭、鏡面、背景應提顯原民特色，非循主流媒體設計。</p> <p>適當運用原住民音樂襯底。</p> <p>主播服裝及播報方式可再活潑化。</p>	<p>新聞內容需查證，提高正確性</p> <p>建議安排重要資訊，達到告知功能</p> <p>建議增加軟性新聞</p> <p>跳脫主流新聞節目框架</p>	<p>建立確立每日新聞定位</p> <p>回到原住民的觀點與對話</p> <p>族語新聞</p> <p>應規劃黃金時段予族語新聞。</p> <p>建議新增中文字幕；針對不同時段收視群，規劃中文與原語（羅馬拼音）字幕。</p> <p>新聞播報範圍收斂於該族語分佈的部落範圍。</p>
<p>較多專家學者體諒原民台人力不足，流動率高，難以支撐新聞量的困境。因此，專家學者建議除了人力培訓之外，應適時援引外部資源，包含公民記者、部落重要聯絡人與大專院校原民科系學生等。</p> <p>新聞性節目整體評估上，專家學者建議應建立編審制度，提高新聞水準與品質。原民台新聞節目報導建議更應有原民特色，希望能有族語與文化顧問諮詢，提高正確度與文化深度。專家學者期待未來新聞性節目不僅報導，更需發揮原民台第四權，為追蹤政策與部落產業發展。</p>			
2014	<p>建議以動態圖片、畫面或圖表取代報章雜誌原本 SHOW 出，或是增加圖表說明，方便收看人瞭解新聞內容</p> <p>建議新增中文字幕，讓不懂族語的人也能收看</p> <p>建議主播可展現原住民特有的傳統服裝</p>	<p>內容可多元化，但應避免模糊焦點，一則新聞時間避免冗長</p> <p>應客觀報導新聞，避免主觀意識，新聞內容應呈現正確資訊</p> <p>建議報導應有先後順序邏輯</p> <p>建議避免刻板印象事件的產生，呈現文化的厚度</p>	<p>製作方式可以再活潑一點的呈現，並提升新聞專業度</p> <p>應呈現原住民族電視台的特色文化</p> <p>建議新增觀眾關心之公共議題，可報導原住民青年與時事相關事件和新聞做結合，吸引更多觀眾收看</p>

	<p>避免重複性報導，新聞節目應生活化 建議在播報一些國際新聞時，可以加上相關資訊輔助 建議可報導與族群有關之相關新聞，由內往外擴散發展 適時呈現原住民應有文化特色</p> <p>建議未來能針對內部人才定期進行專業培訓，例如新聞專業課程、原住民文化內涵及族語能力的培訓，並可利用建教合作計劃，招募更多的專業人才，或是內部員工的在職訓練，進而強化族語能力，也可對外招募非原住民族的專業人員，讓原視新聞專業能力提升，製作出更有深度的節目內容。 建議可以定期招開審查會議，邀請民族學或社會學等研究專家學者，共同研究討論新聞相關專業知識，讓新聞專業度更加提升，彌補人才不足的地方，或與部落當地人員建立聯絡管道、與地方記者合作，讓新聞資訊能更快速且準確，提升新聞及節目的資源，強化新聞觀點及內容度。 新聞專業度應持續加強，提升原視的知名度與其他商業頻道之間的競爭力。 建議未來能廣納顧問人才，協同專業族語人員與新聞專業顧問，共同協助製做原視節目，以確保節目內容的正確度，並共同檢視文化脈絡的合理性及邏輯性，傳承正確的原住民文化內容。</p>	<p>可運用原住民特有音樂特色推廣原視 建議原視定位方向</p>	
2016	<p>應解釋特殊專有名詞以提升觀眾對報導的認知程度(訪談中提到的專有名詞是「原保地」) 應留意主播播報的面部表情，以符合新聞內容主題 應留意新聞內容的收音 建議節目撥出時應同步提供族語、羅馬拼音和中文字幕 建議播報國際新聞時加入翻譯，以增加觀眾的易讀性 提升新聞畫面與影像保存的品質</p>	<p>新聞內容主題不夠聚焦與明確 建議豐富報導的觀點及完整性，以提升報導價值 平衡各國國際新聞播報比例 參考國外新聞的重點，深入報導</p>	<p>族語與國際新聞報導應相輔相成 改善製播方法，利用同步翻譯，提高每日多族族語播報量 培養記者對各族群的視野的及提供解決問題的報導內容 建議串連各地防災情報 考慮雙語製播的可行性 重新調整新聞及綜藝節目時段，增加新聞製播類型，提高部落新聞報導的敏感性</p>

2017	<p>節目畫面處理不夠精細,節目內容要讓收視者容易理解</p> <p>節目呈現以原住民事務為主,以母語呈現的內容還是稍嫌不足</p> <p>節目呈現可以活潑一點,都是字沒有畫面,對收視者吸引力不足,可輔以音樂、圖示補充協助觀眾進入情境。</p> <p>原視新聞節目呈現方式可與一般新聞台有區隔,建立原民新聞的獨特風格</p>	<p>節目內容缺乏國際新聞,在產業相關的報導也稍嫌不足,建議思考原住民新聞的定位,增加文化及產業相關的內容</p> <p>加強記者的教育訓練,培養描述故事的能力,讓一篇報導可以延伸成數個專題報導,讓新聞內容更加豐富及具吸引力</p> <p>人力不足讓新聞內容相對不足,會讓單則新聞內容太過冗長沒有重點,建議將新聞可進行多面向的報導,呈現多元的內容。</p> <p>新聞節目建議避免涉己事務的內容,建議可將內容呈現方式進行調整,使用影像進行剪輯,用較活潑的方式呈現。</p> <p>新聞節目內容呈現要避免侵權的行為。</p>	<p>新聞內容可增加部落生活型態的報導,多增加原住民產業發展的內容,透過電視報導將原住民文化、產業傳播出去。</p> <p>原視新聞節目要有自己的定位,要與一般新聞台有所區隔,以原民為主體</p> <p>原視新聞節目內容要與原民連結,要將內容深入報導,但不是呈現艱澀難懂的內容,要將新聞背後意涵描述出來</p> <p>針對記者、新聞編輯、製作人進行教育訓練,了解原視的主體及定位,才能製作出與一般電視台有區隔的節目內容</p>
------	--	---	---

附錄三類目表說明

* 任何不確定的選項，請填 99

1、樣本播出時間：依據抽樣新聞之日期填寫

2、新聞形式

(1) 完整新聞：指完整的新聞，包含記者口白、受訪者。

(2) 外電：國外新聞編譯。

(3) 其它：如 NS，或是無法判斷之新聞。

若是(2) 外電、(3)其它，則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3、新聞製作類型

(1) 台內記者製作：由台內記者製作，形式包含文字記者搭配攝影記者、單一文字記者、單一攝影記者。

(2) 駐地記者：根據駐地記者欄位判斷（若是不確定，可見駐地記者名單）。

(3) 其它：如綜合報導、整理報導、未註明記者名字者，或是非前兩項者。

若是 (3)其它，則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4、樣本時間

依據新聞時間填寫。

(1) 59 秒內；

(2) 1 分 0 秒至 1 分 59 秒；

(3) 2 分 0 秒至 2 分 59 秒；

(4) 3 分 0 秒至 3 分 59 秒；

(5) 4 分 0 秒至 4 分 59 秒；

(6) 5 分 0 秒至 5 分 59 秒；

(7) 6 分 0 秒至 6 分 59 秒；

(8) 7 分 0 秒以上

5、區域類目

請依據新聞字幕顯示之地點選擇，若同時出現兩個地點，則兩個地點都勾選

(1) 原住民鄉鎮：請參考原民會之 55 個原住民鄉鎮名單

(2) 非原住民鄉鎮：台灣本島非前 55 個原住民鄉鎮以外的地區

(3) 其它：如離島地區（綠島、澎湖、小琉球、金門、馬祖）、國外、未註明地區者

6、新聞的主要報導族群

依據新聞主要報導族群選擇原住民族別，共 16 族：(1) 阿美；(2) 泰雅；(3) 排灣；(4) 布農；(5) 魁凱；(6) 卑南；(7) 鄒；(8) 賽夏；(9) 雅美／達悟；(10) 邵；(11) 噶瑪蘭；(12) 太魯閣；(13) 撒奇萊雅；(14) 賽德克；(15) 拉阿魯哇族；(16) 卡那卡那富族。

(17)泛原住民族：指新聞內容涉及族群超過 1 族以上。例如國會新聞。

(18) 平埔族群：依據原民會說明，包含：噶瑪蘭 (Kavalan)、凱達格蘭 (Ketagalan)、道卡斯 (Taokas)、巴宰 (Pazeh)、拍瀑拉 (Papora)、巴布薩 (Babuza)、洪雅 (Hoanya)、西拉雅 (Siraya)、馬卡道 (Makatau) 等。

(19) 非特定族群：若內容並非特定族群，或是非針對原住民族，且主要是國內新聞，請選 (19) 非特定族群。例如：氣象預報、交通資訊等。

(20) 其它：難以辨別族群的新聞，如國際新聞、國外族群等。

7、主題類目

1. 原住民族行政：原住民族法規、政策、經費預算、官職人士遴選等
2. 國會：立法院院會、立委舉辦之各類會議（公聽會、記者會、協調會等）、立委訪談
3. 選舉：總統、各縣市長、民意代表選舉
4. 教育：各階段之學校、正規教育、族群或部落學校等議題、活動或競賽
5. 原住民族文化：儀式祭典、族群語言、或習俗等
6. 文化藝術：繪畫、音樂、文學、戲劇、或舞蹈等
7. 經濟：產業、就業、勞工、觀光旅遊、飯店民宿等等議題。
8. 醫療衛生：醫藥、衛生教育、保健活動
9. 社會運動：由人民發起之抗爭、抗議陳情、爭取權益等
10. 影劇娛樂：演藝圈、戲劇、電影、廣播電視相關
11. 運動：體育競賽、活動、體育政策、體育發展問題、選手等。若是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仍納入本項，但是村或鄉運動會則納入(20)部落生活。
12. 人物介紹：以人物為主角之介紹、宣傳、表揚等
13. 歷史事件：過往之歷史事件、人物、議題等
14. 天然災害與重建：因颱風、地震、豪雨、火災等引起之災害，或是災後建設相關議題
15. 天文氣象：各類天氣議題，如大雨、颱風、寒流等資訊
16. 社會事件：生活現況、生活問題、犯罪、車禍等事件
17. 交通水利：交通資訊（如塞車）、道路損壞、水利建設或防治等
18. 社會服務：公益慈善、貧困救助、義診等社會救助或慈善事件
19. 部落生活：主要介紹部落的景點、交流、日常生活等，例如教會活動、部落聯誼活動、村或鄉運動會等。
20. 其它：上述無法分類者

8、受訪者人數：請依以下受訪者數量填寫。

9-1-1 發言者身分

1. 公職人員：中央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公職人員（民選、官派均含），也包含前任公職人員
2. 立法委員：立法委員，包含前立法委員
3. 地方民意代表：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包含前任。
4. 學者：教授、學者、研究人員等高等教育研發人員。
5. 專業人士：為特殊證照才能執業、及需經考試或認證才能擔任之專門工作，或是某領域之專家，例如律師、醫生、廚師、飛機機師。
6. 文化藝術工作者：藝術創作、族群手工藝、文學家或作家、文史工作者、文物保存等。
7. 演藝人員：歌手、演員、導演、藝人等。
8. 運動員：職業運動選手、各類運動之國家或縣市代表隊之選手。
9. 教育人員：國中小及學齡前教育人員。
10. 社會服務人員：社工、社福等領域人員。
11. 宗教人士：宗教神職相關人士。
12. 地方組織幹部：村里長、村里幹事、鄰長、社區協會或相關組織等幹部。
13. 傳統社會領袖或特定職業：標示為長（耆）老、獵人、頭目等，以及 Tapang 、 kakita' an 、 pulingaw 等羅馬拼音註明之族群領袖。
14. 一般民眾：民眾、族人、學生、家長等不具有職業或上述項目特徵者。
15. 其它：難以歸類到上述項目者。

9-1-2 發言者族群：依照族群別勾選

- (1) 阿美；(2) 泰雅；(3) 排灣；(4) 布農；(5) 魯凱；(6) 卑南；(7) 鄒；(8) 賽夏；
(9) 雅美／達悟；(10) 邵；(11) 噶瑪蘭；(12) 太魯閣；(13) 撒奇萊雅；(14) 賽德克；(15) 拉阿魯哇族；(16) 卡那卡那富族；(17) 平埔族群；(18) 漢（台灣非原住民族）；(19) 其它：如未註明、NA、非台灣籍等。

依據受訪者順序，依序標記各別之族群與身份，

第一位受訪者：8-1-1 發言者族群、8-1-2 發言者身分

第二位受訪者：8-2-1 發言者族群、8-2-2 發言者身分

第三位受訪者：8-3-1 發言者族群、8-3-2 發言者身分

以下類推

55 個原住民鄉鎮表

1	桃園市	復興區	26	臺東縣	臺東市
2	屏東縣	滿洲鄉	27	臺東縣	蘭嶼鄉
3	屏東縣	霧臺鄉	28	臺東縣	延平鄉
4	新北市	烏來區	29	臺東縣	卑南鄉
5	新竹縣	關西鎮	30	臺東縣	鹿野鄉
6	新竹縣	五峰鄉	31	臺東縣	關山鎮
7	新竹縣	尖石鄉	32	臺東縣	海端鄉
8	苗栗縣	南庄鄉	33	臺東縣	池上鄉
9	苗栗縣	獅潭鄉	34	臺東縣	東河鄉
10	苗栗縣	泰安鄉	35	臺東縣	成功鎮
11	臺中市	和平區	36	臺東縣	長濱鄉
12	南投縣	仁愛鄉	37	臺東縣	太麻里鄉
13	南投縣	魚池鄉	38	臺東縣	金峰鄉
14	南投縣	信義鄉	39	臺東縣	大武鄉
15	嘉義縣	阿里山鄉	40	臺東縣	達仁鄉
16	高雄市	桃源區	41	花蓮縣	花蓮市
17	高雄市	那瑪夏區	42	花蓮縣	新城鄉
18	高雄市	茂林區	43	花蓮縣	秀林鄉
19	屏東縣	三地門鄉	44	花蓮縣	吉安鄉
20	屏東縣	瑪家鄉	45	花蓮縣	壽豐鄉
21	屏東縣	泰武鄉	46	花蓮縣	鳳林鎮
22	屏東縣	來義鄉	47	花蓮縣	光復鄉
23	屏東縣	春日鄉	48	花蓮縣	豐濱鄉
24	屏東縣	獅子鄉	49	花蓮縣	瑞穗鄉
25	屏東縣	牡丹鄉	50	花蓮縣	萬榮鄉
			51	花蓮縣	玉里鎮
54	宜蘭縣	大同鄉	52	花蓮縣	卓溪鄉
55	宜蘭縣	南澳鄉	53	花蓮縣	富里鄉